#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 之
#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1

一、释义 .....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 1
第二部分 正文 ..... 3

一、项目单位 .....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 3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 5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 6
五、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 ..... 7
六、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 7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 8
八、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9
九、结论意见 ..... 10

#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 之法律意见书

【2023】法萃法意字第02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

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本项目 | 指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
| 《实施方案》 | 指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指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

项目实施主体是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M04QP42。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座1208室。

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新能源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市政管网等相关基础设施。

建设规模：新能源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市政管网等相关基础设施。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1135000平方米；配建2000个停车位和1000个充电桩；新建给水管网50011米，中水管网36261米，供热管网26390米，燃气管网36701米，雨水管网（部分路段双侧布置）75505米，污水管网（部分路段双侧布置）75505米，预埋线管160978米等相关基础设施。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建设期为2023年5月至2026年12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3年5月23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发布《关于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167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新能源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市政管网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供水、中水、燃气、热力管道、道路等均为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本身便具有一定的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在总体上有利于改善供水、供热、排水等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功能，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开发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充分发挥公共基础设施的使用效益。

2、收益性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市政管网、道路及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在运行过程中可以产生一定的办公设施及配套商业的租赁收益。另外通过建设供水、中水、燃气、热力管道等扩大水、气、热的辐射范围，扩大能源供应，提高能源销售收入，通过一定的收费覆盖项目建设投入，在体现项目的公益性的同时也保障了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另外，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不仅本身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能够带动上下游企业的发展，强化园区的产业集聚效应，增强园区企业的竞争力和园区的区域影响力。此外，项目建设也能增加当地就业，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对群众经济收入有积极的影响。同时带动周边第三产业的发展，可明显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提高项目所在地区的居

民收入。

##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751138.3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政府专项债券。其中：拟使用企业自有资金251138.30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为33.43%；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66.57%。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的规定。

专项债券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项目分年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 资金来源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合计(万元) |
|---|---|---|---|---|---|
| 企业自有资金 | 0 | 3588.4 | 183000 | 64549.9 | 251138.30 |
| 专项债券资金 | 71330 | 5000 | 150000 | 273670 | 500000 |
| 合计 | 71330 | 8588.4 | 333000 | 338219.9 | 751138.30 |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500000万元，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7133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5000万元，2025年计划申请使用150000万元（其中本次计划申请使用78800万元），剩余未发行债券27367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 五、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

本项目已申请使用专项债资金76330万元，其中2023年已使用71330万元专项债，2024年已申请专项债5000万元。

2023年已使用71330万元专项债中，专项债资金调增合计26940万元，分别为调增14740万元（22河南债60）期限30年，利率3.38%；调增12200万元（22河南债58）期限15年，利率3.21%；已申请专项债44390万元（23河南债61），期限为15年，利率3.12%；

2024年已申请专项债5000万元（24河南债06），期限为15年，利率2.61%。

根据续发项目发行披露资料相关要求，利率不需重新测算，仅在实施方案本息覆盖资金平衡表中，调整金额的本金偿还节点，每次还本节点有足够的现金流可覆盖还本支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属于续发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 六、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

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总收入1325395.92万元，经营成本为39996.30万元，税费合计为234359.72 万元，预期项目剩余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收益为1051039.90 万元。需偿还的融资本息为858395.08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还款能力有保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净收益能够完全覆盖项目还本付息，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是筹资风险、市场风险、工程建设风险和政策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承建方事前做好充分准备，通过多渠道进行融资，利用好各级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可能规避融资风险。加大产品推销力度，主动出击，采取定向开发模式，有效化解市场风险。加强项目建设、改造的施工

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确保项目质量达标，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与有关部门积极合作、主动沟通、主动对接，合理筹划融资方案，确保项目资金投入；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严格按照建设程序、技术规范进行专项设计和专项施工，对危大部位提出科学的应对措施；加强项目组织结构规划，加强管理者自身素质，掌握先进管理知识和科学技术知识，培养创新意识，同时建立合理的监督制约机构；不断提高项目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培养团队精神，为项目的快速进展奠定坚定的基石；要严格贯彻执行建设和管理的有关法规，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技术管理，严把实施过程的每一道关口，确保建设改造质量稳定、可靠。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影响行业的政策和相关因素的分析研究，及时制定有效的对策，使建设规模和结构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供求的趋势，尽可能把政策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通过上述风险控制措施，预测该项目社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 八、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70866660C的

《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0009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600796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项目实施主体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国有

全资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 年 4 月 10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0796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0796

河南法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7 月 03 日

##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予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7639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02297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3040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王灿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7197608261O1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苓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5954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081046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18 日

持证人　魏慧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830422366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行业党委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
# 专项债券
# 之
#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2

一、释义 ..... 2

二、声明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本项目主体 ..... 5

二、本项目情况 ..... 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 8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 ..... 9

六、结论性意见 ..... 10

#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

# 专项债券

# 之

#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075号

**致：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委托，本所作为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 名称 | | 含义 |
|---|---|---|
| 本项目 | 指 | 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 |
| 本债券 | 指 | 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专项债券 |
| 财预〔2017〕89 号文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 《实施方案》 | 指 | 《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实施方案》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 和信河南分所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指 |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债券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

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的依据。

7、本所律师同意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根据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10100MB0W162713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研究新兴产业技术，促进科技发展。化学工程科学研究 环境化学科学研究 材料科学研究 新兴产业技术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高端人才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孵化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牛顿国际 A 座 10 层 |
| 法定代表人 | 聂毅 |
| 经费来源 | 非财政补助 |
| 开办资金 | 200 万元 |
| 举办单位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 有效期 | 自 2018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
| 登记管理机关 |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及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 （一）本项目公益性情况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十三五”时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我国经济发展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趋势更加明显，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迫切需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培育新动力、拓展新空间。

当前中原经济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和郑州航空港被国家授与首个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的新形势下，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地方企业技术创新压力增大，但由于河南产业基础条件弱，科技资源底子薄，创新能力不强，产品附加值较低，高新技术产业规模不大，对河南经济发展的支持和带动作用不强，从而严重地制约了河南省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步伐。

本项目的建设将实现河南省内中科院研究所零突破，将为河南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引领中原科技学术及学科的发展，满足中原经济区科技发展及创新的需求。本项目将极大的促进郑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并有力推动地方经济的可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科教园区内，北临慧科环路，西至高发路，东至博学路。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项目用地面积81,40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1,907.34平方米，项目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进行。其中一期工程61,929.80平方米（地下面积11,453.90平方米），包含2#楼、3#楼、5#楼科研用房，拟在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生命健康等4大领域进行规划布局。

**（三）本项目审批情况**

1、可研批复

2018 年 7 月 18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高技〔2018〕395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已经取得的相关部门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39,60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13,50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使用债券资金 1,800.00 万元，于 2024 年使用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发行 4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 6,3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40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主要为联合企业提供重点科技研发平台及共建示范基地，根据联合开发项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所需科研平台和仪器设施向有实验和研发需求的企业和单位收取费用。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证书序号为5003333。

###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2、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3、项目实施及运营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运营风险主要指项目运营阶段的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如该风险发生，项目预期收益将受到影响，进而对项目后期的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影响。

### 4、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系根据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计算资金平衡情况。影响项目

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已经取得的相关部门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中科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杨雨涵

陈兵兵

2022 年 7 月 8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14066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081392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杨雨涵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870418796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证　明

编号：20221590

兹证明河南明尚律师事务所杨雨洁律师执业证正在换证之中，执业证已交郑州市司法局。

该律师执业证号：14101201311406635

身份证号：411081198704187961

执业类别：专职律师

有效期：2022年6月29日至7月31日

特此证明



（此证明一式两份，此份本人留存）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

2022年6月29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52607 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陈兵兵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930505232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视联网（一期）项目
#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3）中伦法字第 009 号

#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2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4

六、综合性意见.....15

七、附件.....18

致：郑州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视联网（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视联网（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省政府 | 指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 主管部门 | 指 |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
| 项目业主 | 指 | 郑州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指本所万卫强、郑振华律师 |
| 申报项目/本项目 | 指 | 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视联网（一期）项目 |
| 《实施方案》 | 指 | 《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视联网（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 《财务评估报告》 | 指 | 《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视联网（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意见》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 | | |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 《实施意见》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 《试点通知》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 《预算管理办法》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 《风险预案通知》 | 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主体资格审查

###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视联网（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532375M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80号

负责人：王新

赋码机关：中共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系中共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郑州视联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9M3KLR9D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1号郑州报业大厦19层

负责人：杨耀环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登记机关：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视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以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视联网（一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依托运营商计算、存储、网络资源，中心端的软硬件系统拟主要部署于云机房。本期项目前端建设地点主要包括郑州市主城区内小区、单位（楼宇）周边公共区域，横跨主城区铁路线、高架桥、快速路的立交桥、隧道涵洞、横跨河道、水系的桥梁、隧道等公共区域以及城市门户类道路节点、城市联系通道、快速路及主干路、交通治理重点路段等。

根据郑州市视联网现状和多场景应用需求，确定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6部分：

1. 智慧小区、智慧单位（楼宇）、重点行业（领域）视频图像联网。依据国家、部委相关标准，遵循先规范联网后上云共享的程序，采取“互联网+专网”的安全联网模式，快速实现全市1800家小区、重点单位（楼宇）的视频、数据联网，实现联网共享。

2. 小区、单位周边公共区域视频图像设备建设。在全市小区、单位（楼宇）的人、车出入口及围墙周边，布建智能化采集前端，快速实现活动目标的感知数据的采集。本期共建设智能化采集前端58115路，其中6137个小区16206个出入口建设33646路，3616家单位8594个出入口24469路。

3. 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建设。根据我市总面积7567平方公里（市域城市建成区面积1284.89平方公里），5100余公里的道路总里程，以及约8900个道路交叉口的实际，结合现有9.1万余路前端视频点位建设情况，已建在用的要继续使用（其他单位已建设点位，统一纳入管理，不再重复建设），在横跨主城区人车必经的桥、路、横跨河道等“咽喉

要道”进行加密建设。本期建设智能化采集前端14815路、卡口4478路以及282个高点监控。

4.移动采集前端购置。为满足固定设备未覆盖、应急、设备受损等意外情况下视频图像采集工作，购置移动采集前端，其中158个车载图传一体机、336个5G智能记录仪、10个一体化移动采集设备、10个5G双摄智能球。

5.交通服务采集前端建设。为进一步完善市区城市门户类节点、市城联系通道、快速路及主干路的智能交通采集前端设施建设，加强交通运行态势分析，服务市民出行、物流通行和交通管理等多场景应用。本期计划在我市城市门户类重点道路交通节点区域建设5599路采集前端。

6.软件平台及配套工程建设。一是前端设备类型、点位、活动目标图片信息、活动目标小图信息等各类信息资源数据库建设。二是建设视频监控统一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视频资源联网接入、共享交换、运维管理和运营服务等功能。三是建设视频联网、存储、图像计算、分类解析、安全工程等配套系统（工程），确保数据安全稳定运行，有效支撑视频资源多场景应用。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116922.09万元，资本金56322.09万元，占比48.17%。资本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606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51.83%。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智慧城市系统的运营，将大大提升郑州市的城市管理水平。同时，还将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为解决本地社会就业做出贡献，在提高周边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以本项目为契机，郑州市将大力发展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业，试点及实践产业转型；利用政务、企业、互联网大数据等，实时监控企业运行质态，精准描述企业画像，构建服务于企业的融资、生产性服务、基础信息化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企业能耗及减排监控等服务，有效支撑企业发展，完善企业服务体系。

本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视联网在党建、综治、应急等领域作用，同时开拓其在智慧医疗、远程教育、法律服务等领域的应用，构建起端到端、互联互通的基层公共服务新模式，同时促进郑州市城市管理水平和社区服务能力提升更好地服务群众生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公益性显著。

2. 收益性

（1）优化本地营商环境，推动招商引资、招商引资

本项目的实施将整合政务服务、城建、城管、卫健、环保、安全等部门信息，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构建郑州市智慧城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城市数据都通过“城市大脑”进行合理的分析和调度，改善城市运行环境，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同时，项目实施后，对在郑州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的服务能力将大大提升，节约企业在交通出行、城市生活、物流配送等方面投入的资源，也使得引进人才的生活更加便利。

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升将大大优化本地营商环境，增强郑州市的招商引资吸引力，生活环境的改善也会对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发挥积极作用。

（2）有利于本地经济结构调整和创新创业

郑州市高度重视创新创业，通过“放管服”改革加速推进，“城市大脑”激活智慧治理，“郑好办”实现“网上办、掌上办”，郑州成为全国第8个市场主体超百万的省会城市。

（3）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业务协同，便于实现各部门业务系统间的互联互通，提高政务服务与管理的效率和质量，有利于加强联合监管，有助于实现精细化管理，便于各个政府部门全面、实时、准确掌握管理对象情况，能够有效优化政务流程，减少财政支出，节省城市管理和社会运行成本，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4）本项目建设将会促进基于视频感知的人工智能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使信息技术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推动城市经济发展，并在促进就业、增进城市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和运营将大幅提升本地信息化水平和数字化管理能力，有利于相关行业创新创业开展。智慧化信息化水平的提升，还将倒逼传统制造业积极进行智慧化改造升级，并进而带动经济结构的调整。

项目的实施还将对本地服务行业产生较大的需求，促进服务行业发展。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9月30日，本项目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视联网（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发改数字【2022】918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

市新型智慧城市视联网（一期）项目，并就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等作出批复。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视联网（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数字【2022】958 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视联网（一期），并就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424031.19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379978.40 万元，现金结余 44052.79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4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开始实施，2024 年 9 月开始设备采购和施工。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

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 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大数据业务合作收入、智慧安防合作收入、园林智慧巡查收入、广告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造成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001107），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校莹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090058），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孟敏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0016），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校莹、孟敏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资质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司法厅为万卫强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0210120654），考核结果为称职，河南省司法厅为郑振华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1610352563），考核结果为称职，万卫强、郑振华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系中共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为郑州视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以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视联网（一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智慧城市系统的运营，将大大提升郑州市的城市管理水平。同时，还将提供大量的就业岗

位，为解决本地社会就业做出贡献，在提高周边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以本项目为契机，郑州市将大力发展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业，试点及实践产业转型；利用政务、企业、互联网大数据等，实时监控企业运行质态，精准描述企业画像，构建服务于企业的融资、生产性服务、基础信息化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企业能耗及减排监控等服务，有效支撑企业发展，完善企业服务体系。本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视联网在党建、综治、应急等领域作用，同时开拓其在智慧医疗、远程教育、法律服务等领域的应用，构建起端到端、互联互通的基层公共服务新模式，同时促进郑州市城市管理水平和社区服务能力提升更好地服务群众生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公益性显著。

3. 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市新型智慧城市视联网（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万卫强）

经办律师：

（郑振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七、附件

### 1. 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中兴路雅宝东方国际广场4号楼16层 |
| 负 责 人 | 张显峰 |
| 派驻律师 | 张显峰，郭雅潭，李[illegible] |
| 设立资产 | 1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20]第[illegible]号 |
| 批准日期 | 2020年05月07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责人 | 周健 | 2022年3月5日 |
| | 李杰云 | 2023年3月3日 |
| | 郭雅潭 | 2023年4月23日 |
| | 姚向辉 | 2024年2月23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派驻律师 | 周健 | 2022年3月5日 |
| | | 年 月 日 |
| | 张显峰 | 2023年4月3日 |
| | | 年 月 日 |
| | 李杰云 | 2023年7月3日 |
| | | 年 月 日 |
| | 李[illegible] | 2023年9月27日 |
| | | 年 月 日 |
| | 周健 刘[illegible] | 2023年12月28日 |
| | 姚向辉 | 2024年1月18日 |
| | | 年 月 日 |
| | 李杰云（撤） | 2024年2月29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3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3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3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3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供郑州律师网建设项目使用

2. 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01205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90308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月 03日

持证人 万卫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61979031705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3525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381168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郑振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19880117453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前<br>2026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郑州市郑东新区分布式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5]第93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1
一、 释义 .....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 2

第二部分 正文 ..... 4
一、项目情况 .....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9
八、结论意见 ..... 14

# 郑州市郑东新区分布式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分布式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 指郑州市郑东新区分布式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
| 本意见书 |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郑州市郑东新区分布式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 财政部 | 指国家财政部 |
| 《可研报告批复》 |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分布式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 《实施方案》 | 指《郑州市郑东新区分布式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 《财务评估报告》 | 指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市郑东新区分布式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郑州市郑东新区分布式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

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分布式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项目工期**

建设工期计划共计12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郑州市郑东新区分布式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39811平方米，共涉及充电停车位677个。新建一机一枪式超充充电桩153台、一机一枪式快充充电桩337台、一机一枪式慢充充电桩187台，并完善变压器、排水、供配电、场地整理等附属设施工程。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4836.6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128.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1.57万元；预备费345.60万元；建设期利息171.00万元。

###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名称 | 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590819613W |

|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刘生荣 |
| 住所 |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22层2201 |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郑州市郑东新区分布式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5年1月15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分布式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经发审批〔2025〕15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郑州市郑东新区分布式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对社会经济的影响是非常显著的。充电桩基础设施的建设将为郑州市的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电动车充电服务，有助于推动电动交通工具的普及和推广，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社会经济效益。

首先，充电桩基础设施的建设将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动交通工具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然而，由于充电基础设施的不完善，许多居民在购买电动车后会面临充电不便的问题。而充电桩基础设施的建设将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居民可以随时

随地方便地进行充电，提高生活便利性和舒适度。

其次，充电桩基础设施的建设将促进电动车市场的发展。充电基础设施的不完善一直是制约电动车销售和普及的关键问题之一。随着充电桩基础设施的建设，电动车的使用成本将进一步降低，消除了用户对充电设施的担忧，有助于增加电动车的销量。同时，电动车的普及将带动充电桩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形成良性循环。

第三，充电桩基础设施的建设有利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电动交通工具作为清洁能源汽车，具有零排放和低噪音的特点，对于改善空气质量和减少噪音污染具有重要意义。充电桩基础设施的建设将进一步鼓励居民购买和使用电动车，减少燃油车的使用，降低汽车尾气排放，为改善环境质量做出贡献。

第四，充电桩基础设施的建设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充电桩的建设需要涉及充电设备的制造、安装、运营和维护等一系列的产业链，将为当地带来新的就业机会和经济增长点。同时，充电桩基础设施的建设还将吸引更多的投资，推动相关技术的创新和进步，进一步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郑州市郑东新区分布式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对社会经济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通过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电动车市场发展、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以及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这个项目将为郑东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重要贡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4836.6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128.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1.57万元；预备费345.60万元；建设期利息171.00万元。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4836.64万元，计划使用自筹资金1036.64万元，占比21.43%，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800.00万元，占比78.57%，计划缴纳资本金1036.64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一年，总投资4836.64万元，第一年计划使用自筹资金1036.64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8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800.00万元。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金额 | 占比 |
|---|---|---|---|---|
| 1 | 总投资 | 万元 | 4836.64 | 100% |
| 1.1 | 自筹资金 | 万元 | 1036.64 | 21.43% |
| 1.2 | 专项债资金 | 万元 | 3800.00 | 78.57%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郑州市郑东新区分布式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3800.00万元，第一年计划使用自筹资金1036.64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8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8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年利率为3.50%，按半年支付利息，第15年一次性偿还本金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分布式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郑州市郑东新区分布式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7,638.7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5,795.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2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郑州市郑东新区分布式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0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E1MM6L3N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郑州市郑东新区分布式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

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

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

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郑州市郑东新区分布式公共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
| 负 责 人 | 周飞艳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
| 批准日期 | 2022年08月31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负责人 | 李登辉 | 2023年2月2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 |
| 桑伊 | 2023年4月3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周飞艳 | 2023 年 4 月 3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9023 号**

**致：河南数字郑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

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河南数字郑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数字郑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数字郑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M989R2B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新发展大厦 12 层 1203

法定代表人：王浩学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字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

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数字郑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境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智慧社区管理平台和智慧充电服务平台，推动社区服务设施智能化。项目拟对 15 个楼院社区实施信息化改造，包括部署 500 套高空抛物监测摄像头、200 套电梯阻车系统、300 套社区汽车充电桩、50 套便民服务站等；并在 8 个公共区域新增 700 套汽车充电桩，完善城市充电网络。项目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城市与社区高效协同，增强基层治理和服务能力，优化居民生活体验。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算力。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928.0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5 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经发审批〔2025〕11 号），原则同意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将吸引众多科技企业围绕其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基础底座建设所需的硬件设备、软件研发，城市视联网平台的持续优化，以及智慧应用场景的拓展，催生大量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市场需求，带动本地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发展。同时，智慧充电设施的完善，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在郑东新区扎根提供土壤，促进新能源整车制造、电池回收利用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这些新兴产业不仅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还将吸引高端人才汇聚，形成产业发展与人才集聚的良性循环，为郑东新区经济持续增长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因

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8,928.06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1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河南数字郑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东新区智慧社区及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
| 负 责 人 | 李娟 |
| 领证律师 |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10882018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24 年 05 月 27 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82198610034541 |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

# 之

# 法 律 意 见 书

[2025]魁非诉字第 0012 号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

#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申请使用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设计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总体建设期为 60 个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第二十五大街东北角。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15,225.34 ㎡（约 172.8 亩），总建筑面积约 388,306.3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5,207.02 ㎡，地下建筑面积 103,099.36 ㎡。瞪羚企业园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研发楼、展示会议楼、配套综合服务 A 栋、配套综合服务 B 栋、科研办公楼等建筑及配套的公用工程、总图工程等。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文简称"实施方案"）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文简称"评价报告"）估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51,022.80 万元，其中，资本金 38,52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51%，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12,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49%。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项目已于 2022 年使用债券资金 26,000.00 万元，2025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86,5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

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于年中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利息半年支付一次，2022 年申请使用的 15 年期专项债券 26,000.00 万元，2028 年至 2032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2033 年至 2037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5%；2025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

期专项债券 86,500.00 万元，2040 年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项目实施进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主管单位已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批复：《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经经发审[2020]24 号。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规划选址说明：《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办理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说明》，项目符合总体规划。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用地情况说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建设用地约 11.5 公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项目管理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主管单位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 2002 年 12 月 10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显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计机构。

**4、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功能定位为高成长型高科技产业聚集地。该项目的实施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需要；是培育高成长型高科技企业，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需要；是完善城市科技创新设施、加快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的需要。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和

经济效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详细规划，拟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管理单位亦符合规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项目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故该项目拟于审批后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价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151,022.80 万元，政府统筹安排 38,522.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51%。剩余 112,500.00 万元拟通过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筹集，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4.49%。本项目已于 2022 年使用债券资金 26,000.00 万元，2025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86,5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根据《实施方案》，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12,500.00 万元，2022 年已使用债券资金 26,000.00 万元。

**2、申报使用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价报告》:

本项目资金拟用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

本项目 2022 年已使用债券资金 26,000.00 万元，2025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债券 86,50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12,500.00 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 38,522.80 万元，其中 6,041.25 万元用于支付建设期债券利息，

2,565.00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29,916.55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由资本金支付。

**三、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研发楼、展示会议楼、配套商业 A 栋、配套商业 B 栋、科研办公楼的租赁收入和停车位租赁收入。本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为 275,301.47 万元，本息合计 184,635.00 万元。建设期付息资金来源于项目资本金，经营期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项目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9 倍。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过测算出具《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新专审字【2025】1505 号），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项目相关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是具有专业资格的机构，主体资格合法，其制作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过程专业且明晰，可作为专业依据。

**四、本期债券的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新专审字【2025】1505号）。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186。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债券评估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31307057R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为姚元高（执业证号 14101199010875555）、张誉馨（执业证号14101202411811917）。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重点披露本地区及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券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分析、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

2、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或通报。

3、将能够统筹安排的结余资金应优先安排偿还债务；调整支出结构，除基本支出和必保民生外，其余财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处置各类非公益性资产偿还债务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本期专项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项目的风险因素**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在项目施工或运营过程中，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施工方、设计单位、供应商等在内的施工各方、业主方、运营商、服务商等在内的运营各方可能存在操作、运营风险，造成工程事故或运营问题等；建设规划调整可能导致项目落空等；资金落实、管理、使用可能存在运作风险、资金挪用风险等。

该风险对项目造成的影响较大，可能严重影响项目的进度、成本和收益，因此该风险是重点控制的风险。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可能影响项目收益并出现债务偿还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等可能影响融资平衡结果。

（四）融资风险

项目融资数额较大，项目的融资风险较高，直接影响着项目的成败，因此该风险是重点控制的风险。项目将准确估计项目周期内资金投入高峰期，合理制定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券在项目周期内的投资计划，避免出现资金链的断档。

（五）政策风险

项目制定的建设计划、投资计划、实施原则及政策已经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相关价格市场下行风险，但不排除国家或者地方出台新政策或者区域规划有新调整。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具有安排实施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2、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3、根据《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编制的《实施方案》及其他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实质要素。

5、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实施方案》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园二期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姚元高

【姚元高】

经办律师：张誉馨

【张誉馨】

负 责 人：何丽

【何丽】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0108755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月 27日

持证人 姚元高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570316751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



执业机构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1191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81179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9月 05日

持证人 张蔚馨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50928870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1307057R

河南魁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 11月 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1099 号**

**致：郑州天健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申请单位为郑州天健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天健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天健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GELX1R

法定代表人：张小翠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红杉路 59 号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南区 5 号楼 2 层 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供冷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天健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高新区 17 个国有产业园区（项目），分别为数算产业园、北斗产业园、亿达科技新城四期、智慧产业园二期、中部智慧港、健康科创基地、西美大厦、光机电产业园、大学科技园（西区）、创业中心、高地大厦、锦和商务中心、赛微产业园、电子电器产业园、郑州金刚石线母线产业基地、郑州高新区人才公寓、郑州高新假日酒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主要在数算产业园、北斗产业园等 17 个园区建设机动车充电桩、非机动车充电桩、非机动车换电站及配套供配电工程，其中拟建机动车充电桩 4,268 套、非机动车充电桩 3,258 套、非机动车换电站 6 座、场地硬化 830.00 平方米。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4,678.1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

（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9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高审批〔2025〕3 号），原则同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内容、项目建设期、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基础设施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必备条件，抓好了可以为发展积蓄能量、增添后劲，而建设滞后则可能成为制约发展的瓶颈。经济起飞离不开基础设施建设的助推。沿海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和某些区域开发的成功，一条共同的经验就是通过率先启动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为经济高速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项目建设将有助于改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电设施，解决区域内充电难问题，通过提高区域内设施便捷程度，可提高区域服务质量。项目建设，完善区域充电服务设施，将大大提升充电服务水平，提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是发展新能源汽车产

业的重要保障，对于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总投资 4,678.1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

施群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郑州天健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

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充（换）电站基础设施群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10882018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24年05月27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82198610034541 |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融资规模.....7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7
（五）项目审批情况.....11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4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521-2号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相关事宜，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预算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 6 | 国发〔2014〕43 号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 7 | 财库〔2015〕83 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
| 8 | 财预〔2017〕89 号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 9 | 财库〔2019〕23 号 | 指 |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
| 10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申报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雪梅街南、翠柏路西、青梅街北。项目占地面积约34,126.44㎡，总建筑面积约62,105.65㎡，容积率1.82，主要建设两部分内容: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项目、检测实验中心；郑州计量研究院检测实验项目、烟气流量与明渠实验室等以及其他公众服务设施等，厂房主要用于烟气仪分析仪及空气检测仪等专用仪表的生产制造等项目，绿化面积7,000.00㎡，道路硬化17,297.45㎡。

郑州北斗产业园初步规划1000余亩土地，分孵化器、加速器和制造基地三部分，计划用5年的时间实现北斗产业的高度聚集。以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及郑州大学、河南工业大学技术、人才为依托，通过建立监测、认证、实验等公共服务体系为基础，重点发展软件、终端产品制造、功能模块、元器件制造、终端机生产等其它空间信息关联产品。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T6WK1D），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马世光；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制造业、产业园区、教育业、电子信息业、商业贸易、大健康产业、现代物流业、服务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得吸储、集资,不得从事资金借贷、融通经营）；企业培育孵化服务；土地整理开发及经营；房屋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因此，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估算投资 102,000.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其余 72,000.00 万元由财政统筹安排（含项目资本金 20,40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可能够全面支撑河南省履行关于导航应用产品质量监管的职能。建设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必将填补河南省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领域的空白，也必将会促进北斗产业的发展，提高河南省卫星导航及定位服务产品质量及知名度，吸引更多优秀企业落户河南，是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需要、是促进北斗导航及定位产业科技进步的需要。

项目建成后国家计量院引进 5-10 项国际领先的计量应用成套技术落地郑州，包括能源利用、环境保护等计量应用技术项目，授权郑州计量研究院，进行转化和推广，使郑州在产业聚集、高新技术上产生虹吸效应，推动郑州市向高质量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

（1）社会效益

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促进产业发展的需要、是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河南郑州地处中原，是人口大省、交通大省、农业大省、文化大省、矿业大省，有着先天的卫星导航产业优势，卫星导航产品质检中心的建立对促使我市北斗导航产业园区的迅速崛起，引领全省卫星导航产业，特别是北斗产业快速发展，成为全国北斗导航产业核心区之一，将起到关键作用。

①维护国家安全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建设和运营，以“开放”为基本原则，在开放中获得广泛应用，并不断获得技术进步与发展。建立成熟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将是对世界开放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随着北斗卫星导航系的广泛应用，将出现这样的局面：一是我国的军事、国防和国民经济各相关领域的事业置于一个提供时间/空间基准和位置实时动态信息的系统下；二是该系统置于全球范围为各类用户所应用。这种局面使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关系着我国的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国土安全和公共安全。牵涉这些安全的包括有卫星导航应用产品技术方面的、质量方面的和管理方面的因素。建立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意味着从质量和管理端口，建立了维护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安全的一种重要机制。

②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我国自主研发系统。在国家政策和卫星导航应用快速发展的推动下，国内卫星导航应用企业增长迅速，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产业的快速发展、技术能力的创新、核心竞争力的提高，需要大量权威的、公正的质量检验、质量分析，建立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能更好地促进产业发展。

③完善我省卫星导航产品产业链

卫星导航系统关联国民经济和社会各相关领域的庞大产业群。建设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可以满足我省卫

星导航相关企业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需求，从而解决企业需求与公益性检测服务能力不匹配的问题。

（2）经济效益

①促进产业发展

历任省政府领导和国家质检总局领导曾多次指出产品质检中心在引领产业创新、带动行业发展方面的重大意义，以及推动科技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做大做强产业，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实现科学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很大程度上解决当地人员的就业问题，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本项目投入运营之后，随着入驻企业增多，务工人员增多，会给区域经济带来利好的效应，活跃区域氛围，以点带面促进高新区经济发展。

②服务区域经济的需要

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促进产业发展的需要、是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河南郑州地处中原，是人口大省、交通大省、农业大省、文化大省、矿业大省，有着先天的卫星导航产业优势，卫星导航产品质检中心的建立对促使我市北斗导航产业园区的迅速崛起，引领全省卫星导航产业，特别是北斗产业快速发展，成为全国北斗导航产业核心区之一，将起到关键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来源为生产大楼及计量楼主楼租赁收入、实验室租赁收入、食堂租赁收入、物业费及停车位租赁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本项目编制了《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0〕38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关于《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郑开环安审〔2019〕79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3、项目规划手续

（1）用地规划手续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1919026号），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工程规划手续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字第410100201919033号、郑规建字第410100202019004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项目用地手续

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98893号），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5、施工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1722020030901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用地规划、工程规划、不动产权与施工许可等相关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60,871.75万

元，债券本息合计45,862.5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3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8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针对该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我们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及时提醒投资者。

3、债券到期不能偿还本息的风险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程资金短缺风险

工程资金短缺是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经常性的问题，存在重大风险。项目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落实。短期性工程资金短缺也可能是由于财政机构对债券审批过慢、施工过程把建设资金挪做它用、分项工程监理验收结算衔接不好等原因造成。

2、通货膨胀、物价上涨风险

工程预算和投标报价都在当时正常情况下作出，对通货膨胀幅度过大、物价上涨幅度异常等经济形势可能预料不到，也预测不准。投资估算的风险主要来自工程方案变动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工人、材料、机械台班费、各种费率的提高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阅。

（二）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收益来源为生产大楼及计量楼主楼租赁收入、实验室租赁收入、食堂租赁收入、物业费及停车位租赁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用地规划、工程规划、不动产权与施工许可等相关立项审批手续。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
| 负责人 | 罗新建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510万元 |
| 主管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批准文号 |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
| 批准日期 | 1996-12-13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罗新建　　赵虎林<br>尹宁欣　　叶树华<br>肖国灵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1020万元 | 2018年6月12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高华 李保敏 高晓星 | 2018年6月12日 |
| 李俊明 吕学峰 | 2018年6月12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9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6.1至2022.5.31 |

有效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4965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425195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5 日



持证人 王科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519890324547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 法律意见书

#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61 号

中国·郑州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61 号

**致：郑州盈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2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3
七、结论性意见.....15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 |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903 号）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 本项目 | 指 | 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 |
| 项目单位 | 指 | 郑州盈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日昇会所 | 指 |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二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郑州盈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郑州盈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冯大伟 | **成立日期** | 2024-08-23 |
| **注册资本** | 200 万人民币 | **营业期限** | 2024-08-23 至无固定期限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3MADW3CD447 | |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郑航街 93-1 号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酒店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养老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技 | | |

| | |
|---|---|
| | 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餐饮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洗染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机器人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权关系穿透后郑州市二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股100%。 |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盈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内容

根据《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境内；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10 月；本项目总投资 13,915.15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 3,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3,3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10,615.15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4,015.15 万元，银行贷款 6,600.0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为：

该项目二七区信息化建设现状及现阶段需求，分级分类推进郑州市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郑州市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按照“1+1+N”整体架构进行规划建设，具体建设内容为：“1”套基础底座（包含智慧城市运管中心、网络安全系统等）；“1”个支撑平台）包含 5G+人工智能融合共享平台、全域物联感知平台等）；“N”个数字化应用（包含 5G 应用示范特色步行街、智慧停车、智慧充电等）：配套建设 1,000 台慢充桩和 7,00 个快充桩；并同步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标准规范体系、运营支撑体系。

**（二）项目公益情况**

通过对城市全量数据的即时分析和研判，即时修正城市运行中的缺陷，全局优化调配公共资源，实现城市公共资源的科学配置和高效使用，使得城市的公共服务如政务、交通城市管理等更加高效，资源更加节约。例如通过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利用多种信息化渠道提供便民服务实现“最多跑一次”，解决老百姓最关切的民生诉求，既是“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政府改革题中之义，也是服务人民的客观需求。

发挥互联网变革创新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推动政府民生信息服务从线下走到线上，实现民生服务网络化、移动化和便捷化，打造城市融合公共服务体系，实现民生服务从前端渠道到后端平台的一站式集中整合。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区域一体化协调发展，并进一步探索和推动基于大数据分析服务的民生服务向开放化、主动化、个性化、智能化升级演进，充分释放信息化在促进机会公平、提高生活质量方面的巨大能力，让城市公共服务建设成果真正惠及千家万户，不断提高居民幸福指数，助力构建幸福二七。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

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改审批〔2023〕203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26 日,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的批复》（二七发改审批〔2025〕91 号），本项目原项目主体为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和专项债资金。经重大事项变更后：项目主体调整为郑州盈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国有企业），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和单位自筹资金（包含市场化融资），除项目主体和资金来源发生调整外，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

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

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结论性意见

1、郑州盈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

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二七区智慧停车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
| 负责人 | 李甜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中原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
| 批准日期 | 2014年12月04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 法律意见书

#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62 号

中国·郑州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 法律意见书

（2025）亚洋法意专字第 262 号

**致：郑州盈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4
一、释义.....4
二、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正文.....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7
二、项目基本情况.....8
三、项目审批情况.....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2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3
七、结论性意见.....15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 |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0902 号）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 本项目 | 指 | 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 |
| 项目单位 | 指 | 郑州盈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日昇会所 | 指 |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申

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二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郑州盈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郑州盈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冯大伟 | **成立日期** | 2024-08-23 |
| **注册资本** | 200 万人民币 | **营业期限** | 2024-08-23 至无固定期限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3MADW3CD447 | |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郑航街 93-1 号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酒店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养老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技 | | |

| | |
|---|---|
| | 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餐饮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洗染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机器人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权关系穿透后郑州市二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股100%。 |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盈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内容

根据《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二七区；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

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11月，预计完工时间2027年10月；本项目总投资11,256.12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3,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8,256.12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2,256.12万元，银行贷款6,000.00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为：

该项目本次建设范围覆盖二七区下辖的18个街道办，主要建设规模如下：

1、淮河路网格化平台控制中心：约80平方米，新增1套信息化设备；

2、福华街网格化平台控制中心：约80平方米，新增1套信息化设备；

3、二七区特色商业区管理委员会网格化平台控制中心：新增大屏1套；

4、智慧充电：规划600个新能源汽车快充桩；

5、智慧电梯：规划覆盖5,000部电梯的智慧电梯设备；

6、智慧街区：规划100套街区AI摄像头、50个智能垃圾桶、100个窨井盖传感器、5台空气质量检测设备、30个电子工牌、2台执法记录仪；

7、智慧社区：规划300块社区公示栏滚动屏、100块信息发布电子大屏、181套小区道闸、停车、门禁、消防等对接改造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信息惠民是国家信息化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旨在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社会福祉。城市公共服务数智化项目建设是信息惠民的重要途径之一。通过数智化项目的建设，可以推动信息技术与公共服务的深度融合，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智能的公共服务；可以推动政府信息的公开透明，增强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可以通过智能化技术的应用，提高公共服务的个性化和精准化水平，满足不同群体的多样化需求。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 6 日,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改审批〔2023〕153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26 日,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的批复》（二七发改审批〔2025〕91 号），本项目原项目主体为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和专项债资金。经重大事项变更后：项目主体调整为郑州盈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国有企业），资金来源为区财政、专项债和单位自筹资金（包含市场化融资），除项目主体和资金来源发生调整外，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

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

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结论性意见

1、郑州盈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本项目符

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网格化提升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
| 负责人 | 李甜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中原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
| 批准日期 | 2014年12月04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

# 金水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 法
# 律
# 意
# 见
# 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3）中伦法字第 040 号

#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六、综合性意见..... 13

七、附件..... 15

致：郑州市金水区融媒体中心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金水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金水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省政府 | 指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 主管部门 | 指 | 郑州市金水区融媒体中心 |
| 项目业主 | 指 | 郑州市金水区融媒体中心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指本所万卫强、郑振华律师 |
| 申报项目/本项目 | 指 | 金水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
| 《实施方案》 | 指 | 《金水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 《财务评估报告》 | 指 | 《金水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意见》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 | | |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 《实施意见》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 《试点通知》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 《预算管理办法》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 《风险预案通知》 | 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主体资格审查

###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金水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金水区融媒体中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融媒体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5664692150W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负责人：刘宇晓

登记机关：郑州市金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融媒体中心系郑州市金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管理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郑州市金水区融媒体中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融媒体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5664692150W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负责人：刘宇晓

登记机关：郑州市金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金水区融媒体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金水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市民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中心内图书馆五楼。项目所在位置交通、水、电、气、暖、通讯等基

础设施配套较为完善，可以满足项目建设和投入使用的需要。本项目主要把金水区服务中心图书馆五层改造成满足融媒体中心使用的功能用房和技术平台搭建，本项目涉及提升改造面积406平方米，其中：融媒指挥中心119㎡，录音室24㎡，直播间38㎡，合商室60㎡，办公室58㎡，采编中心107㎡。另需采购满足融媒体中心运行的设备仪器，包括拼接大屏、融媒指挥中心配套硬件、录音直播间、多功能直播间、直播拍摄设备以及“云上金水APP”等相关设施和设备。同时，在金水区17个街道内设置255个户外展示屏。另设置1块300平方米的室外P5屏、1块1000平方米裸眼3D屏和1块700平方米的裸眼3D屏。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8236.88万元。本项目资本金1736.88万元，占比21.09%。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65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8.91%。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5 年拟申请使用 15 期专项债券2000.00万元，2026年拟申请使用15期专项债券4500.00万元。债券本息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管理，其中，利息按半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本项目除专项债券外无其他融资，项目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事项。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文化服务设施作为国家必需的保障体系，在和谐社会的建设工作中

尤为重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党和政府“建设和谐社会”的总体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项目将提升整体文化服务设施环境，是惠及人民的举措。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切实保障和促进了区域文化服务事业发展，满足了人们对文化事业的需求，公益性显著。

2. 收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拉动市政投资和消费，加速经济增长。本项目的实施即是建设融媒体发展平台的基础设施部分，项目的实施将带动金水融媒体领域发展步伐，实现快速发展，为媒体发展探索一条新路。

项目的实施还将对本地服务行业产生较大的需求，带动本地经济结构调整。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 年 9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金水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2023〕124 号），原则同意评估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37871.69 万元，累计资金流出 32225.67 万元，累计现金结余

5646.02 万元。项目预期收入 27957.37 万元，预期成本 12121.35 万元（运营成本 9922.26 万元，税金及附加 177.08 万元，所得税 2022.01 万元），预期收益 15836.05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2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 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001107），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校莹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090058），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孟敏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0016），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校莹、孟敏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资质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司法厅为万卫强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0210120654），考核结果为称职，河南省司法厅为郑振华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1610352563），考核结果为称职，万卫强、郑振华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郑州市金水区融媒体中心，郑州市金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管理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为郑州市金水区融媒体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金水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文化服务设施作为国家必需的保障体系，在和谐社会的建设工作中尤为重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党和政府“建设和谐社会”的总体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项目将提升整体文化服务设施环境，是惠及人民的举措。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切实保障和促进了区域文化服务事业发展，满足了人们对文化事业的需求，公益性显著。

3.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金水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万卫强）

经办律师：

（郑振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七、附件

###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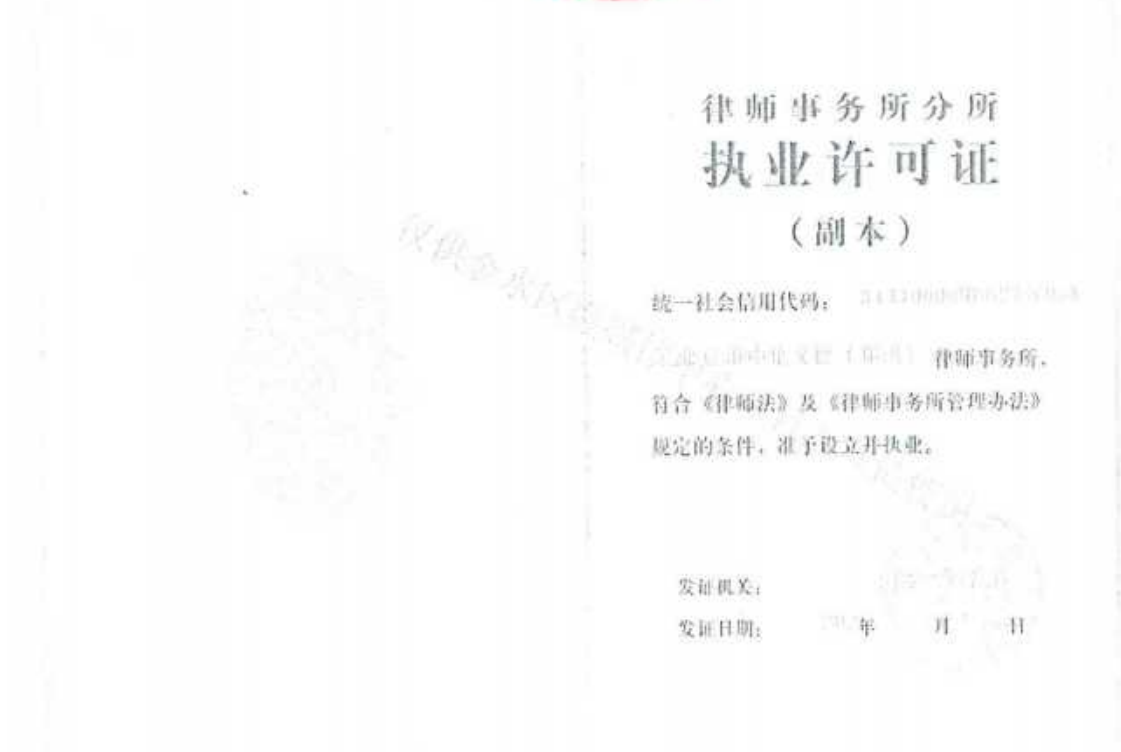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路中兴路碧宝东方国际[illegible]号楼16层 |
| 负 责 人 | 张显峰 |
| 派驻律师 | 张显峰，郭雅淳，[illegible] |
| 设立资产 | 1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20]第[illegible]号 |
| 批准日期 | 2020年05月07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责人 | 周健 | 2022年9月5日 |
| | 李春云 | 2023年3月10日 |
| | 郭雅淳 | 2023年11月23日 |
| | 姚向娜 | 2024年2月28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责人 | 周健 | 2022年5月19日 |
| | | 年 月 日 |
| | 张显峰 | 2022年10月[illegible]日 |
| | | 年 月 日 |
| | 李春云 | 2023年7月13日 |
| | | 年 月 日 |
| 派驻律师 | 李[illegible]是（撤） | 2023年[illegible]月12日 |
| | | 年 月 日 |
| | 周健补充 | 2023年12月29日 |
| | 姚向娜 | 2024年1月8日 |
| | | 年 月 日 |
| | 李春云（撤） | 2024年2月19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01206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90388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月 03日

持证人 万卫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61979031705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35256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381168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郑振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19880117453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新郑市赵家寨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之

#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3]第10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1**

一、 释义 .....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 2

**第二部分 正文 ..... 4**

一、项目情况 .....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9

八、结论意见 ..... 13

# 新郑市赵家寨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郑市水利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新郑市赵家寨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 指新郑市赵家寨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
| 本意见书 |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新郑市赵家寨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 财政部 | 指国家财政部 |
| 《可研报告批复》 | 指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郑市赵家寨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 《实施方案》 | 指《新郑市赵家寨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
| 《财务评估报告》 |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郑市赵家寨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新郑市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新郑市赵家寨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新郑市水利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郑市水利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新郑市水利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新郑市赵家寨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申报主体**

新郑市水利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开工日期为2024年1月，预计完工日期为2026年2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要在围绕构建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方面进行实质性创新，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水资源是城市的命脉，是城市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本项目针对煤矿开采过程中排放的大量废水，采用防治污染和资源回用结合的技术，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保护矿区地下水和地表水的自然平衡，缓解区域用水量日益增加和水资源存量日益短缺的矛盾，提高企业的综合效益，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水源工程、输水工程和田间灌溉工程三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源工程、田间灌溉工程、输水工程，其中铺设输水管道19.45km、增设移动提水泵站15座、新建液压升降坝1座等。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085.6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537.5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80.85%；工程建设其他费 832.0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29%；预备费 563.0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6.96%；建设期利息 153.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89%。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新郑市水利局。

| | |
|---|---|
| **名称** | 新郑市水利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0184005299435R |
| **类型** | 机关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岳明旺 |
| **住所** | 河南省新郑市中兴路 69 号政通大厦 |
| **有效期** | 长期有效 |

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水利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新郑市赵家寨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新郑市水利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2月10日，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郑市赵家寨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项目立项手续完备、项目筹备工作充足有序，债券资金到位后，项目资金能立即形成实际支出，项目成熟度高。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水安全重要一环就是供水安全，水安全不仅关系到经济发展，也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凡是水安全的时候，经济就发展，社会就稳定，国家就兴旺，反之，经济衰退，民不聊生，社会就不稳定。加快现代水利发展，实现水安全，才能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社会安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效推进水资源的综合利用，解决新郑部分区域水资源缺乏的问题，缓解水资源危机，而且也使供水水质得到保证，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建设基础好、技术条件成熟、建设目标清晰、建设任务明确、整体结构科学，公益性较强。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8085.69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685.69万元，占比20.85%，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6400.00万元，占比79.15%，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1685.69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资金筹措 | 第1年 | 第2年 | 小计 | 占比 |
|---|---|---|---|---|---|
| 1 | 资本金 | 575.35 | 1110.34 | 1685.69 | 20.85% |
| 2 | 债券资金 | 3400.00 | 3000.00 | 6400.00 | 79.15% |
| 合计 | | 3975.35 | 4110.34 | 8085.69 |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

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新郑市赵家寨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4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340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3000.00万元，2025年已发行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按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对于已发行的1000.00万元，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5%；对于后续申请发行的5400.00万元，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新郑市赵家寨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供水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新郑市赵家寨水资源综合利用项

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12904.68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10573.7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新郑市赵家寨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新郑市赵家寨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

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

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

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

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

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新郑市水利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心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财政部《关

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新郑市赵家寨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登辉

律师：李登辉

律师：孟也鑫

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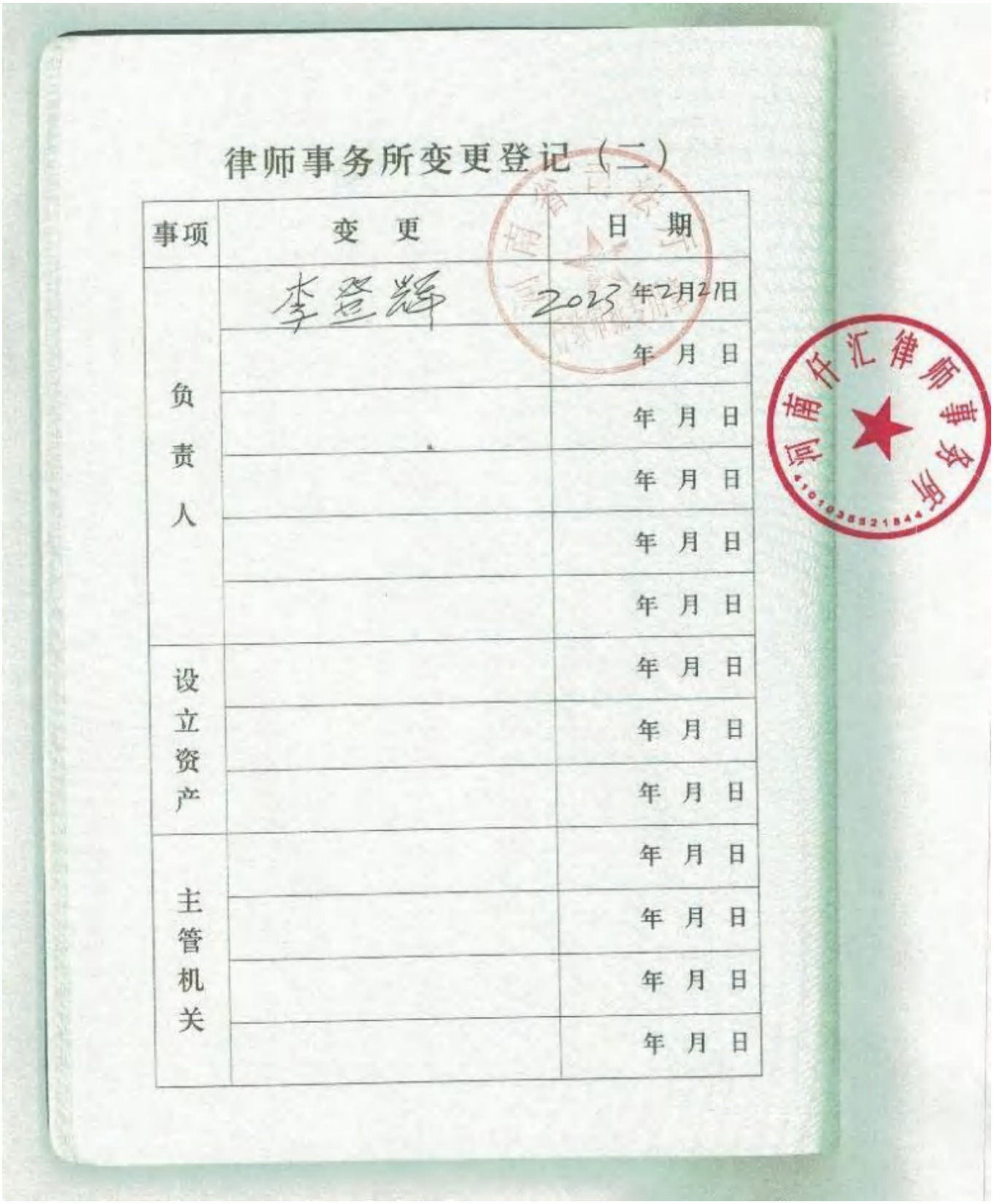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
| 负 责 人 | 周飞艳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
| 批准日期 | 2022年08月31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负责人 | 李登辉 | 2023年2月21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71040175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年 09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郑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的
# 法律意见书

（2022）文丰法意第 18 号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郑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新郑市城市管理局**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郑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2**

**第三章 正文 .....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一）主体资格 .....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 4

（三）项目总投资 ..... 5

（四）项目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 ..... 5

（五）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 6

（六）项目用地及规划手续 ..... 6

（七）环评手续 ..... 7

（八）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7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 8**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8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9**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10**

#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所 | 指 |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 |
| 2 | 本项目 | 指 | 新郑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 |
| 3 | 河南兴润诚 | 指 |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4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
| 5 | 《实施方案》 | 指 | 《新郑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 6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新郑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7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郑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郑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郑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郑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郑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主体资格

新郑市城市管理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机关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 机构名称 | 新郑市城市管理局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0184MB19807415 |
| 机关性质 | 机关 |
| 负责人 | 张宏政 |
| 机构地址 | 河南省新郑市中华北路中原华信大楼 10 层 |

综上，新郑市城市管理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新郑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中水管网工程、郑新路学院路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中途加水站、中水加压泵站改造四部分。

(1) 中水管网工程：起点为新郑城关污水厂北侧双洎河北岸，终点为郑新路新村大道，管道全长共 11.571km 。管网主干管沿新华 路、中华路、南环路、人民路、迎宾大道、郑新路布置。次干管沿郑 韩路 、 阁老路 、轩辕路敷设 。管道管径为 100mm≤DN≤400 ， 当

DN>400mm 采用焊接钢管，DN≤400mm 采用聚乙烯 PE 管。

(2) 郑新路学院路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对现状危桥进行拆除，并更换现状雨污水管道。

(3) 中途加水站：共两座，分别位于人民路西大街游园、学院 路郑新路东南角，分别设置 6 台加水机。

(4) 中水加压泵站改造：对新郑市城关污水厂中水泵站进行更改造，原有泵房土建不变，对现状水泵进行更换，更换成 3 台高效单 级双吸离心泵，流量 Q=125m3/h，2 用 1 备，扬程 H=78m，功率 75KW。

**表 1　主中水管网主要工程量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与型号 | 单元 | 数量 | 材料 |
|---|---|---|---|---|---|
| 1 | 聚乙烯 PE 管道 | DN400 | 米 | 3223.8 | 塑料 |
| 2 | 聚乙烯 PE 管道 | DN315 | 米 | 3023 | 塑料 |
| 3 | 聚乙烯 PE 管道 | DN200 | 米 | 4656.4 | 塑料 |
| 4 | 聚乙烯 PE 管道 | DN100 | 米 | 667.3 | 塑料 |
| 5 | 排气阀及井 | DN400*80 | 套 | 3 | 砌砖 |
| 6 | 排气阀及井 | DN300*80 | 套 | 3 | 砌砖 |
| 7 | 排气阀及井 | DN200*80 | 套 | 5 | 砌砖 |
| 8 | 排泥阀及井 | DN400*100 | 套 | 3 | 砌砖 |
| 9 | 排泥阀及井 | DN300*75 | 套 | 3 | 砌砖 |
| 10 | 排泥阀及井 | DN200*75 | 套 | 4 | 砌砖 |
| 11 | 闸阀及井 | DN400D2000 | 套 | 16 | 砌砖 |
| 12 | 闸阀及井 | DN300D2000 | 套 | 14 | 砌砖 |
| 13 | 闸阀及井 | DN200D1800 | 套 | 23 | 砌砖 |
| 14 | 水井表 | DN400 | 座 | 1 | 砌砖 |
| 15 | 三通 | DN400/DN300 | 个 | 4/1/7 | |
| 16 | 四通 | DN400/DN300 | 个 | 5/10/3 | |
| 17 | 支墩 | DN400/DN300 | 个 | 9/11/10 | |
| 18 | 盲板 | DN400/DN300 | 个 | 2/4/10 | |

表 2　郑新路学院路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量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与型号 | 单元 | 数量 | 材料 |
|---|---|---|---|---|---|
| 一 | 拆除工程量 | | | | |
| 1 | 污水检查井 | | 座 | 4 | |
| 2 | 雨水检查井 | | 座 | 3 | |
| 3 | 混凝土管道 | DN600 | 米 | 55 | |
| 4 | 混凝土管道 | DN600 | 米 | 55 | |
| 5 | 沥青路面破除 | | m | 350 | |
| 6 | 桥体拆除 | | m3 | 540 | |
| 二 | 新建工程量 | | | | |
| 1 | 污水圆形混凝土检查井 | 1250 | 座 | 4 | |
| 2 | 雨水圆形混凝土检查井 | 1250 | 座 | 3 | |
| 3 | 二级钢筋混凝土管道 | DN600 | 米 | 55 | |
| 4 | 二级钢筋混凝土管道 | DN600 | 米 | 55 | |
| 5 | 沥青路面恢复 | | m | 350 | |
| 6 | 土方回填 | | m3 | 60 | |
| 7 | 绿化带植被恢复 | | m | 50 | |

表 3　中途加水站工程量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与型号 | 单元 | 数量 | 材料 |
|---|---|---|---|---|---|
| 一 | 学院路加水站 | | | | |
| 1 | 加水机 | Q=60m3/h ，N=15 | 套 | 6 | |
| 二 | 西大街加水站 | | | | |
| 1 | 加水机 | Q=60m3/h ，N=15 | 套 | 6 | |

表 4　中水加压泵站改造工程量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与型号 | 单元 | 数量 | 备注 |
|---|---|---|---|---|---|
| 1 | 加压泵站 | Q=125m3/h，扬程 H=78m，功率 75KW | 台 | 3 | 2 用 1 备 |

注：具体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254.75 万元，计划全部投资，工程费用 2593.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1.41 万元，预备费 232.43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7.00 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300.00

万元，剩余为财政资金统筹。

**（四）项目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

**1.社会效益**

中水输、配水管网工程是社会产品再生产的重要生产要素，也是节约水资源的一个重要举措，中水应用的范围很广，不仅可以浇灌绿地，还可以为工厂提供循环用水等，当地区供水能力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并制约着生产的增长时，项目就能为这些企业带来一定的间接效益。同时，城市污水的处理改善了人民生活条件，提高了人民健康水平，减少国家和个人医疗费用支出，还会带来旅游事业的发展和地价的增值，有利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社会效益也是巨大的。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环境效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日用水量不断增加，现有的淡水资源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经济发展的需要。

为了合理利用水资源，保护地下水，降低企业的用水成本，建设中水管网来满足部分企业的工业用水和城市绿化用水、景观用水显得十分重要。中水管网建成后，能够满足部分企业的工业用水，剩余的水量用于绿化用水、景观用水，即促进了经济的增长又美化了环境，保护了水资源，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形象和投资环境，实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为城市经济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环境效益显著。

**（五）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根据新郑市城市管理局提供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及证明材料，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本项目目前已取得的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根据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新郑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综字〔2022〕56号），原则同意《新郑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

**（六）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名录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本项目不在该名录内，新郑市城市管理局及新郑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亦出具了说明，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属领域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七）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郑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3254.75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2300.00万元。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新郑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郑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新郑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于 2008 年 01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7166549 2Q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于俊伟和樊晓冰，分别持有证号 410100470001 和 410100470002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5年1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58954706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

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郑市城市管理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作为新郑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河南兴润诚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首航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中水回用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丹
朱　丹

经办律师：唐建科
唐建科

张晓松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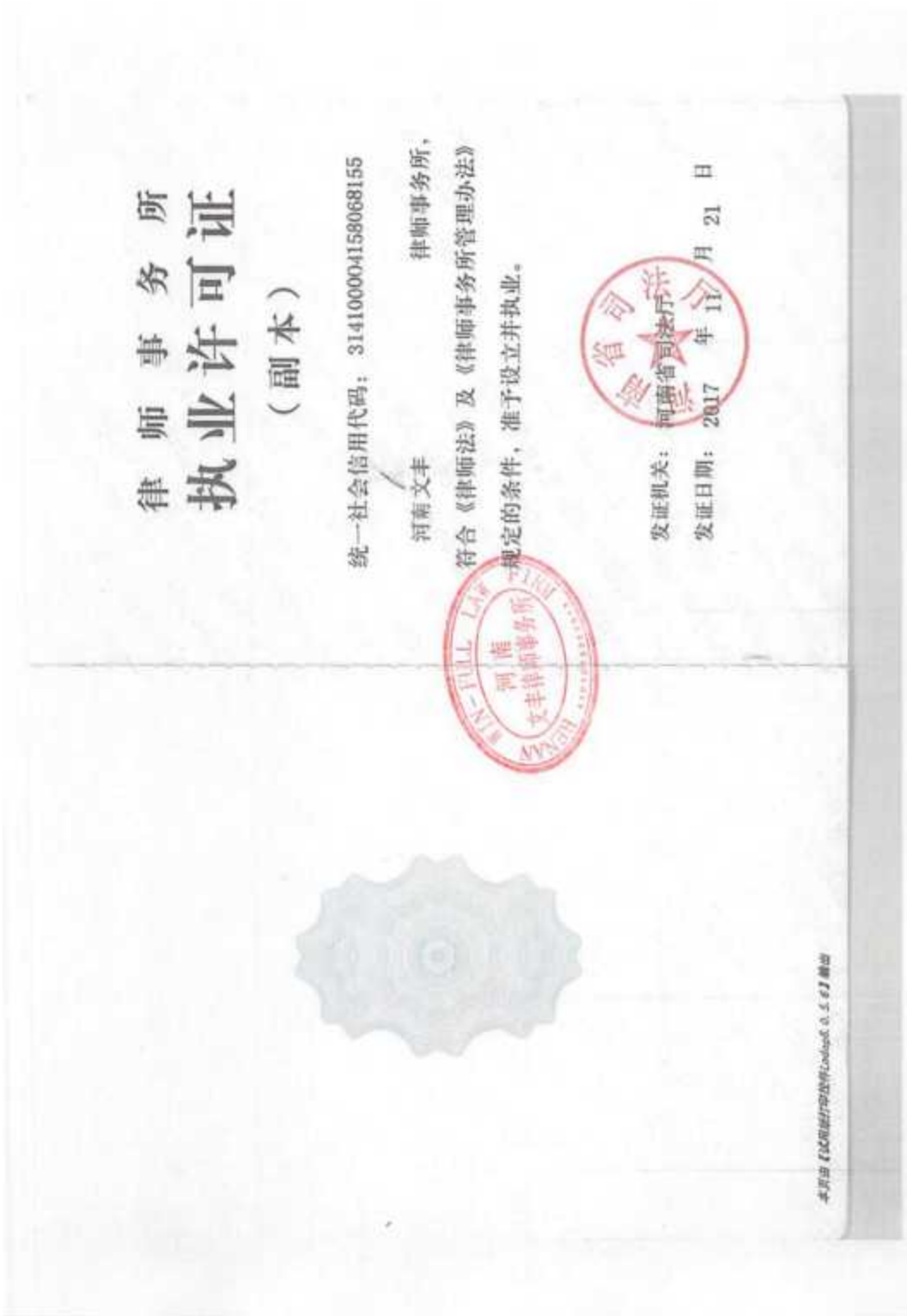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54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S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东路51号2号楼5层6层 |
| 负 责 人 | 朱丹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5.5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文[2003]113号 |
| 批准日期 | 2003年06月17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朱丹，王军霞，唐建科，张清伟，邓志鹏，原淼，李奕瑾，王登巍，郭洪魁，陈建华，张灵全，曾玉春，牛慕淇，陈薇，李培，王永力，尼云丽，秦华代，李前进，姬烨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9 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05 14
年 月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1-55
电话：0371-56157888 邮编：450000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的
# 法律意见书

2020 盈郑意字第 09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 155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 1

**第二章 律师声明** ..... 2

**第三章 正文** .....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项目单位 .....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 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6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6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 7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所 | 指 |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
| 2 | 中勤万信 | 指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3 | 《实施方案》 | 指 | 《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实施方案》 |
| 4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
| 5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6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律师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审批手续等相关资料，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律师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等相关方面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申请资金将用于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

根据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对郑州市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19〕33号），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位于登封市石道乡月湾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本项目水库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39.2km² ，设计总库容 972 万 m³ ,兴利库容 546 万 m³ ，水库为 III 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级建筑物为 5 级，水库大坝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主要建筑物由挡水坝段、溢流坝段、泄洪排沙底孔组成，坝顶长度 381 米，最大坝高 43.1 米。永久占地面积 1063.3 亩，临时占地 89.5 亩。

水磨湾水库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29115.99 万元。

（二）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

1、公益性

水磨湾水库是以城镇生活供水为主，兼顾灌溉，生态改善且具有一定防洪效益的综合利用的水库。

水磨湾水库建成后，通过拦蓄汛期洪水，经水库调节，可以充分合理利用水资源。可以作为登封市城区的水源地，提高城区生产生活供水保证率，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水库蓄水形成人工湖泊，不仅为有关市县提供了清洁的水源，同时也为旅游业和水产业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水库同时具有防洪（减淤）功能；水库对上游水量进行丰枯调节，在枯水期补充下游河道流量，且水库蓄水改变了当地小气候，为鸟类和陆生动植物的栖息、生长和繁殖提供了适宜生存的环境，对物种的保护起到促进作用，将产生一定的生态效益。由于生态环境的改善，能使库区群众增加经济收入，取得明显的环境效益。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于对水厂的供水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二、项目单位

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的项目单位为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水利局系登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对全市水资源实行统一规划， 统一调配，统一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登封市水利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政

府部门，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2013 年 8 月 8 日，河南省水利厅发布了《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通知》（豫水计〔2013〕89 号），认为水磨湾水库工程项目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划要求，意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并于 2013 年 8 月 9 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豫水建规字〔2013〕03 号）。

2、2019 年 1 月 28 日，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登自然资文〔2019〕1 号），认为登封市水磨湾水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项目用地符合登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方案等，同意本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3、2019 年 3 月 21 日，河南省水利厅发布了《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对郑州市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豫水计〔2019〕9 号），原则上肯定了兴建水库的必要性，同时在对郑州市水利局提交的《关于申请审查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郑水〔2019〕43 号）进行审查后，形成了审查意见。

4、2019 年 9 月 18 日，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

《关于对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19〕33 号），同意在相关区域建设水磨湾水库工程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已取得部分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收入来源于对水厂的供水收入，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张宏敏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 410000040048 和 11000162022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刘博和周莉伟，分别持有证号为 14101201410849187 和 14101201811019786 的律师执业许可证，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第四章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申请对应的投资项目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的项目单位为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水利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政府部门，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有利于提高城区生产生活供水保证率，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本期债券申请资金将用于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本项目已取得部分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期债券申请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本期债券申请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登封市水磨湾水库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刘 博

经办律师：

周莉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仅供登封[illegible]专项债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登封市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使用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汇处河南文化产业大厦18层 |
| 负 责 人 | 李曙衢 |
| 派驻律师 | 陶春华,李曙衢,张学安, |
| 设立资产 | 31.27万元 |
| 主管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
| 批准日期 | 2015-06-10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郑州市郑东新区 | 年 月 日 |
| | 楠林北路36号1-55 | 2020年4月27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仅供省市申请地方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 --- |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 --- | --- |
| 派驻律师 | 荆天星（派驻） | 2019年9月2日 |
| | 陶春华（撤回） | 2020年8月18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仅供登记申请地方司法行政机关专项使用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

仅供查阅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处



执业机构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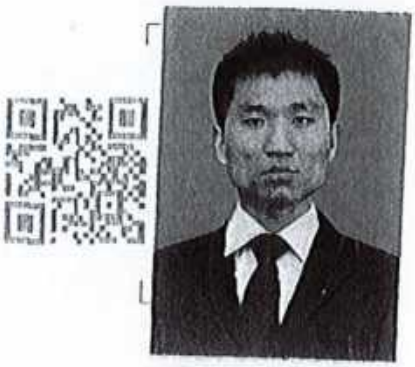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8491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1978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00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25日

持证人 周莉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515302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12023号**

**致：郑州泊可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八、结论性意见 ..... 14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郑州泊可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郑州泊可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泊可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LB706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勋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 180 号 9 楼 A902 室

登记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

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泊可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基于现状已建成道路，基于智慧交通大模型，打造全面覆盖车路云图的航空港区智能网联新型智慧交通体系。建设范围共覆盖 90 条道路，441 个路口，建设完成后将形成覆盖 218.8 平方公里。建设一套数字化基础设施感知体系、一套车路智行管理与服务平台、一个自动驾驶研发与创新服务中心、N 类多元融合智能交通应用示范场景。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91,448.94 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1,448.94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 36,148.94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17,848.94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8,3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55,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18,700.00 万元，银行贷款 36,600.00 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的相关规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471 号），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城镇化和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众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问题，现有的城市管理模式已有所局限，必须寻求新的科技和措施，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水平，提高为民服务能力。在此之际，以大数据、物联网技术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城市发展模式，其涵盖智慧技术、智慧产业、智慧（应用）项目、智慧服务、智慧治理等内容。

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是构建道路与车辆之间、车辆与车辆之间的信息连接，有效实现车速保持，保证车速的合理性，提高城市交通运行效率。通过车辆编队行驶，可以实现无轨大容量客货运系统，大大提高运输能力。通行效率的提高，将减少交通拥堵，改善出行体验。

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对智慧交通、城市发展起到促进的作用。一体化的管控，使城市发生紧急情况发生时，信息会快速传递指令给道路、车辆，在消防车、救护车临近时自动避让。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改善交通拥堵、提升交通安全与构建未来城市。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91,448.94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7,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

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郑州泊可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的相关规定。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

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
| 负 责 人 | 李娟 |
| 领证律师 |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10882018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24 年 05 月 27 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82198610034541 |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克谨字法意【2022】第 67 号

# 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 关于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的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结论性意见.....9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专项评价报告》 | 1. 《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日昇联合会所 |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本所 |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何俊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0MB1G31030b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街道余良路268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朱仙镇组团中原科教城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5,546.94㎡（约合83.32亩），总建筑面积约为89,035.7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66,816.96㎡（包含智慧孵化基地中心建筑面积为28,800.00㎡，大数据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23,040.00㎡，智慧应

用及控制中心建筑面积为 14,376.96 ㎡，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为 600.00 ㎡），地下建筑面积为 22,218.78 ㎡，及其他配套广场、绿化、室外管网、停车场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智慧城市建设是工业化、城市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城市化向更高阶段发展的必然产物，已逐步成为我国城市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最新热点。“智慧开封”是大数据发展的新形态，是未来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信息化发展的主题，“智慧开封”的基本特征是宽带泛在的基础设施、智能融合的信息化应用和创新可持续的发展环境。

打造智慧城市，需通过以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兴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对传统城市产业进行智慧化的改造，从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升级转型。建设一个“智能、互联、协调、创新”的智慧城市， 是体现城市发展的新概念，也能提升城市幸福的新品质。

本次项目建设将充分发挥技术、人才优势及大数据产业基础优势，广泛调动各方面资源，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努力为郑州市中原区提供专业化、高效率、综合性的大数据技术服务，助推郑州市中原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项目的建设能够带动当地关联产业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不仅需要采购当地大量的建筑材料，还涉及大量的安装施工等，这些工作的进展必须招收当地大量的劳动力，这将极大的

带动当地各行业的发展，并且在建设过程中和建设完成后会创造一定的工作岗位，提高就业水平。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 月 29 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2〕6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1 月 26 日，开封市祥符区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用地的预审选址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初步选址。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1 月 24 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关于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审查意见的复函》，本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意见及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租赁收入、车位经营收入及广告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6,584.52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 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意见及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智慧双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3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
| 负 责 人 | 田玉州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
| 批准日期 | 2010-01-04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孙天义<br>李亮　　田玉州 |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眷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835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

#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

#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

# 法律意见书

君致（深）法字2022第1105号

致：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名称：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乡马庄南路

负责人：岳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0MB1G3103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位于开封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朱仙镇组团中原科教城区起步区内。本项目拟对产城融合示范区启动区道路进行10KV架空线路实施落地改造，涉及其中16+2位排管64300.00米，12+2位排管10400.00米，9+2位排管1150.00米，新建高压电缆20010.00米，新建环网柜32台，新建箱变18台，新建低压电缆7200.00米，新建低压分接箱84台，新建低压表箱310台，新建高压落地计量箱12台。

（三）项目批复文件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1月12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祥发

改审批〔2022〕178号），同意实施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的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48,342.8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9,790.50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3,098.94万元，基本预备费2,573.37万元，建设期利息2,880.00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2,000.00万元，期限15年，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出具的《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倍；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 2017年8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MD0163042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本项目的公益性**

本工程属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以服务于社会为目的，对国民经济的贡献主要表现为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城市供电管网建设是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完善的城市供电网络是一个现代化城市的特征之一，完善的城市供电网络建设，是城市和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供电网络作为一种城市基础设施，是美化城市环境的必要措施，它的完善将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推动开封市示范区城市化进程，促进开封市的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味，为示范区铸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是一项利国利民的重要工程，能够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与支持。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使附近企业利用良好的环境快速发展，企业的发展，给开封市的闲散人员就业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也促进了开封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城市现代化发展建设做了巨大贡献。

2、项目建设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内，将改善城区居民生活环境，保障居民供电安全，并美化了城市环境，其形象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其经济的发展。

3、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加快改革步伐的政策要求，能够促进经济系统、社会系统以及自然生态系统的协调、持续、健康和快速发展，加快了构建和谐社会发展目标，为产城融合示

范区的规划及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加快和谐社会的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本项目建设需要耗用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增加了社会对生产消费需求，必将带动相关产业扩大生产规模，从而拉动这些产业快速发展，促进经济增长；项目建设及相关产业生产规模的扩大能为社会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促进日常消费，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祥符区自然条件、人文环境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支持范围。项目建成后能够产生租赁收入等，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 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

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该项目已取得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2〕178号），同意项目实施。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强弱电入地（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陈栋强：

成 静：

2022年11月24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163042F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08 日

No. 800157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09434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951090654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持证人 陈栋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71092027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 年 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166556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200000554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6日

持证人 成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70519740701352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

# 杞县东城花园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5]第96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 1

一、 释义 .....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 2

第二部分正文 ..... 3

一、项目情况 .....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 8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 8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 9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11

八、结论意见 ..... 19

# 杞县东城花园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之法律意见书

**致：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杞县东城花园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 指杞县东城花园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
| 本意见书 |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杞县东城花园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 财政部 | 指国家财政部 |
| 《可研报告批复》 | 指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杞县东城花园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 《实施方案》 | 指《杞县东城花园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
| 《财务评估报告》 |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杞县东城花园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杞县东城花园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

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杞县东城花园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申报主体**

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2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11月，完工日期2026年10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杞县老城区，选择杞县东城花园等符合条件且居民改造意愿较为强烈的2000年以前建成的8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本项目符合杞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区域地势平坦、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通过改造，达到整治居住环境、改造基础设施、完善功能设施、提升物业管理的目的，努力打造功能完善、环境整洁、管理有序的居住小区，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4319.6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495.5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80.92%；工程建设其他费420.7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9.74%；预备费338.3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7.83%；建设期

利息 6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50%。

表 1 项目投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费用名称 | 合计 | 占总投资比例 | 备注 |
|---|---|---|---|---|
| 一 | 工程建设费用 | 3495.54 | 80.92% | |
| 1 | 道路工程 | 317.95 | | |
| 2 | 供水管网 | 113.37 | | |
| 3 | 雨水管道 | 133.22 | | |
| 4 | 污水管道 | 106.58 | | |
| 5 | 强弱电入地 | 1043.33 | | |
| 6 | 强弱电规整 | 430.70 | | |
| 7 | 照明工程 | 52.80 | | 路灯 |
| 8 | 机动车充电桩 | 501.60 | | 一机一枪 |
| 9 | 非机动车充电桩 | 12.02 | | |
| 10 | 绿化 | 671.26 | | |
| 11 | 监控系统 | 40.75 | | |
| 12 | 立面改造 | 39.96 | | |
| 13 | 智能门禁系统 | 32.00 | |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420.77 | 9.74% | |
| 1 | 项目建设管理费 | 74.96 | | |
| 2 | 工程监理费 | 88.68 | | |
| 3 | 前期咨询费 | 40.00 | | |
| 4 | 工程勘察费 | 20.48 | | |
| 5 | 工程设计费 | 118.38 | | |
| 6 | 工程造价咨询费 | 13.11 | | |
| 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2.48 | | |
| 8 | 工程保险费 | 10.49 | | |
| 9 | 环境影响评价费 | 10.68 | | |
| 10 | 施工图文件审查费 | 6.96 | | |
| 11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14.56 | | |
| 三 | 预备费 | 338.31 | 7.83% | |
| 四 | 建设期利息 | 65.00 | 1.50% | |
| 五 | 建设项目投资 | 4319.62 | 100.00% | |

##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221MA9MHGGL3B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朱明伟 |
| 住所 |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城关镇建设路中段430号 |
| 登记管理机关 | 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本所律师认为，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杞县东城花园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4年2月4日，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杞县东城花园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杞发改城镇〔2024〕25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5年9月28日，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关于杞县东城花园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杞发改城镇〔2025〕97号），同意该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建设主体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上述小区由于建成时间较早，内部很多基础设施都有不同程度的损坏，影响小区居民的出行安全，小区绿化带维护管理不善，杂草丛生、损毁严重，影响小区品味和形象，

以及污水管道设施落后，难以实现雨污分流，影响小区环境。

随着杞县城市建设的发展，设施不配套、环境脏乱差、居住质量低等问题日益凸显，群众改善生活环境、提升居住品质的愿望十分迫切。因此，有效提升城市环境质量、群众生活质量，让城市居民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这既是做好城市修补、完善城市管理服务，有效化解“城市病”的重要内容，也是顺应城市工作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的重要体现，综上，本项目公益性较强。

##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企业自筹资金、市场化融资、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4319.62万元，企业计划自筹资金2219.62万元，占比51.38%，计划采用市场化融资资金1000.00万元，占比23.15%；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1100.00万元，占比25.47%。项目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合计2719.65万元，包括企业自筹资金2219.65万元，专项债券资金50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金筹措 | 第1年 | 小计 | 占比 |
|---|---|---|---|---|
| 1 | 自有资金 | 2219.62 | 2219.62 | 51.38% |
| | 债券资金 | 500.00 | 500.00 | 11.58% |
| | 资本金小计 | 2719.62 | 2719.62 | 62.96% |
| 2 | 债券资金 | 600.00 | 600.00 | 13.89% |
| | 银行融资 | 1000.00 | 1000.00 | 23.15% |
| 合计 | | 4319.62 | 4319.62 | 100.00% |
| 其中专项债券资金小计 | | 1100.00 | 1100.00 | 25.47%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1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11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按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杞县东城花园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改造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债券不是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是用于置换或偿还债务，不是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不存在用于PPP项目、用于使用一般债券的项目等其他违规情形的。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与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杞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债券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提出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要求省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

责任。本项目属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两类债务性资金的偿债主体不同，项目获取收益后将进行分账管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对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专项收入于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银行贷款本息到期偿付。

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物业经营权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杞县东城花园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税金及后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本息的专项净收益为3527.42万元，需偿还专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本息2983.44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8倍。

对应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在市场化融资存续期间，收益的45.2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收益的54.80%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市场化融资本息偿还结束后运营收益全部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4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杞县东城花园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杞县东城花园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

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

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

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

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且项目已完成重大事项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作为专项债加市场化融资的组合融资项目，已提供与有审批权的银行签订的配套融资意向书。

（五）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材料，目前本项目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六）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七）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八）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九）本项目作为“债贷结合”项目，市场化融资部分已提供与有审批权的银行签订的配套融资意向书；本项目作为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专项债用作资本金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要求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

（十）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十一）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

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杞县东城花园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
| 负 责 人 | 周飞艳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
| 批准日期 | 2022年08月31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负责人 | 李登辉 | 2023年2月2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 |
| 桑伊 | 2023年4月3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周飞艳 | 2023 年 4 月 3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关于兰考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5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兰考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215号

**致：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兰考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兰考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兰考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兰考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兰考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兰考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兰考县农业大厦

负责人：孔德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5005367282X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兰考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兰考县仪封镇毛古村、葡萄架乡杜砦村。兰考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1,337.09亩，主要建设标准化种植连栋玻璃温室大棚220栋，均为东西走向，单个温室跨度9.6m，跨度数10，开间4m，开间数11，单体建筑面积4,000㎡，合计共建设880,000㎡，同时完善大棚内部基础设施，如道路、通风、安装相关设备等，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 （三）项目批复文件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兰考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1〕56 号），原则同意兰考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

2022 年 5 月 24 日，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022500000033。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兰考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兰考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的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兰自然资〔2021〕21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兰考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总投资 47,446.4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9,2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 38,246.40 万元，由兰考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兰考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倍；兰考县现

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本项目的建设是发展现代农业的现实需要

现代农业是未来农业的发展方向,要求逐步实现种植区域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产业化、技术标准化和服务社会化。现代农业的生产即需要产业化带动,又需要用现代农业技术改造落后的种植方式。兰考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建设就是按照现代农业的发展思路，项目本着规模最大、标准最高、技术组装最全、基础设施最强、品质最优的标准建设蔬菜工厂和双碳基地，推进现代农业的发展。

（2）本项目的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增加农民收入的迫切要求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现代农业”。本项目就是按照现代农业的发展思路和要求进行规划建设，以达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的新农村建设目标。项目的建设具有成为优势主导产业的潜力,存在较高的增收潜力。本项目建设就是要达到农业产业规模最大化、效益最大化，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加快新农村建设进程。

（3）本项目的建设是增强产业竞争力的需要

兰考县位于黄淮海小麦优势区和夏玉米优势区,是全国产粮大县、粮食生产先进县、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和国家超级小麦产业

化生产基地。

本项目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土地资源条件,发挥自身的产业、市场、经营管理、资金、技术等优势，不断增强兰考县农业产业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质量优势、产业化经营优势。坚持“质量是生存之本，信誉是发展之魂，产业化生产是现代农业发展之路”的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中心，通过对特色农业产业的深度挖掘，拉长产业链，形成大规模的产业群，从而实现区域双季节蔬菜产业合理布局，科学组装，资源共享，通过“三统”（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品牌），达到“两化”（规模最大化、效益最大化），有效增强基地竞争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4）本项目建设是扩大就业、响应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明确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这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点，是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和农村繁荣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等地考察时多次强调“乡村振兴,关键是产业要振兴”。本项目选址在兰考县仪封镇、葡萄架乡，周边村庄众多，通过将产业园建在家门口，为区域人民创造就业岗位，让人民在家门口就业，增加人均收入，振兴乡村，形成以产业聚人才，用人才促产业的良好格局。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

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具备以兰考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兰考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兰考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5 月 24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illegible] |
| 备案日期 |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11日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41010562763**

性别

身份证 4101950303752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31日<br>2022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兰考县 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4063号

**致：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兰考县 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兰考县 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兰考县 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 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兰考县 5G+智慧农业

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5005367282X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鹏

机构地址：兰考县农业大厦

赋码机关：中共兰考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年9月5日

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兰考县全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构建一个集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展示于一体的智慧农业指挥调度平台，覆盖全县16个乡镇(办事处)93万亩高标准农田，为农业生产、管理、服务等环节提供全面、准确、

实时的数据支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慧农业管理平台等相关软硬件购置及县乡两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8,058.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2月20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5〕38号），原则同意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智慧农业通过构建集环境监控、作物模型分析和精准调节为一体的农业生产自动化系统和平台，借助物联网对不同的农业生产对象实施精准化操作，通过传感设备检测环境的物理参数，对土壤、大气、水等生产环境状况进行实时动态监控，使之符合农业生产环境标准；对生产过程各个环节，按照一定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智能化设备进行影响和控制，大大改善了农产品品质；通过智能化设备实时精准检测农产品品质，保障农产品符合

消费者需求，实现了供给与需求的有效对接。因此，本项目对兰考县域内的高标准农田融合先进的5G+智慧农业技术，可以促进农业生产精细化。

智慧农业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使农业生产经营者更加便捷灵活地掌握天气变化数据、市场供需数据、农作物生长数据等，更加准确判断农作物生长需求；利用空间地理信息、遥感等技术，提高了大田粮食生产的监测、预警水平和产量评估水平，增强了农业生产对自然环境风险的应对能力；通过智能设施合理安排用工用时用地，提高了农业生产组织化水平，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本项目通过5G+高标准农田指挥调度平台，打造1个数字基座，汇聚3大类生态，构建7大类场景应用，为3类运营模式服务，助力政府实现高标准农田一体化监管，是促进农业生产高效化的需要。

智慧农业作为集保护生态、发展生产为一体的农业生产模式，有助于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通过精细化生产，实现农业节水、节药、节肥，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借助互联网及二维码等技术，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构建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精准获取土壤、墒情、水文等农业资源信息，实现农业环境综合治理，推动形成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系统稳定、产地环境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发展新格局。本项目通过集成传感器、

无人机、智能农机等多种设备，实时采集农田环境、作物生长等数据，并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农业生产提供精准决策支持，是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总投资8,058.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兰考县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5G+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翟垒斌

2025 年 4 月 24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负责人 | 李喆宣 | 2024年6月17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派驻律师 | 田兵、秦联、 | 年 月 日 |
| | 卢波、李喆、倪芳 | 年 月 日 |
| | 邓曙光、陈思静 | 年 月 日 |
| | 袁顺均 | 2022年2月24日 |
| | | 年 月 日 |
| | 张基保 | 2022年5月26日 |
| | 陈思静 | 2023年10月1日 |
| | 卢波、秦联 | 年 月 日 |
| | 武英林、李智琳（撤） | 年 月 日 |
| | 田兵、范玉顺 | 2024年1月12日 |
| | 王喜文（撤） | 2024年7月8日 |
| | 李淑霞 | 2024年6月17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2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　日

持证人　翟乐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106081号

**致：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2

八、结论性意见 ..... 14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

智慧小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3XEK4Y7M

法定代表人：王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6-10-26 至无固定期限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阳街道数字金融小镇 7 号楼 201 室

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 18 个安置房小区建设地点：（1）东湖颐苑三期：位于兰仪路与仪城路交叉口；（2）

京海湾：位于开兰大道与济阳大道交叉口；（3）翡翠城（三栋楼）：位于兰阳路兰阳北路与玉虹路交叉口；（4）西湖公园：位于人民路中段；（5）书香名邸：位于健康路东段；（6）梧桐里：位于裕禄大道北段；（7）嘉和苑一期：位于文体路西段与济阳大道交叉口；（8）梦泽园：位于车站路西段与济阳大道交叉口；（9）东方九号院：位于车站路西段与振兴路交叉口；（10）田庄社区：位于陇海路与学院路交叉口；（11）阳光尚城：位于迎宾大道与中州路交叉口；（12）兰阳路兰阳北路安置房：位于兰阳路兰阳北路与黄河路交叉口；（13）兰阳雅居：位于兰曹路与学院路交叉口；（14）春源贵府：位于文体路西；（15）嘉和苑二期：位于文体路西头路南；（16）中山北街幸福里：位于文体路与兰坝路交叉口；（17）华兰城安置区：位于开兰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18）二坝寨安置区：位于文体路中段。6个公租房小区建设地点：（1）人和春天：位于迎宾西路东侧；（2）富民园区小区：位于迎宾路东侧；（3）惠民佳苑：位于中州路南侧；（4）西关农场小区：位于中山路南侧；（5）健康小区：位于惠民路东侧；（6）工人之家：位于科技路东段。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8个安置房小区：东湖颐苑三期、京海湾、翡翠城、西湖公园、书香名邸、梧桐里、嘉和苑一期、梦泽园、东方九号院、田庄社区、阳光尚城、兰阳路兰阳北路安置房、兰阳雅居、春源

贵府、嘉和苑二期、中山北街幸福里、华兰城安置区、二坝寨安置区。

6个公租房小区：人和春天、富民园区小区、惠民佳苑、西关农场小区、健康小区、工人之家。每个小区建设智慧门禁1套，物业服务平台1个，视象系统1套、养老辅助系统1套、充电桩50个；本项目共建设智慧门禁24套，物业服务平台24个，视象系统24套、养老辅助系统24套、充电桩1,200个。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7,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2〕174号），原则同意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5年9月23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5〕125号），原则同意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变更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单位变更为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单位及资金来源变更事项已取得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四、项目公益情况**

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的建设是推进河南省社会发展的需要，是保障人民基本权利，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顺应人民群众的养老保障需要。本项目的建设依托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民情反馈、风险研判、应急响应、舆情应对机制，提升社区全周期管理水平。全面推进“互联网+社区党建”，推动社区党建工作和党员管理服务信息化，做好网上群众工作。优化社区网格管理平台，推行“社区输入+网上推送+部门响应”工作模式，健全即时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搭建社区灾害风险预警模型，发展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应急管理和疫情防控智能应用，全面提升社区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增进居民对社区生活共同体的归属感。探索推进村（居）民委员会换届网上选民登记、社区协商、村（居）务公开、民主监督等，畅通群众参与渠道。促进智慧小区建设，拓展智能门禁、车辆管理、视频监控等物联网和云服务。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智慧物业管理

服务平台，补齐居住社区服务短板，推动物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同时，项目建设有助于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生活服务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河南省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7,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 万元。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进行项目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2,200.00 万元，占比 31.43%，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2,2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4,800.00万元,占比68.57%,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400.00 万元，银行贷款 4,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12,913.07 万元，融资本息 10,256.40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0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

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项目收入为专项收入和财政补贴，专项收入主要为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物业费收入，其中：债券存续期第2-15年专项收入的35.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债券存续期第2-15年专项收入的65.0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财政补贴全部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银行贷款，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申请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单位及资金来源变更事项已取得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4.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银行贷款，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7.为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保障安居工程智慧小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翟垒斌

2025 年 9 月 24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
| 负 责 人 | 李娟 |
| 领证律师 |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翟垒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仅供申请律师执业证书资金项目使用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106078号

**致：兰考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兰考县医共体“互联

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申请单位为兰考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兰考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兰考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61MBQ8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息县

地址：兰考县朝阳路与兰阳北路交叉口普惠金融大厦 5 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位于兰考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县级互联网智慧医疗指挥中心、中心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远程诊疗会诊平台，乡级远程诊疗分中心，村级

远程诊疗服务站，以及国家试点卫生院云巡诊车，村级卫生室配套智慧医疗随访包等。

内容分为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软件包括：数据资源中心、数据交换平台、接口对接服务、平台服务组件、统一身份认证及门户、医疗资源运营管理系统、资源共享协同、医疗服务协同、惠民服务类、综合管理类、基层业务类等；硬件包括：LED 屏体、视频处理器、控制电脑、数字调音台、音响、功放、无线会议话筒、电源时序器、综合布线、笔记本电脑等。医共体信息平台、医共体机房及灾备体系建设、120 急救指挥中心、医共体成员单位网络及安全体系建设、县级三级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基层医疗机构软件系统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2,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2〕158 号），原则同意《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9 月 23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5〕123 号），原则同意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资金来源变更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单位变更为兰考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单位及资金来源变更事项已取得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四、项目公益情况**

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建设后，能够显著改善兰考县的医疗条件，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创造一个良好的整体医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就医条件越来越高的要求。同时，对兰考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来说也将是一次跨越式的推动，使其发展步入可持续轨道，加快兰考县和谐社会的构建，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成后，将缓解兰考县医疗卫生设施设备不足的问题，为医院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将有力提升兰考县医疗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其作用，对基层医疗工作起示范带头和指导作用，同时对于兰考县医疗诊疗、科研、教学工作的开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总投资32,0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500.0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资金筹措：资本金6,750.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剩余建设资金25,25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6,75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3,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48,300.11万元，融资本息41,762.25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6。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05倍。具体如下：

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项目收入为专项收入和财政补贴，专项收入主要为平台使用费，其中：债券存续期2-15年专项收入的5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债券存续期第2-15年专项收入的45%用于偿还

市场化融资本息；财政补贴全部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银行贷款，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兰考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单位及资金来源变更事项已取得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4.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银行贷款，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7.为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医共体“互联网+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翟垒斌

2025 年 9 月 24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
| 负 责 人 | 李娟 |
| 领证律师 |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翟垒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执业证书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仅供申请律师执业证书资金项目使用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9038号**

**致：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4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
| 日昇会所 |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现持有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0MB1574583K

性质：机关

负责人：温向兵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

赋码机关：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基本设计拟按照“1+1+N”的总体架构，即一个市级统一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一套统一的安

全保障体系以及覆盖政务服务、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N个应用。

一个洛阳市级一体化数据中心：洛阳市级一体化数据中心构建全市统一的“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为全市信息化项目提供基础支撑，包括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支撑平台、一套统一的视觉计算平台、时空大数据平台、城市运营管理中心、以及一体化智能运维管理平台等。

一套统一的安全保障体系是指建立基于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整体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安全规范及安全措施制定，数据、网络、应用、终端、密码等安全防护解决方案，以及统一的运维安全及安全管理。

N 个业务应用：便民移动服务平台、智慧城管、智慧停车、互联网+医院。

（二）项目公益情况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极大提高系统集成度和设备利用率，大大降低平台建设投入。所有系统平台硬件功能全部基于云数据中心实现，大大提高了硬件系统集成度和设备利用率，从而降低系统建设成本，促进洛阳市整体智慧化建设水平，促进产业形态的整体提升。通过本项目建设，政府信息化办公水平和办事效率，节约管理成本，平台将为城市各级部门日常办公提供高效的支撑，大大节约管理成本，

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市民服务信息共享，促进有效合理地分配资源，提高市民服务的效率和效能，降低行政、商业与生活成本。

本项目的建设，将不断整合服务资源和服务手段，最大限度的利用现有各级部门和单位的建设成果，同时立足于面向公共服务或向专业服务接口的延伸，在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可最大程度的减少信息化建设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成为构建社会治理体系的信息化支撑工具，为城市治理与运营提供更科学、规范的决策支持与行动抓手，为城市公共管理与服务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创新运营与服务模式。项目建成后将支持洛阳市下辖各类机构业务决策和管理决策的精准性、科学性以及社会整体层面的业务协调性，使跨领域、跨系统、跨地域的数据共享成为可能，进而促进行业融合发展，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实现利用新兴技术手段赋能行业，促进洛阳市数字经济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5 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

审批〔2022〕103 号），原则同意《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变更审批

2024 年 9 月 30 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4〕42 号），同意调整建设内容如下：将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智慧停车建设内容由偃师区、孟津区停车点位变更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停车场，原新能源充电桩调整至市区停车场建设。将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中心 11 个部门的 12 个信息化建设项目纳入本项目中统筹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57,999.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6,000.00 万元。

其中：2023 年资金用途调整发行债券资金 4,797.00 万元，

2023 年已发行 14,502.00 万元，2024 年已发行 6,700.00 万元，累计发行 25,999.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 0,000.00 万元。

本项目 2023 年资金用途调整 4,797.00 万元，为 2021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七期）—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中 4,797.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 2021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七期）—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到期一次性偿还 4,797.00 万元本金。本金利率为 3.68%，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

2023 年 10 月“2023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四十九期（城乡发展专项债）”中已发行 14,502.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 3.12%，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00%，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4 年计划发行 26,701.00 万元，其中 2 月“2024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四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已发行 6,7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 2.61%，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00%，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15.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剩余 20,001.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15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

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

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

平衡。

5.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6.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7.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10882018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24年05月27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82198610034541 |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西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智慧西工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日昇会所 |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智慧西工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智慧西工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智慧西工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洛阳市西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西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现持有中共洛阳市西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阳市西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3MB1D70096L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华

机构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 64 号

颁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智慧西工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 64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慧西工”项目，运用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按照“全区一盘棋”的建设思路，从总体平台、基层社会治理、文商旅融合、智慧城管、智慧园区、智慧教育等方向开展建设或持续完善。

1.建设一个全域数字化引擎

（1）建设数据赋能平台。首先，依托国家、省、市和行业等发布的相关大数据标准，制定西工区自有的详细标准规范体系。其次,构建西工区完整数据服务平台能力,实现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跨业务、跨系统的数据集成和治理基础能力。第三，完善人口、法人、社会信用等基础库。第四，探索数据运营开放共享体系，探索以“城市数据资产为核心生产要素”的城市数据运营模式。助力政府“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

（2)建设技术赋能平台。技术赋能平台包括视频管理平台、GIS 平台等，技术赋能平台将满足高频次的共性组件服务及系统开发的共性技术需求，实现资源集约化、高效复用。

（3）建设智能服务平台。该平台满足创新应用场景或各垂直领域行业应用对于人工智能算法服务等需求。

2.建设一个西工区运行管理中心

西工区运行管理中心定位为城市辅助决策中心、协同治理中心、联动指挥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共性能力中心，是“智慧西工”的实体化载体，集监测预警能力、分析研判能力、事件管理能力、指挥调度能力于一体，能够支撑跨部门、不同应用场景的应用协同需求。真正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

3.以场景创新为驱动，打造明星应用

通过调研走访了 30 多个委办局，梳理出西工区在基层社会

治理、文商旅融合、智慧城管、智慧园区及数字产业等领域的需求。

（1）基层社会治理场景；

（2）文商旅融合场景；

（3）智慧城管需求；

（4）智慧园区需求；

（5）数字产业需求；

（6）智慧教育持续完善需求。

（二）项目公益情况

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的建设是以创新引领城市发展转型，全面推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深度融合，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新形态，也是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促进城市发展方式转型升级的系统工程。建设智慧城市，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我国城市发展实际，顺应信息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落实数字中国、网络强国、智慧社会战略和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主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而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已成为我国“十三五”时期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市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抉择。本项目的实施，以海量跨业务部门数据为基础，大数据挖掘分析、人工智能技术为手段，以社会服务、经济发展、公共安全、城市运行、社会稳定等业务需求为导向，对城市规划、建设、运行、

发展等各个环节进行数据分析，形成相关智能决策、事件推演模型和事件预案库，对城市发展筹划、重大事务决策、重大事件处置提供以数据和模型为驱动的知识决策支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智慧西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审批〔2022〕23 号），同意建设智慧西工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慧西工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智慧西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20,162.68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智慧西工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慧西工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智慧西工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智慧西工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智慧西工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智慧西工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西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

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智慧西工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智慧西工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慧西工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40332016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16年 9月 1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23198610051241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西工区 2023 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

# 提质工程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
# 提质工程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西工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西工区 2023 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西工区 2023 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西工区 2023 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工区 2023 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工区 2023 年凯旋

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洛阳市西工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洛阳市西工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阳市西工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3MB1721993F

性质：机关

负责人：胡太奎

机构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与解放路交叉口西西工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

颁发日期：2019年05月28日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工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5个办事处，分别为西工办事处、王城路办事处、洛北办事处、凯旋东路办事处、金谷园办事处。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包含18个老旧小区的提升改造，项目共计居民3,154户、住宅楼79栋、总建筑面积25.45万平方米。

本项目涉及小区为：交警支队家属院（体育场路17号院3号楼）、瑞祺苑、王城雅苑东院、电业局家属院（九都路59号院）、人造板厂北院（王城路23号）、广电公司家属院（中州中路185号）、市社保中心家属院（凯旋东路27号）、洛浦路付10号院、洛浦路10号院、洛浦路12号院、洛浦路付7号院、凯东17号楼、洛浦西路3号院、长剑苑（五岳路1号）、金谷园西路30号院、电业局家属院（健康西路10号院）、金谷园小学家属院（道南路91号）、盛世唐庄。

改造内容主要为各小区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墙面工程、邻里中心改造工程，同时增设停车位、充电桩。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923.43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2月1日，洛阳市西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审批〔2023〕9号），原则同意《西

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洛阳市城市化进程的需要，加快城市开发建设、完善城市功能的需要，是改善人居环境及投资环境、提高城市形象的需要，是改善民生、创建和谐安全社区的迫切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改变区域当前“脏、乱、差”的环境，消除不稳定因素，使居民可以安居乐业，共同促进区域向更高层次发展，为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多贡献；另一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区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交通、商贸等设施更加完善，使其成为集居住、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各种业态为一体的居者心怡、来者心悦的现代化宜居城区，使生活工作于此的人们可以享受到老城区的成熟配套，更能充分乐享高配置市政、优越的环境、无限的活力和广阔的升值空间，从而提升周边区域价值，繁荣地方经济、增加地区招商引资筹码，最终推动整个地区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因此，项目的实施是促进区域自身发展、提升周边区域价值，繁荣地方经济、增加地区招商引资筹码的有效途径。

项目建成后能够为老旧小区居民提高便利的交通，解决城区雨污水排放问题，完善城市功能，使居民的生活环境得到有效提高，对加快洛阳市城市的开发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具有重要作用。同时有利于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助于协调社区内各方面的关系，化解不平衡、不和谐因素引发的矛盾，营造和谐的人文环境。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工区 2023 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西工区 2023 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10,923.43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西工区 2023 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西工区 2023 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工区 2023 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西工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

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工区2023年凯旋路片区老旧小区提质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40332016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16年 9月 1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23198610051241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9

七、结论性意见 ..... 11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实施单位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4DMF2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负责人：王纳新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滨河北路 30 号火炬大厦 A401。

登记机关：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位于洛阳涧西区辛店街道延秋村东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633,656.00 ㎡（合 950.50 亩），建筑面积 11,750.00 ㎡，大棚使用面积 545,680.00 ㎡。

建筑内容：包括大棚种植、冷藏加工和配套设施三部分。

（1）大棚种植

包括日光温室 62 栋、塑料大棚 232 栋、玻璃温室 3 栋，其中现状塑料大棚 7 栋、现状玻璃温室 2 栋。

（2）冷藏加工

冷藏加工厂房 2 栋（现状改造），占地面积 7,006.00 ㎡（约 10.51 亩），建筑面积 11,750.00 ㎡。

（3）配套设施

配套道路提升面积 12,750.00 ㎡，其中宽 4m、长 1.2km，宽 3m、 长 2.65km，现状道路提质；配套给水管网 1.73km，污水管网 1.56km（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雨水管网 2.5km（检查井 60 个），电力管网 2.40km、照明灯具 32 套，机井 2 眼，环保公厕 4 处，垃圾收集箱 40 个，标识系统 1 套。

（二）项目公益情况

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是立足当地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基础，是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在洛阳市涧西区的创新实践，也是推动乡村产业发展集群化、品牌化、绿色化、现代要素集聚化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举措，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以市场为导向，推进设施农业的产业化进程，使设施农业体现出高投入、高产出的行业特色，能够改造当地传统农业、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同时改善农产品“最初一公里”基础设施体系，为当地奠定了一个农副产品区域

品质和特色供给的产业基础，有效推动当地农业升级转型，开辟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新模式。

项目建成后，将打造集特色高效设施农业、加工冷藏等于一体的乡村农业经济综合体，将直接带动当地农民就业，增加当地税收，带动乡村经济发展，将传统的豫西城乡融合示范区打造成为宜居宜农的辛店福地，帮助当地形成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拉长产业链条，提升辛店街道乡村振兴产品的整体品质，进一步树立辛店街道乡村旅游特色品牌，为洛阳涧西区乡村振兴产业融合打下良好的基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2〕52 号），原则同意《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总投资 12,248.78 万

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9,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周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产业融合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40332016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16年 9月 1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23198610051241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安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 之

#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1**

一、释义 ..... 1

二、律师声明 ..... 1

**第二部分 正文 .....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 3

二、项目概况 .....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 7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9

六、项目风险提示 ..... 9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1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13**

#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安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之
#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3586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新安县智慧城市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安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序号 | 定义 | 指 | 释义 |
|---|---|---|---|
| 1 | 项目单位 | 指 | 新安县智慧城市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
| 2 | 本项目 | 指 | 新安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
| 3 | 本所 | 指 |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
| 4 | 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
| 5 | 《实施方案》 | 指 | 《新安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 6 | 《可研报告》 | 指 | 《新安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7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新安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8 | 《绩效评估报告》 | 指 | 《新安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
| 9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
| 10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新安县智慧城市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县智慧城市和大数据服务中心持有新安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安县智慧城市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3MB1B190883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我县智慧城市、大数据、信用体系建设、数字化城管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保障、政务信息化技术支持、12345、12319、12369热线受理、信用体系建设、数字城管保障。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北京路22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王朝辉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34.38万元

举办单位：新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有效期：2020年04月13日至2025年04月13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智慧城市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按照“113N”“智慧新安”总体框架，即“强化一个数字支撑底座、打造一个城市运营中枢、完善三大支撑体系、发展 N 类智慧应用”，建设我县新型智慧城市。其中，强化一个数字支撑底座：基础资源、业务支撑能力平台和数据支撑能力平台建设；打造一个城市运营中枢：建设新安县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包括城市运行中心大厅升级、城市驾驶舱建设；完善三大支撑体系：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维管理体系；依托新安城市运行指挥中心，聚焦政务服务、城市治理、民生服务、产业发展、生态宜居 5 大领域，建设智慧政务、协同办公、智慧文旅、智慧园区、智慧农业、智慧停车、智慧警务、智慧应急、智慧城管、智慧交通、基层治理、智慧充电桩、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环保、智慧水利、智慧社区等智慧应用，开展地方特色智慧应用场景打造。

###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本项目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全县各部门按需共享数据。针对各单位内部各自领域分散建设不同类型的信息化系统导致的“信息孤岛”、“数据烟囱”等问题，加强各单位之间的组织协调，加快部门内部存量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完成数据归集，通过内部业务系统梳理，整合成综合业务的“大系统”,为全县信息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打

下基础。

项目建设与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加强联合监管，提高管理水平，推进城市信息安全建设。各个政府部门通过项目平台共享其他部门的信息，全面及时、准确掌握管理对象情况，有助于实现精细化管理。信息共享可有效避免信息不对称造成的监管漏洞，有利于开展多部门、多政府、跨区域联合监管、智慧监管。另一方面，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大数据中台、业务中台、能力中台及 N 类涵盖政务服务、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方面的智慧应用，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2.公益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基本完成统一、完整的政务信息化环境和开放共享的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建设，基本满足政务应用需要，提高城市管理信息化水平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的需要，支撑智慧城市建设，为提高现代化城市管理水平和科学执政能力做出贡献。通过集成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通过实时数据采集与有效的数据整合，全面感知城市数据，建立完善、齐全的城市信息资源数据库。以城市管理、政务服务、产业经济、民生服务和城市安全为方向，以信息展示、实时监测、决策分析、事件管理为主要功能，是全面支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的神经中枢，将全面提升市域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带动城市向智慧化城市发展。

3.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采用“集中共建，服务共享”的建设模式，通过整合新

安县现有基础资源，按照标准化方式进行信息资源整合，将分散型的建设模式转变为统一方式建设，建设集约化大数据平台，将有助于显著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另一方面促进业务协同，减少业务流转环节，缩减处理时间，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降低公共配置支出。同时，通过全县统一规划建设，最大程度共享基础设施资源，一方面节约建设成本；另一方面本项目的实施形成的上下游产业链将解决新安县当地上千人的就业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规划意见**

2022年7月2日，新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新安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本项目属于原址改造提升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8 月 16 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安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2〕25 号），原则同意《新安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代码、项目选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招标方式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规划意见、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6480.0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16480.0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

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

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新安县智慧城市和大数据服务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规划意见、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刘 启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新安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01日

仅供新安县新型智慧城区建设法律意见书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
| 负 责 人 | 李曙衢 |
| 派驻律师 |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
| 设立资产 | 31.27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
| 批准日期 | 2015年06月10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仅供新安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仅供新安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 备　注

仅供新安县新型智慧城市律师服务平台使用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余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仅供新安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仅供新安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5
第三章 正文 ..... 6
一、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情况 ..... 6
（一）项目概况 .....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 6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8
三、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9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3010号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栾川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4 | 《预算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 5 | 国发〔2014〕43 号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 6 | 财预〔2015〕225 号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 7 | 财预〔2016〕155 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
| 8 | 财预〔2017〕89 号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 9 | 财库〔2020〕43 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
| 10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栾川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栾川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情况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栾川县城区。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该项目增加 160 台燃气热泵机组结合供暖锅炉调峰；改造敷设一次管网 3 公里，其中君山御府小区 0.5 公里，画眉水岸小区 0.5 公里，安康小区 0.5 公里，丽水嘉园 0.5 公里，枫丹白露 0.5 公里，河畔新城 0.5 公里；新建换热站 2 座改建 14 座。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栾川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4MA3XJ5632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栾川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深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营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关镇君山中路交通局四楼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选矿；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固体废物治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 | | |

| | |
|---|---|
| | 生产性废旧金属）；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公司为栾川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的国有独资企业。

**综上，栾川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其作为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的申报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能够极大地促进城市供暖利用，改善投资环境，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能够为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能源保障，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增加城市发展动力，能够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增加就业机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项目的建设，将能完善和优化现有栾川县城区的能源结构，确保对栾川县现有供暖用户的正常供应，并满足县城对供暖不断增长的需求，更好的保障县城各类用户的用气。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供热管网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

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2024 年 7 月 2 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4〕94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 三、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

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栾川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其作为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的申报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

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城区供热设施更新完善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4 月 8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B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张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4 28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栾川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5〕 法字第 005 号

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录


释义与简称 ..... 1

第一章前言 ..... 2

一、委托事项 ..... 2

二、声明和承诺 ..... 2

第二章正文 .....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 8

五、法律风险 .....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0

##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简称 | 释义 |
| --- | --- |
| 本意见书 | 指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黄钢 律师 刘宾 律师 |
| 本项目 | 指栾川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
| 《实施方案》 | 指栾川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河南茂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栾川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前言

###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正文

##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栾川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栾川县，具体涉及白土镇、赤土店镇、耕莘街道办事处、合峪镇、叫河镇、冷水镇、栾川乡、庙子镇、秋扒乡、三川镇、狮子庙镇、石庙镇、潭头镇、重渡沟管委会、陶湾镇共计107处的原有停车位上，主要涉及乡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乡村旅游重点村、安置区及居住社区的原有停车位。

本项目在栾川县107处的原停车位上建设智能化的充电桩系统，实现栾川县充电桩“乡乡全覆盖”。本次共建设582个新能源充电桩，其中，7kW充电桩225个、60kW充电桩293个、120kW充电桩64个，项目建成后将提供1084个充电车位。

###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能够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减少碳排放，优化能源结构。随着产业的整体发展，还会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缓解充电焦虑，促进社会公平，推动地方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充电设施经营单位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电服务费。提供增值服务，经营车位，提供充电桩预约、车位预留等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支付额外费用获得更便捷和个性化的充电体验。投放广告，让充电桩成为广告新载体，除显示屏宣传充电桩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安全须知、服务推送等内容外，还可在充电桩显示屏、广告灯箱等投放定制化广告服务。可以提供其他车辆服务，如车辆维护、故障修复和技术支持等，用户可以在充电的同时得到车辆的基本维护需求。通过充电管理系统和手机 app 可获得一批优质的用户，通过统计充电用时、出行距离等计算方式，推送广告内容或相关服务，增加用户的黏性，从而实现流量变现。从设备制造到智能运维，创造就业平台，推动地方经济与技术进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为栾川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栾川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机关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MA3XJ56326）；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关镇君山中路交通局四楼。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作为本项目单位合法合规。

###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31日，取得《关于栾川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3〕152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栾川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449.22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财政资金1,249.22万元。

## 三、中介服务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茂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栾川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1.审计机构

河南茂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82H241）；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

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8）。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税务审计；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基建预决算审核；司法会计鉴定；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茂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栾川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2.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茂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60，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为栾川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5165X），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栾川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栾川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

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栾川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5165X

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01日

No. 80920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5165X

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西榆林北路路北1号楼绿地中心南塔37层3701、3702、3703室 |
| 负 责 人 | 曹驰 |
| 派驻律师 | 徐海凌，郑维娜，曹驰，蓝图 |
| 设立资产 | 38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20]第29号 |
| 批准日期 | 2020年05月11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持证人 黄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3198203262535

执业机构 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40083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623304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br>2026年5月31日 |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835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062201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62219881114504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br>zzssfj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br>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br>2025年5月31日<br>zzssfj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元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8

七、结论性意见 ..... 10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专项评价报告》 | 《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日昇会所 |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元聚发展有限公司，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元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元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9GLHX41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邢强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创业路与滨河北路交叉口 001

登记机关：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元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宜阳县开发区，本项目主要涉及宜阳县开发区 15 条市政道路地下综合

管廊，规划综合管廊长度 15,386 m。包括电力舱、水信舱、燃气舱，可入廊给水管道 DN300，污水管道 DN600、燃气管道 DN200、110KV 电力缆线 4 回、10KV 电力缆线 24 回、Φ110 通讯缆线 30 孔、热力管道 DN300 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具有重要作用。综合管廊作为先进的基础设施建设措施，不仅避免道路建设后反复开挖的现象，而且还具有节约用地、减少事故、提高城市防灾能力，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等优点。

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能够有效解决宜阳县城市道路反复开挖、地下空间肆意浪费、市政管线损毁事故频发等问题，保障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提升城市整体环境。项目的实施通过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转变城市建设方式，提高城市安全水平。城市管廊的建设将有助于完善城市功能，扩大城市空间，解决区域配套设施不足问题，保持路容完整美观，优化城市环境，杜绝因铺设和维修各种管线对城市道路、绿地重复开挖，消除了由此造成的资源浪费和对市容、交通以及居民生活的不良影响，满足人民对高质量生活水平和美好生活环境的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2022〕249 号），原则同意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38,403.37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4,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七、结论性意见

1、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元聚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开发区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40332016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16年 9月 1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23198610051241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七、结论性意见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专项评价报告》 | 《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宜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7745758 22XY

性质：机关

负责人：田振民

机构地址：洛阳市宜阳县韩城镇政府院内

赋码机关：中共宜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5 月 2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包括仓储物流基地、电商运营及展示中心、特色农产品交易基地三部分。仓储物流基地位于宜阳县韩城镇八官线北侧，电商运营及展示中心建

设地点位于宜阳县韩城镇八官线西侧,特色农产品交易基地建设地点位于宜阳县韩城镇西关村八官线南侧。

（1）仓储物流基地

仓储物流基地规划用地面积 22,902.67 平方米（约 34.35 亩),其中建筑基底面积 13,650.00 平方米,绿地面积 2,290.27 平方米，道路及硬化面积 6,962.40 平方米，容积率 0.92，建筑密度 59.60%，绿地率 10.00%。仓储物流基地总建筑面积 14,800.00 平方米，包括物流仓储用房 5,000.00 平方米，冷库 8,000.00 平方米，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1,5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 300.00 平方米。拟在室外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40 辆，配套建设机动车充电桩 8 套。

（2）电商运营及展示中心

电商运营及展示中心规划用地面积 14,666.67 平方米（约 22.00 亩），其中建筑基底面积 4,997.67 平方米，绿地面积 5,133.33 平方米，道路及硬化面积 4,535.67 平方米，容积率 0.34，建筑密度 34.07%，绿地率 35.00%。

电商运营及展示中心总建筑面积 7,277.62 平方米,包括电商运营用房 4,559.91 平方米，展示中心用房 2,717.71 平方米。拟在室外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73 辆，配套建设机动车充电桩 15 套。

（3）特色农产品交易基地

特色农产品交易基地规划用地面积 15,302.00 平方米（约

22.95 亩），其中：建筑基底面积 8,921.33 平方米，绿地面积 1,530.20 平方米，道路及硬化面积 4,850.47 平方米，容积率 1.29，建筑密度 58.30%，绿地率 10.00%。

特色农产品交易基地总建筑面积 19,732.00 平方米，包括：特色产品展示用房 10,468.00 ㎡、农产品批发交易用房 7,364.00 ㎡、物流仓储区 800.00 ㎡、冷库 800.00 ㎡、配套服务用房 300.00 ㎡。拟在室外设置双面广告牌 5 块，机动车停车位 99 辆，配套建设机动车充电桩 20 套。同时拟修建配套道路 9,000 ㎡（长 1,500m、宽 6m），雨水管网 1,120m，污水管网 1,120m。

（二）项目公益情况

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通过打造设施完善、功能齐备、服务优良的综合性现代化特色农产品交易基地，配建电商平台、仓储物流基地等，满足区域农副产品储藏、运输、配送、批发、销售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宜阳县“三农”经济高效循环发展，丰富当地农产品流通模式，促进大流通的形成，促进农业全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协同发展，助力宜阳县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宜阳农业产业现代化建设进程。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农产品流通成本的降低、减少流通损耗、均衡商品供给、平抑市场物价，密切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沟通与联系，使农产品能更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有效加强对进场交易商品的监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更好的保护广大消费者利益，并

为下岗及待业人员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强社会的稳定性。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调整宜阳县地区农业产业结构，带动邻近宜阳县及周边县市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解决农产品流通问题，增加农民收入，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有利于扩大居民就业，保证城镇农产品供应，加快地区城乡居民致富步伐，提升宜阳县城乡居住区的便捷性、舒适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19 日，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2022〕84 号），原则同意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5 月 18 日，宜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宜自然〔2022〕54 号），载明，该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将纳入正在编制的《韩城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三）规划审批

2022 年 5 月 18 日，宜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的情况说明》，载明，原则同意拟建项目初步选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选址规划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13,905.75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5,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选址规

划情况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阳县韩城镇农贸仓储电商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019[illegibl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illegible] |
| 备案日期 | 2021.6.1至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illegible] |
| 备案日期 |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40332016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16年 9月 1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23198610051241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 之

# 法律意见书

聚邦字（2023）第11004号

编制单位：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 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宜阳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作为宜阳县农业农村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 |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
| 专项债券 | 指 | 本项目申请使用的，以项目对应的经营收益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 本次债券 | 指 | 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拟申请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 本项目 | 指 | 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的适当核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宜阳县农业农村局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宜阳县农业农村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宜阳县农业农村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阳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中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主体

主管单位：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体：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简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7MB1865137F，单位负责人：李志刚。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主要经营负责：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债券资金申请单位、项目资产登记单位、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运营单位均是宜阳县农业农村局，主体关系明确，主体之间拨付程序简单。

宜阳县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和实施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农业农村局系宜阳县行政机关单位，具备本次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1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1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使用期限为15年。采用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债券资金用于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债券基本情况表如下：

| 项目名称 | 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
| --- | --- |
| 拟申请债券融资规模 | 4100.00万元 |

| | |
|---|---|
| 债券期限 | 15 年期 |
| 债券利率 | 固定利率 |
| 还款方式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规模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计划总投资（万元） | 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规模（万元） |
|---|---|---|
| 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 8247.22 | 4100.00 |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第二章陈述：

是新时期农业综合开发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大力改造中低产田的目标取向。近几年，农业综合开发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要求，在财政部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积极探索推进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工作。项目实施前，当地依旧实行传统的农村家庭承包制，各户耕地面积相对比较小，资金的投入也比较少，所以既没有充足的资金引入高科技，也没有办法大规模地实施农业技术的土地条件，同时由于专业机械设备较贵，付出的人力物力成倍增加；其次，农户自己并没有系统且专业的种植知识，只能根据种植经验种植。不利于现今的农业技术的推广。

项目实施后，有助于解放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加快农村的劳动力向城市发展，将大多数农村剩余的劳动力解放出来，让其能够进入第二、三产业进行同步发展，以保证当地村民在拥有耕地出租收益后，还可以通过务工获取其他收益。

2、收益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耕地出租收入，根据宜阳县及洛阳市周边县区市场收费情况，作为标的计算本次收益。通过资金平衡表显示，结合项目的盈亏平衡性分析，本项目的盈利情况较好。项目的收入在计算期内能覆盖住还本付息的额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三、本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三乡镇（滩子村、桑梓沟村、上沟村、南村、东阳村）、韩城镇（福昌村、仁厚村、秦王村、南驿村）。

项目所在位置交通、水、电、气、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较为完善，可以满足项目建设和投入使用的需要。

（1） 建设规模与内容

总用地面积约1.95万亩。主要用于大蒜、花生的种植。

土壤改良1.95万亩,机井改造85眼,田间节水灌溉设施85套,地埋管20km，10KV高压线20km，380V低压线30km，农田输配电提升改造60km，变压器20台，智慧农业设施1项(大田作物种植区电线杆上布置高清摄像头,购买数字化的农业装备以及系统，推进装备数字化)。

（2）项目审批

2023年9月08日，宜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的用地审查与规划选址意见》，意见如下：关于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位置涉及三乡镇(滩子村、桑梓沟村、上沟村、南村、东阳村)、韩城镇(福昌村、仁厚村、秦王村、南驿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壤改良1.95万亩，机井改造85眼，田间节水灌溉设施85套地埋管20km,10KV高压线20km,380V低压线30km,农田输配电提升改造60km，变压器20台，智慧农业设施1项(大田作物种植区电线杆上布置高清摄像头，购买数字化的农业装备以及系统，推进装备数字化)，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022年9月22日，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2023]160号，明确了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依据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

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所产生的经营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03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KYF8F1G），河南省财政厅于2022年05月26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河南培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10000337099130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工作指派的律师均持有经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要求，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二）本项目对宜阳县建设和促进经济发展具有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三）宜阳县农业农村局已按规定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各项相关审批手续，项目真实存在。

（五）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系《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宜阳县三乡镇、韩城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009130U

河南聚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聚邦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商城路229号体育宾馆二楼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213,2214,2215,2216,2217,2218,2219,2220,2221,2222,2223,2224,2225,2226,2227,2228,2229,2230,2231,2232,2233,2234,2235,2236,2237,2238,2239,2240,2241,2242,2243,2244,2245,2246,2247,2248,2249,2250,2251,2252,2253,2254,2255,2256,2257,2258,2259,2260,2261,2262,2263,2264,2265,2266,2267,2268,2269,2270,2271,2272,2273,2274,2275,2276,2277,2278,2279,2280,2281,2282,2283,2284,2285,2286,2287,2288,2289,2290,2291,2292,2293,2294,2295,2296,2297,2298,2299,2300,2301,2302,2303,2304,2305,2306,2307,2308,2309,2310,2311,2312,2313,2314,2315,2316,2317,2318,2319,2320,2321,2322,2323,2324,2325,2326,2327,2328,2329,2330,2331,2332,2333,2334,2335,2336,2337,2338,2339,2340,2341,2342,2343,2344,2345,2346,2347,2348,2349,2350,2351,2352,2353,2354,2355,2356,2357,2358,2359,2360,2361,2362,2363,2364,2365,2366,2367,2368,2369,2370,2371,2372,2373,2374,2375,2376,2377,2378,2379,2380,2381,2382,2383,2384,2385,2386,2387,2388,2389,2390,2391,2392,2393,2394,2395,2396,2397,2398,2399,2400,2401,2402,2403,2404,2405,2406,2407,2408,2409,2410,2411,2412,2413,2414,2415,2416,2417,2418,2419,2420,2421,2422,2423,2424,2425,2426,2427,2428,2429,2430,2431,2432,2433,2434,2435,2436,2437,2438,2439,2440,2441,2442,2443,2444,2445,2446,2447,2448,2449,2450,2451,2452,2453,2454,2455,2456,2457,2458,2459,2460,2461,2462,2463,2464,2465,2466,2467,2468,2469,2470,2471,2472,2473,2474,2475,2476,2477,2478,2479,2480,2481,2482,2483,2484,2485,2486,2487,2488,2489,2490,2491,2492,2493,2494,2495,2496,2497,2498,2499,2500,2501,2502,2503,2504,2505,2506,2507,2508,2509,2510,2511,2512,2513,2514,2515,2516,2517,2518,2519,2520,2521,2522,2523,2524,2525,2526,2527,2528,2529,2530,2531,2532,2533,2534,2535,2536,2537,2538,2539,2540,2541,2542,2543,2544,2545,2546,2547,2548,2549,2550,2551,2552,2553,2554,2555,2556,2557,2558,2559,2560,2561,2562,2563,2564,2565,2566,2567,2568,2569,2570,2571,2572,2573,2574,2575,2576,2577,2578,2579,2580,2581,2582,2583,2584,2585,2586,2587,2588,2589,2590,2591,2592,2593,2594,2595,2596,2597,2598,2599,2600,2601,2602,2603,2604,2605,2606,2607,2608,2609,2610,2611,2612,2613,2614,2615,2616,2617,2618,2619,2620,2621,2622,2623,2624,2625,2626,2627,2628,2629,2630,2631,2632,2633,2634,2635,2636,2637,2638,2639,2640,2641,2642,2643,2644,2645,2646,2647,2648,2649,2650,2651,2652,2653,2654,2655,2656,2657,2658,2659,2660,2661,2662,2663,2664,2665,2666,2667,2668,2669,2670,2671,2672,2673,2674,2675,2676,2677,2678,2679,2680,2681,2682,2683,2684,2685,2686,2687,2688,2689,2690,2691,2692,2693,2694,2695,2696,2697,2698,2699,2700,2701,2702,2703,2704,2705,2706,2707,2708,2709,2710,2711,2712,2713,2714,2715,2716,2717,2718,2719,2720,2721,2722,2723,2724,2725,2726,2727,2728,2729,2730,2731,2732,2733,2734,2735,2736,2737,2738,2739,2740,2741,2742,2743,2744,2745,2746,2747,2748,2749,2750,2751,2752,2753,2754,2755,2756,2757,2758,2759,2760,2761,2762,2763,2764,2765,2766,2767,2768,2769,2770,2771,2772,2773,2774,2775,2776,2777,2778,2779,2780,2781,2782,2783,2784,2785,2786,2787,2788,2789,2790,2791,2792,2793,2794,2795,2796,2797,2798,2799,2800,2801,2802,2803,2804,2805,2806,2807,2808,2809,2810,2811,2812,2813,2814,2815,2816,2817,2818,2819,2820,2821,2822,2823,2824,2825,2826,2827,2828,2829,2830,2831,2832,2833,2834,2835,2836,2837,2838,2839,2840,2841,2842,2843,2844,2845,2846,2847,2848,2849,2850,2851,2852,2853,2854,2855,2856,2857,2858,2859,2860,2861,2862,2863,2864,2865,2866,2867,2868,2869,2870,2871,2872,2873,2874,2875,2876,2877,2878,2879,2880,2881,2882,2883,2884,2885,2886,2887,2888,2889,2890,2891,2892,2893,2894,2895,2896,2897,2898,2899,2900,2901,2902,2903,2904,2905,2906,2907,2908,2909,2910,2911,2912,2913,2914,2915,2916,2917,2918,2919,2920,2921,2922,2923,2924,2925,2926,2927,2928,2929,2930,2931,2932,2933,2934,2935,2936,2937,2938,2939,2940,2941,2942,2943,2944,2945,2946,2947,2948,2949,2950,2951,2952,2953,2954,2955,2956,2957,2958,2959,2960,2961,2962,2963,2964,2965,2966,2967,2968,2969,2970,2971,2972,2973,2974,2975,2976,2977,2978,2979,2980,2981,2982,2983,2984,2985,2986,2987,2988,2989,2990,2991,2992,2993,2994,2995,2996,2997,2998,2999,3000,3001,3002,3003,3004,3005,3006,3007,3008,3009,3010,3011,3012,3013,3014,3015,3016,3017,3018,3019,3020,3021,3022,3023,3024,3025,3026,3027,3028,3029,3030,3031,3032,3033,3034,3035,3036,3037,3038,3039,3040,3041,3042,3043,3044,3045,3046,3047,3048,3049,3050,3051,3052,3053,3054,3055,3056,3057,3058,3059,3060,3061,3062,3063,3064,3065,3066,3067,3068,3069,3070,3071,3072,3073,3074,3075,3076,3077,3078,3079,3080,3081,3082,3083,3084,3085,3086,3087,3088,3089,3090,3091,3092,3093,3094,3095,3096,3097,3098,3099,3100,3101,3102,3103,3104,3105,3106,3107,3108,3109,3110,3111,3112,3113,3114,3115,3116,3117,3118,3119,3120,3121,3122,3123,3124,3125,3126,3127,3128,3129,3130,3131,3132,3133,3134,3135,3136,3137,3138,3139,3140,3141,3142,3143,3144,3145,3146,3147,3148,3149,3150,3151,3152,3153,3154,3155,3156,3157,3158,3159,3160,3161,3162,3163,3164,3165,3166,3167,3168,3169,3170,3171,3172,3173,3174,3175,3176,3177,3178,3179,3180,3181,3182,3183,3184,3185,3186,3187,3188,3189,3190,3191,3192,3193,3194,3195,3196,3197,3198,3199,3200,3201,3202,3203,3204,3205,3206,3207,3208,3209,3210,3211,3212,3213,3214,3215,3216,3217,3218,3219,3220,3221,3222,3223,3224,3225,3226,3227,3228,3229,3230,3231,3232,3233,3234,3235,3236,3237,3238,3239,3240,3241,3242,3243,3244,3245,3246,3247,3248,3249,3250,3251,3252,3253,3254,3255,3256,3257,3258,3259,3260,3261,3262,3263,3264,3265,3266,3267,3268,3269,3270,3271,3272,3273,3274,3275,3276,3277,3278,3279,3280,3281,3282,3283,3284,3285,3286,3287,3288,3289,3290,3291,3292,3293,3294,3295,3296,3297,3298,3299,3300,3301,3302,3303,3304,3305,3306,3307,3308,3309,3310,3311,3312,3313,3314,3315,3316,3317,3318,3319,3320,3321,3322,3323,3324,3325,3326,3327,3328,3329,3330,3331,3332,3333,3334,3335,3336,3337,3338,3339,3340,3341,3342,3343,3344,3345,3346,3347,3348,3349,3350,3351,3352,3353,3354,3355,3356,3357,3358,3359,3360,3361,3362,3363,3364,3365,3366,3367,3368,3369,3370,3371,3372,3373,3374,3375,3376,3377,3378,3379,3380,3381,3382,3383,3384,3385,3386,3387,3388,3389,3390,3391,3392,3393,3394,3395,3396,3397,3398,3399,3400,3401,3402,3403,3404,3405,3406,3407,3408,3409,3410,3411,3412,3413,3414,3415,3416,3417,3418,3419,3420,3421,3422,3423,3424,3425,3426,3427,3428,3429,3430,3431,3432,3433,3434,3435,3436,3437,3438,3439,3440,3441,3442,3443,3444,3445,3446,3447,3448,3449,3450,3451,3452,3453,3454,3455,3456,3457,3458,3459,3460,3461,3462,3463,3464,3465,3466,3467,3468,3469,3470,3471,3472,3473,3474,3475,3476,3477,3478,3479,3480,3481,3482,3483,3484,3485,3486,3487,3488,3489,3490,3491,3492,3493,3494,3495,3496,3497,3498,3499,3500,3501,3502,3503,3504,3505,3506,3507,3508,3509,3510,3511,3512,3513,3514,3515,3516,3517,3518,3519,3520,3521,3522,3523,3524,3525,3526,3527,3528,3529,3530,3531,3532,3533,3534,3535,3536,3537,3538,3539,3540,3541,3542,3543,3544,3545,3546,3547,3548,3549,3550,3551,3552,3553,3554,3555,3556,3557,3558,3559,3560,3561,3562,3563,3564,3565,3566,3567,3568,3569,3570,3571,3572,3573,3574,3575,3576,3577,3578,3579,3580,3581,3582,3583,3584,3585,3586,3587,3588,3589,3590,3591,3592,3593,3594,3595,3596,3597,3598,3599,3600,3601,3602,3603,3604,3605,3606,3607,3608,3609,3610,3611,3612,3613,3614,3615,3616,3617,3618,3619,3620,3621,3622,3623,3624,3625,3626,3627,3628,3629,3630,3631,3632,3633,3634,3635,3636,3637,3638,3639,3640,3641,3642,3643,3644,3645,3646,3647,3648,3649,3650,3651,3652,3653,3654,3655,3656,3657,3658,3659,3660,3661,3662,3663,3664,3665,3666,3667,3668,3669,3670,3671,3672,3673,3674,3675,3676,3677,3678,3679,3680,3681,3682,3683,3684,3685,3686,3687,3688,3689,3690,3691,3692,3693,3694,3695,3696,3697,3698,3699,3700,3701,3702,3703,3704,3705,3706,3707,3708,3709,3710,3711,3712,3713,3714,3715,3716,3717,3718,3719,3720,3721,3722,3723,3724,3725,3726,3727,3728,3729,3730,3731,3732,3733,3734,3735,3736,3737,3738,3739,3740,3741,3742,3743,3744,3745,3746,3747,3748,3749,3750,3751,3752,3753,3754,3755,3756,3757,3758,3759,3760,3761,3762,3763,3764,3765,3766,3767,3768,3769,3770,3771,3772,3773,3774,3775,3776,3777,3778,3779,3780,3781,3782,3783,3784,3785,3786,3787,3788,3789,3790,3791,3792,3793,3794,3795,3796,3797,3798,3799,3800,3801,3802,3803,3804,3805,3806,3807,3808,3809,3810,3811,3812,3813,3814,3815,3816,3817,3818,3819,3820,3821,3822,3823,3824,3825,3826,3827,3828,3829,3830,3831,3832,3833,3834,3835,3836,3837,3838,3839,3840,3841,3842,3843,3844,3845,3846,3847,3848,3849,3850,3851,3852,3853,3854,3855,3856,3857,3858,3859,3860,3861,3862,3863,3864,3865,3866,3867,3868,3869,3870,3871,3872,3873,3874,3875,3876,3877,3878,3879,3880,3881,3882,3883,3884,3885,3886,3887,3888,3889,3890,3891,3892,3893,3894,3895,3896,3897,3898,3899,3900,3901,3902,3903,3904,3905,3906,3907,3908,3909,3910,3911,3912,3913,3914,3915,3916,3917,3918,3919,3920,3921,3922,3923,3924,3925,3926,3927,3928,3929,3930,3931,3932,3933,3934,3935,3936,3937,3938,3939,3940,3941,3942,3943,3944,3945,3946,3947,3948,3949,3950,3951,3952,3953,3954,3955,3956,3957,3958,3959,3960,3961,3962,3963,3964,3965,3966,3967,3968,3969,3970,3971,3972,3973,3974,3975,3976,3977,3978,3979,3980,3981,3982,3983,3984,3985,3986,3987,3988,3989,3990,3991,3992,3993,3994,3995,3996,3997,3998,3999,4000,4001,4002,4003,4004,4005,4006,4007,4008,4009,4010,4011,4012,4013,4014,4015,4016,4017,4018,4019,4020,4021,4022,4023,4024,4025,4026,4027,4028,4029,4030,4031,4032,4033,4034,4035,4036,4037,4038,4039,4040,4041,4042,4043,4044,4045,4046,4047,4048,4049,4050,4051,4052,4053,4054,4055,4056,4057,4058,4059,4060,4061,4062,4063,4064,4065,4066,4067,4068,4069,4070,4071,4072,4073,4074,4075,4076,4077,4078,4079,4080,4081,4082,4083,4084,4085,4086,4087,4088,4089,4090,4091,4092,4093,4094,4095,4096,4097,4098,4099,4100,4101,4102,4103,4104,4105,4106,4107,4108,4109,4110,4111,4112,4113,4114,4115,4116,4117,4118,4119,4120,4121,4122,4123,4124,4125,4126,4127,4128,4129,4130,4131,4132,4133,4134,4135,4136,4137,4138,4139,4140,4141,4142,4143,4144,4145,4146,4147,4148,4149,4150,4151,4152,4153,4154,4155,4156,4157,4158,4159,4160,4161,4162,4163,4164,4165,4166,4167,4168,4169,4170,4171,4172,4173,4174,4175,4176,4177,4178,4179,4180,4181,4182,4183,4184,4185,4186,4187,4188,4189,4190,4191,4192,4193,4194,4195,4196,4197,4198,4199,4200,4201,4202,4203,4204,4205,4206,4207,4208,4209,4210,4211,4212,4213,4214,4215,4216,4217,4218,4219,4220,4221,4222,4223,4224,4225,4226,4227,4228,4229,4230,4231,4232,4233,4234,4235,4236,4237,4238,4239,4240,4241,4242,4243,4244,4245,4246,4247,4248,4249,4250,4251,4252,4253,4254,4255,4256,4257,4258,4259,4260,4261,4262,4263,4264,4265,4266,4267,4268,4269,4270,4271,4272,4273,4274,4275,4276,4277,4278,4279,4280,4281,4282,4283,4284,4285,4286,4287,4288,4289,4290,4291,4292,4293,4294,4295,4296,4297,4298,4299,4300,4301,4302,4303,4304,4305,4306,4307,4308,4309,4310,4311,4312,4313,4314,4315,4316,4317,4318,4319,4320,4321,4322,4323,4324,4325,4326,4327,4328,4329,4330,4331,4332,4333,4334,4335,4336,4337,4338,4339,4340,4341,4342,4343,4344,4345,4346,4347,4348,4349,4350,4351,4352,4353,4354,4355,4356,4357,4358,4359,4360,4361,4362,4363,4364,4365,4366,4367,4368,4369,4370,4371,4372,4373,4374,4375,4376,4377,4378,4379,4380,4381,4382,4383,4384,4385,4386,4387,4388,4389,4390,4391,4392,4393,4394,4395,4396,4397,4398,4399,4400,4401,4402,4403,4404,4405,4406,4407,4408,4409,4410,4411,4412,4413,4414,4415,4416,4417,4418,4419,4420,4421,4422,4423,4424,4425,4426,4427,4428,4429,4430,4431,4432,4433,4434,4435,4436,4437,4438,4439,4440,4441,4442,4443,4444,4445,4446,4447,4448,4449,4450,4451,4452,4453,4454,4455,4456,4457,4458,4459,4460,4461,4462,4463,4464,4465,4466,4467,4468,4469,4470,4471,4472,4473,4474,4475,4476,4477,4478,4479,4480,4481,4482,4483,4484,4485,4486,4487,4488,4489,4490,4491,4492,4493,4494,4495,4496,4497,4498,4499,4500,4501,4502,4503,4504,4505,4506,4507,4508,4509,4510,4511,4512,4513,4514,4515,4516,4517,4518,4519,4520,4521,4522,4523,4524,4525,4526,4527,4528,4529,4530,4531,4532,4533,4534,4535,4536,4537,4538,4539,4540,4541,4542,4543,4544,4545,4546,4547,4548,4549,4550,4551,4552,4553,4554,4555,4556,4557,4558,4559,4560,4561,4562,4563,4564,4565,4566,4567,4568,4569,4570,4571,4572,4573,4574,4575,4576,4577,4578,4579,4580,4581,4582,4583,4584,4585,4586,4587,4588,4589,4590,4591,4592,4593,4594,4595,4596,4597,4598,4599,4600,4601,4602,4603,4604,4605,4606,4607,4608,4609,4610,4611,4612,4613,4614,4615,4616,4617,4618,4619,4620,4621,4622,4623,4624,4625,4626,4627,4628,4629,4630,4631,4632,4633,4634,4635,4636,4637,4638,4639,4640,4641,4642,4643,4644,4645,4646,4647,4648,4649,4650,4651,4652,4653,4654,4655,4656,4657,4658,4659,4660,4661,4662,4663,4664,4665,4666,4667,4668,4669,4670,4671,4672,4673,4674,4675,4676,4677,4678,4679,4680,4681,4682,4683,4684,4685,4686,4687,4688,4689,4690,4691,4692,4693,4694,4695,4696,4697,4698,4699,4700,4701,4702,4703,4704,4705,4706,4707,4708,4709,4710,4711,4712,4713,4714,4715,4716,4717,4718,4719,4720,4721,4722,4723,4724,4725,4726,4727,4728,4729,4730,4731,4732,4733,4734,4735,4736,4737,4738,4739,4740,4741,4742,4743,4744,4745,4746,4747,4748,4749,4750,4751,4752,4753,4754,4755,4756,4757,4758,4759,4760,4761,4762,4763,4764,4765,4766,4767,4768,4769,4770,4771,4772,4773,4774,4775,4776,4777,4778,4779,4780,4781,4782,4783,4784,4785,4786,4787,4788,4789,4790,4791,4792,4793,4794,4795,4796,4797,4798,4799,4800,4801,4802,4803,4804,4805,4806,4807,4808,4809,4810,4811,4812,4813,4814,4815,4816,4817,4818,4819,4820,4821,4822,4823,4824,4825,4826,4827,4828,4829,4830,4831,4832,4833,4834,4835,4836,4837,4838,4839,4840,4841,4842,4843,4844,4845,4846,4847,4848,4849,4850,4851,4852,4853,4854,4855,4856,4857,4858,4859,4860,4861,4862,4863,4864,4865,4866,4867,4868,4869,4870,4871,4872,4873,4874,4875,4876,4877,4878,4879,4880,4881,4882,4883,4884,4885,4886,4887,4888,4889,4890,4891,4892,4893,4894,4895,4896,4897,4898,4899,4900,4901,4902,4903,4904,4905,4906,4907,4908,4909,4910,4911,4912,4913,4914,4915,4916,4917,4918,4919,4920,4921,4922,4923,4924,4925,4926,4927,4928,4929,4930,4931,4932,4933,4934,4935,4936,4937,4938,4939,4940,4941,4942,4943,4944,4945,4946,4947,4948,4949,4950,4951,4952,4953,4954,4955,4956,4957,4958,4959,4960,4961,4962,4963,4964,4965,4966,4967,4968,4969,4970,4971,4972,4973,4974,4975,4976,4977,4978,4979,4980,4981,4982,4983,4984,4985,4986,4987,4988,4989,4990,4991,4992,4993,4994,4995,4996,4997,4998,4999,5000,5001,5002,5003,5004,5005,5006,5007,5008,5009,5010,5011,5012,5013,5014,5015,5016,5017,5018,5019,5020,5021,5022,5023,5024,5025,5026,5027,5028,5029,5030,5031,5032,5033,5034,5035,5036,5037,5038,5039,5040,5041,5042,5043,5044,5045,5046,5047,5048,5049,5050,5051,5052,5053,5054,5055,5056,5057,5058,5059,5060,5061,5062,5063,5064,5065,5066,5067,5068,5069,5070,5071,5072,5073,5074,5075,5076,5077,5078,5079,5080,5081,5082,5083,5084,5085,5086,5087,5088,5089,5090,5091,5092,5093,5094,5095,5096,5097,5098,5099,5100,5101,5102,5103,5104,5105,5106,5107,5108,5109,5110,5111,5112,5113,5114,5115,5116,5117,5118,5119,5120,5121,5122,5123,5124,5125,5126,5127,5128,5129,5130,5131,5132,5133,5134,5135,5136,5137,5138,5139,5140,5141,5142,5143,5144,5145,5146,5147,5148,5149,5150,5151,5152,5153,5154,5155,5156,5157,5158,5159,5160,5161,5162,5163,5164,5165,5166,5167,5168,5169,5170,5171,5172,5173,5174,5175,5176,5177,5178,5179,5180,5181,5182,5183,5184,5185,5186,5187,5188,5189,5190,5191,5192,5193,5194,5195,5196,5197,5198,5199,5200,5201,5202,5203,5204,5205,5206,5207,5208,5209,5210,5211,5212,5213,5214,5215,5216,5217,5218,5219,5220,5221,5222,5223,5224,5225,5226,5227,5228,5229,5230,5231,5232,5233,5234,5235,5236,5237,5238,5239,5240,5241,5242,5243,5244,5245,5246,5247,5248,5249,5250,5251,5252,5253,5254,5255,5256,5257,5258,5259,5260,5261,5262,5263,5264,5265,5266,5267,5268,5269,5270,5271,5272,5273,5274,5275,5276,5277,5278,5279,5280,5281,5282,5283,5284,5285,5286,5287,5288,5289,5290,5291,5292,5293,5294,5295,5296,5297,5298,5299,5300,5301,5302,5303,5304,5305,5306,5307,5308,5309,5310,5311,5312,5313,5314,5315,5316,5317,5318,5319,5320,5321,5322,5323,5324,5325,5326,5327,5328,5329,5330,5331,5332,5333,5334,5335,5336,5337,5338,5339,5340,5341,5342,5343,5344,5345,5346,5347,5348,5349,5350,5351,5352,5353,5354,5355,5356,5357,5358,5359,5360,5361,5362,5363,5364,5365,5366,5367,5368,5369,5370,5371,5372,5373,5374,5375,5376,5377,5378,5379,5380,5381,5382,5383,5384,5385,5386,5387,5388,5389,5390,5391,5392,5393,5394,5395,5396,5397,5398,5399,5400,5401,5402,5403,5404,5405,5406,5407,5408,5409,5410,5411,5412,5413,5414,5415,5416,5417,5418,5419,5420,5421,5422,5423,5424,5425,5426,5427,5428,5429,5430,5431,5432,5433,5434,5435,5436,5437,5438,5439,5440,5441,5442,5443,5444,5445,5446,5447,5448,5449,5450,5451,5452,5453,5454,5455,5456,5457,5458,5459,5460,5461,5462,5463,5464,5465,5466,5467,5468,5469,5470,5471,5472,5473,5474,5475,5476,5477,5478,5479,5480,5481,5482,5483,5484,5485,5486,5487,5488,5489,5490,5491,5492,5493,5494,5495,5496,5497,5498,5499,5500,5501,5502,5503,5504,5505,5506,5507,5508,5509,5510,5511,5512,5513,5514,5515,5516,5517,5518,5519,5520,5521,5522,5523,5524,5525,5526,5527,5528,5529,5530,5531,5532,5533,5534,5535,5536,5537,5538,5539,5540,5541,5542,5543,5544,5545,5546,5547,5548,5549,5550,5551,5552,5553,5554,5555,5556,5557,5558,5559,5560,5561,5562,5563,5564,5565,5566,5567,5568,5569,5570,5571,5572,5573,5574,5575,5576,5577,5578,5579,5580,5581,5582,5583,5584,5585,5586,5587,5588,5589,5590,5591,5592,5593,5594,5595,5596,5597,5598,5599,5600,5601,5602,5603,5604,5605,5606,5607,5608,5609,5610,5611,5612,5613,5614,5615,5616,5617,5618,5619,5620,5621,5622,5623,5624,5625,5626,5627,5628,5629,5630,5631,5632,5633,5634,5635,5636,5637,5638,5639,5640,5641,5642,5643,5644,5645,5646,5647,5648,5649,5650,5651,5652,5653,5654,5655,5656,5657,5658,5659,5660,5661,5662,5663,5664,5665,5666,5667,5668,5669,5670,5671,5672,5673,5674,5675,5676,5677,5678,5679,5680,5681,5682,5683,5684,5685,5686,5687,5688,5689,5690,5691,5692,5693,5694,5695,5696,5697,5698,5699,5700,5701,5702,5703,5704,5705,5706,5707,5708,5709,5710,5711,5712,5713,5714,5715,5716,5717,5718,5719,5720,5721,5722,5723,5724,5725,5726,5727,5728,5729,5730,5731,5732,5733,5734,5735,5736,5737,5738,5739,5740,5741,5742,5743,5744,5745,5746,5747,5748,5749,5750,5751,5752,5753,5754,5755,5756,5757,5758,5759,5760,5761,5762,5763,5764,5765,5766,5767,5768,5769,5770,5771,5772,5773,5774,5775,5776,5777,5778,5779,5780,5781,5782,5783,5784,5785,5786,5787,5788,5789,5790,5791,5792,5793,5794,5795,5796,5797,5798,5799,5800,5801,5802,5803,5804,5805,5806,5807,5808,5809,5810,5811,5812,5813,5814,5815,5816,5817,5818,5819,5820,5821,5822,5823,5824,5825,5826,5827,5828,5829,5830,5831,5832,5833,5834,5835,5836,5837,5838,5839,5840,5841,5842,5843,5844,5845,5846,5847,5848,5849,5850,5851,5852,5853,5854,5855,5856,5857,5858,5859,5860,5861,5862,5863,5864,5865,5866,5867,5868,5869,5870,5871,5872,5873,5874,5875,5876,5877,5878,5879,5880,5881,5882,5883,5884,5885,5886,5887,5888,5889,5890,5891,5892,5893,5894,5895,5896,5897,5898,5899,5900,5901,5902,5903,5904,5905,5906,5907,5908,5909,5910,5911,5912,5913,5914,5915,5916,5917,5918,5919,5920,5921,5922,5923,5924,5925,5926,5927,5928,5929,5930,5931,5932,5933,5934,5935,5936,5937,5938,5939,5940,5941,5942,5943,5944,5945,5946,5947,5948,5949,5950,5951,5952,5953,5954,5955,5956,5957,5958,5959,5960,5961,5962,5963,5964,5965,5966,5967,5968,5969,5970,5971,5972,5973,5974,5975,5976,5977,5978,5979,5980,5981,5982,5983,5984,5985,5986,5987,5988,5989,5990,5991,5992,5993,5994,5995,5996,5997,5998,5999,6000,6001,6002,6003,6004,6005,6006,6007,6008,6009,6010,6011,6012,6013,6014,6015,6016,6017,6018,6019,6020,6021,6022,6023,6024,6025,6026,6027,6028,6029,6030,6031,6032,6033,6034,6035,6036,6037,6038,6039,6040,6041,6042,6043,6044,6045,6046,6047,6048,6049,6050,6051,6052,6053,6054,6055,6056,6057,6058,6059,6060,6061,6062,6063,6064,6065,6066,6067,6068,6069,6070,6071,6072,6073,6074,6075,6076,6077,6078,6079,6080,6081,6082,6083,6084,6085,6086,6087,6088,6089,6090,6091,6092,6093,6094,6095,6096,6097,6098,6099,6100,6101,6102,6103,6104,6105,6106,6107,6108,6109,6110,6111,6112,6113,6114,6115,6116,6117,6118,6119,6120,6121,6122,6123,6124,6125,6126,6127,6128,6129,6130,6131,6132,6133,6134,6135,6136,6137,6138,6139,6140,6141,6142,6143,6144,6145,6146,6147,6148,6149,6150,6151,6152,6153,6154,6155,6156,6157,6158,6159,6160,6161,6162,6163,6164,6165,6166,6167,6168,6169,6170,6171,6172,6173,6174,6175,6176,6177,6178,6179,6180,6181,6182,6183,6184,6185,6186,6187,6188,6189,6190,6191,6192,6193,6194,6195,6196,6197,6198,6199,6200,6201,6202,6203,6204,6205,6206,6207,6208,6209,6210,6211,6212,6213,6214,6215,6216,6217,6218,6219,6220,6221,6222,6223,6224,6225,6226,6227,6228,6229,6230,6231,6232,6233,6234,6235,6236,6237,6238,6239,6240,6241,6242,6243,6244,6245,6246,6247,6248,6249,6250,6251,6252,6253,6254,6255,6256,6257,6258,6259,6260,6261,6262,6263,6264,6265,6266,6267,6268,6269,6270,6271,6272,6273,6274,6275,6276,6277,6278,6279,6280,6281,6282,6283,6284,6285,6286,6287,6288,6289,6290,6291,6292,6293,6294,6295,6296,6297,6298,6299,6300,6301,6302,6303,6304,6305,6306,6307,6308,6309,6310,6311,6312,6313,6314,6315,6316,6317,6318,6319,6320,6321,6322,6323,6324,6325,6326,6327,6328,6329,6330,6331,6332,6333,6334,6335,6336,6337,6338,6339,6340,6341,6342,6343,6344,6345,6346,6347,6348,6349,6350,6351,6352,6353,6354,6355,6356,6357,6358,6359,6360,6361,6362,6363,6364,6365,6366,6367,6368,6369,6370,6371,6372,6373,6374,6375,6376,6377,6378,6379,6380,6381,6382,6383,6384,6385,6386,6387,6388,6389,6390,6391,6392,6393,6394,6395,6396,6397,6398,6399,6400,6401,6402,6403,6404,6405,6406,6407,6408,6409,6410,6411,6412,6413,6414,6415,6416,6417,6418,6419,6420,6421,6422,6423,6424,6425,6426,6427,6428,6429,6430,6431,6432,6433,6434,6435,6436,6437,6438,6439,6440,6441,6442,6443,6444,6445,6446,6447,6448,6449,6450,6451,6452,6453,6454,6455,6456,6457,6458,6459,6460,6461,6462,6463,6464,6465,6466,6467,6468,6469,6470,6471,6472,6473,6474,6475,6476,6477,6478,6479,6480,6481,6482,6483,6484,6485,6486,6487,6488,6489,6490,6491,6492,6493,6494,6495,6496,6497,6498,6499,6500,6501,6502,6503,6504,6505,6506,6507,6508,6509,6510,6511,6512,6513,6514,6515,6516,6517,6518,6519,6520,6521,6522,6523,6524,6525,6526,6527,6528,6529,6530,6531,6532,6533,6534,6535,6536,6537,6538,6539,6540,6541,6542,6543,6544,6545,6546,6547,6548,6549,6550,6551,6552,6553,6554,6555,6556,6557,6558,6559,6560,6561,6562,6563,6564,6565,6566,6567,6568,6569,6570,6571,6572,6573,6574,6575,6576,6577,6578,6579,6580,6581,6582,6583,6584,6585,6586,6587,6588,6589,6590,6591,6592,6593,6594,6595,6596,6597,6598,6599,6600,6601,6602,6603,6604,6605,6606,6607,6608,6609,6610,6611,6612,6613,6614,6615,6616,6617,6618,6619,6620,6621,6622,6623,6624,6625,6626,6627,6628,6629,6630,6631,6632,6633,6634,6635,6636,6637,6638,6639,6640,6641,6642,6643,6644,6645,6646,6647,6648,6649,6650,6651,6652,6653,6654,6655,6656,6657,6658,6659,6660,6661,6662,6663,6664,6665,6666,6667,6668,6669,6670,6671,6672,6673,6674,6675,6676,6677,6678,6679,6680,6681,6682,6683,6684,6685,6686,6687,6688,6689,6690,6691,6692,6693,6694,6695,6696,6697,6698,6699,6700,6701,6702,6703,6704,6705,6706,6707,6708,6709,6710,6711,6712,6713,6714,6715,6716,6717,6718,6719,6720,6721,6722,6723,6724,6725,6726,6727,6728,6729,6730,6731,6732,6733,6734,6735,6736,6737,6738,6739,6740,6741,6742,6743,6744,6745,6746,6747,6748,6749,6750,6751,6752,6753,6754,6755,6756,6757,6758,6759,6760,6761,6762,6763,6764,6765,6766,6767,6768,6769,6770,6771,6772,6773,6774,6775,6776,6777,6778,6779,6780,6781,6782,6783,6784,6785,6786,6787,6788,6789,6790,6791,6792,6793,6794,6795,6796,6797,6798,6799,6800,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1,6812,6813,6814,6815,6816,6817,6818,6819,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29,6830,6831,6832,6833,6834,6835,6836,6837,6838,6839,6840,6841,6842,6843,6844,6845,6846,6847,6848,6849,6850,6851,6852,6853,6854,6855,6856,6857,6858,6859,6860,6861,6862,6863,6864,6865,6866,6867,6868,6869,6870,6871,6872,6873,6874,6875,6876,6877,6878,6879,6880,6881,6882,6883,6884,6885,6886,6887,6888,6889,6890,6891,6892,6893,6894,6895,6896,6897,6898,6899,6900,6901,6902,6903,6904,6905,6906,6907,6908,6909,6910,6911,6912,6913,6914,6915,6916,6917,6918,6919,6920,6921,6922,6923,6924,6925,6926,6927,6928,6929,6930,6931,6932,6933,6934,6935,6936,6937,6938,6939,6940,6941,6942,6943,6944,6945,6946,6947,6948,6949,6950,6951,6952,6953,6954,6955,6956,6957,6958,6959,6960,6961,6962,6963,6964,6965,6966,6967,6968,6969,6970,6971,6972,6973,6974,6975,6976,6977,6978,6979,6980,6981,6982,6983,6984,6985,6986,6987,6988,6989,6990,6991,6992,6993,6994,6995,6996,6997,6998,6999,7000,7001,7002,7003,7004,7005,7006,7007,7008,7009,7010,7011,7012,7013,7014,7015,7016,7017,7018,7019,7020,7021,7022,7023,7024,7025,7026,7027,7028,7029,7030,7031,7032,7033,7034,7035,7036,7037,7038,7039,7040,7041,7042,7043,7044,7045,7046,7047,7048,7049,7050,7051,7052,7053,7054,7055,7056,7057,7058,7059,7060,7061,7062,7063,7064,7065,7066,7067,7068,7069,7070,7071,7072,7073,7074,7075,7076,7077,7078,7079,7080,7081,7082,7083,7084,7085,7086,7087,7088,7089,7090,7091,7092,7093,7094,7095,7096,7097,7098,7099,7100,7101,7102,7103,7104,7105,7106,7107,7108,7109,7110,7111,7112,7113,7114,7115,7116,7117,7118,7119,7120,7121,7122,7123,7124,7125,7126,7127,7128,7129,7130,7131,7132,7133,7134,7135,7136,7137,7138,7139,7140,7141,7142,7143,7144,7145,7146,7147,7148,7149,7150,7151,7152,7153,7154,7155,7156,7157,7158,7159,7160,7161,7162,7163,7164,7165,7166,7167,7168,7169,7170,7171,7172,7173,7174,7175,7176,7177,7178,7179,7180,7181,7182,7183,7184,7185,7186,7187,7188,7189,7190,7191,7192,7193,7194,7195,7196,7197,7198,7199,7200,7201,7202,7203,7204,7205,7206,7207,7208,7209,7210,7211,7212,7213,7214,7215,7216,7217,7218,7219,7220,7221,7222,7223,7224,7225,7226,7227,7228,7229,7230,7231,7232,7233,7234,7235,7236,7237,7238,7239,7240,7241,7242,7243,7244,7245,7246,7247,7248,7249,7250,7251,7252,7253,7254,7255,7256,7257,7258,7259,7260,7261,7262,7263,7264,7265,7266,7267,7268,7269,7270,7271,7272,7273,7274,7275,7276,7277,7278,7279,7280,7281,7282,7283,7284,7285,7286,7287,7288,7289,7290,7291,7292,7293,7294,7295,7296,7297,7298,7299,7300,7301,7302,7303,7304,7305,7306,7307,7308,7309,7310,7311,7312,7313,7314,7315,7316,7317,7318,7319,7320,7321,7322,7323,7324,7325,7326,7327,7328,7329,7330,7331,7332,7333,7334,7335,7336,7337,7338,7339,7340,7341,7342,7343,7344,7345,7346,7347,7348,7349,7350,7351,7352,7353,7354,7355,7356,7357,7358,7359,7360,7361,7362,7363,7364,7365,7366,7367,7368,7369,7370,7371,7372,7373,7374,7375,7376,7377,7378,7379,7380,7381,7382,7383,7384,7385,7386,7387,7388,7389,7390,7391,7392,7393,7394,7395,7396,7397,7398,7399,7400,7401,7402,7403,7404,7405,7406,7407,7408,7409,7410,7411,7412,7413,7414,7415,7416,7417,7418,7419,7420,7421,7422,7423,7424,7425,7426,7427,7428,7429,7430,7431,7432,7433,7434,7435,7436,7437,7438,7439,7440,7441,7442,7443,7444,7445,7446,7447,7448,7449,7450,7451,7452,7453,7454,7455,7456,7457,7458,7459,7460,7461,7462,7463,7464,7465

律所执业许可证年检信息：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河南豫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17811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10102036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崔会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750223956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河南豫邦律师事务所 HENAN YUBANG LAWYER FIRM



执业机构 河南豫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47603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526220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张茜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9009122021X

河南豫邦律师事务所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豫西监狱管理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克谨字法意【2020】第 125 号

# 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
#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 关于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洛宁县园艺技术服务中心**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正文 .....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 6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8

六、结论性意见 ..... 9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 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卓越会所 | 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本所 |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

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宁县园艺技术服务中心，其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单位名称：洛宁县园艺技术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8005432785 8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赵文杰

住所：河南省洛宁县兴宁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园艺技术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位于洛宁县产业集聚区，高标准苹果示范园位于洛宁县东宋镇。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规划以科技创新为理念，发挥资源优势，建立以苹果及樱桃为主的 10000 亩矮化密植种植示范园，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模式，搭建全产业链示范平台，实现全程机械化操作，促进苹果及樱桃种植的标准化管理，增加产业开发的综合效益，创建洛宁苹果品牌，实现更大市场价值。同时依托示范园同步建设冷链物流园配套设施及果胶、膳食纤维及果汁饮品加工生产线，不断延伸产业链，开发以苹果产业

为主题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带动地方农村经济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1、高标准苹果示范园。建设 10000 亩高标准矮砧密植苹果示范园，包含苹果及樱桃两个品类，以中晚熟品种为主，选用必须经河南省豫西种植验证并适宜的苗木。示范园统一按矮密早模式统一种植，选用 M9-T337、吉塞拉等新型矮化砧木，运用国际先进矮化密植模式，完善园区内土地整改、果园道路硬化、格架安装、防雹网搭建、水肥一体化设备、果园先进农机具等基础设施的配套。果园丰产后， 亩年产出 3~5 吨优质苹果，1~1.5 吨优质樱桃，整个项目可产 4 万~5 万吨。项目以现代矮化密植技术为基础，通过密集栽培实现集约化，通过全程机械化操作实现规模化，通过标准化作业管理实现专业化，实现对传统苹果、樱桃劳动密集、分散小规模经营的彻底改造，构建了新型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现代苹果产业技术体系，将有效推动洛宁地区苹果、樱桃产业的技术升级和现代化进程，是农业现代化在洛宁地区水果产业发展中的集中体现与实践。

2、冷链物流加工产业园。通过冷链物流系统可以确保苹果、樱桃在储存、运输、加工及销售过程中保值增值，同时通过冷链物流系统中的气调冷藏可实现错峰销售、拉长销售周期，从而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增加果农的种植收益；通过加工线的建设，将进一步加深产业链，辐射带动当地种植、保鲜、加工、现代服务业的健康发展。产业园将按照国外先进冷链物流园配置，建设一个现代农产品分选包装储藏区及深加工示范区，包括库容5000吨的现代化水果气调库仓储中心1座，年产2000吨标准果胶、500吨膳食纤维及日产量10000瓶的饮料生产线各1条，其中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配套附属建筑等，气调冷库、果

胶、膳食纤维、果汁饮品配套核心部件均引进国内国外先进顶级配置。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以现代苹果矮化密植技术为基础，通过密集栽培实现 集约化，通过全程机械化操作实现规模化，通过标准化作业管理实现专业化，实现对传统苹果劳动密集、分散小规模经营的彻底改造，构建了新型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现代苹果产业技术体系，将有效推动洛宁地区苹果产业的技术升级和现代化进程，是农业现代化在洛宁地区苹果产业发展中的集中体现与实践。

建设现代化高标准的苹果分选线及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可以最大程度地减少产品的产后损失，延长流通半径；防止常温储藏变质，确保消费安全；可以通过商品化处理，使产品均匀上市，反季节销售，增加农民收入；增强当地苹果的国际竞争力，应对贸易技术壁垒；同时还可以促进当地苹果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 9 月 4 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宁发改〔2020〕119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项目选址、建设 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9 年 9 月 1 日，洛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已经省政府批复，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三）规划审批

2020 年 9 月 3 日，洛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本项目占地面积 240 亩，项目供地方式按出让用地供应，无需办理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

（四）环评审批

2020 年 9 月 8 日，洛宁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属于豁免管理范围，暂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如今后有新的政策和环保要求，按照要求执行并完善相关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证明、规划说明及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示范园收入、冷库租赁收入和运输车辆出租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87,5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为 70,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 产业园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卓越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6HQH8F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0022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卓越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洛宁县园艺技术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证明、规划说明及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通过

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乡村振兴苹果现代农业扶贫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0年9月13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廊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
| 负 责 人 | 田玉州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
| 批准日期 | 2010-01-04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郑天义<br>李涛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8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8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持证人 潘智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执业机构 [illegible]

执业证类别 乡镇执业

执业证号 [illegible]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 执业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illegible] |
| 备案日期 | [illegible] |

## 执业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illegible]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19. 6. 1至 2020. 5. 31 |

执业机构 河南竞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

河南竞谨律师事务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0096号

**致：洛阳鑫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

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洛阳鑫城实业有限公司，洛阳鑫城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鑫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46THMQ7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卫玉龙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2 日

住所：洛阳市洛宁县兴宁中路（财政局院内）

登记机关：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家用电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鑫城实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洛宁县城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拟实施电力入地路段涉及洛浦西路（民族路-京宁路）、长虹路（凤翼路-富宁大道）、广宁路（规划路-西关一路）、凤翼路（民族路-兴宁东路）、永宁大道（同心路-长虹路）等5个路段，主要建设内容有电力入地、电缆敷设、检查井、箱变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新建电力排管4,747.00m、电力拉管476.00m、电缆敷设151,695.44m。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356.34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9月7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3〕206号），原则同意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

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通过实施城区电力入地，不仅能美化城市环境，还能减少停电事故的发生，对城市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城市中裸露的金属导线，很容易受自然气象条件（如雷电、风雨、盐雾、污秽等）、沿线树木生长以及各种外力破坏的干扰，使得架空线存在比较多的安全隐患。而地下电缆不仅不受气象条件和外力破坏的干扰，还能穿越人行道、树木、胡同等较狭窄的场所，既确保了城市的供电可靠性，又有利于防止发生触电和安全用电事故。

项目埋设于地下的电缆线路，不占地面走廊，同一地下通道可容纳多回线路，地下超高压电缆一般具有效率更高的铜导体，使它能高效地向最终用户输送电能，极大地降低电力传输的损耗，增强城市供电线路的传输能力。同时，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城市土地的利用价值，美化城市环境，改善庞大、蛛网密布的城市架空线，优化市容景观，还城市道路空间于一片纯净，让人产生一种舒适美感，使城市变得更美丽，增加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总投资12,356.34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洛阳鑫城实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

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城区洛浦西路等电力入地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10882018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　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82198610034541 |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仟问律师事务所

## CHAINWIN LAW FIRM

# 关于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5
第三章 正文 ..... 7
一、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情况 ..... 7
（一）主体资格 ..... 7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8
（三）项目基本情况 ..... 9
（四）项目立项批准 ..... 10
（五）项目重大变更 ..... 10
二、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1
三、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12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12层(450018)

5F,12F,Huanhu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2095号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平顶山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4 | 《预算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 5 | 国发〔2014〕43 号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 6 | 财预〔2015〕225 号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 7 | 财预〔2016〕155 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
| 8 | 财预〔2017〕89 号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 9 | 财库〔2020〕43 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
| 10 | 国办发〔2024〕52 号 | 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 |
| 11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平顶山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平顶山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

点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情况

### （一）主体资格

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实施主体为平顶山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400MA444CYP3E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平顶山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444CYP3E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东北角俊海·西湖明珠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培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

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唯一股东为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其系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平顶山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将充分发挥新基建在平顶山市公共服务领域的优势。在产业大数据领域利用数字经济技术打破数据孤岛，实现数据采集、共享、分析、价值流转过程的可追溯。结合工业互联网标识、区块链等技术对工业企业数据(包括设备状态、位置信息、电源信息、历程信息等数据)进行精准采集和分析，依托数据要素支撑构建统一产品市场、统一供应商市场、统一编码体系的全国统一大市场，通过产业经济全貌分析与招商引资数字化，推动地方经济及企业发展。

项目建设将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在平顶山市产业数字化转型方面的优势。一是能保证制造业企业及相关服务业优先用上国家主导建设的大规模数字新基建;二是打通设计、生产、流通、消费与服务各环节，通过构建云平台数据采集、汇聚、分析服务体系，能够有效支撑地方产业制造资源的泛在连接、弹性供给和高效配置，加强企业内部、上下游企业之间、跨领域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促进生产与供需数据资源的协同与共享；三是进一步满足国家对主动标识载体接入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企业简便化实现标识写入、数据订阅、身份认证、数据直达等操作；四是可大幅降低企业使用成本，有效提升企业基于自身业务开发数字经济应用的积极性和可行性。五是平台内跨设备、跨系统、跨厂区、跨地区的全面互联互通，打破多元异构数据产生的壁垒，实现工业生产的资源优化、协同制造和服务延伸；大型企业链接上下游企业利用标识解析按需查询数据，中小

型企业可以横向连接成平台，利用标识解析按需地共享数据。打通设计、制造、物流、使用等实现真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项目建成后能够提升平顶山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推动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云算力服务租用收费、云存储服务租用收费、可信工业资产企业节点收费、一体机收费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收费、可信工业资产服务网络区域平台部署收费、可信工业资产服务网络行业平台部署收费等，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位置

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盛润广场 6 号楼 2 层。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三大新基建基础资源平台，包括工业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星火·链网骨干节点；三大应用平台，包括可信工业资产网络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企业应用平台、产业大数据与应用平台；两大服务平台，包括行业应用与推广平台、以及技术服务平台，及平台建设的网络安全设备、机房配套设施等，新增算力和存储资源折合标准机架 190 个。

3、项目总投资及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2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4,602.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30.33 万元，预备费 1,525.29 万元，建设期利息 2,316.60 万元，发债手续费 25.74 万元。

项目通过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800.00 万元，银行贷款 13,000.00 万元，项目单位自有、母公司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资等方式解决 8,200.00 万元。项目计划 2025 年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75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8

月申请使用 8,25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9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的 2,900.00 万元拟全部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资本金 8,50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24%；其中，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额度为 6,500.00 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书面承诺，项目系工业互联网行业，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除项目申报文件中明确的融资方式（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外，项目单位承诺不利用同一资产进行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四）项目立项批准**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12 月 8 日，该项目取得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3〕7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重大变更**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对照表、变更前后差异情况说明等资料，本项目的总投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未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事项系项目建设单位变更及总投资估算中资金来源筹措方式调整，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

**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二、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 三、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为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工业互联网综合云服务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10 月 11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15805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07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IANWIN LAW FIRM 4101055507016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WEN LAW FIRM 410105950107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TNWIN LAW FIRM 410105560707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

#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八月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
#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9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9
三、项目审批情况.....10
四、项目的公益性.....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1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2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4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5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5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 3 | 中勤万信 | 指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4 | 项目单位 | 指 | 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 5 | 《实施方案》 | 指 | 《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 |
| 6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7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8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

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

###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次建设范围覆盖卫东区下辖的12个街道，34个社区、24个行政村，常住人口32万。主要是完成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技术体系构建以及长效运营与保障体系，为卫东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建设、云服务平台建设、6类专题应用建设及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子项 | | 功能介绍 |
|---|---|---|---|---|
| 1 | 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 | 智慧基座 | 数据平台 | 数据中台实现对上层智慧应用提供完备的大规模视觉计算能力，构建一个通用性强，可扩展，有前瞻性的数据支撑平台，统筹各应用多源异构数据的连接。基于全区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源，推动公共数据按需充分共享，实现数据分级分类开放管理，扩展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和协调工作。通过数据中台为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联动提供大数据支撑环境，并为政府信息资源、业务应用的融合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形成以透彻感知、快速反应、精细管理、科学决策、业务联动、主动服务为特征的新型政务运行模式，推动城市实现数字化城市转型。 |
| 2 | | | 业务平台 | 业务中台是“数字卫东”应用集成平台，是各应用服务的“连接枢纽”，按照标准化的信息服务接口，根据统一规划、统一调配、综合管理的原则，基于微服务架构汇集来自各个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资源，聚焦应用与数据连接，提供轻量化消息、数据、API等集成能力，统一、开放的服务接口，形成业务与系统的协同运行体系。 |
| 3 | | | AI平台 | 通过AI及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智能组件、智能分析库、智能应用，包括智能识别(人脸识别、图文识别、视频分析等)、智能客服、语音语义识别、知识图谱、画像标签、精准推荐等，赋能各领域的应用场景。通过AI及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智能组件、智能分析库、智能应用，包括智能识别(人脸识别、图文识别、视频分析等)、智能客服、语音语义识别、知识图谱、画像标签、精准推荐等，赋能各领域的应用场景。可结合业务场景量身定制 |

| | | | | |
|---|---|---|---|---|
| | | | | 模型算法，解决具体的业务问题。 |
| 4 | | | 时空信息平台 | 包括地图引擎组件、地址解析工具。可提供矢量、影像、地形等多个图层的加载、自由切换、叠加以及图层级别的调整，支持数据上图应用。对区域各专题信息等数据上图应用，实现地图统计分析、管理等功能。辅助各区域城市管理部门进行规划编制、业务开展提供基础决策。 |
| 5 | | 城市运营中心 | | 城市运营中心是数字卫东运行的重要平台，通过建设城市运行体征、事件监测预警、可视化引擎、三维建模等功能，结合2D/3D地图、视频等形象地展示城市各个方面的运行信息，反映全区实时态势情况，站在全区的角度进行分析研判、决策、指挥，通过整合城区各领域、各部门的信息化资源以及部门级指挥中心，实现问题及隐患“第一时间发现、短时间响应、快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反馈”，提升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处置能力，以及突发事件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推动从被动式、应急式向主动式、预警式城市管理模式转变。 |
| 6 | 云服务平台 | | | 对整个云服务平台所有的资源进行统一管理、IP地址管理及其它相关配置的策略和维护，为用户提供统一运维管理服务，配套相关的安全措施，保障云服务平台的安全运行。管理系统、资源池、运行环境、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网络资源池、信息安全体系。 |
| 7 | 专题应用 | 智慧停车 | | 规划8495个停车位。建设内容包含智慧停车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br>智慧停车硬件主要包括停车位智能化改造；软件包含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智慧停车服务系统和位置管理服务系统，实现城区级停车智慧化管理智慧停车动态感知应用系统、智慧停车一体化管控系统、智慧停车多维服务系统。 |
| 8 | | 智慧充电 | | 规划1252个充电桩。建设内容包含智慧充电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br>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含搭建全区充电网络，提供便民充电服务；建设直流充电桩。<br>软件系统主要包括充电桩运营管理系统、设备充电管理系统等。 |
| 9 | | 智慧政务 | 一网统管 | 基于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同时以城市管理、城市治理为核心，构建城市“一网统管”的新型治理底座，建立“高效处置一件事”的综合管理运行机制。 |
| 10 | | | 政务提升 | 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务服务资源，做加法、做整合重塑、做业务创新，通过流程创新、事项优化、新技术赋能，构建一网通办创新应用。 |
| 11 | | | 政务网络 | 升级互联网、升级电子政务外网，搭建以光纤为主、无线为辅覆盖全区的基础网络系统。 |
| 12 | | | 营商助企平台 | 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技术与业务创新，有效衔接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打造一站式营商助企平台，提供涉企政策精准匹配、惠企政策兑现、金融服务、招商引资等服务。 |
| 13 | | | 大数据金融精准服务平台 | 基于政务数据、企业经营数据、其他合作渠道数据等大数据资源，利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的金融科技技术，实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融资需求发布、一站式融资业务办理、一站式信息查询服务。 |

| | | | | |
|---|---|---|---|---|
| 14 | | 社会治理 | 智慧人口防疫平台 | 1、整合各业务部门的填报需求，将以往线下的填报流程搬到线上进行，同时以基层填报工作作为“基层减负”切入口，构建一体化的填报信息系统支撑。<br>2、人口防疫驾驶舱：构建人口及疫情防控专题，结合地图直观展示防控态势，为管理部门提供数据化的决策依据。 |
| 15 | | | 市域社会治理 | 包含民众小程序，社会治理移动APP端，社会治理智能化综合平台，社会治理数智辅助决策平台，市域社会治理任务管理系统，社会治理数智大脑。 |
| 16 | | | 智慧社区 | 打通从数据采集到处置反馈的全闭环流程，实现数据在线、智能感知、群防群治、多方联动。 |
| 17 | | | 平安卫东 | 平安卫东在智慧城市工程中主要建设视频资源服务和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平台。 |
| 18 | | 应急指挥系统 | | 包括固移基站建设、数字集群对讲机、车载台/基地台和多模智能终端。 |
| 19 | | 智慧环保 | | 将区里重点路口尾气信息、市级监测点信息、扬尘监测信息、重点厂矿监控信息、用电监测信息等接入，进行实施监测、预警、分析、防控，达到科学治理，智能防范的目的 |
| 20 | 标准规范体系 | | | 基于卫东区的信息化建设现状与建设任务，以国家相关标准化体系框架为指导，以国家、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性文件为补充，建立满足需求的智慧卫东标准规范体系，用以指导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的开展，保障智慧城市各工程项目的合理建设和规范运营，包括：总体标准、基础网络标准、云基础设施标准、终端设备标准、信息资源标准、应用支撑标准、应用标准、信息安全标准、工程管理规范等系列标准规范。 |

###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291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613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60.6万元；预备费1903.2万元。

##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平顶山市卫东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3MB1821601N

机构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机构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888卫东区政府大院一楼

负责人：王新民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7月1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2022〕52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是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保障，对于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能够推进新能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是促进平顶山

市智慧城市低碳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

其次，本项目顺应全国智慧城市及智慧交通大潮，提升停车设施现代化的管理水平，优化城市生活秩序，更好的服务广大市民；利用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和云计算以及平台可视化功能，准确了解每个停车区域的车位长期使用情况。对于长期车位紧张的区域可进行车位的二次规划和建设，对于车位利用率不高的地段可进行车位数的调整与优化。从而做到公共资源的合理利用，做到车位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项目建成后，将会在较大程度上改善平顶山市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缓解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减轻平顶山市城区交通压力，优化城区的交通组织，保证城区道路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发挥，改善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条件和交通环境，提高本地区的交通出行能力。此外还可节约一定的时间效益，随着科学的管理，将较大地提高车辆的运行效率，相应提高了经济效益。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但有利于解决城市停车难的问题，还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也能够完善平顶山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并有助于提高平顶山市的区域竞争力，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

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

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不但有利于解决城市停车难的问题，还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也能够完善平顶山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并有助于提高平顶山市的区域竞争力，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卫东区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停车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
| 负 责 人 | 黄琨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5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
| 批准日期 | 2006年10月25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河南 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6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6214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

#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187号泰隆大厦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0163.com

#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 1
一、委托事项 .....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
三、释义 .....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 4
第二章 正文 .....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二、项目核查 ..... 5
（一）项目概况 .....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 7
（三）项目公益性 ..... 8
（四）项目收益性 ..... 8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 8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9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 9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 9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 10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 11

#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
#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402 号

## 第一章 前言

###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 项目业主 |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 《实施方案》 | 《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 《专项评估报告》 | 《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
|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本项目/项目 | 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 |
| 本所 |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人民币元、万元 |

##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根据平顶山市卫东区机构编制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机构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37425113527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790号

负责人：张朝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核查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2022〕92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

2.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洛宁县东宋镇方里村。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1）建设规模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666666㎡(合100亩)，总建筑面积79900㎡，其中地上建筑79500㎡，地下建筑面积400㎡建设集畜禽肉产品的屠宰、加工、仓储配送、批发、信息、检测、运销等综合服务于一体，建设屠宰机械化、安全标准化、信息服务网络化的现代畜牧产业园。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66666.66㎡(合100亩)，总建筑面积79900㎡，其中地上建筑79500㎡，地下建筑面积400㎡。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①待宰车间18500㎡，地上3F，钢结构；

②屠宰车间24850㎡，地上3F，钢结构；

③分割车间18600㎡，地上3F，钢结构；

④冷冻仓库12000㎡，地上3F，钢结构；

⑤仓储物流中心2000㎡，地上1F，钢结构；

⑥配套综合楼3100㎡，地上2F，框架结构；

⑦制冷机房 200 ㎡，地上 1F，框架结构；

⑧公厕 200 ㎡，地上 1F，框架结构；

⑨门卫室 50 ㎡，地上 1F，砖混结构；

⑩地下建筑 400 ㎡，含消防水池及泵房。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包括储存池、三级沉淀池、沼气池、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以及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并完善项目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项目建成后容积率为 1.19，建筑密度为 40.2%，绿地率为 15.00%，机动车停车位 128 个。

5.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19000.50 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2022〕92 号），并对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地址、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项目实施有助于继续推动当地现代畜牧产业园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聚焦全产业链构建，全面推进高质量畜牧产业发展；有利于加快构建当地现代畜牧业产业化体系，有力促进全市、乃至全省畜牧产业的绿色高质量发展；

2、项目实施有利于带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相关行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增长；同时有利于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促进消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综合车间出租、冷库出租、配套综合楼出租及仓储物流中心出租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19000.50万元。

1.资本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配套资金11,500.50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60.53%。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7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9.47%。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5年拟计划申请使用15年期专项债券

75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主要通过综合车间出租、冷库出租、配套综合楼出租及仓储物流中心出租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5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地质水文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采取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等措施，对气象变化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从而控

制其不利影响；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面对设计单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业主方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建议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瑞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省司法厅
2021 07 08


肇惠律师事务所


2021年度
称职
专用章





河南惠律师事务所

#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1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 法律意见书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制作单位：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制作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致：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市卫东区1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 目 录

**导 言** ..... **3**
一、目的 ..... 3
二、简称与定义 ..... 3
三、引用材料 ..... 3
四、假设 ..... 4
五、适用法律 ..... 4
六、声明 ..... 5
**正 文** ..... **7**
一、项目主管单位的主体资格 .....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2.1 建设内容和公益情况 ..... 7
2.2 项目审批情况 ..... 11
2.3 项目建设情况及建设周期 ..... 11
2.4 项目估算及资金来源 ..... 12
2.5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2
三、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 12
四、项目风险提示及建议 ..... 13
五、结论 ..... 14

# 导 言

## 一、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主要就平顶山市卫东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 二、简称与定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指由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平顶山市卫东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指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我们”：指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和信会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项目/项目”：指平顶山市卫东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专项报告”：指平顶山市卫东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定义、目录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的提示均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某一部分。

## 三、引用材料

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材料如下:

3.1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平卫发改[2023]27 号《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顶山市卫东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需要说明的是：

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假设**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列假设：

4.1 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4.2 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4.3 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4 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5 本所律师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实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的任何事实的变化作出保证。

**五、适用法律**

六、本法律意见书所给出的法律意见与建议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和适用的以下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及司法解释为主要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5.3《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5.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5.5《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

5.6《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

5.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六、声明

6.1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平顶山市卫东区1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2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 正 文

## 一、项目主管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具体情况如下：

| | |
|---|---|
| 机构名称 |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04037425113527 |
| 性 质 | 机关 |
| 负责人 | 张朝雨 |
| 地 址 |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 790 号 |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1 建设内容和公益情况

2.1.1 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10000亩，其中：光华路街道3000亩(新建)、东高皇街道3000亩(提升改造)、蒲城街道4000亩(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和农田信息化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

(1)光华路街道

1）土壤改良工程

项目土壤改良总面积3000亩，其中：程庄村1700亩、辛北村1300亩，每亩使用商品有机肥100kg，每亩土壤调理剂1Kg。

2）灌溉与排水工程

①水源工程

项目新建50m机井45眼，其中：程庄村规划机井25眼，辛北村规划机井20眼。

②输水工程

项目规划机井上水钢管1350m，敷设机井地埋管（Φ90PE管）9450m，出水口（含保护体）360座，玻璃钢井堡45座，水量计量设施45套，平移式喷灌1500亩，固定式喷灌1500亩，智能控制系统45套。其中：程庄村规划机井上水钢管750m，敷设机井地埋管（Φ90PE管）5250m，出水口（含保护体）200座，玻璃钢井堡25座，水量计量设施25套，平移式喷灌850亩，固定式喷灌850亩，智能控制系统25套；辛北村规划机井上水钢管600m，敷设机井地埋管（Φ90PE管）4200m，出水口（含保护体）160座，玻璃钢井堡20座，水量计量设施20套，平移式喷灌650亩，固定式喷灌650亩，智能控制系统20套。

③排水工程

项目规划清淤农沟1865m，渠系建筑物3座，其中：程庄村规划清淤农沟1265m，渠系建筑物2座；辛北村规划清淤农沟600m，渠系建筑物1座。

3）农田输配电工程

①配电线路

高压配电房80㎡（4座），高压电缆（JKLGYJ-10KV/70/10）2000m，其中程庄村配电房40㎡（2座），高压电缆（JKLGYJ-10KV/70/10）1000m，辛

北村配电房 40 ㎡（2 座），高压电缆（JKLGYJ-10KV/70/10）1000m；项目规划敷设机井地埋电缆（$YJLV_{22}$-3*16+1*10mm²）11326m，机井防水电缆 JHS-500V3*10+1*6mm²）1395m，其中：程庄村规划敷设机井地埋电缆（$YJLV_{22}$-3*16+1*10mm²）6352m，机井防水电缆（JHS-500V3*10+1*6mm²）775m；辛北村规划敷设机井地埋电缆（$YJLV_{22}$-3*16+1*10mm²）4974m，机井防水电缆（JHS-500V3*10+1*6mm²）620m。

②农田灌溉用水电计量采集系统

项目规划购置节水计量设备 45 套，其中：程庄村规划购置 25 套，辛北村规划购置 20 套。

4）田间道路工程

项目规划田间水泥路 3886m，道路标石墩 9 座，其中：程庄村田间水泥路 1872m，道路标石墩 3 座；辛北村田间水泥路 2014m，道路标石墩 6 座。

5）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

项目共计种植树木 867 株，其中：程庄村规划种植 537 株，辛北村 330 株。

6）农田信息化工程

①智慧农业系统

项目规划建设农业环境监测站 1 座，农业植保监测站 1 座，可视农业监测站及苗情监测站 1 座，耕地质量监测站 1 座，气象监测站 1 座，小麦良种对比实验站 1 座，中控中心管理平台 1 套，手机控制终端 1 套。

(2)东高皇街道

1）灌溉与排水工程

项目规划平移式喷灌 1500 亩，固定式喷灌 1500 亩，水肥一体机 24 套，其中：观上村规划平移式喷灌 1150 亩，固定式喷灌 1150 亩，水肥一体机 18 套；小店村规划平移式喷灌 350 亩，固定式喷灌 350 亩，水肥一体机 6 套；

2）农田信息化工程

项目于观上村规划建设可视农业监测站及苗情监测站 1 座；

3）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

项目共计种植树木 400 株，其中：观上村规划种植 300 株，小店村 100 株。

(3)蒲城街道

1）灌溉与排水工程

项目规划平移式喷灌 2000 亩，固定式喷灌 2000 亩，水肥一体机 64 套，智能控制系统 64 套，其中：蒲城村规划平移式喷灌 1100 亩，固定式喷灌 1100 亩，水肥一体机 34 套；任寨村规划平移式喷灌 300 亩，固定式喷灌 300 亩，水肥一体机 10 套；门楼张村规划平移式喷灌 600 亩，固定式喷灌 600 亩，水肥一体机 20 套。

2）农田信息化工程

项目于蒲城村规划建设综合管理中心 1 座，面积 400.00 ㎡；

3）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

项目共计种植树木 840 株，其中：蒲城村规划种植 360 株，任寨村 160 株，门楼张村 320 株。

2.1.2 项目公益情况

通过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水的利用系数，提高灌溉保证率，从而提高水的生产效率。水的利用效率提高，可以节约水资源、保证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水资源的供需平衡、从而保护水生态环境。通过植树造林，可以涵养水源、防风固沙、调节田间小气候，维护农田生态平衡。

通过低压管道输水工程和精准农业工程的实施，能有效地节约项目区的水资源、实现优质粮食生产的综合开发，推广无公害栽培，减少化肥、农药等化学物品对环境的污染和在农产品中残留量，改善生态环境，保护人们的食物安全。项目区通过中低产改造，道路、田、林等农田基础设施综合建成，提高了土地的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民居住环境，因此对防止水土流失，对持续建立农田生态系统，促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都有重要意义。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一致，符合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具有社会公益性。

## 2.2 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审批〔2023〕27 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顶山市卫东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2.3 项目建设情况及建设周期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开工时间 2025年1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5年 12 月。

## 2.4 项目估算及资金来源

（1）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949.0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35.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8.9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3.52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1.5 万元。

（2）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3949.04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 27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37%；财政预算资金 1249.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63%。

## 2.5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3949.04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平顶山市卫东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平顶山市卫东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三、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 3.1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卫东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1946 4X4），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卫东区1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3.2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平顶山市卫东区1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卫东区1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四、项目风险提示及建议

### 4.1 项目风险提示

项目风险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本项目在建设、实施以及运营阶段可能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资源风险

主要是指水资源风险。水是农业的命脉，具备一定的水资源是开展土地整理的前提条件。如果水资源供给出现问题，那么项目建设后的实际效益将会受到影响。

（2）技术风险

主要指技术不先进、技术采用不合理引起的工程问题造成的损失。

（3）工程风险

指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本身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长所造成的损失。

（4）资金风险

主要指资金来源中断或供应不足，导致成本提高，给建设造成的损失。

（5）外部协作风险

指投资项目所需要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等主要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给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

（6）社会风险

指可能存在于征地补偿环节和实施过程中对周边居民造成的负面影响，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

4.2 建议

建议项目的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项目的具体操作，建立风险管理机制，确定相关的责任人，协调和监督项目在各阶段的运行情况，协助项目管理者制定各项管理办法，搜集信息，及时反馈，并编制和不断更新各项风险应急预案，在风险出现之前及时采取措施，有效规避风险，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五、结论

5.1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5.2 平顶山市卫东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建设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一致，符合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具有社会公益性。

5.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顶山市卫东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5.4 平顶山市卫东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5 为平顶山市卫东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1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8194 64X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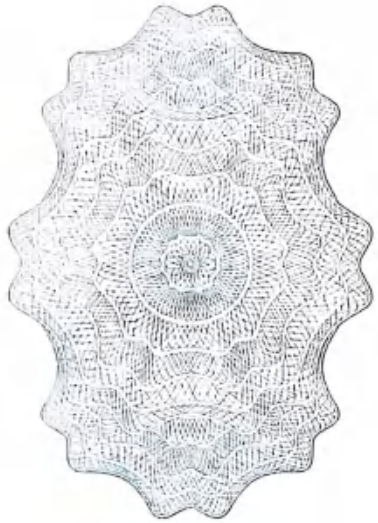
河南良承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8日

No. 70105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 师 事 务 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8194641X4

河南良承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红旗路交叉口往北100米路东金成大厦B座七楼 |
| 负 责 人 | 王振生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6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62号 |
| 批准日期 | 2015-06-18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王振生<br>王韶华<br>张建丰 |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4101056203008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 |
|---|---|
| 合伙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 |
|---|---|
| 合伙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合伙人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30万元 | 2020年6月25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王腾 陈国营 | 2017年12月1日 |
| 高培振、彭利、邱林、周为盛等6 | 2019年1月9日 |
| 潘振旭、胡仁坤、张传治 | 2022年1月20日 |
| | 年 月 日 |
| 郭林林 | 2022年6月1日 |
| | 年 月 日 |
| 李明军 | 2022年12月9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王旭 | 2019年1月9日 |
| 盛泊宫 | 2020年7月20日 |
| | 年　月　日 |
| 姚坤 | 2021年2月8日 |
| 叶培林 | 2021年6月9日 |
| 张德沿 | 2022年4月7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illegible]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illegible]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9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0年5月31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012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40106137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月 19

持证人 宋笑影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319920801006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871

执业机构 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201123923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40221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8 18



持证人 王奕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0219920611556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鲁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6
第三章 正文 .....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 8
（一）项目概括 .....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 8
（三）项目的公益性 .....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280号

# 鲁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鲁山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鲁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鲁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项目单位 | 指 |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
| 2 | 本项目 | 指 | 鲁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
| 3 | 本所 | 指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4 | 实施方案 | 指 | 鲁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 5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鲁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 6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鲁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7 | 国发〔2014〕43 号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 8 | 财预〔2015〕225 号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 9 | 财预〔2016〕155 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
| 10 | 财预〔2017〕89 号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

| | | | |
|---|---|---|---|
| | | | 〔2017〕89 号） |
| 11 | （财库〔2020〕43 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
| 12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鲁山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鲁山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规划在城区范围内新增基础类居民区生活垃圾四分类收集设施770座、升级类居民区生活垃圾四分类收集设施10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短途转运设施300辆、主次干道3分类果皮箱1690组、餐厨垃圾密封转运设施12辆、餐厨垃圾密闭暂存设施2200个，以及1100户餐饮商户清洗、排水和排烟系统改造。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鲁山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山县城市管理局持有鲁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35610288045），其具体情况如下：名称为鲁山县城市管理局（鲁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实施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 城区道路秩序管理 户外宣传活动的管理 店外经营的管理 交通的管理 “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和管理；住所河南省鲁山县顺城

路西段烟草宾馆院内西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克；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为222.39万元；举办单位为鲁山县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通过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使鲁山县城区垃圾实现集中统一、规范和无害化治理，杜绝垃圾清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同时将彻底改变原有的垃圾堆放方式，防止蚊蝇孳生，控制疾病传播，使居民生活环境面貌得到大幅度改善。垃圾转运设施的提升大大改善了城区的环境卫生，助力城市品质的提升。本项目的实施将与当地改善生态环境、搞好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有利于国民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和整体素质的提升。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3年3月15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鲁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3〕58号），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估算4,412.0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安排912.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500.00万元。

根据《鲁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07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项目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项目单位的意志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鲁山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鲁山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本将与当地改善生态环境、搞好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有利于国民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和整体素质的提升，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鲁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鲁山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王宇杰

2023 年 07 月 04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
| 负责人 | 罗新建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
| 批准日期 | 1996年12月13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欣，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0329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郏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之

#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3]第00008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2
一、释义 .....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项目情况 ..... 5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 7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 8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 8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10
八、结论意见 ..... 15

# 郯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之法律意见书

**致：郯县城市管理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郯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 指郏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
| 本意见书 |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郏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 财政部 | 指国家财政部 |
| 《可研报告批复》 |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郏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 《实施方案》 | 指《郏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实施方案》 |
| 《财务评估报告》 |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郏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郏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郏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郏县城市管理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郏县城市管理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郏县城市管理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郯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2、申报主体**

郯县城市管理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2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①王集乡汪庄村口，张良路南延线东侧，雨淋头社区北一百米左右；②广天乡政府北，西环路东侧，仁剂医院北2百米左右废砖场。

项目总占地面积21666.78㎡（约32.5亩），总建筑面积20140㎡；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垃圾中转站、垃圾封场及购置配套设施设备等。

1、广天乡垃圾中转站

主要建设内容为：垃圾转运站8000㎡、分拣中心4000.00㎡，综合办公楼700.00㎡、门卫室20.00㎡，配套建设大门、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基础设施。另购置生活垃圾分拣设备、污水处理系统、除尘除臭系统、称重系统、监控系统及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等相关配套设备。

2、王集乡垃圾中转站

主要建设内容为：垃圾转运站5000.00㎡、分拣中心2000.00㎡，综合办公楼400.00㎡、门卫室20.00㎡，配套建设大门、给排水、供配

电、消防等基础设施。另购置生活垃圾分拣设备、污水处理系统、除尘除臭系统、称重系统、监控系统及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等相关配套设备。

3、生态修复系统：对郏县生活垃圾处理场43000.00㎡进行封场绿化，种植牧草。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转运站 | 13000.00 | ㎡ |
| 2 | 分拣中心 | 6000.00 | ㎡ |
| 3 | 综合办公及门卫室 | 1140 | ㎡ |
| 4 | 大门 | 2 | 个 |
| 5 | 垃圾封场 | 43000 | ㎡ |
| 6 | 变配电设备 | 2 | 套 |
| 7 | 广告大屏 | 4 | 个 |
| 8 | 过滤设备 | 2 | 套 |
| 9 | 压缩设备 | 2 | 套 |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9821.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022.5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90.00万元；预备费1728.72万元；建设期利息480.00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郏县城市管理局。

| 名称 | 郏县城市管理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0425MB1840263G |
| 有效期 | 无固定期限 |
| 类型 | 机关 |
| 法定代表人 | 赵志杰 |
| 住所 | 河南省郏县龙山街道行政路中段 |

本所律师认为，郯县城市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郯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郯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3月15日，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郯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郯发改审服〔2023〕25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属于垃圾处理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对于提高居民身体健康水平和城市整体形象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同时项目的实施还将加快郯县社会经济与城镇化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健康、有序的发展。该项目的实施必将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9821.26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7821.26万元，占比39.46%，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占比60.54%。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7821.26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金筹措 | 第1年 | 小计 | 占比 |
|---|---|---|---|---|
| 1 | 资本金 | 7821.26 | 7821.26 | 39.46% |
| 2 | 债券资金 | 12000.00 | 12000.00 | 60.54% |
| 3 | 合计 | 19821.26 | 19821.26 |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郏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2000.00万元，2025年计划申请使用12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最后一年一次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郏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郏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22969.67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192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郏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

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郏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

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

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郏县城市管理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

〔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郏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登辉

律师：李登辉

律师：岳巴鑫

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
| 负 责 人 | 周飞艳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
| 批准日期 | 2022年08月31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负责人 | 李登辉 | 2023年2月21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

#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
#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8025号

**致：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

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郯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郯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郯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现持有中共郏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5005492307T

性质：机关

负责人：丁延锋

机构地址：河南省郏县西大街 69 号

赋码机关：中共郏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郏县城区，平顶山市郏县龙山街道内，涉及物资局家属院、水利局打井队家属院、和谐家园、中中花园、下岗一条街住宅楼、阳光小区、金爵小区、世纪花园、君泰首府、广厦花庭、建安佳园、尚城一品、中金大都汇、清华城、和谐小区 A

区、和谐小区 B 区、天河佳苑共计 17 个老旧小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装 116,311.83㎡；增设机动车停车位 3,059 个；设置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 195 套；主楼外墙粉刷 52,209.00㎡；围墙内外立面粉刷 14,648.00㎡；铺设混凝土路缘石 1,905.80m；给水管网 11,930.00m；远传水表 4,506 组；室外集中水表井 626 座；阀门井 17 座；污水管网 16,788.00m；污水井 600 座；雨水管网 18,810.00m；雨水井 467 座；单篦雨水口 962 座；太阳能伸臂路灯 282 盏；防火密闭电缆桥架 21,411.00m；增设成品健身器材 190 套；增设宣传栏 129 个。

主要包含老旧小区红线内道路工程、建筑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电气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227.3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 10 日，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郏发改审服〔2024〕51 号），原则同意郏县龙

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在于简单改善、维持社区秩序，保障住户基本的居住条件，还在于可以协调社区内各方面的关系，化解各种不平衡、不和谐因素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营造一种和谐的人文环境。通过全面的综合整治，使老旧住宅小区的建筑品质和空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不仅提升居民居住条件、环境质量，城市品质、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也会得到提升，随之而来的则是社会的和谐稳定。

通过对 17 个老旧小区内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改造范围内的排水（雨水、污水）、供电、道路、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等基础设施，以及架空线规整、停车泊位等项目，改造后基本解决污水漫溢、大雨内涝、小雨积水、线路杂乱、道路不平等严重影响民生质量的低标准基础设施建设问题。本项目的建设对完善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居住环境、优化居民服务、规范社区管理，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社会的和谐稳定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13,227.3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郏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物资局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负责人 | 李喆宣 | 2024年6月17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派驻律师 | 田兵、秦联、 | 年 月 日 |
| | 卢波、李喆、倪芳 | 年 月 日 |
| | 邓曙光、陈思静 | 年 月 日 |
| | 袁顺均 | 2022年2月24日 |
| | | 年 月 日 |
| | 张基保 | 2022年5月26日 |
| | 陈思静 | 2023年10月1日 |
| | 卢波、秦联 | 年 月 日 |
| | 武英林、李智琳（撤） | 年 月 日 |
| | 田兵、范玉顺 | 2024年1月12日 |
| | 王喜文（撤） | 2024年7月8日 |
| | 李淑霞 | 2024年6月17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上海市天禄（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LU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
仅供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使用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11019053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深圳市省地[illegible]互动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ONGZHOU) LAW OFFIC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10882018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24 年 05 月 27 日 |

| | |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82198610034541 |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银行间市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国兴工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8

七、结论性意见 ..... 10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专项评价报告》 | 《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日昇会所 |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主管单位为安阳市科学技术局，申请单位为安阳市国兴工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阳市国兴工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安阳市国兴工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584392705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宁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南段50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服务；包装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办公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国兴工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8,068.12㎡（约合27.10亩），总建筑面积为28,503.27㎡。包括1#中试车间6,830.19㎡、3#办公研发9,527.10㎡、4#中试车间1,515.85㎡、5#中试车间6,851.71㎡、6#收发室17.64㎡；地下建筑面积3,760.78㎡。项目区内道路及硬化、绿化、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弱电、暖通等工程的建设。

（二）项目公益情况

中试基地作为新兴技术发展的前端，是科技成果向生产领域转化的重要通道和桥梁，是科研与生产结合的关键环节。在新兴技术的发展过程中，需要中试基地不断的应用孵化，进而促进高新技术和组织结构发生根本性变革；新兴技术只有通过中试基地的孵化，才能足够成熟且具有持续的创新动力。此外，中试环节提供了新兴技术和产业发展需要集结的大量资源，在不断试错和学习的过程中不断臻于完善，实现新兴技术集成和熟化，进而推进整个产业发展。中试基地在有效提升成果经济价值和技术成熟度、保证转化效率、降低转化风险等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对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可带

动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为提高我国综合国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2〕427 号），原则同意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总投资 15,461.72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6,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具有一定

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安阳市国兴工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

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双创产业园中试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40332016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16年 9月 1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23198610051241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单位名称：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19 层

电话：0371-66320526

#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安投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1
一、释义 .....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 1
第二部分 正文 .....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 7
七、结论性意见 ..... 7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专项评价报告》 | 《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河南恒新会所 |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本所 |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安阳市安投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阳市安投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安阳市安投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9MC9WN5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孟科

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东段公路局综合办公楼 0226 室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安投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垃圾场位于安阳市西南方向，距城区 8 公里，地处龙安区马投涧乡齐村村西现状垃圾场内。采用就地封场处理工艺对安阳市垃圾场进行综合整治，垃圾场封场治理面积 14.3 万平方米。对剩余 3.7 万平方米库区内的垃圾进行外运焚烧处理，利用处理后的场地新建一座飞灰填埋场，填埋规模为 100t/d，总库容为 55.55 万立方米，使用年限为 15 年。

（二）项目公益情况

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是有效提升填埋设施环保的需要。填埋场封场是填埋处理设施实现环境保护的最终措施，对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通过雨污分流减少渗沥液的产量、确保垃圾堆体的稳定等具有积极意义。在生活垃圾填埋场内将已填满库区进行整治，减少裸露的垃圾面积，对于抑制病原菌及其传播媒体蚊蝇的繁殖和扩散，减少垃圾填埋产生的二次污染，提高填埋场周边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能够有效满足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未来发展城市重点不在于增加数量，而是完善功能。安阳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将促进城市扩张及发展。安阳市垃圾场是安阳市配套设施建设的重要基础，本项目的实施能确保填埋场稳定运行，能够解决城市发展最根本的卫生环境问题，将为吸引更多居民入住城市创造优越的条件，对于提高安阳市的吸纳能力和承载功能，推动城市建设的持续健康发展将起到巨大作用。

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安阳市生态文明水平。焚烧厂运行后，其产生的焚烧飞灰对环境具有很大的潜在危险，必须进行安全处置。飞灰填埋场可以实现对焚烧飞灰的安全处置，消除焚烧飞灰的安全隐患，控制污染物质的排放，达到保护环境、生态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安阳市生态文明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9 月 30 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2〕365 号），原则同意建设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并对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的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总投资 13839.05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11,000.00 万元，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3000万元，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万元。假设票面利率 4.50%，债券期限为 15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年度 | 运营收入 | 运营支出 | 运营现金净流入 | 还本付息总额 | 本息覆盖倍数 |
|---|---|---|---|---|---|
| 2024 | 2,059.18 | 575.01 | 1,484.17 | 17,680.25 | 1.22 |

| 年度 | 运营收入 | 运营支出 | 运营现金净流入 | 还本付息总额 | 本息覆盖倍数 |
|---|---|---|---|---|---|
| 2025 | 2,059.18 | 581.31 | 1,477.86 | | |
| 2026 | 2,059.18 | 587.74 | 1,471.44 | | |
| 2027 | 2,059.18 | 594.29 | 1,464.88 | | |
| 2028 | 2,059.18 | 600.98 | 1,458.20 | | |
| 2029 | 2,059.18 | 607.80 | 1,451.38 | | |
| 2030 | 2,059.18 | 614.75 | 1,444.42 | | |
| 2031 | 2,059.18 | 621.85 | 1,437.33 | | |
| 2032 | 2,059.18 | 629.09 | 1,430.09 | | |
| 2033 | 2,059.18 | 636.47 | 1,422.71 | | |
| 2034 | 2,059.18 | 644.00 | 1,415.18 | | |
| 2035 | 2,059.18 | 651.68 | 1,407.50 | | |
| 2036 | 2,059.18 | 659.51 | 1,399.66 | | |
| 2037 | 2,059.18 | 667.50 | 1,391.67 | | |
| 2038 | 2,059.18 | 667.50 | 1,391.67 | | |
| 合计 | 30,887.64 | 9,339.48 | 21,548.16 | | |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收益通过垃圾处理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所涉及的法

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684025584），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所为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88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

1、工期延误及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设计方案技术复杂程度和施工设计的质量水平将是影响项目施工工期的重要因素。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

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2、质量风险

能够产生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主要来自于项目管理水平、设计任务书的条件深度、设计质量和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技术手段和能力,也来自于工期紧张可能造成的非正常施工操作，以及取决于项目所需各种材料的品质保证。

3、资金风险

在实际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因为各种原因而导致了资金的不确定性，资金的稳定对于一个项目的发展至关重要。

4、测算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社会风险

包括群众对生活坏境变化的不适风险、环境污染，项目建设生产期间，项目驻地施工队伍进驻，施工车辆进出等将打破当地居民的生存现状，使得周围居民与外界的联系更加密切，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外界的干扰。

**七、结论性意见**

1、安阳市安投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

灰填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市垃圾场综合整治及飞灰填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海林

经办律师：何富辉

经办律师：汤龙

2022 年 10 月 9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F684025584

河南豫龙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4月 24日

No. 70104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25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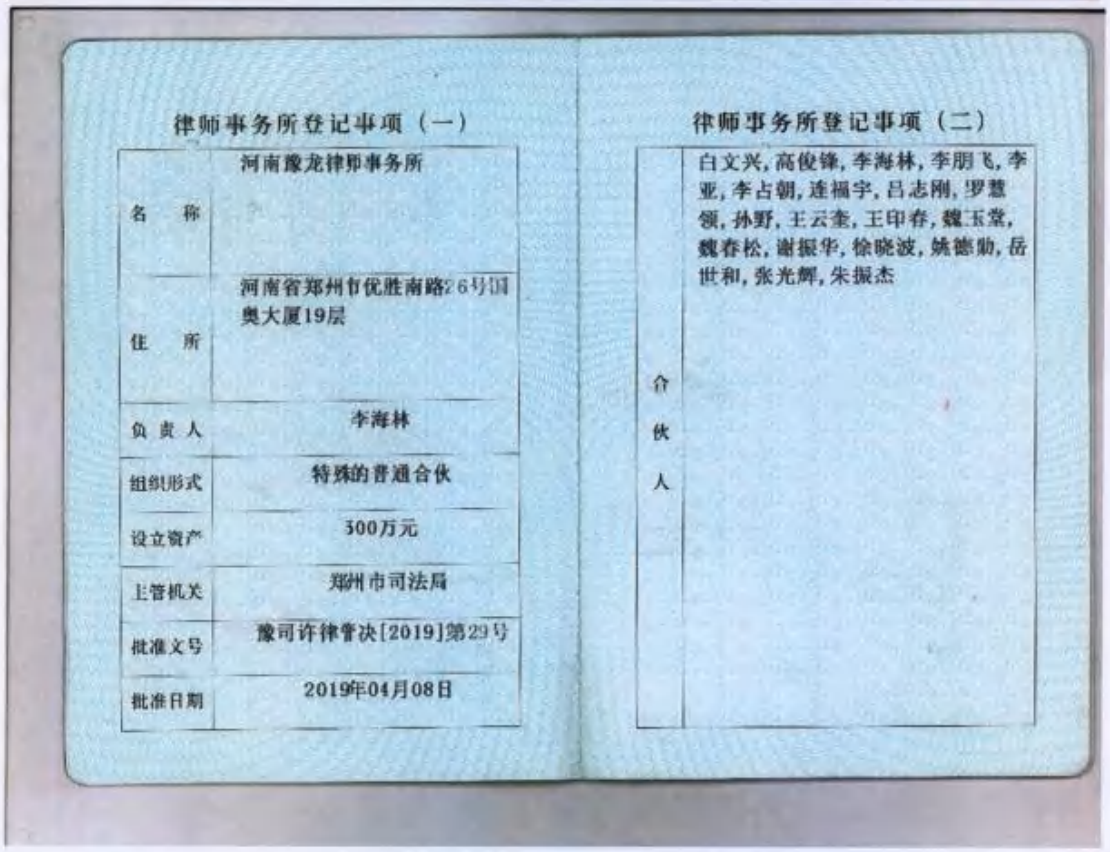
河南豫龙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称 |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19层 |
| 负责人 | 李海林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29号 |
| 批准日期 | 2019年04月08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白文兴，高俊锋，李海林，李朋飞，李亚，李占朝，连福宇，吕志刚，罗慧领，孙野，王云奎，王印春，魏玉堂，魏春松，谢振华，徐晓波，姚德勋，岳世和，张光辉，朱振杰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 |
| 薛成友 股东 | 2022年4月1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9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0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br>2022年5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YULONG LAWYER'S OFFICE HENAN 河南 豫龙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047192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162548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持证人 何富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6199805130816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HENAN YULONG LAWYER'S OFFICE



执业机构 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64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8136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汤尧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81199508069614

#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

# 之

#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3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本项目 | 指 | 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 |
| 《实施方案》 | 指 | 《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实施方案》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指 | 《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
| 中喜河南分所 | 指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指 |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及主管单位均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机构性质为机关，住址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黄河大道中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2733845385A。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主体实施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邻长江大道，南邻安彩南路，东邻衡山大街，西邻峨嵋大街。

2、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51717.76平方米（折合约377.58亩），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厂房1-5号厂房、1-7号辅助用房、成品仓库、办公楼、工程技术中心、连廊、职工餐厅、职工浴室、公厕、大门等，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地上建筑面积195285.63㎡，地下建筑面积是22351.69㎡，主要包含：生产厂房的面积86073.18㎡，辅助用房的面积13806.9㎡，办公楼的面积是18019.07㎡，工程技术中心的面积是33896.2㎡，职工餐厅的面积是1572.82㎡，职工浴室的面积是1684.06㎡，辅助厂房的面积是27324㎡，成品仓库的面积是10296㎡，大门的面积是16㎡，变电室的面积是2282.63㎡，公厕的面积是81.48㎡，连廊的面积是233.29㎡。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预计于2022年5月开工，至2025年5月建设完成。本项目自2025年5月进入运营期，运营期12年。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18年3月29日安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517号，权利人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经查询，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安阳市财政局。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新材料产业科技园用地的情况说明》，同意不动产权第0006517号地块用于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

2022年1月10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文发改审办〔2022〕3号，原则同意本项目节能报告，并出具审查意见表。

2022年2月4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材料产业科技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2〕4号，原则同意新材料产业科技园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2年2月15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出具《关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的征询函>的复函》，确认本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范围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使入驻企业有序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也能促进新材料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可以极大提升安阳地区新材料企业的承载量，提升安阳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能提供生产厂房和科研场所，为中小企业发展过渡期提供支持，为企业生产节约时间成本，利于入驻企业前期投资的控制，有利于入驻企业快速生产、盈利，减少入驻企业的生产经营风险；项目建设对企业而言减少土地、建设等投入、减少物业管理资金、精力投入，获得新的发展空间，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示范基地，同时有效地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工业污染，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

2、收益性

本项目预期收入为厂房租赁收入及办公楼、餐厅、浴室收入，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厂房租赁收入及办公楼、餐厅、浴室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投资114881.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86977.4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征地费用）为18552.68万元，预备费

为4626.51万元，建设期利息为4725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0.5%；剩余资金79881.68万元，由区财政资金筹措，占总投资的69.5%。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35,000.00万元。该项目2022年已使用专项债6000万元，2023年已使用申请专项债4000万元，2024年已使用专项债4,5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专项债20,500.00万元（其中2025年2月已使用专项债1,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期限15年。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2月已发行债券金额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15年期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本次申请1,000.00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期末一次还本付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8.82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53,92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资金风险、项目策划与管理风险、政策风险、招商风险等，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单位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项目的具体操作，建立风险管理机制，确定相关的责任人，协调和监督项目在各阶段的运行情况，协助项目管理者制定各项管理办法，搜集信息，及时反馈，并编制和不断更新各项风险应急预案，在风险出现之前及时采取措施，有效规避风险，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主体实施资格。

2、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2 年 3 月 10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6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04号

**致：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性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1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12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专项评价报告》 | 《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县发改委 | 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本项目 | 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

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9GP7G999

住所：内黄县张龙乡帝喾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角（产业集聚区院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鹤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主要供应范围主要为内黄县产业集聚区北片区、静脉产业园及中心城区。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本项目合计建设各类管网合计长度116.742km。其中：

（1）产业集聚区及静脉产业园敷设直埋蒸汽钢套管DN150~DN400合计管长为22.848km；

（2）中心城区敷设聚氨酯预制直埋热水保温管道DN100~DN1000合计管长为93.894km。

2.主要建设内容为管网工程的土方工程、基础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

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44,346.7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8,351.6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409.72万元，基本预备费1,222.84万元，建设期利息2,362.50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44,346.75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9,400.00万元，占比21.20%，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9,4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34,946.75万元,占比78.80%,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8,346.75万元,专项债券7,700.00万元(已

发行），银行贷款 18,900.00 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2〕061 号），县发改委同意建设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2025 年 7 月 29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资金来源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5〕013 号），县发改委同意本项目资金来源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通过应用先进的地源热泵技术，是对当地能源利用方式的一次重要革新。它将内黄县丰富的浅层地热资源这一清洁、可再生能源纳入城市能源供给体系，有效降低了对传统化石能源

（如煤、燃油、燃气）和单一电网供电的依赖。这种能源结构的多元化，不仅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更增强了内黄县在面对能源价格波动和供应紧张时的抗风险能力，对保障区域能源安全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本项目是内黄县践行“绿色发展”和“双碳”目标的标志性工程，其环保效益显著：（1）地源热泵技术以“零污染”著称，冬季供暖无需锅炉，从根本上杜绝了废气、废渣、废水的排放，有效解决了传统供暖方式带来的温室效应、酸雨等环境问题。（2）系统运行能耗极低，耗电量仅为常规电制热的 1/4 到 1/5，能大幅减少因能源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对改善区域空气质量、防治大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起到关键作用。（3）项目 70%的能量来自于可再生的地热能，实现了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是节约型社会建设的生动实践。

本项目的核心社会价值在于直接惠及民生，提升居民生活品质：（1）利用地能温度恒定的特性，地源热泵系统不受外界气候影响，能够提供比传统空调更稳定、更舒适的室内温度，显著改善居民的冬季居住体验。（2）项目运行费用比常规制热方式节约 40%-50%，这意味着居民可以用更少的钱享受到更优质的供暖服务，直接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提升了民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3）取代了分散的燃煤锅炉或燃气设施，减少了烟囱、储油罐等设施，有助于美化城市天际线，提升城区整体环境卫生质

量，为居民创造一个更洁净、更宁静、更美观的生活空间。

作为重要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内黄县的长远发展具有强大的推动作用：（1）补齐了城市现代化建设中高效、清洁供暖系统的短板，提升了城市基础设施的整体水平和承载能力。（2）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完善的市政配套是吸引投资、发展产业的重要前提。项目为城市开发和环境治理提供了有利条件，有助于吸引更多高新技术产业和第三产业入驻，从而优化内黄县的产业经济结构。（3）项目是城市向低碳、智慧、生态方向转型的具体体现，树立了可持续发展的典范，提升了城市形象和竞争力，为内黄县加速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因此，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44,346.75 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1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工业用汽收入、居民采暖收入实现。根据整体测算与评估分析，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

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间，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导致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这种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本项目投资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有效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项目单位需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及期限，确保债券期限的配置、还款计划以及资金准备与本项目的资金筹集能力相匹配。同时，项目单位还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所带来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或者由于市场和经济因素，如市场持续疲软，导致预期的收入未能按计划完全实现。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使得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平衡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为强化市场应对能力，需加大市场调研力度，

积极培养和开发市场需求，构建全面的市场信息网络。同时，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并充分利用政策支持以减轻市场风险。此外，还需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策略，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逐一分析，并科学地规划预防措施、应急补救措施及处理方案。

（三）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极端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件以及重大社会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可能会引发不可抗力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对本项目潜在风险因素的简单估计法分析，我们可以初步判断，严重的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虽然可能引发灾难性的后果，但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低。项目单位需要持续监测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确保外部环境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3.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为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
| 负 责 人 | 李娟 |
| 领证律师 |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10882018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24 年 05 月 27 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82198610034541 |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11007号

**致：河南荣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八、结论性意见 ..... 14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河南荣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荣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荣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9KK0RC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少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龙安路北段 1396 号招商大厦

登记机关：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露营地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荣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红旗渠经开区范围内龙安路、光远大道、新兴路、汽配大道、安姚路、盛唐大道东段等路段。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搭建全区统一的智慧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国家级红旗渠经开区新型基础设施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在全区范围内配套安装智慧灯杆并挂载显示屏、应急广播、一键呼救、环境监测、WiFi 服务等智能设备；进行路灯节能降耗改造管控；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并将以上设备全部纳入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后台数据汇总分析统一管理，利用平台进行全区物流、招工、推介、广告等信息发布，同时为后期实施智慧交通、智慧园区管理、建设智慧城市等建立软硬件基础。

具体建设内容有：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机房 1 座、可搭载的智慧灯杆 1,132 套、显示屏 655 套、新能源充电桩 170 余组、环境监测点 6 个、数据通信传输管网 25.40Km，配套用电管网 35.10Km。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255.2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 29 日，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发改〔2024〕11 号），原则同意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经开区取得了长足进步，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经开区不断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智能化和信息化改造，产业结构“由重转轻”、产品层次“由粗转精”、科技含量“由低到高”，产业转型升级成效初显。红旗渠经开区已经把推进园区智能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通过紧紧抓住“新基建”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智能化改造升级，将经开区打造成为“全省智能化园区示范样板”。数据通信传输管网建设是实现园区智能化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企业可以通过数据通信传输管网实现高效的数据传输，提升工作效率。大带宽的数据传输能力为企业提供了更多业务拓展的可能性，如远程会议、大数据分析等。管网

建设能增强企业的网络安全防护，确保数据安全。

智慧城市的应用将使得城市管理更加智能化和高效化。通过智能化的数据采集和处理，城市管理者可以更加准确地了解城市的运行状况和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调整和改进。这将有助于提升城市管理的效率和决策的准确性。为居民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智慧城市的建设离不开对城市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可以通过对各类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实现对城市资源的智能化管理和优化配置。智慧的应用可以使得城市的交通更加便捷、能源更加节约、医疗更加精准等，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和生活环境。

通过本项目，积极推进林州市经济数据的大融合与大汇聚，将会极大提升林州市经济运行管理综合能力，推进政府治理、民生服务、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等领域的智能化进程，助力林州市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智慧城市的建设对环境有多方面的影响。首先，智慧城市可以提高城市的能源利用效率，通过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如节能照明、智能家电、智能交通等，可以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从而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其次，智慧城市可以提高城市的交通效率，通过智能交通系统的建设，如智能路网建设、交通信号优化等，可以减少交通拥堵和排放，提高交通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此外，智慧城市还可以通过智慧水务系统、智慧环保系统等，实现水资源的高效利用、污染物的减排和环境的改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0,255.21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7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

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

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河南荣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红旗渠经开区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
| 负 责 人 | 李娟 |
| 领证律师 |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10882018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24 年 05 月 27 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82198610034541 |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专项评价报告》 | 《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城市管理局现持有代码为11410600MB1582751E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1582751E

性质：机关

负责人：牛海民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91号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位于鹤壁市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开发区、宝山集聚区、示范区等6个区（功能区）城区主要路段。针对鹤壁市区6区81条主要路段，拟新建智慧合杆14,424套，边缘计算机房优先在业务密度中心区域建设，按照业务密集区单机房覆盖2-3平方公里、一般城区3-5平方公里的建设原则，拟新建79个边缘机

房。主要涉及淇滨大道、卫河路、黎阳路、淇河路、九州路、黄河路、淮河路、九江路、漓江路等区共计81条道路。

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建设智慧合杆144,24套，机房及运营中心81个，综合箱604套、管道线路529公里以及相关设施的拆除恢复、建设安全系统1套，开发A LoT城市智控平台软件1套，建设示范路段应用场景及物联终端设备采购。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的建设智慧合杆是集智慧照明、视频监控、交通管理、环境监测、5G无线通信、信息交互、应急求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公共基础设施，是构建新型智慧城市的重要载体，智慧合杆具有管理、供电、高度、密集的优势，5G的到来更推动了智慧合杆的发展。5G网络的传输距离较短，分布密集，智慧合杆显然就是最佳承载点，将减少城市杆体的重复建设，避免城市道路两侧特别是路口杆体林立的乱象，节约城市空间，让城市变得更美好、更智慧。

以智慧合杆为核心内容的新基建项目的特点“综合、共享、智慧、和谐”与四大新发展理念相契合，智慧合杆的建设是对四大新发展理念的实践。通过智慧合杆系统在服务创新、行业协调、环境友好、数据开放、资源共享等方面进行建设，促进城市发展和居民生活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本项目

以智慧合杆、边缘计算机房等搭建鹤壁市新型智慧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形成新型智慧城市管理末梢网络，为鹤壁市城区 5G 覆盖及智慧城市管理提供载体支撑，为实现鹤壁智慧城市的应用场景提供基础。

城市已经成为人类经济社会生活的首要聚集地和全球经济发展的引擎，然而作为人类基础载体的城市正面临前所未有的资源短缺、环境破坏等问题，实现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维护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共生，是智慧城市建设必须考虑的重大命题，也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题中之意，是发展愿景的重要内涵。

鹤壁智慧城市新基建项目与信息技术、节能技术相融合，数据驱动与业务发展相融合，推动城市对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合理化利用，围绕城市运行管理、废水废气处理、新能源智能并网、建筑节能、生态环保、循环经济等方面，改善城市生产、生态、生活的资源利用体系，助力形成生态高效、信息发达、经济繁荣的现代化都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项目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会产生了海量的数据资源，人类社会进入大数据时代。以大数据为核心要素，大力发展智慧城市，已经成为政府提升治理能力、改善城市运行管理、培育壮大数字经济、重构公共服务体系的新动力、新途径。智慧城市的建设，能让城市可感知，让服务可获取，让未来可触摸，是引领城市数字经济发展，推动全社会共建共享智慧城市生活的船舵，改变着人们的

生活，也改变着城市的运营和管理，智慧城市已成为必然趋势。

项目的实施将宣传、推广、交流智慧合杆有关政策信息、标准规范和产业最新动态，推动构建智慧杆生态产业链，搭建专业化沟通平台，为政府、企业、产业在推动智慧杆工作的标准、规划等方面提供专业的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带动区域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5 月 24 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城市〔2021〕105 号），同意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1 年 8 月 2 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鹤发改投资〔2021〕178 号），同意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初步

设计，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1 年 3 月 31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的复函》，项目新建智慧合杆 14424 套是在原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出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5G 智慧边缘汇聚机房 79 个和管道建设约 207 公里需要结合 5G 专项规划，在进行初步设计后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2021 年 9 月 2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土地手续有关问题的意见》，经核查，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使用既有城市道路内红线土地，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土地手续。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7 月 19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回复》，载明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基本符合市政设施相关规划，具体设计方案需报规委会研究同意后实施。

（四）环评审批

2021 年 6 月 8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办理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复函》，载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名录（2021 年版）》中的分类规定，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及主管单位出具的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初步设计符合市政相关规划的复函、不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土地手续的意见和不用办理环评手续的复函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总投资 133,878.78 万元 ，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00,5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相关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

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测算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及主管单位出具的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初步设计符合市政相关规划的复

函、不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土地手续的意见和不用办理环评手续的复函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5G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1年12月27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李韬,焦钟,刘睿, |
| 设立资产 | 130.02万元 |
| 主管机关 | 省司法厅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04-29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2017年7月3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 --- |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缺号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illegible]2018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18年 9月 11日 |

| | |
|---|---|
| 持证人 | 任芳[illegible]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2219861003[illegible]1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illegibl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NTIANCHENG (SU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0x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

#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

#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手续核查.....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收益性.....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10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1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1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2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5**

# 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
#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 法律意见书

（2025）金专债第 162 号

## 第一章 前 言

###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

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序号 | 简称 | 指 | 全称 |
|---|---|---|---|
| 1 | 本所 | 指 |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
| 2 |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 指 | 《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
| 3 | 本项目、项目 | 指 | 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 |
| 4 | 项目单位 | 指 | 鹤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
| 5 | 《实施方案》 | 指 | 《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 6 | 《财务评估报告》 | 指 | 《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
| 7 | 中兴信和 | 指 |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8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鹤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鹤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600005717449K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住所** | 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3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许文平 |
| **登记机关** |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0 月 15 日 |

经核查，鹤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由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100%。

根据项目申报材料显示，鹤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

综上，鹤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 二、项目核查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市浚县善堂镇东 5 公里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该项目建设用地 34.82 公顷，其中 10.62 公顷为现状建设用地梳理出来的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24.20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园乡里综合区、原乡农创产业区、桃源文旅集合区、源生农技科创区、道路、停车场、配套设施等。

（一）田园乡里综合区（又见农场）

其中配套住宿用房面积 3000 ㎡（89 间客房），区域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300 ㎡，木栈道面积 398 ㎡，绿化面积 5272 ㎡，硬质铺装面积 7869 ㎡，车位 376 辆，停车场面积 14835 ㎡，板块总建筑面积 3300 ㎡，板块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94552 ㎡，板块新选址建设用地面积（不含道路）10690 ㎡。

（二）原乡农创产业区（花田酒乡）

其中商业用房面积 11742 ㎡，区域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300 ㎡，温室花园（智慧大棚面积）6631 ㎡，木栈道面积 2384 ㎡，水域面积 6753 ㎡，绿化面积 10795 ㎡，硬质铺装面积 13972 ㎡，板块总建筑面积 12042 ㎡，板块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74140 ㎡，板块新选址建设用地面积（不含道路）20776 ㎡。

（三）桃源文旅集合区（农科智谷）

其中配套住宿建筑面积 14691 ㎡，文化用房建筑面积 23530 ㎡，商业建筑面积 3389 ㎡，区域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300 ㎡，木栈道面积 7786 ㎡，水域面积 15430 ㎡，绿化面积 105868 ㎡，硬质铺装面积 42621 ㎡，板块总建筑面积 41910 ㎡，板块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110193 ㎡，板块新选址建设用地面积（不含道路）338011 ㎡。

（四）源生农技科创区（印象桃里）

其中商业用房面积 18800 ㎡，仓库用房面积 8268 ㎡，智慧大棚面积 10637 ㎡，区域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300 ㎡，水域面积 38582 ㎡，绿化面积 17230 ㎡，硬质铺装面积 21534 ㎡，板块总建筑面积 27068 ㎡，板块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35142 ㎡，板块新选址建设用地面积（不含道路）53949 ㎡。

##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鹤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农经〔2021〕326 号），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实施，并就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2.用地手续**

浚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就本项目用地颁发《不动产

权证书》（豫〔2021〕浚县不动产权第 0003308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3227.65 亩。

浚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就本项目用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浚县不动产权第 0003301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84.11 亩。

浚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就本项目用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浚县不动产权第 0003309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521.67 亩。

浚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就本项目用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浚县不动产权第 0003292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4788.43 亩。

**3.环评意见**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浚县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就本项目出具《关于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认为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未作规定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及环评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本项目以乡村振兴战略

为指导，通过原乡农创产业区、田园乡里综合区、桃源文旅集合区、源生农技科创区四大板块和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的建设，改善了当地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了群众的自我发展能力和自身创造功能，使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提升，人居环境和社会事业更加完善，区域经济发展实力显著增强。

本工程作为鹤壁市的乡村振兴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完善区域的基础设施水平，为周边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周围区域将随着项目的建成进入快速的发展阶段。因此，项目建设将较大地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吸引投资，加快区域的发展步伐，进一步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不仅如此，本项目的建设还可以有效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大政策环境下，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建材、商业、娱乐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动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和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秉承“美丽乡村”的理念，将推进鹤壁市乡村绿色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新格局，实现农业综合开发。本着“保护第一，规划先行”的原则，在开发的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增加公众生态保护意识，同时引导当地经济模式的转型升级，淘汰污染产业，培育绿色经济，把鹤壁市乡村建设成为无污染、无破坏的金山银山。符合生态演变规律，可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良性发展，环境效益显著。项目选址符合鹤壁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本项目具

有显著的生态效益。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对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功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对整个鹤壁市农村实现全面小康起着重要的作用，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出租收入、停车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资本金 4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0%，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

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

偿还。

##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中兴信和指派两名执业会计师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财务评估服务，指派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主管部门年度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鹤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均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鹤壁农垦桃源里黄河文化农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侯江斐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0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42312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侯江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4101054391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

# 二期综合提升项目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
# 二期综合提升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性 .....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专项评价报告》 |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区经发局 |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 本项目 |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

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该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0T89822N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193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位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工业区。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占地面积为33.49亩，总建筑面积为60,000.00㎡。包括工业

厂房、汽车电子智能产业研发展示中心及门岗房和餐厅等配套服务基础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估算总投资23,149.31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年1月22日，区经发局作出《关于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0〕6号），区经发局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工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在促进就业方面具有显著作用。建设期间将为当地劳动力提供大量建筑施工岗位，建成后则需要管理、服务、后勤及维修等各类人员，直接创造了就业机会。同时，本项目还能带动

周边消费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间接拓宽就业渠道，为当地居民提供就地就业和自主创业的可能。

本项目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通过吸引高新技术企业入驻，不仅能拉动鹤壁市 GDP 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还能为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树立良好示范。这种产业集聚效应将优化鹤壁市的投资发展环境，提升区域竞争力，为经济持续增长注入新动能。

本项目还具有改善民生的社会价值。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和技术，项目将促进当地产业结构升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同时，作为汽车电子产业基地，本项目对改善国民出行方式也将产生积极影响，体现了产业项目服务社会发展的公益属性。

本项目通过产业集聚、就业创造、经济拉动和民生改善等多重效应，充分展现了其社会公益性价值。

因此，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的总投资为 23,149.31 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收益通过项目相关收入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的存续期间，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导致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这种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本项目投资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有效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项目单位需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及期限，确保债券期限的配置、还款计划以及资金准备与本项目的资金筹集能力相匹配。同时，项目单位还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所带来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

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或者由于市场和经济因素，如市场持续疲软，导致预期的收入未能按计划完全实现。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使得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平衡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为强化市场应对能力，需加大市场调研力度，积极培养和开发市场需求，构建全面的市场信息网络。同时，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并充分利用政策支持以减轻市场风险。此外，还需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策略，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逐一分析，并科学地规划预防措施、应急补救措施及处理方案。

（三）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由于极端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件以及重大社会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可能会引发不可抗力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对本项目潜在风险因素的简单估计法分析，我们可以初步判断，严重的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虽然可能引发灾难性的后果，但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低。项目单位需要持续监测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确保外部环境的安全性和可控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智能产业园二期综合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李韬,焦钟,刘睿, |
| 设立资产 | 130.02万元 |
| 主管机关 | 省司法厅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04-29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2017年7月3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 --- |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六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16.6.1至2017.5.31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17.6.1至2018.5.31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 2019.5.[illegible]-2020.5.[illegible]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196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2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金大基（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6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illegible]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illegible]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148号

**致：鹤山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服务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中德利勤会所 |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

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申请单位为鹤山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服务中心，鹤山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服务中心现持有鹤壁市鹤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山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2052274951X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鹤林线沙锅窑西段

法定代表人：党晓辉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0 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微企业提供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企业经济发展目标制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企业土地审批协调办理、社会事业推进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鹤山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位于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在姬家山产业园新扩规片区范围内，高标准规划建设集化工原料运输、供水、蒸汽、污水、弱电以及强电等公用工程于一体的化工综合管廊，总长 3,000.00m，宽 3m，共 3 层，总投影面积约 27,0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廊架、管廊防雷接地和管廊内敷设供水、蒸汽、污水、弱电等管道。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7,2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鹤壁市鹤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山发改〔2022〕153 号），原则同意实施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的实施，不仅会

推动产业集聚区化工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而且还能促进为主导产业服务的第三产业发展，如商业、餐饮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金融、住宅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的发展，带动鹤山区区域经济发展，同时还能够促进鹤壁市“三山”统筹发展，有利于鹤壁高质量发展，是鹤壁市系统谋划产业布局，因地制宜培育壮大产业，打造产业共同体的重要支撑。化工园区的综合管廊采用管道密闭式输送，可以减少园区产业链之间不必要的汽车运输方式，减少由此产生的环境污染，减小安全隐患。本工程能改善园区区域内水质资源和人民生活环境，更好地保护河流水质，并对提高人民身体健康水平起着重要作用。通过工程建设，有利于发挥该区域的区位优势，推进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和生态环境面貌的转换和优化建设，维持正常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社会繁荣和谐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总投资7,2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2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

管廊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为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2305138T），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00024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德利勤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鹤山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服务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山区姬家山园区新片区化工综合管廊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4 月 26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风, 武芙林, 聂龙, 李淑霞,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2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12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5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6
七、结论性意见.....16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现持有中共浚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1780538 53XE

性质：机关

负责人：郭志良

机构地址：河南省浚县科技路中段路东

赋码机关：中共浚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本所律师认为，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位于浚县 10 个乡镇、街道。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原址建设标准粮食仓容 30 万吨，及其粮情检测、化验、输送、清理等配套附属设备设施。

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共包含浚县金天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下辖等 10 个子公司粮食平房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不

涉及新增用地，其建设地址见下表：

| 序号 | 名称 | 库点 | 项目位置 | 占地面积（㎡） | 占地面积（亩） |
|---|---|---|---|---|---|
| 1 | 浚县金天地卫贤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西库 | 卫贤集淇滑路北侧 | 15,895.84 | 约23.84亩 |
| | | 东库 | 淇滑路南侧 | 14,022.00 | 约21.03亩 |
| 2 | 浚县金天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 宜沟小莲庄老107国道东 | 10,653.40 | 约合15.98亩 |
| 3 | 浚县金天地白寺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 白寺乡白寺集 | 19,942.00 | 约29.91亩 |
| 4 | 浚县金天地小河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 小河镇小河集 | 16,508.30 | 约24.76亩 |
| 5 | 浚县金天地屯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 屯子镇政府南侧 | 25,438.70 | 约38.16亩 |
| 6 | 浚县金天地南街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 黎阳街道华山路北、淮河路西 | 26,665.84 | 约40.00亩 |
| 7 | 浚县金天地新镇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董庄库 | 卫贤镇浚丰路路东 | 22,282.40 | 约33.42亩 |
| | | 田堤库 | | 20,313.34 | 约30.47亩 |
| 8 | 浚县金天地王庄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 王庄镇王庄集南街路西 | 11,890.82 | 约17.84亩 |
| 9 | 浚县金天地善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 善堂镇西善堂215路南 | 28,000.00 | 约42.00亩 |
| 10 | 浚县金天地黎阳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 | 丕山街道杨纪屯村 | 15,333.00 | 约23.00亩 |
| 11 | 合计 | | -- | 226,945.64 | 约340.42亩 |

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共涉及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属粮油公司——浚县金天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下辖10个子公司粮食平房仓及其附属设施的拆除和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226,945.64㎡（约合340.42亩），拆除总建筑面积39,605.12㎡，新建总建筑面积71,856.40㎡，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及设备购置，其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建设规模：

本项目拆除总建筑面积39,605.12㎡，新建总建筑面积71,856.40㎡，其各个子公司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1）浚县金天地卫贤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浚县金天地卫贤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西库）

拆除面积5,430.00㎡，原址新建粮食平房仓3座及附属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6,120.00㎡；

2）浚县金天地卫贤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东库）

原址新建粮食平房仓2座及附属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4,820.00㎡。

建成后总仓容达到5.9万吨。

（2）浚县金天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拆除面积4,968.00㎡，原址新建粮食平房仓2座及附属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4,560.00㎡，建成后仓容达到2万吨。

（3）浚县金天地白寺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拆除面积6,653.20㎡，原址新建粮食平房仓4座及附属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7,560㎡，建成后仓容达到3万吨。

（4）浚县金天地小河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拆除面积4,416.40㎡，原址新建粮食平房仓4座及附属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7,382.40㎡，建成后仓容达到6.255万吨。

（5）浚县金天地屯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拆除面积6,418.00㎡，原址新建粮食平房仓4座及附属办公用房，总建筑11,500㎡，建成后仓容达到6.46万吨。

（6）浚县金天地南街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原址新建粮食平房仓 2 座及附属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4,808.00 ㎡，建成后仓容达到 5 万吨。

（7）浚县金天地新镇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浚县金天地新镇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董庄库点）

原址新建粮食平房仓 2 座及附属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3,900.00 ㎡，建成后仓容达到 2.3 万吨。

2）浚县金天地新镇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田堤库点）

拆除面积 2,772.00 ㎡，原址新建粮食平房仓 4 座及附属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5,766.00 ㎡，建成后仓容达到 4 万吨。

（8）浚县金天地王庄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拆除面积 5,117.34 ㎡，原址新建粮食平房仓 3 座及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7,200.00 ㎡，建成后仓容达到 4.04 万吨。

（9）浚县金天地善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拆除面积 3,830.18 ㎡，原址新建粮食平房仓 2 座，总建筑面积 6,350.00 ㎡，建成后仓容达到 4.53 万吨。

（10）浚县金天地黎阳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原址新建粮食平房仓 1 座，总建筑面积约 1,890.00 ㎡，建成后仓容达 3 万吨。

项目建成后，总仓容达到 46,485 吨。

2、建设内容：

（1）建筑工程

1）浚县金天地卫贤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①浚县金天地卫贤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西库）

原址新建3座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的粮食平房仓，1座框架结构的附属办公用房。

②浚县金天地卫贤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东库）

原址新建2座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的粮食平房仓，1座框架结构的附属办公用房。

2）浚县金天地黎阳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原址新建1座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的粮食平房仓。

3）浚县金天地善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原址新建2座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的粮食平房仓。

4）浚县金天地王庄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原址新建3座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的粮食平房仓，1座框架结构的附属用房。

5）浚县金天地屯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原址新建4座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的粮食平房仓，1座框架结构的附属办公用房。

6）浚县金天地白寺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原址新建4座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的粮食平房仓，1座框架结构的附属办公用房。

7）浚县金天地新镇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①浚县金天地新镇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董庄库点）

原址新建2座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的粮食平房仓，1座框架结构的附属办公用房。

②浚县金天地新镇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田堤库点）

原址新建4座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的粮食平房仓，1座框架结构的附属办公用房。

8）浚县金天地小河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原址新建4座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的粮食平房仓，1座框架结构的附属办公用房。

9）浚县金天地南街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原址新建2座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的粮食平房仓，1座框架结构的附属办公用房。

10）浚县金天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原址新建2座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的粮食平房仓，1座框架结构的附属办公用房。

（2）室外配套工程

包括项目区绿化、停车场、道路硬化等电力、通讯、雨水、污水等其他室外配套工程。

（3）设备购置

项目设备购置：机械通风设备、环流熏蒸系统设备、均衡粮温设备、粮情检测系统设备、监控系统、消防防汛配套系统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加强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保证粮油仓储能力满足保

障国家粮食安全是党中央关注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内容。破旧不堪、参差不齐的粮食仓储企业肯定会影响我国粮食安全和粮食系统的形象，摇摇欲坠的危房更是严重威胁人们生命、国家财产和粮食仓储的安全。浚县为我省粮食主产区因为大部分仓房建成较早，历史久远，存在着“失修老旧、布局不合理、功能不完善、安全隐患多”等问题，与鹤壁市粮食产业发展及浚县粮食仓储现代化有较大距离，对该该县进行危旧房改造，通过科学的规划和合理的布局来提升粮食系统的形象和粮食安全，改善浚县粮食仓储环境和仓储安全，提高浚县的粮食产业综合竞争力，势在必行且刻不容缓。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性商品，粮食产业是稳定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粮食储备基础设施建设是涉及人民生活的“米袋子工程”，粮食储备库是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环节，对于实现粮食供求平衡，促进粮食产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提高粮食流通效率，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粮食储备库建设属于非经营性的公益性项目。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的实施，解决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属库设备和设施不配套、功能不全的问题，使用了环流熏蒸、机械通风、电子测温等有利于科学储粮的新技术，提升粮库的功能和储粮水平，增强了粮食的储藏能力，对保障储备粮的安全，降低成本，减少损失，提高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保护种粮农民的积极性，稳定了农业生

产，促进了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都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对促进产需衔接、平衡供求，保证中原地区的粮食供求稳定，增强了政府对粮食的宏观调控能力，确保了全州粮食的安全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项目建设产生的社会效益显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3 月 23 日，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浚发改〔2020〕36 号），原则同意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年限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2 月 16 日，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浚发改〔2022〕17 号），原则同意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年限等进行批复，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21,000 万元变更为 25,195.52 万元。

（二）用地审批

1995 年 7 月 18 日，田堤粮站取得浚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浚国用 1995 字第 100065 号），载明用途为商业，用地面积为 20,313.34 平方米。

1995 年 7 月 19 日,小河粮管所取得浚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浚国用 1995 字第 110050 号），载明用途为商业，用地面积为 20,313.34 平方米，16,508.30 平方米。

1995 年 7 月 19 日，白寺粮油分公司取得浚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浚国用 1995 字第 060112 号）,面积为 19,942 平方米。

1995 年 7 月 19 日,屯子粮管所取得浚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土地使用证》（浚国用 1995 字第 050062 号），载明，地址屯子乡政府南侧，用途为商业，用地面积 25,438.70 平方米。

2000 年 3 月 17 日，浚县粮油总公司新镇分公司取得浚县土地管理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浚国用 2000 字第 0035 号)，载明，坐落为浚丰路路东，用途为商业，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22,282.4 平方米。

2000 年 6 月 21 日，浚县粮油总总公司卫贤分公司取得浚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浚国用 2000 字第 0063 号)，浚县淇滑路南侧，用途为粮库，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14,022 平方米.

2000 年 8 月 31 日，浚县粮油总总公司卫贤分公司取得浚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浚国用 2000 字第 008016

号），卫贤集淇滑路北侧，用途为仓储，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15,895.84 平方米。

2003 年 12 月 31，浚县粮油总公司王庄分公司取得浚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浚国用 2003 字第 0208 号），载明，座落为王庄集南街路西，用途为仓储，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11,898.82 平方米。

2005 年 4 月 19 日，浚县粮油贸易公司取得汤阴新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汤国用 2005 字第 41052301-0341 号），载明，坐落为宜沟小连庄老 107 国道东，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2 日，使用权面积为为 10,653.4 平方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浚县金天地南街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取得浚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豫 2019 浚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0 号），载明，坐落为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华山路北、淮河路西，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26,665.84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 2069 年 10 月 11 日止。

（三）规划审批

2022 年 1 月 6 日，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取得浚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浚规申 41062120220001 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为浚县 10 个乡镇街道，建设规模为建筑

面积 71,856.40 平方米。

（四）环评审批

2022 年 1 月 6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浚县分局出具《关于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部分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境保护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总投资 25,195.52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4,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

部分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境保护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危旧仓房改造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3 月 24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李韬,焦钟,刘睿, |
| 设立资产 | 130.02万元 |
| 主管机关 | 省司法厅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04-29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2017年7月3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 --- |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缺号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illegible]2018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18年 9月 11日 |

| | |
|---|---|
| 持证人 | 任芳[illegible]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2219861003[illegible]1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illegibl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NTIANCHENG (SU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190x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132号

**致：浚县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9

八、结论性意见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中审亚太会所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

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浚县城市管理局，浚县城市管理局现持有浚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浚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1MB1721424G

性质：机关

负责人：周立波

机构地址：河南省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科技路北段路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位于鹤壁市浚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智慧城管系统、智慧停车系统、前端感知系统、可视化呈现系统、网络及安全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661.5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 3 日，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浚发改〔2023〕33 号)，原则同意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加的对优质城市公共空间需求；推进城市管理工作从粗放型管理转变为精细型管理；整合城市管理资源、提高城市管理效率。

首先，为广大城市居民提供优质城市公共空间，成为现代城市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实施“智慧城管”系统，可以将传统的被动的城市管理模式转变为主动的积极的城市管理模式，及时发现和处理城市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城市公共空间，适应现代城市发展的需要。其次，“智慧城管”系统的实施，通过城市管理空间的细化和对管理对象的精确定位及信息的及时传输，能够将过去的突击式管理转变为经常性、常态化管理，促进城市管理工作从静态变为动态、从滞后变为及时，从被动变为主动，是城市管理工作从粗放型管

理向精细型管理转变的必然要求。最后，实施“智慧城管”系统，可以将城市管理工作的所有对象纳入系统，并进行编码识别和管理权属登记，一旦管理对象出现问题或发生管理事件则可及时通知其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有效改变管理主体分散、职责交叉的现象，整合现有资源，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效率。

同时，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程，结合实际需要实施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本项目充分发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强大功能，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浚县。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14,661.57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3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会所为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M7FN30），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087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审亚太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浚县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

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浚县智慧安防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4 月 23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爱,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亚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杜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0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 至 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鸿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中德利勤会所 |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新乡市鸿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乡市鸿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新乡市鸿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9KCFDT8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开现

注册资本：10000 万

成立日期：2021-10-27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路 238 号 49 号楼 213 室

登记机关：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鸿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位于红旗区移动公司移动大楼 9 楼，智慧政务服务大厅位于 1-3 楼。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智慧红旗综合指挥服务中心位于红旗区移动公司移动大楼 9 楼，智慧政务服务大厅位于 1 到 3 楼,服务于整个红旗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立政务网络及协同办公系统、泊车管理服务、智慧园区建设、智慧城管城市管理系统、智慧政务服务大厅等项目建设内容。

（二）项目公益情况

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城镇化水平、推进内涵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高市民的生活幸福感，推进城市生产、生活和管理方式创新，构建便捷、舒适、高效、安全的生活方式。本项目的实施，将打破红旗区各部门信息壁垒，整合红旗区各部门的数据，建设公共信息平台，形成信息的交换与共享机制，提高业务协同的能力和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通过整合了财务、计生、民政、发改、卫生、城管、公安等应用系统，不仅减少各类行政审批事项，缩短行政审批时间，节约办公成本，同时对于基于数据的分析，为政府提供科学的决策，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升新乡市政府效能，减少人力成本。一是在城市基层治理领域实现智能

化监管，减少了城管、综治等相关部门上路巡查的人力成本；二是通过视频和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城市安全隐患尽早发现、及时处置，减少群众损失，同时减少了城管巡查人力成本。同时拉动红旗区数字化新基建建设，以城市大脑带动，促进一批以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和 5G 应用技术为代表的新应用建设和相关业态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2〕88 号），原则同意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总投资 24,337.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4,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

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为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会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2305138T），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24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德利勤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鸿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红旗区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40332016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16年 9月 1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23198610051241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

#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
#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7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9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 3 | 中勤万信 | 指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4 | 项目单位 | 指 |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5 | 《实施方案》 | 指 |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
| 6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7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8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

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

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县规划中心城区。

###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再生水水源为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新建清水池，吸水井，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工程再生水设计规模为12万$m^3$/d，再生水管网主要回用于工业企业、市政杂用和生态景观用水，再生水管网设沿二支排、一支排河道沿线及青龙大道、中央大道、胡韦线等城区主干道路布置。新增再生水管网44.233公里，主管道管径DN150-DN1200。

###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3626.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5737.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3093.16万元，工程预备费2306.46万元，建设期利息2421.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8.02万元。

##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新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1005573289K

机构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县金融大道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6楼

法定代表人：岳国有

机构类型：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10月27日，新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说明》，显示同意本项目选址；

2、2022年11月3日，新乡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2〕131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中水工程是基础性投资项目，是国家重点扶持行业之一。由于行业特点，中水管网项目本身显在经济效益是难以用货币

表示的。中水工程是社会产品再生产的重要生产要素，也是节约水资源的一个重要举措，中水应用的范围很广，不仅可以浇灌绿地，还可以为工厂提供循环用水等，当地区供水能力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并制约着生产的增长时，项目就能为这些企业带来一定的间接效益。

其次，中水回收利用的领域广泛，补充了城乡用水，美化了环境，提高了人民的生活品质；同时，也大大节约了水资源，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有利于水资源的良性循环运用。中水是污水处理后的再利用，是污水处理的延伸和开发；具有广阔的发展潜力，是造福人民的公益性事业，并且能缓解水资源不足的现状，提供了新水源。

此外，经过深度处理的中水可以作为一种再生资源，大量回用于工业、市政、居民卫生等用水领域。目前已投人运行的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均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污水资源化已成为缓解水资源不足，合理开发水资源的重要战略对策，是实现我国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因此，本项目能够缓解水资源不足，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促进当地生产发展，以及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中水销售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

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

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能够缓解水资源不足，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促进当地生产发展，以及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

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
| 负 责 人 | 黄琨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5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
| 批准日期 | 2006年10月25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河南 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6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6214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获嘉县智慧能源充电网项目
#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3
第三章 正文 ..... 5
一、项目核查情况 ..... 5
（一）项目概况 ..... 5
（二）项目申报单位 ..... 5
（三）项目公益性 .....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8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10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074号

# 获嘉县智慧能源充电网项目

#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获嘉县智慧能源充电网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获嘉县智慧能源充电网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获嘉县智慧能源充电网项目 |
| 2 | 申报单位 | 指 | 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 | 本所 | 指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4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获嘉县智慧能源充电网项目法律意见书 |
| 5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获嘉县智慧能源充电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6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获嘉县智慧能源充电网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获嘉县同盟古镇、物流中心、县委政府、汽车站、农商银行、职教中心、县医院、中医院及11个乡镇的人民政府办公大院停车场内等，共37处公共服务及人民密集场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7处公共服务及人流密集场所配套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共建设直流快充双枪充电桩238个，并完成相应的供配电、消防、监控及智能管理平台设施建设。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24567290977T，法定代表人王新悦，注册地为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凤翔路8号产学研中心院内综合楼，注册资本20000万元。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获嘉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

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获嘉县新能源汽车充电缺口大的环境,解决获嘉县充电难问题、可使机动车辆“有地可充电”，补齐区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短板，构建适度超前、市场开放、科学布局、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同时，加快充电桩建设，将推动我国清洁能源革命和绿色交通发展。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是推广新能源轨道交通,根本目的是通过交通方式的变革，促进能源使用结构的改变，以清洁能源性能替代污染的传统能源，助力提升人们呼吸素质和健康指标，实现城市绿色交通，助力能源转型。建设充电桩与获嘉县新能源电动汽车发展需求相适应，对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推动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建成后，将对城市经济起到良好的拉动作用。项目运营后需配备各类人员，能够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对稳定社会，促进获嘉县的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具有深远的积极意义。配套的充电桩设备不仅响应当下国家政策,更对当地新能源交通工具的使用率和普及率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对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大气空气质量具有建设意义。同时可以拉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获嘉县经济和谐发展。

随着获嘉县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汽车总保有量不断增加，汽车所带来的环境污染、能源短缺、资源枯竭等方面的问题越来越突出。

电动汽车具有高效、节能、低噪声、零排放等显著优点，在环保和节能方面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因此它是解决上述问题最有效途径。本项目获嘉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的建设正好解决了汽车所带来的环境污染、能源短缺问题，能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进节能减排的实施，助力“双碳”目标。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获嘉县智慧能源充电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获发改〔2023〕12 号），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3,233.4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733.46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 万元。

根据《获嘉县智慧能源充电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计划进行建设，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

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河南同盟国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获嘉县新能源汽车充电缺口大的环境，补齐区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短板，通过交通方式的变革，促进能源使用结构的改变，以清洁能源性能替代污染的传统能

源，助力提升人们呼吸素质和健康指标，实现城市绿色交通，助力能源转型，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获嘉县智慧能源充电网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3 年 2 月 8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029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
| 负 责 人 | 罗新建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
| 批准日期 | 1996年12月13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宇庆，赵鹿林，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329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illegible]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6.15<br>有效期至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illegible]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69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18424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5043号

**致：辉县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9**

八、结论性意见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

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辉县市孟庄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孟庄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辉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辉县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82417219809N

负责人：郭循有

机构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孟庄镇永昌路 1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孟庄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辉县市孟庄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两回路 10kV 供电线路，共计 11.61km，项目采用顶管敷设方式，分两段建设，一条从李固变电站铺设至常屯村南，长 6.71km；一条从李固变电站铺设至高村南，长 4.9km，配套建设一座 600 千伏安变压器。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616.6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5 日，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的批复》（辉发改〔2025〕21 号），原则同意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近几年，辉县市用电负荷呈持续快速增长，居民对供电可靠性期望提高;另一方面区域规划与建设的要求越来越高，区域城镇美观越来越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供电工程项目对于社会的服务功能不可忽视。首先，供电工程项目可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电力是现代社会生活的基本需求之一，供电工程的建设能够保障人民基本电力需求，提供照明、供暖、供水等方面的便利。其次，供电工程项目有利于提高居民的生活安全性。电力行业在安全生产方面有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电力设备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减少因电力故障带来的安全隐患。此外，供电工程项目在应急救援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电力是自然灾害后恢复正常生活所必需的，项目的建设能够为救灾工作提供电力保障，提高救援效率。

随着科技和产业的不断进步，辉县市孟庄镇内企业的用电需求也将不断增长和变化，本项目建设新的10KV配电系统能够更好地适应未来的发展需求，为产业园及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相关产业园区的快速发展对于促进区域就业缓解就业压力，具有重大积极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2,616.68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4CQUJ3D），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4914）；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辉县市孟庄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孟庄镇电网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illegible]，[illegible]步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10882018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24年05月27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82198610034541 |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证券河南省地方债（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10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焦作市智慧农业及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1 号金成东方国际 8 层 805 室

电话：0371-55331998 传真：0371-55331998 邮编：450018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4
第三章 正文 .....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 6
（一）项目概括 .....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 6
（三）项目公益性 .....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13

# 焦作市智慧农业及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圆见字【2025】第 E0013 号

**致：焦作国资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焦作市智慧农业及数字乡村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焦作市智慧农业及数字乡村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主管部门 | 指 |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
| 2 | 本项目 | 指 | 焦作市智慧农业及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
| 3 | 本所 | 指 |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
| 4 | 实施方案 | 指 | 焦作市智慧农业及数字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 5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焦作市智慧农业及数字乡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 6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焦作市智慧农业及数字乡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7 | 国发〔2014〕43 号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 8 |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
| 9 | 财预〔2015〕225 号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 10 | 财预〔2016〕155 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
| 11 | 财预〔2017〕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 | | | |
|---|---|---|---|
| | 89 号 | |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 12 | 财预〔2018〕34 号 | 指 |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
| 13 | 财库〔2019〕23 号 | 指 |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
| 14 |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 指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
| 15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规模及内容包括3000套农业物联网数据集成系统，配置50套植保无人机，共1826套充电桩等，以及智慧农业及数字乡村信息化系统等。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焦作国资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焦作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焦作国资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800MAD6APUF2H，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国资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满足市场对高品质农产品的需求,并提升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消费升级，市场对绿色、有机、可追溯的高品质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焦作市通过智慧农业可以实现农产品全程可追溯，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同时，焦作市拥有怀药（如怀山药、怀地黄）等特色农产品，但这些产品

的品牌影响力有限，市场竞争力不足。智慧农业可以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品牌化建设，扩大市场影响力。此外，随着全国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焦作市农业面临来自其他地区的竞争压力。通过智慧农业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可以帮助焦作市农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数字乡村建设还可以完善农村电商和物流体系，帮助焦作市农产品更好地对接全国市场，扩大销售渠道。结合焦作市农业发展的现状来看，尽管焦作市农产品种类丰富，但市场竞争力有待提升。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可以帮助焦作市农产品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 2025 年 1 月 24 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焦作市智慧农业及数字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发改农经〔2025〕43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3524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自筹资金 21243.00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14000.00 万元，**本次申请10000.00万元**。

根据《焦作市智慧农业及数字乡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47413743P），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000055），其经营范围为：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

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产生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焦作国资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焦作市智慧农业及数字乡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 年 2 月 28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6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
| 负 责 人 | 杨豆豆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3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30号 |
| 批准日期 | 2019年04月09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刘轲，任芳，杨豆豆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负责人 | 肖强 | 2022年11月3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 |
| 冯高李、车丽 | 2021年1月27日 |
| 肖强、李红燕 | 2022年9月23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任芳 刘轲 | 2021年1月27日 |
| 杨豆豆 | 2022年1月3日 |
| 车明 | 2023年6月1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0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br>2025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424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162802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持 证 人　肖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519821220069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br>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br>2025年5月31日<br>zzssfj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 |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br>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br>2025年5月31日<br>zzssfj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
| 备案日期 | |

# 关于焦作高新区怀川产业园
# 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 之
# 法
# 律
# 意
# 见
#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2**

一、释义 ..... 2

二、律师声明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 6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 11**

# 关于焦作高新区怀川产业园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4】第【035】号

致：焦作市怀川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焦作高新区怀川产业园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焦作高新区怀川产业园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 | | |
|---|---|---|
| 本项目 | 指 | 焦作高新区怀川产业园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
| 项目实施主体 | 指 | 焦作市怀川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
|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 指 |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本所/法律顾问 | 指 |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
| 《预算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 《国发〔2014〕43 号文》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
| 《国办函〔2016〕88 号文》 | 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
| 《财政〔2017〕89 号文》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
| 《财政〔2016〕155 号文》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
| 《财库〔2020〕43 号文》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 《财预〔2015〕225 号文》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指 |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焦作高新区怀川产业园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焦作高新区怀川产业园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焦作高新区怀川产业 |

| | | |
|---|---|---|
| | | 园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焦作高新区怀川产业园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焦作高新区怀川产业园，具体位于西经大道（纬一路（规划路）—国道 G327）、紫荆大道（中原路—东海大道）、东经大道（纬一路（规划路）—国道 G327）、金川大道（中原路—东海大道）、文昌路（纬一路（规划路）—国道 G327）、纬二路（规划路）（中原路—东海大道）。项目主要建设西经大道(纬一路(规划路)-国道 G327)、紫荆大道(中原路一东海大道)、东经大道(纬一路(规划路)-国道 G327)、金川大道(中原路-东海大道)、文昌路(纬一路(规划路)一国道 G327)、纬二路(规划路)(中原路一东海大道)6 条道路的地下管网，道路总长 27637 米，建设雨水管网 48786 米，污水管网 47488 米，给水管网 48786 米，电力管网 27637 米，通信管网 27637 米，热力管网 13899 米，燃气管网 27637 米，同时完善沿线检查井、支管等附属工程。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开工，2026 年 5 月完工。

项目总投资 46,32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0,156.6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52.43 万元，预备费 2,125.45 万元，建设期利息 1,687.50 万元。

##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46,322.00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21,322.00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46.03%；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3.97%。

项目于2024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1,322.00万元；于2025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10,0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7,500.00 万元；于 2026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10,0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7,500.00万元。

##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怀川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建筑以工业为主，以住宿、餐饮、商业、教育为辅，随着怀川产业园区建设和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不断增加，人口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污水排放量、给水需求量也大幅增长，污水管网的建设周边对水源地水质、受纳水体、城市环境起到保护措施，同时对人民身体健康、城市形象也会产生有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必要而迫切。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交通状况，提升区域形象和投资竞争力，保障招商引资工作顺利实施，改善区域城乡居民的生活条件，促进区域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管网租赁收入。

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49,425.88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4年2月21日，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焦作高新区怀川产业园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高经发〔2024〕24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焦作市怀川高科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焦作市怀川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800MA4820L30G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企业总 |

| | |
|---|---|
| | 部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住所 | 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中原路6688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应敏 |
| 注册资金 | 50000万元人民币 |
| 登记管理机关 |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营业期限 | 2020-03-06 至 无固定期限 |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怀川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46,322.00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5,000.00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15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4.5%，到期一次性还本。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焦作高新区怀川产业园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管网租赁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

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49,425.88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40,750.00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1.21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405W5A2R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21年12月28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3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4〕第03-13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焦作高新区怀川产业园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其

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焦作市怀川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交通状况，提升区域形象和投资竞争力，保障招商引资工作顺利实施，改善区域城乡居民的生活条件，促进区域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焦作高新区怀川产业园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3 月 15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24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
| 负 责 人 | 石文伟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0.8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
| 批准日期 | 2006年11月07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袁少华、付洋、王晓芳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负责人 | 姬毓卿 | 2022年12月7日 |
| | | 年 月 日 |
| | 闫孝礼 | 2023年12月5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 |
| 赫宝泉、刘发强、 | 年 月 日 |
| 刘文林、李志娟、 | 年 月 日 |
| 张伟峰、牛慧波、 | 年 月 日 |
| 韩晓伟 | 2023年12月5日 |
| 任明华、高玉元、 | 年 月 日 |
| 郑慕营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HENAN FA BEN LAW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发证日期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HENAN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关于焦作市马村区分布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7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五年九月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关于焦作市马村区分布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9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9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焦作市马村区分布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 3 | 忠勤诚笃 | 指 | 北京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4 | 项目单位 | 指 | 焦作市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5 | 《实施方案》 | 指 | 《焦作市马村区分布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 6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马村区分布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7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焦作市马村区分布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8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焦作市马村区分布式新能源汽车充

电桩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马村区分布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焦作市马村区区域。

###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在马村区域内6个办事处、20个机关单位及医院、银行、社区、公园等34处停车场安装139个快速和207个慢速充电桩，配建钢结构雨棚6920㎡（停车场均为露天停车场，各充电桩配建20㎡雨棚），安全防范措施 34套、配套信息化设备及基础设施等。

### （三）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3231.2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771.7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0.90万元，基本预备费236.10万元，建设期利息22.50万元。

##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焦作市马村区分布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焦作市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焦作市马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4MA44M6UX5G

名称：焦作市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焦作市马村区文昌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国内贸易代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城市公园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焦作市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3年9月19日，焦作市马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焦作市马村区分布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马发改〔2023〕67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2、2025年9月24日，焦作市马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焦作市马村区分布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变更的批复》（马发改〔2025〕107号），同意变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马村区分布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和完善。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是以电动车的生产、运行为核心的高技术产业群，学科涉及机械、电力、材料、电力等方面。在这个产业群体，充电站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是整个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链条中重要的一环，直接关系到新能源汽车能否由实动汽车产业链条中重要的一环，直接关系到新能源汽车能否由实验阶段进入示范推广应用阶段。通过充电站的建设，不仅能够普及电动汽车知识，提高社会对电动汽车的认知和接受度，具有明显的示范意义，而且能够直接推动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和完善。

其次，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增加，马村区目前充电桩数量难以保障现有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且充电桩布局不规范，交通不畅，规划受局限，不符合“马村区模式”创新发展的需要，以及在市场职

能、体系与形象建设、带动马村区区域发展等方面都受到了巨大的影响。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完善马村区充电桩布局，推动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和完善。且项目的建设不仅能推动电动汽车行业的发展，而且同时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如交通运输业、商贸业、旅游业等，对增加人民收入和保障社会稳定具有积极的作用，对于增加马村区的凝聚力和辐射力，有着现实和深远的意义。

此外，项目的建设不仅能推动电动汽车行业的发展，而且同时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如交通运输业、商贸业、旅游业等，对增加人民收入和保障社会稳定具有积极的作用，对于增加马村区的凝聚力和辐射力，有着现实和深远的意义。同时项目亦是促进马村区经济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因此，项目的建设能够推动电动汽车行业的发展，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更多的就业岗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充电桩收入。经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

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

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

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忠勤诚笃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忠勤诚笃现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YH1Q93）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393），其经营范围为：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下期出资时间为2050年12月28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刘海龙和刘凤梅，分别持有证号为230500060001和110001540059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忠勤诚笃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鹰鹰，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鹰鹰执业证号：1410120231161731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焦作市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焦作市马村区分布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焦作市马村区分布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及银行贷款的融资合规性要求。

（四）项目的建设能够推动电动汽车行业的发展，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更多的就业岗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经忠勤诚笃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马村区分布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0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
| 负 责 人 | 黄琨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5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
| 批准日期 | 2006年10月25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 --- |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陈运、盛书勤、 | 年 月 日 |
| 朱智刚 李利平 | 2022年7月22日 |
| 郜守富、王俊生 | 年 月 日 |
| 杨 磊、马春平 | 年 月 日 |
| 梅惠法 付博 | 2023年11月27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蔡挺 | 2022 年 7 月 22 日 |
| 赵世峰 | 2023 年 1 月 9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省智源第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14101201811043124

A20154117023106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07 04

王月玲

女

412826199312066022

河南 SIKA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持证人 王[redacted]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身份证号 410403198[redacted]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6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9002 号**

**致：焦作市山阳生态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

聚区供热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申请单位为焦作市山阳生态环保建设有限公司，焦作市山阳生态环保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焦作市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焦作市山阳生态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11MA450JMT8F

法定代表人：王保庭

住所：焦作市山阳区焦辉路 3033-12 号科创中心 51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林业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

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山阳生态环保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规划一路、二路、三路、六路、七路、十五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规划一路、二路、三路、六路、七路、十五路供热管道 22,000.00 米，其中铺设市政主管网长度 5,500.00 米，DN450 管网长度 4,500.00 米；DN300 管网长度 5,000.00 米，DN200 管网长度 7,000.00 米；新建交换站 15 座，共 1,800.00 平方米。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2,263.12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263.12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6,063.12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2,963.12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1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6,2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6,2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的相关规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1月10日，焦作市山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文〔2025〕17号），原则同意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2025年9月20日，焦作市山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

复》（山发改文〔2025〕219号），对变更实施单位为焦作市山阳生态环保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绿色发展已成为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供热项目的建设，通过采用清洁能源和先进的环保技术，可以大幅度降低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有助于产业集聚区实现绿色发展目标。同时，集中供热还能促进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如利用余热进行供暖，既减少了能源消耗，又降低了环境污染。这种环保效益不仅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也是产业集聚区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吸引力的重要途径。供热项目的实施，可以为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热源，确保企业在各种气候条件下都能保持正常的生产运营。特别是在极端天气条件下，集中供热系统能够迅速响应，调整热量输出，满足企业的紧急需求。这种稳定性不仅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生产效率，还能有效避免因能源供应不足而导致的生产中断，从而保障整个产业集聚区的经济稳定运行。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总投资12,263.12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1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焦作市山阳生态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的相关规定。

3.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供热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
| 负 责 人 | 李娟 |
| 领证律师 |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10882018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24 年 05 月 27 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82198610034541 |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之

#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3]第100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1
一、 释义 .....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 2

第二部分 正文 ..... 4
一、项目情况 .....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 7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 7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 8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 8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 8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9
八、结论意见 ..... 14

# 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 指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
| 本意见书 |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 财政部 | 指国家财政部 |
| 《可研报告批复》 |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 《实施方案》 | 指《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 《财务评估报告》 |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

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49610平方米，共涉及停车位2556个，新建一机两枪式充电桩1278台，并完善变压器、排水、供配电、智能化、场地整理等附属设施工程。

表 1.1　主要技术指标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1 | 项目总用地面积 | ㎡ | 49610.00 | |
| 2 | 项目总停车位数量 | 个 | 2556.00 | |
| 3 | 项目总充电桩数量 | 个 | 1278.00 | 一机两枪 |
| 4 | 变压器 | 个 | 175.00 | |
| 4.1 | 400KVA | 个 | 130.00 | |
| 4.2 | 800KVA | 个 | 25.00 | |
| 4.3 | 1600KVA | 个 | 18.00 | |
| 4.4 | 2500KVA | 个 | 2.00 | |

表 1.2　各乡镇（街道）规划充电桩数量分表

| 序号 | 位置 | 面积/㎡ | 停车位数量/个 | 充电桩数量（单桩双车位）/个 |
|---|---|---|---|---|
| 清化镇街道 | | | | |
| 1 | 五街英才学校东边 | 160 | 10 | 5 |
| 2 | 五街小区东航路 | 160 | 10 | 5 |
| 3 | 牛顺庄村委会院内 | 310 | 20 | 10 |
| 4 | 葛庄村十字南口 | 100 | 6 | 3 |
| 5 | 王庄村东新房区大棚北 | 130 | 8 | 4 |
| 6 | 七街村委会大院 | 310 | 20 | 10 |
| 7 | 七街龙凤小区停车场 | 550 | 36 | 18 |
| 8 | 六街玉河路东边 | 160 | 10 | 5 |
| 9 | 六街敬贤街阳光丽景苑北 50 米 | 160 | 10 | 5 |
| 10 | 葵城社区门前 | 610 | 40 | 20 |
| 11 | 老十街村委会后 | 310 | 20 | 10 |
| 12 | 十街南广场 | 610 | 40 | 20 |
| 13 | 清化镇街道办事处前院 | 160 | 10 | 5 |
| 14 | 小中里村东头新体育场 | 160 | 10 | 5 |
| 15 | 小中里驾校门前停车场 | 320 | 20 | 10 |
| 16 | 高庙村村委会 | 160 | 10 | 5 |
| 17 | 太子庄村博王路东侧由北至南 | 3250 | 210 | 105 |
| 18 | 后莎庄村东停车场 | 610 | 40 | 20 |
| 19 | 前莎庄村南街 | 190 | 12 | 6 |
| 20 | 罗庄村卫生所门前 | 100 | 6 | 3 |
| 21 | 玉祥社区华兴西区门前停车场 | 610 | 40 | 20 |
| 22 | 玉祥社区兴华小区门前停车场 | 310 | 20 | 10 |
| 23 | 牛王庙村金牛路西侧 | 160 | 10 | 5 |
| 24 | 官庄十米路官庄小学东南方 | 480 | 30 | 15 |
| 25 | 西关村伊新路 | 610 | 40 | 20 |
| 26 | 三街一号小区门前 | 620 | 40 | 20 |
| 27 | 高庄村东头 | 100 | 6 | 3 |
| 28 | 南朱营村委会院内 | 160 | 10 | 5 |
| 29 | 北朱营村新北街 | 310 | 20 | 10 |
| 30 | 砖井村关圣街东段新村委会门前 | 160 | 10 | 5 |
| | 合计 | 12040 | 774 | 387 |
| 鸿昌街道 | | | | |
| 1 | 荧光灯厂北院住宅区停车场 | 70 | 4 | 2 |
| 2 | 荧光灯厂南院住宅区停车场 | 400 | 26 | 13 |

| 序号 | 位置 | 面积/㎡ | 停车位数量/个 | 充电桩数量（单桩双车位）/个 |
|---|---|---|---|---|
| 3 | 邮电局小区停车场 | 310 | 20 | 10 |
| 4 | 种子公司家属院停车场 | 70 | 4 | 2 |
| 5 | 食品公司家属院停车场 | 40 | 2 | 1 |
| 6 | 环保局小区停车场 | 70 | 4 | 2 |
| 7 | 土地局小区停车场 | 70 | 4 | 2 |
| 8 | 九街社区房管局科技楼小区停车场 | 100 | 6 | 3 |
|  | 合计 | 1130 | 70 | 35 |
| 许良镇 |  |  |  |  |
| 1 | 陈范村村委会大门口 | 160 | 10 | 5 |
| 2 | 陈范村学校大门口 | 160 | 10 | 5 |
| 3 | 大新庄村委会院内 | 160 | 10 | 5 |
| 4 | 大新庄村于新广场焦克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 310 | 20 | 10 |
| 5 | 狄林村村委会大门口 | 160 | 10 | 5 |
| 6 | 冯竹园村村委会院内 | 160 | 10 | 5 |
| 7 | 智信广场-冯竹园村村委会南 50 米路东 | 310 | 20 | 10 |
| 8 | 机房村村委会院内 | 160 | 10 | 5 |
| 9 | 郭顶村村委会大门口 | 160 | 10 | 5 |
| 10 | 江陵堡村村委会大门口 | 160 | 10 | 5 |
| 11 | 吕店村村委会大门口 | 160 | 10 | 5 |
| 12 | 南道村村委会院内 | 160 | 10 | 5 |
| 13 | 许良派出所大门口 | 310 | 20 | 10 |
| 14 | 南道村小学大门口 | 160 | 10 | 5 |
| 15 | 三渠庄村村委会大门口 | 160 | 10 | 5 |
| 16 | 泗沟村村委会院内 | 160 | 10 | 5 |
| 17 | 唐庄村祠堂大门口 | 160 | 10 | 5 |
| 18 | 吴窑村村委会院内 | 160 | 10 | 5 |
| 19 | 西中道村委会大门口 | 160 | 10 | 5 |
| 20 | 西中道幼儿园大门口 | 160 | 10 | 5 |
| 21 | 下伏头村委会大门口 | 160 | 10 | 5 |
| 22 | 下水磨村村委会大门口 | 160 | 10 | 5 |
| 23 | 下水磨村学校大门口 | 160 | 10 | 5 |
| 24 | 小东庄村村委会大门口 | 160 | 10 | 5 |
| 25 | 许良村村委会大门口 | 160 | 10 | 5 |
| 26 | 许良镇中学大门口 | 160 | 10 | 5 |

| 序号 | 位置 | 面积/㎡ | 停车位数量/个 | 充电桩数量（单桩双车位）/个 |
|---|---|---|---|---|
| 27 | 老地方饭店门口许良纬五路中段 | 160 | 10 | 5 |
| 28 | 许湾村村委会大门口 | 160 | 10 | 5 |
| 29 | 于庄村村委会大门口 | 160 | 10 | 5 |
| 30 | 赵后村村委会大门口 | 160 | 10 | 5 |
| 31 | 连张村村委会大门口 | 160 | 10 | 5 |
|  | 合计 | 5410 | 340 | 170 |
| 月山镇 |  |  |  |  |
| 1 | 上庄村月山路东月山镇财政所门前 | 310 | 20 | 10 |
| 2 | 花园村中街 | 310 | 20 | 10 |
| 3 | 花园村北三街西头 | 160 | 10 | 5 |
| 4 | 后乔新村社区门口 | 190 | 12 | 6 |
| 5 | 后乔村小学南墙外 | 190 | 12 | 6 |
| 6 | 月山镇政府对面 | 190 | 12 | 6 |
| 7 | 牛磨村监军庄南北路路边 | 160 | 10 | 5 |
| 8 | 牛磨村草厂寺西头 | 160 | 10 | 5 |
| 9 | 苏寨村委会院内 | 160 | 10 | 5 |
| 10 | 皂角树村老村委会 | 160 | 10 | 5 |
| 11 | 乔村村委会 | 160 | 10 | 5 |
| 12 | 前庄西村村北大街 | 310 | 20 | 10 |
| 13 | 图王村许久路停车厂 | 310 | 20 | 10 |
| 14 | 九府庄村高铁沿线 | 490 | 32 | 16 |
| 15 | 后庄西村村委会 | 160 | 10 | 5 |
| 16 | 小辛庄村口娱乐场 | 160 | 10 | 5 |
| 17 | 杨中道村村委会 | 160 | 10 | 5 |
| 18 | 司中道村委会 | 160 | 10 | 5 |
| 19 | 侯山村村委会门口 | 160 | 10 | 5 |
| 20 | 石桥村村内北大街 | 160 | 10 | 5 |
| 21 | 石桥村北地新村 | 160 | 10 | 5 |
| 22 | 西杨庄村委会 | 160 | 10 | 5 |
| 23 | 西杨庄村小广场 | 160 | 10 | 5 |
| 24 | 黄岭村钢磨厂村委会门口村庙厂 | 190 | 12 | 6 |
| 25 | 黄岭村文化广场 | 130 | 8 | 4 |
| 26 | 东矾厂村文化广场村委会门前 | 160 | 10 | 5 |
| 27 | 东矾厂村旅游服务站彩虹滑道 | 160 | 10 | 5 |
|  | 合计 | 5340 | 338 | 169 |

| 序号 | 位置 | 面积/㎡ | 停车位数量/个 | 充电桩数量（单桩双车位）/个 |
|---|---|---|---|---|
| 柏山镇 | | | | |
| 1 | 柏山镇义沟村村西口向北100米（信用社门口） | 310 | 20 | 10 |
| 2 | 柏山镇酒李村西口向北100米 | 310 | 20 | 10 |
| 3 | 柏山镇李洼村西文化路与好友路段路两侧 | 310 | 20 | 10 |
| 4 | 柏山镇义沟村西口海华路南段（电视台门口） | 1000 | 60 | 30 |
| 5 | 柏山镇世纪大道经开区停车场 | 670 | 38 | 19 |
| | 合计 | 2600 | 158 | 79 |
| 孝敬镇 | | | | |
| 1 | 留村 | 100 | 6 | 3 |
| 2 | 蒋村 | 100 | 6 | 3 |
| 3 | 张村 | 160 | 10 | 5 |
| 4 | 大岩 | 100 | 6 | 3 |
| 5 | 孝敬 | 160 | 10 | 5 |
| 6 | 小王庄 | 70 | 4 | 2 |
| 7 | 西王贺 | 100 | 6 | 3 |
| 8 | 赵郭 | 160 | 10 | 5 |
| 9 | 西界沟 | 100 | 6 | 3 |
| 10 | 吴庄 | 160 | 10 | 5 |
| 11 | 南水屯 | 100 | 6 | 3 |
| 12 | 双庙 | 100 | 6 | 3 |
| 13 | 唐村 | 160 | 10 | 5 |
| 14 | 东原庄 | 100 | 6 | 3 |
| 15 | 扒庄 | 160 | 10 | 5 |
| 16 | 东内都 | 160 | 10 | 5 |
| 17 | 小岩 | 100 | 6 | 3 |
| 18 | 任村 | 160 | 10 | 5 |
| 19 | 西内都 | 160 | 10 | 5 |
| 20 | 程村 | 160 | 10 | 5 |
| 21 | 东王贺 | 70 | 4 | 2 |
| 22 | 中内都 | 100 | 6 | 3 |
| 23 | 木锨庄 | 160 | 10 | 5 |
| 24 | 徐庄 | 160 | 10 | 5 |
| 25 | 坞庄 | 100 | 6 | 3 |
| 26 | 北水屯 | 100 | 6 | 3 |
| 27 | 东界沟 | 100 | 6 | 3 |

| 序号 | 位置 | 面积/㎡ | 停车位数量/个 | 充电桩数量（单桩双车位）/个 |
|---|---|---|---|---|
| 28 | 齐村 | 100 | 6 | 3 |
| | 合计 | 3460 | 212 | 106 |
| 磨头镇 | | | | |
| 1 | 王堡村委会大院 | 100 | 6 | 3 |
| 2 | 东张赶村委会西邻广场 | 100 | 6 | 3 |
| 3 | 东马村委会大院 | 100 | 6 | 3 |
| 4 | 牛庄村委会大院 | 100 | 6 | 3 |
| 5 | 胭粉庄村委会大院 | 190 | 12 | 6 |
| 6 | 东南村村委会大院 | 190 | 12 | 6 |
| 7 | 西南村村委会大院 | 190 | 12 | 6 |
| 8 | 磨头村委会大院 | 100 | 6 | 3 |
| 9 | 原庄村委会大院 | 190 | 12 | 6 |
| 10 | 际东村委会门前 | 100 | 6 | 3 |
| 11 | 翟庄村委会大院 | 190 | 12 | 6 |
| 12 | 关王庙村委会大院 | 100 | 6 | 3 |
| 13 | 玉皇庙村委会广场 | 70 | 4 | 2 |
| 14 | 南十字村委会广场 | 190 | 12 | 6 |
| 15 | 闪拐村委会大院 | 280 | 18 | 9 |
| 16 | 大礼元村委会大院 | 190 | 12 | 6 |
| 17 | 尚后村委会大院 | 100 | 6 | 3 |
| 18 | 前李村委会大院 | 100 | 6 | 3 |
| 19 | 小庄村委会大院 | 100 | 6 | 3 |
| 20 | 狮口村委会广场 | 190 | 12 | 6 |
| 21 | 派出所户籍室门前停车场 | 100 | 6 | 3 |
| 22 | 农业银行门前停车区域 | 40 | 2 | 1 |
| 23 | 邮政储蓄门前停车场 | 40 | 2 | 1 |
| 24 | 农村商业银行门前停车区域 | 100 | 6 | 3 |
| | 合计 | 3150 | 194 | 97 |
| 金城乡 | | | | |
| 1 | 东碑村委 | 70 | 4 | 2 |
| 2 | 史庄村委 | 100 | 6 | 3 |
| 3 | 南邱村村委 | 40 | 2 | 1 |
| 4 | 西邱村村委 | 40 | 2 | 1 |
| 5 | 禹庄村委 | 40 | 2 | 1 |
| 6 | 西良仕村委 | 70 | 4 | 2 |

| 序号 | 位置 | 面积/㎡ | 停车位数量/个 | 充电桩数量（单桩双车位）/个 |
|---|---|---|---|---|
| 7 | 南里村委 | 100 | 6 | 3 |
| 8 | 武阁寨村委 | 100 | 6 | 3 |
| 9 | 王保村委 | 70 | 4 | 2 |
| 10 | 韩庄村委 | 100 | 6 | 3 |
| 11 | 薛村村委 | 100 | 6 | 3 |
| 12 | 西张茹村委 | 100 | 6 | 3 |
| 13 | 白马沟村委 | 40 | 2 | 1 |
| 14 | 钟庄广场 | 310 | 20 | 10 |
| 15 | 北里村委 | 160 | 10 | 5 |
| 16 | 刘村学校 | 100 | 6 | 3 |
| 17 | 南庄工业区 | 310 | 20 | 10 |
| 18 | 秦庄村委 | 40 | 2 | 1 |
| 19 | 西金城村委 | 40 | 2 | 1 |
| 20 | 东马营村委 | 40 | 2 | 1 |
| 21 | 西碑村委 | 40 | 2 | 1 |
| 22 | 西马营村委 | 40 | 2 | 1 |
| 23 | 张武村村委 | 40 | 2 | 1 |
| 24 | 东邱村村委 | 40 | 2 | 1 |
| 25 | 东良仕村委 | 40 | 2 | 1 |
| 26 | 金城工商所 | 40 | 2 | 1 |
| 27 | 金城卫生院 | 310 | 20 | 10 |
| 28 | 张茹集供电所 | 100 | 6 | 3 |
| 29 | 金城乡政府 | 160 | 10 | 5 |
| 30 | 金城派出所 | 160 | 10 | 5 |
| 31 | 西马营学校 | 160 | 10 | 5 |
| 32 | 金城乡财政所 | 160 | 10 | 5 |
| 33 | 东顺加油站 | 100 | 6 | 3 |
| 34 | 良仕加油站 | 100 | 6 | 3 |
| 35 | 帅丰加油站 | 100 | 6 | 3 |
| 36 | 照良加油站 | 100 | 6 | 3 |
| 37 | 天宇加油站 | 100 | 6 | 3 |
| 38 | 西马营中石化 | 100 | 6 | 3 |

| 序号 | 位置 | 面积/㎡ | 停车位数量/个 | 充电桩数量（单桩双车位）/个 |
|---|---|---|---|---|
| 39 | 原张茹集乡政府 | 160 | 10 | 5 |
| 40 | 金城法庭 | 160 | 10 | 5 |
| 41 | 张茹集卫生院 | 160 | 10 | 5 |
| 42 | 大北农门口 | 40 | 2 | 1 |
| | 合计 | 4380 | 264 | 132 |
| 寨豁乡 | | | | |
| 1 | 博晋路，探花庄村民委员会东北方400米处 | 5100 | 80 | 40 |
| 2 | 位于寨豁乡小底村村委会西南500米，青南路，小底爱情公园附近 | 5000 | 80 | 40 |
| 3 | 江岭村村口034县道，村委会东北方向500米附近 | 2000 | 46 | 23 |
| | 合计 | 12100 | 206 | 103 |

###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4206.8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556.8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02.07万元；预备费652.95万元；建设期利息495.00万元。

##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名称 |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0822005682354D |
| 机构性质 | 机关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二楼西 |
| 法定代表人 | 宣怀亮 |

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9月14日，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23〕138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社会经济的影响是非常显著的。充电桩基础设施的建设将为博爱县的城乡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电动车充电服务，有助于推动电动交通工具的普及和推广，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社会经济效益。

首先，充电桩基础设施的建设将提升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动交通工具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然而，由于充电基础设施的不完善，许多居民在购买电动车后会面临充电不便的问题。而充电桩基础设施的建设将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居民可以随时随地方便地进行充电，提高生活便利性和舒适度。

其次，充电桩基础设施的建设将促进电动车市场的发展。充电基础设施的不完善一直是制约电动车销售和普及的关键问题之一。随着充电桩基础设施的建设，电动车的使用成本将进一步降低，消除了用户对充电设施的担忧，有助于增加电动车的销量。同时，电动车的普及将带动充电桩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形成良性循环。

第三，充电桩基础设施的建设有利于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电动交通工具作为清洁能源汽车，具有零排放和低噪音的特点，对于改善空气质量和减少噪音污染具有重要意义。充电桩基础设施的建设将进一步鼓励居民购买和使用电动车，减少燃油车的使用，降低汽车尾气排放，为改善环境质量做出贡献。

第四，充电桩基础设施的建设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充电桩的建设需要涉及充电设备的制造、安装、运营和维护等一系列的产业链，将为当地带来新的就业机会和经济增长点。同时，充电桩基础设施的建设还将吸引更多的投资，推动相关技术的创新和进步，进一步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社会经济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通过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电动车市场发展、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以及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这个项目将为博爱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重要贡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4206.88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3206.88万元，占比22.57%，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占比77.43%，计划缴纳资本金3206.88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2.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金筹措 | 第1年 | 小计 | 占比 |
| --- | --- | --- | --- | --- |
| 1 | 资本金 | 3206.88 | 3206.88 | 22.57% |
| 2 | 债券资金 | 11000.00 | 11000.00 | 77.43% |
| 合计 | | 14206.88 | 14206.88 |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4206.88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206.88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1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1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第15年一次性偿还本金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23380.84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18425.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8年01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

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

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

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

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

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焦作市博爱县城乡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
| 负 责 人 | 周飞艳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
| 批准日期 | 2022年08月31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负责人 | 李登辉 | 2023年2月7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 |
| 桑伊 | 2023年4月3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周飞艳 | 2023 年 4 月 3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检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八、结论性意见 ..... **14**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

地下管网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申请单位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武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237932418234

住所：河南省武陟县创业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郭文礼

经费来源：上级补助收入

举办单位：武陟县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管理产业集聚区，促进经济发展。产业集聚区宣传、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协调服务入驻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陟县经开区南部片区，地块范围北至创业路，南至宜业路，西至木栾大道，东至规划经一路；本次地下管网共涉及区域内 8 条道路，分别是创业路（木栾大道~规划

经一路）约 2,906.00m，建业路（木栾大道~规划经一路）约 3,146.00m，兴业路（木栾大道~规划经一路）约 3,601.00m，宜业路（木栾大道~规划经一路）约 3,672.00m，木栾大道（创业路~宜业路）约 1,766.00m，远望路（创业路~宜业路）约 2,000.00m，覃怀东路（创业路~宜业路）约 2,003.00m，覃怀大道（创业路~宜业路）约 2,193.00m，合计道路长度 21,287.00m。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共涉及武陟县经开区南部片区 8 条道路，合计道路长度 21,287.00m；建设内容包括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管沟管线工程。各分项工程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2.给水工程

敷设 DN300 球墨铸铁管 13,836.55m，DN500 球墨铸铁管 11,707.85m，同时完善沿线管沟附属工程，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

2.污水工程

敷设 DN800II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23,415.70m，DN10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 15,752.38m。同时完善沿线管沟附属工程，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

3.雨水工程

敷设 DN10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 18,945.43m，DN12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 20,861.26m。同时完善沿线管沟附属工程，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

4.电力工程

敷设 12 根 CPVC 电力排管 21,287.00m。同时完善沿线管沟附属工程，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

5.通信工程

敷设 4 根 PEΦ110 硅芯管+8 根 PEΦ110 七孔梅花管 21,287.00m。同时完善沿线管沟附属工程，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

6.燃气工程

敷设 DE160PE 管 20,222.65m。同时完善沿线管沟附属工程，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

7.热力工程

敷设 DN300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Q235B）19,796.91m。同时完善沿线管沟附属工程，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

（三）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

（四）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39,050.2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武

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审批〔2023〕63号），原则同意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现代城市建设是一个长期发展的、复杂而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包含有工业、交通、住宅、文化、教育、卫生、商业、服务等各个行业的建设。本项目作为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的基础性工作，对于推进新型城镇化、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镇运行效率、预防和治理“城市病”，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等起着基础性作用。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当地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居民幸福指数。还能够避免直埋敷设管线方法的种种弊端，为未来城市规划的发展带来更多的可能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购建筑物料，招募施工工人，外来施工技术人员的生活起居都会给周边的各行各业带来活力和刺激。项目建成后，自来水厂的运营为政府财政带来一定的财政收入，减缓债务压力。所以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都是突出和有力的。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总投资 39,050.2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经开区南部片区地下管网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40332016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16年 9月 1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23198610051241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沁阳市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 法律意见书
# 英律字（2023）第0164号

中国·郑州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沁阳市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
#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164号

致：沁阳市城市管理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沁阳市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12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 |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沁阳市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1071 号）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沁阳市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
| 本项目 | 指 | 沁阳市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 |
| 项目单位 | 指 | 沁阳市城市管理局 |
| 和信会所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沁阳市城市管理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单位名称 | 沁阳市城市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0882MB1D86477N |
| 机构性质 | 机关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刘珺 |
| 机构地址 | 沁阳市建设北路 29 号 |
| 赋码机关 | 中共沁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沁阳市中心城区，涉及北环路、东环路、神农大道、未来路、团结路、怀府路、覃怀路、中原路、中州路、东关大街、建设路、太行大道、沁木路、丹河大道等 14 条主道路。

###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沁阳市中心城区内 14 条城市道路的智慧路灯系统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主要包括智能路灯、5G 微基站、LED 广告位、智能物联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以及配套设施设备六部分，具体如下：

1.智慧路灯

按照杆距 160.00m 的距离将普通灯杆改造为智慧灯杆，路灯设备改造 1,184 基，包括智能灯杆 1,184 杆、LED 模组 1,184 套、驱动电源 1,184 套、单灯控制器 1,184 套、集中控制器 14 套及综合箱 132 台。

2.5G 微基站

结合 5G 基站选址要求，设置 5G 微基站 178 个。

3.LED 广告位

在灯杆上设置 LED 广告位 1,184 个，其中经营性灯杆数量为 770 个，占灯杆总数 65.00%左右。

4.智能物联设备

包括 WiFi 设备 197 套、应急呼叫系统 99 套、球形摄像机 99 套、井盖监测系统 1,184 套、广播音响系统 1,184 套、气象传感器 1,184 套。

5.信息化管理平台

智慧路灯信息化管理平台 1 套，包括智慧路灯配套软件开发及软件测试服务，其中：软件开发包括物联中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AI 中台、云边协同平台等 10 个基础软件。

6.配套设施设备

配套设施设备包括外低压（单相 220V）顶管 8.29km，低压（单相 220V）报装 42 个，箱变 42 个；配套 1,184 基灯杆的基础土建工程及其他辅助设施（原有灯杆拆除、开挖回填、绿化恢复，穿线管、供水管、光缆、电缆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多功能灯杆是智慧城市的最前端的感知层，智慧灯杆（多功能智能杆）是以道路功能照明为主，利用路灯杆为载体，在灯杆上安装电动车充电、为手机连上 WiFi、监控道路信息、环境监测 PM2.5、显示屏信息发布、无线上网、视频监控、应急呼救、4G/5G 微基站等多种功能，实现资源共享、节省资源，提升公共照明管理水平。

通过安装在路灯杆上的 5G 基站、无线 WIFI 等感知单元信息，多功能灯杆能够促进多格局界限的融合，给人民日常生活带来便利，促进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群众更加幸福。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 3 日，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沁阳市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3〕156 号），原则同意沁阳市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项目总投资 7,162.12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

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16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
| 负 责 人 | 邱士建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
| 批准日期 | 1996年06月28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负责人 | 罗明浩 | 2023年2月7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 |
| 陈志刚、杨永平 | 年 月 日 |
| 李露、王少华 | 年 月 日 |
| 常东雅、陈夏冬 | 年 月 日 |
| 陈宝盼、曹康帆 | 年 月 日 |
| 靳林元、王元浩 | 年 月 日 |
| 付云龙 | 2023年3月14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李志萍、孟艳峰 | 2022年3月5日 |
| 汪浩 | 2023年6月17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英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4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关于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

# 目录

重要声明 ..... 2
正 文 ..... 4
一、项目核查情况 ..... 4
（一）项目概况 ..... 4
（二）项目申报单位 ..... 4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 5
（四）项目审批情况 ..... 6
二、 项目资金情况 ..... 8
（一）项目融资规模 ..... 8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8
三、中介服务机构 ..... 9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9
四、项目风险分析 ..... 10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 10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 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现金流预测风险 .....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 10

# 关于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接受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委托，就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重要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形式审查。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四、本所在完成本法律意见书时假设：委托人及相关主体等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没有被修改或撤销；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本所律师审查的文件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项目的相关问题，委托人及相关主体等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所有其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的法律事实和状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发生的任何事件或

情况，本所律师不承担更新本法律意见书的责任。

八、对本所律师的任何问题做出书面或口头回复的贵方代表或职员有能力且被授权回答本所律师的问题，且所有给予本所或本所律师的回复都是真实、准确、完全且没有误导或重大遗漏的，无论该等回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作出。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或者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 文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龙泽大街以南，纬七支路以北，经九支路以东。

根据《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为濮阳市大数据中心集约工程，包括大数据中心、政务云、智慧城市中枢平台、城市数据运营管理平台及智慧濮阳等。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1.大数据中心建设：建设濮阳市大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约66,000.00平方米，包括机房土建、装饰装修、供配电系统、UPS系统、柴油发电机系统、消防系统、门禁与安防系统、防雷防静电接地、暖通空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机柜系统、机柜监控系统等。

2.政务云建设：包括全市统一的政务云服务平台，主要采用国产软硬件搭建网络资源池、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物理服务器资源池及备份系统；搭建统一的云服务门户、云管理平台、安全监控平台、运维管理平台等；通过购置必要的安全设备对重要政务信息系统、数据信息进行安全保障，建设等保三级安全体系，完成安全技术和管理相关内容。

3.智慧城市中枢平台建设：包括智慧城市中枢平台、数据大厅应用集成、基础场景推进数据应用、系统整合对接、数据治理评估与价值应用分析服务、标准规范等内容。

4.城市数据运营管理平台建设：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平台以数据运营和算法为抓手，以敏捷开发平台为后续支撑，旨在建设集算法管理、资源管理、业务场景管理、指标评估、监控预警等一体的城市算法服务平台。

5.智慧濮阳建设：包括智慧城管、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环

保、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农业等内容。

6.12345 统一管理系统：主要包括三中心（电话受理中心、网络受理中心、短信受理中心）和统一管理平台的建设。

7.i 濮阳(濮阳市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主要包含政务服务、便民服务、智慧村居、基础平台、运营推广等五项建设内容。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本所律师经核查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0MB1512104R

负责人：段升显

颁发日期：2019 年 02 月 26 日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 158 号

赋码机关：中共濮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系是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基本完成统一、完整的政务信息化环境和开放共享的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建设，基本满足政务应用需要，提高城市管理信息化水平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的需要，支撑智慧城市建设，为提高现代化城市管理水平和科学执政能力做出贡献。云计算技术构建濮阳市政务云平台，政务云平台为政务的集约化建设模式

提供有效的实现手段，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支撑政务网的业务需求，实现政务云存储、政务云调度、政务云应用以及培育数据产业，同时带动城市向智慧化城市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项目建成运营后租赁收入、机柜租赁收入、智慧停车收入、智慧医疗收入和广告收入为债券还款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向本所提供的项目审批资料，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2021 年 8 月 10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投资〔2021〕250 号），该批复内容显示："为提升我市信息化水平，推动城市治理模式升级，同意濮阳市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

2、不动产权证

2021 年 7 月 28 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号：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3005 号，权利人:濮阳市大数据中心（濮阳市区块链应用推广中心）；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经九支路东、龙泽大街南；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商务金融用地；面积：13064.19 ㎡；使用期限：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 2060 年 10 月 26 日止。

2021 年 7 月 28 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号：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3006 号，权利人:濮阳市大数据中心（濮阳市区块链应用推广中心）；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龙泽大街南、

纬七支路北；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商务金融用地；面积：13166.33 ㎡；使用期限：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 2060 年 10 月 26 日止。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21 年 8 月 12 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900202100044 号），用地单位：濮阳市大数据中心；项目名称：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地块一）；批准用地机关：濮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号：濮政文〔2020〕74 号；用地位置：经九支路东、龙泽大街南；用地面积：13064.19㎡；土地用途：商务用地；建设规模：容积率≤3.5；土地取得方式：出让。

2021 年 8 月 12 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900202100045 号），用地单位：濮阳市大数据中心；项目名称：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地块二）；批准用地机关：濮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号：濮政文〔2020〕75 号；用地位置：龙泽大街南、纬七支路北；用地面积：13166.33㎡；土地用途：商务用地；建设规模：容积率≤3.5；土地取得方式：出让。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21 年 8 月 2 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900202000721 号），建设单位：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名称：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位置：金堤路西、龙泽大街南；建设规模：66126.05㎡（21F/-1F）（含地下面积：21286.24㎡）。

5、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2020 年 10 月 16 日，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登记表显示：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

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090003000000025。据此，本项目已经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完成了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等审批文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19,190.6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73,690.63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45,500.00万元。

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5,5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濮阳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可实现的项目相关收益为167,322.57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以上。

根据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以项目建成后的租赁收入、机柜租赁收入、智慧停车收入、智慧医疗收入和广告收入等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与评估分析，本项

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在年度检验有效期内。

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213927F)，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风险分析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包括租赁收入、机柜租赁收入、智慧停车收入、智慧医疗收入和广告收入等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过对向本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系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和一定的收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完成了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等审批文件；

（四）根据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

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以项目建成后的租赁收入、机柜租赁收入、智慧停车收入、智慧医疗收入和广告收入等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经专业机构测算与评估分析，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濮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海涛

经办律师：

张海涛

经办律师：

胡军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13927F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06 18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92000102359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67412O27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 31

持证人 张海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0119741224001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濮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濮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920131110613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90219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24 日

持证人 胡军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0119750428004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格思字法意【2025】第0121号

# 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
#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718292　　传真：0371-67918298

#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 关于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性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市发改委 |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本项目 | 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

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濮阳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濮阳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持有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执照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濮阳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9GAPTF8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胜利路 444 号 1404

法定代表人：李洋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城区建设范围北至国道342，西至濮阳大广高速，南至瓦日铁路，东至209省道。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涉及卫都大道与卫河路交叉口东北充电场站、市政府充电场站、开州路和澶州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充电场站等20处现状、规划停车场站及路边停车充电站，同时完善场站电气、监控、照明等配套工程，购置120kW双枪桩（一桩双枪）81台、7kW单枪桩202台、360kW拖6群充式充电主机56台（1主机6桩6枪），共619个充电桩，700个充电枪。变配电设备、工程车辆、充电桩检测车辆等设施设备1批。

（三）项目总投资

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估算总投资4,695.4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143.31万元，其他费用249.27万元，基本预备费219.63万元，建设期利息83.2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市发改委作出《关于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投资〔2025〕71 号），市发改委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直接回应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上升带来的“充电难”问题，通过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有效缓解项目周边区域乃至濮阳市城区的充电供需矛盾。这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充电服务，改善了电动汽车的使用体验，是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绿色出行需求的重要民生工程。

作为清洁能源交通工具的重要支撑，本项目的实施推广将显著减少对传统燃油车的依赖，从而降低机动车尾气排放。这有助于改善濮阳市城区的空气质量，减少雾霾等环境污染问题，直接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降低因环境污染引发的医疗成本和社会整体环境治理成本，为建设健康濮阳贡献力量。

完善的充电网络是普及电动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的关键前提。本项目通过构建集约高效的充电网络，加快濮阳充电网络系统化进程，为电动汽车的普及扫清障碍。电动汽车的低噪音、低排放等优势，有助于营造更安静、更清洁的城市交通环境，从

而提升整体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

本项目的建设是濮阳市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实践。它不仅促进了清洁能源交通工具的推广应用，减少了碳排放，还通过引导绿色出行方式，助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濮阳市的长远发展注入绿色动力，具有长远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因此，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的总投资为 4,695.46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3,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收益通过充电桩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

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本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本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同时，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本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单位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濮阳智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市城区充电桩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大豪

经办律师：_____

王　锐

_____

赵艳云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8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12[illegible]16 |
| 负 责 人 | 陈大豪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
| 批准日期 | 2018年05月24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王锐，陈大豪，李彦伟，张怡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br>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持证人 王锐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11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192064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智慧社区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之

#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3]第41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 4

第二部分正文 ..... 6
一、项目情况 ..... 6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 11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 12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 12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13
八、结论意见 ..... 19

#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智慧社区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智慧社区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 指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智慧社区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
| 本意见书 |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智慧社区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 财政部 | 指国家财政部 |
| 《可研报告批复》 |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智慧社区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 《实施方案》 | 指《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智慧社区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 《财务评估报告》 |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智慧社区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智慧社区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及其他任

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智慧社区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

**3、项目工期**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2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六部分：中心应用平台建设、区中心配套硬件建设、2个街道中心配套硬件建设、9个社区中心配套硬件建设、93个小区配套硬件建设、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安全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以“3+1+1+N”为主轴，建成后将形成三级社区、一张信息网络、一套安全保障体系和N个小区前端物联网采集系统的体系架构。其中三级社区为1个区级智慧社区指挥中心配套设备建设、2个街道中心配套设备建设、9个社区中心配套设备建设；一张信息网络为智慧社区中心信息化平台建设；一张安全保障体系为网络安全系统配套硬件建设；N为93个小区前端物联网采集系统配套硬件建设；并配套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中心场所配套装修建设。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1.1 建设内容统计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技术经济指标 | |
|---|---|---|---|
| |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一 | **智慧社区信息化应用平台** | | |
| 1 | 基础应用子系统 | 套 | 1 |
| 2 | 信息研判子系统 | 套 | 1 |
| 3 | 指挥调度子系统 | 套 | 1 |
| 4 | 数据可视化子系统 | 套 | 1 |
| 5 | 视频调阅子系统 | 套 | 1 |
| 6 | 移动互联网应用子系统 | 套 | 1 |
| 7 | 系统管理子系统 | 套 | 1 |
| 8 | 小区数据采集子系统 | 套 | 1 |
| 9 | 社区数据对接子系统 | 套 | 1 |
| 10 | 治安小区数据对接子系统 | 套 | 1 |
| 11 | 视频数据对接子系统 | 套 | 1 |
| 12 | 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子系统 | 套 | 1 |
| 13 | 2/3D 地图服务 | 套 | 1 |
| 14 | 工作流引擎 | 套 | 1 |
| 15 | 报表组件 | 套 | 1 |
| 16 | 消息中间件 | 套 | 1 |
| 17 | 人脸识别平台 | 套 | 1 |
| 18 | 人脸识别平台接入授权 | 套 | 100 |
| 19 | 数据分析引擎 | 套 | 1 |
| 20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套 | 2 |
| 21 | web 应用服务器软件 | 套 | 1 |
| 22 | Oracle 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 | 套 | 1 |
| 23 | 操作系统 | 套 | 11 |
| 24 | 小区三维实景地图辅助数据开发服务 | 套 | 7 |
| 25 | 智慧社区中心硬件设备(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 | 批 | 1 |
| 二 | **区级指挥中心配套硬件** | | |
| 1 | 大屏显示系统 | 套 | 1 |
| 2 | 融合通信调度系统 | 套 | 1 |
| 3 | 视频会议系统接入终端 | 套 | 1 |
| 4 | IP 可视电话系统 | 套 | 1 |
| 5 | UPS 系统 | 套 | 1 |
| 6 | 辅助设备 | 批 | 1 |
| 三 | **街道指挥中心配套硬件** | **批** | |
| 1 | 视频监控系统 | 批 | 2 |
| 2 | 智能门禁系统 | 批 | 2 |
| 3 | IP 可视电话系统 | 批 | 2 |
| 4 | 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 批 | 2 |
| 5 | 研判大厅大屏显示系统 | 批 | 2 |
| 6 | 研判大厅扩声系统 | 批 | 2 |

| | | | |
|---|---|---|---|
| 7 | 信息发布系统 | 批 | 2 |
| 8 | 综合布线系统 | 批 | 2 |
| 9 | 计算机网络系统 | 批 | 2 |
| 10 | 矫正人员管理系统 | 批 | 2 |
| 11 | 街道中心机房系统 | 批 | 2 |
| 12 | 研判大厅辅助设备 | 批 | 2 |
| **四** | **社区中心配套硬件** | | |
| 1 | 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 批 | 9 |
| 2 | 智能门禁系统建设 | 批 | 9 |
| 3 | IP 可视电话系统 | 批 | 9 |
| 4 | 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 批 | 9 |
| 5 | 大屏显示系统 | 批 | 9 |
| 6 | 计算机网络系统 | 批 | 9 |
| 7 | 社区机房系统 | 批 | 9 |
| 8 | 社区辅助设备 | 批 | 9 |
| **五** | **小区前端物联网采集系统配套硬件** | | |
| 1 | 小区综合管理平台 | 批 | 93 |
| 2 | 人脸识别系统 | 批 | 93 |
| 3 | 智能门禁系统 | 批 | 93 |
| 4 | 出入口管理系统 | 批 | 93 |
| 5 | 停车管理系统 | 批 | 93 |
| 6 | 社区防汛系统 | 批 | 93 |
| 7 | 疫情防控系统 | 批 | 93 |
| 9 | 智慧消防系统 | 批 | 93 |
| 10 | 智能充电桩系统 | 个 | 222 |
| 11 | 智慧物联网系统 | 批 | 93 |
| 12 | 计算机网络系统 | 批 | 93 |
| 13 | 小区弱电机房系统 | 批 | 93 |
| **六** | **网络安全系统配套硬件** | | |
| 1 | 等保安全系统 | 套 | 1 |
| 2 | 国家商密系统 | 套 | 1 |
| **七** | **系统集成** | | |
| 1 | 软硬件设备信息系统集成 | 项 | 1 |
| **八** |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 | |
| 1 | 100 兆专线 | 条 | 2 |
| 2 | 20 兆专线(共享网络专线网络) | 条 | 12 |
| 3 | 20 兆专线 | 条 | 93 |
| **九** | **中心办公场所配套建设** | | |
| 1 | 区指挥中心办公场所配套 | 项 | 1 |
| 2 | 街道中心办公场所配套建设 | 项 | 2 |
| 3 | 社区中心办公场所配套建设 | 项 | 9 |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18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28.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2.77 万元，预备费 83.57 万元，建设期利息 45.00 万元。总投资构成见下表：

表2　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百分比 |
|---|---|---|---|
| 1 | 工程费用 | 1528.66 | 84.93%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42.77 | 7.93% |
| 3 | 预备费 | 83.57 | 4.64% |
| 4 | 建设期利息 | 45.00 | 2.50% |
| 合计 | | 1800.00 | 100.00% |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

| 名称 |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10900MB13401112 |
| 类型 | 事业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李传起 |
| 住所 |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 440 号 |
| 登机机关 |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智慧社区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

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3月8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智慧社区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开经发〔2023〕3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2、2023年3月8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情况说明，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可不进行规划选择和用地预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濮阳经开区紧跟国家和河南省发展步伐，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城市战略布局，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惠民服务便利化、城市基础设施智慧化、产业经济高端智能化，全面提升城市竞争力，努力把经开区建设成市域智慧城市标杆，有力支撑社区城市治理、产业发展和民生服务。

本项目以全面信息基础设施和平台为基础，由政府投资拉动和居民需求结合驱动的多层次综合应用体系。本项目的建设，就是将信息技术广泛运用于经济发展、公共服务及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更准确快捷配置资源、更大程度降低能耗，从而解决城市发展带来的种种弊病，最终达到提升城市整体运行效率和市民幸福感的目的。同时，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在本项目中的应用，将有力推动基于海量信息和智能处理的云服务模式投入商用，使创新创业者能够更便捷、低成本地使用公共服务资源，最大限度地减轻创新创业的成本。

本项目顶层设计先进，技术方案可行，符合国家产业调整政策，同

时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机遇，国家及省市为经开区发展提供的有力政策保障，经开区区位优势明显，为大数据建设提供了发展条件。项目实现了社区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提高了社区信息化整体水平。居民感谢政府解决了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实际问题，改善了生活环境，提高了生活质量，办了实事、办了好事。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800.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800.00万元，占比44.44%，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占比55.56%，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800.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3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金筹措 | 第1年 | 小计 | 占比 |
|---|---|---|---|---|
| 1 | 资本金 | 800.00 | 800.00 | 44.44% |
| 2 | 债券资金 | 1000.00 | 1000.00 | 55.56% |
| 合计 | | 1800.00 | 1800.00 |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800.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800.0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年利

率为3.50%，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智慧社区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道闸广告租赁收入及充电服务费收入等。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智慧社区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1872.45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为1525.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3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智慧社区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智慧社区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

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

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

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

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

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老旧小区智慧社区提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李登辉

律师：

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
| 负 责 人 | 周飞艳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
| 批准日期 | 2022年08月31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负责人 | 李登辉 | 2023年2月7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 |
| 桑伊 | 2023年4月3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周飞艳 | 2023 年 4 月 3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41010300216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开发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之

# 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2022)冀昇律非字第1-223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 3
一、 释义 ..... 3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 4

第二部分正文 ..... 6
一、项目情况 ..... 6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 22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 22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 22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 26
七、法律风险提示 ..... 27
八、结论意见 ..... 17

#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开发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法律意见书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开发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 指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开发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
| 本意见书 |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开发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 财政部 | 指国家财政部 |
| 可研报告批复 | 指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开经发【2022】12号） |
| 实施方案 | 指《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开发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 《财务评估报告》 |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开发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开发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发行政府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开发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

**1.2申报主体**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9个月，《实施方案》计划开工时间为2025年12月，预计完工日期为2026年9月。

**1.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以智慧园区为核心，围绕政府、园区企业实际需求，建设园区安监管理系统、封闭管理系统、应急管理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环境监测系统、消防管理系统、管网管理系统、公共服务系统等内容，并通过搭建统一大数据平台、一体化运管指挥中心和企业服务中心，采集园区安监、应急、能耗、消防、生产等系统数据，打通不同业务系统之间数据壁垒，实现园区企业经营信息、需求信息、税收信息等数据一张图展示和一体化管理，全力服务于园区管理和企业发展，同时提供从前期规划到后期运维端服务，同时搭建智慧开发区（智慧园区）信息化安全体系及综合治理、产业经济服务等各类应用，铸造智

慧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树立省级标杆。

项目建成后在开发区智慧城市专属云中实现云计算和云存储。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一览表**

| 编号 | 智慧城市应用领域 | 能力中台 |
|---|---|---|
| 1 | 一朵云（开发区智慧城市专属云） | 城市运营指挥中心软件平台 |
| | | 城市超脑平台及智慧应用（云计算区） |
| | | 存储、宽带（数据存储区） |
| 2 | 一个中心（城市运营中心） | 城市运营中心软件平台 |
| | | 城市运营中心配套建设 |
| 3 | 一个平台（城市超脑平台） | 数据中台 |
| | | 技术中台 |
| | | 业务中台 |
| | | 能力中台 |
| 4 | N 项应用 | 产业经济类 |
| | | 城市综治类 |
| | | 民生服务类应用 |
| | | 生态宜居类应用 |

**表 1.2 开发区智慧城市专属云**

| 序号 | 名称 | 计算资源 | | 操作系统 | 功能描述 | 存储 |
|---|---|---|---|---|---|---|
| | | VCPU（核） | 内存（G） | | | |
| 1 | 城市运营指挥中心软件平台 | 4 | 8 | CentOS_7.6_x86_64 | 前端服务 | 100 |
| 2 | | 8 | 32 | CentOS_7.6_x86_64 | mysql1+redis1 | 100 |
| 3 | | 16 | 64 | CentOS_7.6_x86_64 | clickhouse | 100 |
| 4 | 城市超脑平台及智慧应用（云计算区） | 8 | 32 | CentOS 7.6 64bit | 文件服务器 | 100 |
| 5 | | 8 | 32 | CentOS 7.6 64bit | 数据库服务器 | 100 |
| 6 | | 8 | 32 | CentOS 7.6 64bit | 中间件服务器 | 100 |
| 7 | | 8 | 32 | CentOS 7.6 64bit | 应用服务器 1 | 100 |
| 8 | | 8 | 32 | CentOS 7.6 64bit | 应用服务器 2 | 100 |
| 9 | | 16 | 32 | CentOS_7.6_x86_64 | 平台服务器 | 100 |
| 10 | | 4 | 8 | Winserver2016 | 部署调试机（win） | 100 |
| 11 | | 4 | 8 | CentOS_7.6_x86_64 | 部署调试机（Linux） | 100 |
| 12 | | 8 | 16 | CentOS_7.6_x86_64 | NFS&Harbor(主备) | 100 |
| 13 | | 16 | 32 | CentOS_7.6_x86_64 | K8S master | 100 |
| 14 | | 16 | 32 | CentOS_7.6_x86_64 | K8S node | 100 |
| 15 | 存储（存储区） | 数据存储 | | | | 60T |
| 16 | 带宽 | 100M | | | | |
| 17 | 带宽 | 100M | | | | |

**表 1.3 开发区城市运营中心**

| 序号 | 系统 | 子系统 | 模块 | 单位 | 数量 |
|---|---|---|---|---|---|
| 1 | 城市运营中 | 运营中心统一门户 | 统一门户 | 套 | 1 |

| | | | | | |
|---|---|---|---|---|---|
| 2 | 心软件平台 | 城市运行一张图 | 城市运行一张图 | 个 | 1 |
| 3 | | 城市运行监测系统 | 专题运行监测 | 套 | 5 |
| 4 | 城市运营中心配套建设 | 城市运营中心大厅智能化改造 | 数字沙盘 | 套 | 1 |
| 5 | | | 展示区其它应用 | 套 | 1 |
| 6 | | | 指挥中心 led 大屏 | 套 | 1 |
| 7 | | | 弱电智能化 | 套 | 1 |
| 8 | | | ac+ap | 套 | 1 |
| 9 | | | 办公电脑 | 套 | 1 |
| 10 | | | 门禁 | 套 | 1 |
| 11 | | | 桌椅 | 套 | 1 |
| 12 | | | 融合通信系统 | 套 | 1 |
| 13 | | 城市运营中心大厅配套基础装修 | 室内装修 | 套 | 1 |
| 14 | | 系统运维 | 配套建设部分运行维护 | 套 | 1 |

**表 1.4 开发区城市超脑平台**

| 序号 | 系统 | 子系统 | 模块 | 单位 | 数量 |
|---|---|---|---|---|---|
| 1 | 数据中台 | 数据采集平台 | 数据源管理 | 套 | 1 |
| | | | 任务管理 | | |
| | | | 执行器管理 | | |
| | | | 日志管理 | | |
| | | 数据治理平台 | 数据源 | | |
| | | | 元数据管理 | | |
| | | | 数据资产管理 | | |
| | | 数据开放平台 | 数据 API 管理 | | |
| | | 数据门户 | 数据 API 资源 | | |
| | | | 用户中心 | | |
| 2 | 技术中台 | 运维运营管理平台 | 一键部署 | 套 | 1 |
| | | | 应用商店 | | |
| 3 | 业务中台 | 认证中心 | 统一登录 | 套 | 1 |
| | | | 应用管理 | | |
| | | | 资源管理 | | |
| | | | 用户管理 | | |
| | | 消息总线管理 | Topic 管理 | | |
| | | 触达服务 | 基础服务配置 | | |
| | | | 触达类型管理 | | |
| | | | 触达管理 | | |
| | | 工作流服务 | 模型管理 | | |
| | | | 版本管理 | | |
| | | 文件服务 | 文件管理 | | |
| | | 任务调度服务 | 任务管理 | | |
| 4 | 能力中台 | 视频联网平台 | 目录管理 | 套 | 1 |
| | | | 视频汇聚共享 | | |
| | | | 视频集中解析 | | |

| | | | | | |
|---|---|---|---|---|---|
| | | | 视频治理分类 | | |
| | | | 视频直播回放 | | |
| | | | 权限管理 | | |
| | | | 级联管理 | | |
| | | | 云存储管理 | | |
| | | | 设置 | | |
| | | 城市 AI 平台 | 城市管理监控预警系统 | 套 | 1 |
| | | | 算法仓库 | | |
| | | | 算法训练 | | |
| | | | 算法融合 | | |
| | | | 视频赋能 | | |
| | | | AI 赋能 | | |
| | | | ocr 识别系统 | 路 | 1 |
| | | | 人像识别类算法 | | 50 |
| | | | 人车视频结构化类算法 | | |
| | | | 异常事件分析类算法 | | 300 |
| | | GIS 平台 | 综合展示 | 套 | 1 |
| | | | GIS 基础功能 | | |
| | | | GIS 查询 | | |
| | | | 图层控制 | | |
| | | | 二维地图展示 | | |
| | | | 二维地图查看 | | |
| | | | 三维地图展示 | | |
| | | | 三维地图查看 | | |
| | | | 部件类查询展示 | | |
| | | | 事件类查询展示 | | |
| | | | 全局检索 | | |
| | | | 统计分析 | | |
| | | | 部门管理 | | |
| | | | 用户管理 | | |
| | | | 权限管理 | | |
| | | | 图层管理 | | |
| | | | 属性管理 | | |
| | | | 要素一张图 | 套 | 1 |

**表 1.5 开发区 N 项应用**

| 序号 | 系统 | 子系统 | 模块 | 单位 | 数量 |
|---|---|---|---|---|---|
| | 一、产业经济类 | | | | |
| 1 | 智慧园区 | 智慧园区可视化综合展示系统 | 综合展示 | 项 | 1 |
| 2 | | 智慧园区一张图系统 | 一张图综合展示 | 项 | 1 |
| 3 | | | 二三维地图数据展示与分析 | 项 | 1 |
| 4 | | | 基础地图数据 | 项 | 1 |
| 5 | | | 对象专题图层展示 | 项 | 1 |

| | | | | | |
|---|---|---|---|---|---|
| 6 | | | 智慧安监专题图 | 项 | 1 |
| 7 | | | 智慧环保专题图 | 项 | 1 |
| 8 | | | 智慧应急专题图 | 项 | 1 |
| 9 | | | 基础数据采集与更新 | 项 | 1 |
| 10 | | 封闭园区及危化品停车场改造 | 卡口管理系统 | 项 | 1 |
| 11 | | | 无线集群调度通信系统 | 项 | 1 |
| 12 | | | 公共广播系统 | 项 | 1 |
| 13 | | | 人员管理系统 | 项 | 1 |
| 14 | | | 视频信息对比系统 | 项 | 1 |
| 15 | | | 安全防护和道路标识系统 | 项 | 1 |
| 16 | | | 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系统 | 项 | 1 |
| 17 | | | 集中监测与调度系统 | 项 | 1 |
| 18 | | | 安全教育系统 | 项 | 1 |
| 19 | | | 运维管理系统 | 项 | 1 |
| 20 | | | 危化品停车场改造及管理系统 | 项 | 1 |
| 21 | | 智慧环保系统 | 智慧环保 | 项 | 1 |
| 22 | | 智慧安监系统 | 安监一企一档系统 | 项 | 1 |
| 23 | | | 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 | 项 | 1 |
| 24 | | | 安监视频监控管理 | 项 | 1 |
| 25 | | | 风险分级管控 | 项 | 1 |
| 26 | | | 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 项 | 1 |
| 27 | | | 重点监管工艺的监控 | 项 | 1 |
| 28 | | | 重大危险源数据接入 | 项 | 1 |
| 29 | | | 装卸台监测 | 项 | 1 |
| 30 | | | 危险化学品监管 | 项 | 1 |
| 31 | | 智慧应急系统 | 应急准备 | 项 | 1 |
| 32 | | | 应急响应 | 项 | 1 |
| 33 | | | 线上线下一体化应急演练 | 项 | 1 |
| 34 | | | 融合指挥 | 项 | 1 |
| 35 | | | 应急值守 | 项 | 1 |
| 36 | | 智慧能源系统建设 | 能源监测数据 | 项 | 1 |
| 37 | | | 能效分析 | 项 | 1 |
| 38 | 二、城市综治类 | | | | |
| 39 | （一）智慧政务 | | | | |
| 40 | **政务大厅现场服务系统建设** | 楼层引导系统 | 楼层指南 | 项 | 1 |
| 41 | | | 路线指引 | 项 | 1 |
| 42 | | 触摸查询系统 | 办事信息查询 | 项 | 1 |
| 43 | | | 排队信息查询 | 项 | 1 |
| 44 | | | 办事指南打印 | 项 | 1 |
| 45 | | | 中心信息查询 | 项 | 1 |
| 46 | | | 便民服务信息 | 项 | 1 |
| 47 | | | 公共服务信息 | 项 | 1 |

| | | | | | |
|---|---|---|---|---|---|
| 48 | | | 问卷调查发布 | 项 | 1 |
| 49 | | | 服务之星展示 | 项 | 1 |
| 50 | | | 常见问题查询 | 项 | 1 |
| 51 | | 排队叫号系统 | 信息采集 | 项 | 1 |
| 52 | | | 预约取号 | 项 | 1 |
| 53 | | | 现场预约 | 项 | 1 |
| 54 | | | 窗口叫号 | 项 | 1 |
| 55 | | | 叫号提醒 | 项 | 1 |
| 56 | | | 排队预警 | 项 | 1 |
| 57 | | | 窗口信息显示 | 项 | 1 |
| 58 | | | 等待信息显示 | 项 | 1 |
| 59 | | | 主题取号 | 项 | 1 |
| 60 | | | 爱心取号 | 项 | 1 |
| 61 | | 电子样表系统 | 事项展示 | 项 | 1 |
| 62 | | | 样表示例 | 项 | 1 |
| 63 | | | 表单检索 | 项 | 1 |
| 64 | | | 缩略图展示 | 项 | 1 |
| 65 | | | 数据统计 | 项 | 1 |
| 66 | | 智能窗口管理系统 | 单点登录集成 | 项 | 1 |
| 67 | | | 排队叫号集成 | 项 | 1 |
| 68 | | | 身份信息采集 | 项 | 1 |
| 69 | | | 窗口服务状态 | 项 | 1 |
| 70 | | | 窗口运行数据 | 项 | 1 |
| 71 | | | 内部通知公告 | 项 | 1 |
| 72 | | | 互动评价系统 | 项 | 1 |
| 73 | **政务大厅自助服务系统** | 自助办事服务子系统 | 首页面展示 | 项 | 1 |
| 74 | | | 办事指南查询 | 项 | 1 |
| 75 | | | 办件信息查询 | 项 | 1 |
| 76 | | | 事项自助办理 | 项 | 1 |
| 77 | | | 智能身份认证 | 项 | 1 |
| 78 | | | 电子材料上传 | 项 | 1 |
| 79 | | | 智能办事引导 | 项 | 1 |
| 80 | | | 自助在线填表 | 项 | 1 |
| 81 | | | 便民服务集成 | 项 | 1 |
| 82 | | | 证照材料打印 | 项 | 1 |
| 83 | | | 材料打印复印 | 项 | 1 |
| 84 | | 自助扩展打印子系统 | A3/A4 证照打印 | 项 | 1 |
| 85 | | | A4 证明类打印 | 项 | 1 |
| 86 | | | 预警提醒功能 | 项 | 1 |
| 87 | | | 统计分析功能 | 项 | 1 |
| 88 | | 自助材料存取子系统 | 智能身份认证 | 项 | 1 |
| 89 | | | 材料身份管理 | 项 | 1 |
| 90 | | | 用户权限管理 | 项 | 1 |

| | | | | | |
|---|---|---|---|---|---|
| 91 | | | 小票打印功能 | 项 | 1 |
| 92 | | | 业务查询功能 | 项 | 1 |
| 93 | | | 代办信息推送 | 项 | 1 |
| 94 | | | 统计分析功能 | 项 | 1 |
| 95 | | 自助电脑管理子系统 | 身份登录 | 项 | 1 |
| 96 | | | 超时自动退出 | 项 | 1 |
| 97 | | | 自动还原 | 项 | 1 |
| 98 | | | 自动开关机 | 项 | 1 |
| 99 | | | 后台查询 | 项 | 1 |
| 100 | 政务大厅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 业务可视化展示 | 中心运行情况可视化展示 | 项 | 1 |
| 101 | | | 排队叫号情况可视化展示 | 项 | 1 |
| 102 | | | 窗口业务办理可视化展示 | 项 | 1 |
| 103 | | | 智能设备运行可视化展示 | 项 | 1 |
| 104 | | | 可视化设备配置 | 项 | 1 |
| 105 | | | 可视化数据管理 | 项 | 1 |
| 106 | | | 统一数据接口管理 | 项 | 1 |
| 107 | | 排队叫号管理 | 取号分类配置 | 项 | 1 |
| 108 | | | 区域配置管理 | 项 | 1 |
| 109 | | | 取号时段配置 | 项 | 1 |
| 110 | | | 取号限额配置 | 项 | 1 |
| 111 | | | 预约取号配置 | 项 | 1 |
| 112 | | | 取号权限配置 | 项 | 1 |
| 113 | | | 取号黑名单管理 | 项 | 1 |
| 114 | | | 取号类型配置 | 项 | 1 |
| 115 | | 样表配置管理 | 事项信息配置 | 项 | 1 |
| 116 | | | 表单模板配置 | 项 | 1 |
| 117 | | | 填写提示配置 | 项 | 1 |
| 118 | | 智能推送管理 | 定时推送服务 | 项 | 1 |
| 119 | | | 接收人员配置 | 项 | 1 |
| 120 | | | 推送内容配置 | 项 | 1 |
| 121 | | 窗口配置管理 | 区域窗口配置 | 项 | 1 |
| 122 | | | 窗口人员配置 | 项 | 1 |
| 123 | | | 窗口设备配置 | 项 | 1 |
| 124 | | | 窗口事项配置 | 项 | 1 |
| 125 | | 自助终端管理 | 自助终端管理 | 项 | 1 |
| 126 | | 自助打印管理 | 打印设备配置 | 项 | 1 |
| 127 | | | 打印模块配置 | 项 | 1 |
| 128 | | 材料存取管理 | 存取设备配置 | 项 | 1 |
| 129 | | | 人员权限配置 | 项 | 1 |
| 130 | | | 存取时限配置 | 项 | 1 |
| 131 | | | 取件通知管理 | 项 | 1 |
| 132 | | | 视频监控管理 | 项 | 1 |

| | | | | | |
|---|---|---|---|---|---|
| 133 | | | 存取日志管理 | 项 | 1 |
| 134 | | 通知公告管理 | 消息发布管理 | 项 | 1 |
| 135 | | | 发布权限管理 | 项 | 1 |
| 136 | | | 消息模板管理 | 项 | 1 |
| 137 | 政务大厅综合人员管理系统 | 中心人员管理子系统 | 人员信息管理 | 项 | 1 |
| 138 | | | 部门信息管理 | 项 | 1 |
| 139 | | | 配置部门人员 | 项 | 1 |
| 140 | | 中心人员考勤管理子系统 | 考勤统计 | 项 | 1 |
| 141 | | | | 项 | 1 |
| 142 | | | | 项 | 1 |
| 143 | | | 考勤规则配置 | 项 | 1 |
| 144 | | | 工作日设置 | 项 | 1 |
| 145 | | 中心人员请假管理子系统 | 我要请假 | 项 | 1 |
| 146 | | | | 项 | 1 |
| 147 | | | | 项 | 1 |
| 148 | | | | 项 | 1 |
| 149 | | | 请假审核 | 项 | 1 |
| 150 | | | 请假统计（个人） | 项 | 1 |
| 151 | | | | 项 | 1 |
| 152 | | | 请假统计（部门） | 项 | 1 |
| 153 | | | | 项 | 1 |
| 154 | | | 请假流程配置 | 项 | 1 |
| 155 | | 窗口人员智能监控子系统 | 在岗监控 | 项 | 1 |
| 156 | | | 实时监控 | 项 | 1 |
| 157 | | | 缺岗预警 | 项 | 1 |
| 158 | | | “好差评”追踪 | 项 | 1 |
| 159 | | | 违规预警 | 项 | 1 |
| 160 | | | 统计分析 | 项 | 1 |
| 161 | | 中心人员绩效管理子系统 | 指标配置 | 项 | 1 |
| 162 | | | 绩效考核 | 项 | 1 |
| 163 | | | 申诉处理 | 项 | 1 |
| 164 | | | 绩效统计 | 项 | 1 |
| 165 | | | 可视化页面 | 项 | 1 |
| 166 | | | 个人绩效情况 | 项 | 1 |
| 167 | | | 扣分预警 | 项 | 1 |
| 168 | | | 个人能力图 | 项 | 1 |
| 169 | | 中心人员考试培训子系统 | 课程配置 | 项 | 1 |
| 170 | | | 技能点分类管理 | 项 | 1 |
| 171 | | | 培训管理 | 项 | 1 |
| 172 | | | | 项 | 1 |
| 173 | | | | 项 | 1 |
| 174 | | | | 项 | 1 |
| 175 | | | | 项 | 1 |
| 176 | | | 资源中心 | 项 | 1 |
| 177 | | | | 项 | 1 |

| | | | | | |
|---|---|---|---|---|---|
| 178 | | | | 项 | 1 |
| 179 | | | | 项 | 1 |
| 180 | | | | 项 | 1 |
| 181 | | | 考试管理 | 项 | 1 |
| 182 | | | | 项 | 1 |
| 183 | | | | 项 | 1 |
| 184 | | | | 项 | 1 |
| 185 | | 窗口人员事务管理子系统 | 失物招领管理 | 项 | 1 |
| 186 | | | 窗口求助管理 | 项 | 1 |
| 187 | | 中心资产管理子系统 | 资产管理 | 项 | 1 |
| 188 | | | | 项 | 1 |
| 189 | | | | 项 | 1 |
| 190 | | | | 项 | 1 |
| 191 | | | 资产列表 | 项 | 1 |
| 192 | | | | 项 | 1 |
| 193 | | | 资产申购 | 项 | 1 |
| 194 | | | | 项 | 1 |
| 195 | | | 资产申领 | 项 | 1 |
| 196 | | | | 项 | 1 |
| 197 | | | 申领申购审批 | 项 | 1 |
| 198 | | | 资产统计 | 项 | 1 |
| 199 | | | | 项 | 1 |
| 200 | | | | 项 | 1 |
| 201 | **政务大厅综合场地管理系统** | 智能设备运维监控管理子系统 | 设备信息管理 | 项 | 1 |
| 202 | | | 设备监控管理 | 项 | 1 |
| 203 | | | 设备控制管理 | 项 | 1 |
| 204 | | | 设备运维管理 | 项 | 1 |
| 205 | **数据交换管理** | 基础中间库 | | 项 | 1 |
| 206 | | 与审批系统对接 | | 项 | 1 |
| 207 | | 与智能化硬件设备对接 | | 项 | 1 |
| 208 | | 与第三方硬件的软件系统对接 | | 项 | 1 |
| 209 | | 系统接口扩展 | | 项 | 1 |
| 210 | （二）城市事件协同管理系统 | | | | |
| 211 | 城市事件协同管理系统 | 协同治理平台 | 协同治理平台 | 套 | 1 |
| 212 | | | 反馈回访 | 套 | 1 |
| 213 | | | 考核评价 | 套 | 1 |
| 214 | | | 督办管理 | 套 | 1 |
| 215 | | | 多级转派 | 套 | 1 |
| 216 | | 分拨处置系统 | 多渠道接入 | 套 | 1 |
| 217 | | | 综合受理 | 套 | 1 |
| 218 | | | 分拨处置 | 套 | 1 |
| 219 | 智慧安监 | 监督管理平台 | 行政许可系统 | 套 | 1 |
| 220 | | | 行政执法系统 | 套 | 1 |
| 221 | | | 双重预防体系 | 套 | 1 |

| | | | | | |
|---|---|---|---|---|---|
| 222 | | 监测预警平台 | 企业数据采集系统 | 套 | 1 |
| 223 | | | 企业安全管理系统 | 套 | 1 |
| 224 | | 防灾减灾平台 | 自然灾害<br>应急管理一张图 | 套 | 1 |
| 225 | | | 自然灾害（雨雪冰冻雾霾等）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 套 | 1 |
| 228 | | 应急指挥系统 | 应急预案及结构化 | 套 | 1 |
| 229 | | | 应急值守 | 套 | 1 |
| 230 | | | 应急资源管理 | 套 | 1 |
| 231 | | | 决策支持 | 套 | 1 |
| 232 | | | 综合研判 | 套 | 1 |
| 233 | | | 联动指挥 | 套 | 1 |
| 234 | 三、民生服务类应用 | | | | |
| 235 | 智慧社区 | 智慧社区平台 | / | 套 | 1 |
| 236 | | 安防小区（车牌抓拍+人脸抓拍） | 实现对人车分离抓拍存储 | 个 | 8 |
| 237 | | 人脸识别门禁 | 室内室外通用<br>人脸容量 10000 张支持刷超级 SIM 卡、人脸识别开门模式、支持人脸、刷卡、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人脸识别准确率 99.5%人脸识别速度 0.2s 防拆报警；胁迫报警；门超时报警；非法闯入报警；非法卡超次报警 7 寸屏 | 个 | 4 |
| 238 | | 充电桩（电动车） | | 套 | 10 |
| 239 | | 安防监控 | | 套 | 20 |
| 240 | | 电梯阻车 | 电瓶车入梯检测<br>支持透雾功能；<br>支持内置 MIC；<br>支持内置扬声器；<br>安全异常；<br>动态检测；<br>视频遮挡；<br>场景变更；音频检测；<br>外部报警；灯光报警；声音报警 | 套 | 4 |
| 241 | | 高空抛物 | 实时捕捉抛物轨迹，实时预警,位于楼栋水平距离 20~30 米立杆安装，覆盖 15~33 楼 | 套 | 10 |
| 242 | | 楼宇对讲设备 | 单元门口机沉壳、门禁电源、语音提示器、发卡器 | 个 | 2 |
| 243 | | | 管理平台 | 个 | 2 |
| 244 | | | 语音网关 | 个 | 2 |
| 245 | | | 单门磁力锁 | 个 | 15 |
| 246 | | | 全数字单元门口机（含电源） | 台 | 10 |
| 247 | | 电量采集系统 | 电量采集器 | 个 | 10 |
| 248 | | 智能检测系统 | 智能井盖锁 | 个 | 4 |
| 249 | | | 智能消火栓监控装置 | 台 | 4 |
| 250 | | | 无线液位变送器 | 台 | 2 |
| 251 | | | 车辆违停地磁 | 个 | 10 |
| 252 | | | 积水传感器 | 台 | 2 |
| 253 | 疫情防控（电子围栏+一体化疫情防控管理平台） | 特定目标监测终端（车码联侦终端） | / | 台 | 10 |
| 254 | | 特定目标监测终端-3 载波（微热点型） | / | 台 | 10 |

| | | | | | |
|---|---|---|---|---|---|
| 255 | | 目标侦测分析系统 | / | 套 | 1 |
| 256 | | 一体化疫情防控管理平台 | 本地疫情防控流调溯源 | 套 | 1 |
| 257 | | | 区域协查系统 | 套 | 1 |
| 258 | | | 健康码管理系统 | 套 | 1 |
| 259 | | | 流调信息管理系统 | 套 | 1 |
| 260 | | | 隔离点、隔离人员管理系统 | 套 | 1 |
| 261 | | | 可视化展示系统 | 套 | 1 |
| 262 | 智慧防汛 | 井盖异动监测终端 | 智能井盖监测终端达到报警角度（默认 25°）后会实时发送告警数据，通过 NB 网 络传到服务器，管理员通过相关应用平台 收到报警信号可及时处理告警井盖。井盖告警处理后井盖恢复到安全角度（默认 8°） 以下，终端会在 30 秒左右再发送恢复数 据表示井盖恢复正常状态。 | 个 | 100 |
| 263 | | 电子水尺终端 | 监测桥梁、主干道路等水位；系统支持 GIS 定位、风险预判、 报表自动生成和远程设置参数等功能 | 个 | 50 |
| 264 | | 窨井安全监控防御平台 | / | 套 | 1 |
| 265 | 智慧交通 | 智慧公路养护平台 | 智慧养护一张图 | 1 | 项 |
| | | | 信息管理 | 1 | 项 |
| | | | 日常养护 | 1 | 项 |
| | | | 病害处置 | 1 | 项 |
| | | | 应急处置 | 1 | 项 |
| | | | 巡查管理 | 1 | 项 |
| | | | 执法管理 | 1 | 项 |
| | | | 养护巡查终端 | 1 | 项 |
| | | 道路状况监控平台 | 交通路网运行监测 | 1 | 项 |
| | | | 城市交通运行监测 | 1 | 项 |
| | | | 城际交通运行监测 | 1 | 项 |
| | | | 交通工程运行监测 | 1 | 项 |
| | | | 交通执法监测 | 1 | 项 |
| | | | 道路专题监控监测 | 1 | 项 |
| | | 扬尘治理平台 | 扬尘治理一张图 | 1 | 项 |
| | | | 扬尘预警事件管理 | 1 | 项 |
| | | | 施工巡查事件管理 | 1 | 项 |
| | | | 投诉举报事件管理 | 1 | 项 |
| | | | 应急事件管理 | 1 | 项 |
| | | | 扬尘治理总结报告 | 1 | 项 |
| | | 路产路权管理平台 | 路产路权监测一张图 | 1 | 项 |
| | | | 路产档案信息管理 | 1 | 项 |
| | | | 日常事件管理 | 1 | 项 |
| | | | 巡查监督考核管理 | 1 | 项 |
| | | 施工工程管理平台 | 施工工程可视化一张图 | 1 | 项 |
| | | | 项目规划编报 | 1 | 项 |
| | | | 项目前期管理 | 1 | 项 |
| | | | 合同管理 | 1 | 项 |

| | | | | | |
|---|---|---|---|---|---|
| | | | 计量支付 | 1 | 项 |
| | | | 计划进展 | 1 | 项 |
| | | | 质量管理 | 1 | 项 |
| 266 | | | 现场管理 | 1 | 项 |
| 267 | | | 技术管理 | 1 | 项 |
| 268 | | | 竣工决算管理 | 1 | 项 |
| | 智慧养老 | 可视化数据大屏 | / | 项 | 1 |
| | | 智慧养老<br>大数据平台 | 数据标准 | 项 | 1 |
| | | | 接口管理 | 项 | 1 |
| | | | 数据采集 | 项 | 1 |
| | | | 数据存储 | 项 | 1 |
| | | | 数据管理 | 项 | 1 |
| | | 基础信息系统 | 老人档案管理 | 项 | 1 |
| | | | 机构管理 | 项 | 1 |
| | | | 志愿者管理 | 项 | 1 |
| | | | 社区管理 | 项 | 1 |
| | | 安全监护平台 | 设备管理 | 项 | 1 |
| | | | 实时定位 | 项 | 1 |
| | | | 轨迹回放 | 项 | 1 |
| | | | 电子围栏 | 项 | 1 |
| | | | 视频监控 | 项 | 1 |
| | | | 事件处置 | 项 | 1 |
| | | | 接口管理 | 项 | 1 |
| | | | 智能预警 | 项 | 1 |
| | | | 智能提醒 | 项 | 1 |
| | | 运营管理平台 | 健康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生活服务系统 | 项 | 1 |
| | | | 信息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工单管理系统 | 项 | 1 |
| | | | 娱乐活动管理 | 项 | 1 |
| | | | 志愿者服务系统 | 项 | 1 |
| | | 指挥调度平台 | 事件接报 | 项 | 1 |
| | | | 事件处置 | 项 | 1 |
| | | | 指挥调度 | 项 | 1 |
| | | | 应急保障 | 项 | 1 |
| | | 监管平台 | 政府监管系统 | 项 | 1 |
| | | | 运营监管系统 | 项 | 1 |
| | | | 社区监管系统 | 项 | 1 |
| | | 支撑平台 | GPS 地理信息服务 | 项 | 1 |
| | | | 字典信息管理 | 项 | 1 |
| | | | 组织机构及权限 | 项 | 1 |
| | | | 工作流平台 | 项 | 1 |
| 269 | | | 统计分析 | 项 | 1 |

| | | | | | |
|---|---|---|---|---|---|
| | | | 日志管理 | 项 | 1 |
| | | 移动端 | 老人 APP | 项 | 1 |
| | | | 运营人员 APP | 项 | 1 |
| | | | 志愿者 APP | 项 | 1 |
| | 四、生态宜居类应用 | | | | |
| 70 | 油烟监控平台 | 油烟监控大数据平台 | 数据标准 | 项 | 1 |
| | | | 接口管理 | 项 | 1 |
| | | | 数据采集 | 项 | 1 |
| | | | 数据存储 | 项 | 1 |
| | | | 数据管理 | 项 | 1 |
| 71 | | 智慧监控 | 设备管理 | 项 | 1 |
| | | | 监测点管理 | 项 | 1 |
| | | | 视频监控 | 项 | 1 |
| | | | 接口管理 | 项 | 1 |
| | | | 智能预警 | 项 | 1 |
| | | | 智能提醒 | 项 | 1 |
| 72 | | 智慧管理 | 巡检管理 | 项 | 1 |
| | | | 巡检计划 | 项 | 1 |
| | | | 电子工单 | 项 | 1 |
| | | | 商户管理 | 项 | 1 |
| | | | 数据建模 | 项 | 1 |
| | | | 污染排名 | 项 | 1 |
| 73 | | 执法管理平台 | 事件接报 | 项 | 1 |
| | | | 事件处置 | 项 | 1 |
| | | | 指挥调度 | 项 | 1 |
| | | | 应急保障 | 项 | 1 |
| 74 | | 支撑平台 | GPS 地理信息服务 | 项 | 1 |
| | | | 字典信息管理 | 项 | 1 |
| | | | 组织机构及权限 | 项 | 1 |
| | | | 工作流平台 | 项 | 1 |
| | | | 统计分析 | 项 | 1 |
| | | | 日志管理 | 项 | 1 |
| 75 | 大气环境监管平台 | 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 | 数据标准 | 项 | 1 |
| | | | 接口管理 | 项 | 1 |
| | | | 数据采集 | 项 | 1 |
| | | | 数据存储 | 项 | 1 |
| | | | 数据管理 | 项 | 1 |
| 76 | | 智慧监控 | 设备管理 | 项 | 1 |
| | | | 监测点管理 | 项 | 1 |
| | | | 视频监控 | 项 | 1 |
| | | | 接口管理 | 项 | 1 |
| | | | 智能预警 | 项 | 1 |
| | | | 智能提醒 | 项 | 1 |
| 77 | | 智慧管理 | 巡检管理 | 项 | 1 |

| | | | | | |
|---|---|---|---|---|---|
| | | | 巡检计划 | 项 | 1 |
| | | | 电子工单 | 项 | 1 |
| | | | 企业管理 | 项 | 1 |
| | | | 数据建模 | 项 | 1 |
| | | | 污染物分析 | 项 | 1 |
| | | | 污染排名 | 项 | 1 |
| 78 | | 应急指挥平台 | 事件接报 | 项 | 1 |
| | | | 事件处置 | 项 | 1 |
| | | | 指挥调度 | 项 | 1 |
| | | | 应急保障 | 项 | 1 |
| 79 | | 支撑平台 | GPS 地理信息服务 | 项 | 1 |
| | | | 字典信息管理 | 项 | 1 |
| | | | 组织机构及权限 | 项 | 1 |
| | | | 工作流平台 | 项 | 1 |
| | | | 统计分析 | 项 | 1 |
| | | | 日志管理 | 项 | 1 |
| 80 | | 移动端 | / | 项 | 1 |

## 1.5项目总投资估算

依据《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4005.0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202.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03.83 万元，预备费 1230.65 万元，建设期利息 468.00 万元。

表 1.6 项目投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万元） |
|---|---|---|---|---|---|
| 一 | **工程费用** | | | | **10202.61** |
| 1 | 一朵云（开发区智慧城市专属云） | | | | 747.05 |
| 2 | 一个中心（城市运营中心） | | | | 1785.00 |
| 3 | 一个平台（城市超脑平台） | | | | 1799.00 |
| 4 | N 项应用 | | | | 5871.56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 **2103.83** |
| 1 | 运营中心租赁费 | m2 | 4000 | 35 | 168.00 |
| 2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万元 | 10202.61 | 1.00% | 142.03 |
| 3 | 顶层设计费 | 万元 | 10202.61 | 分段计算 | 305.85 |
| 4 | 前期工作咨询费 | 万元 | 10202.61 | 分段计算 | 60.40 |
| 5 | 工程监理费 | 万元 | 10202.61 | 1% | 223.65 |

| | | | | | |
|---|---|---|---|---|---|
| 6 | 项目系统集成费 | 万元 | 10202.61 | 10.00% | 1020.26 |
| 7 | 招标代理费 | 万元 | 10202.61 | 0.05% | 30.65 |
| 8 | 软件第三方测试费 | 万元 | 1530.39 | 2.00% | 30.61 |
| 9 | 工程造价咨询费 | 万元 | 10202.61 | 0.50% | 51.01 |
| 10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万元 | 10202.61 | 1.00% | 102.03 |
| 三 | **预备费** | | | | **1230.65** |
| 1 | 基本预备费 | | | | 1230.65 |
| 2 | 涨价预备费 | | | | |
| 四 | **建设期债券利息** | **万元** | **468.00** | | **468.00** |
| 五 | **建设投资合计** | **万元** | | | **14005.09** |

##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开发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2月9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开发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开经发〔2022〕12号），原则同意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

（2）2022年4月13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建设项目豁免环评审批的说明》；

（3）2022年4月14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开发区（智慧园区）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初审意见》明确，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不涉及划拨方式供地，本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后续应依法办理其他必要审批手续。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对促进濮阳市现代城市的科学发展和加快转变服务管理模式，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建设基础好、技术条件成熟、建设目标清晰、建设任务明确、整体结构科学、经济与社会效益明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规定的公益性项目的范畴，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依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4005.09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3605.09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0400.00万元。资本金比例为25.74%，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依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14005.09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3605.09万元，该项目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10400.00万元，2025年拟申请债券资金104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期限为15年，利率为4.5%；在债券存续期内，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开发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实施形成的云计算（云服务器/网络服务区）收入、云存储服务收入。

根据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本项目专项债券需要偿还本息合计15899.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园区云计算、云存储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为27324.98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1742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57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具有收益性。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表 1.7 资金平衡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合计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第 5 年 | 第 6 年 | 第 7 年 | 第 8 年 |
|---|---|---|---|---|---|---|---|---|---|---|
| 一 | 现金流入 | 54921.53 | 14005.09 | 2667.70 | 2668.41 | 2669.12 | 2802.57 | 2802.57 | 2802.57 | 2942.70 |
| 1 | 经营收入 | 40916.44 | 0.00 | 2667.70 | 2668.41 | 2669.12 | 2802.57 | 2802.57 | 2802.57 | 2942.70 |
| 2 | 资本金投入 | 3605.09 | 3605.09 | | | | | | | |
| 3 | 融资现金流入 | 10400.00 | 10400.00 | | | | | | | |
| 二 | 现金流出 | 43027.55 | 14005.09 | 1311.92 | 1311.92 | 1311.92 | 1339.51 | 1859.51 | 1836.11 | 1841.67 |
| 1 | 建设投资 | 13537.09 | 13537.09 | | | | | | | |
| 2 | 经营成本 | 12548.85 | 0.00 | 843.92 | 843.92 | 843.92 | 871.51 | 871.51 | 871.51 | 900.47 |
| 3 | 相关税费 | 1042.6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4 | 借款本息偿还 | 15899.00 | 468.00 | 468.00 | 468.00 | 468.00 | 468.00 | 988.00 | 964.60 | 941.20 |
| 三 | 项目收益 | 27324.98 | 0.00 | 1823.78 | 1824.49 | 1825.19 | 1931.07 | 1931.07 | 1931.07 | 2042.23 |
| 四 | 当年现金净流入 | 11893.98 | 0.00 | 1355.78 | 1356.49 | 1357.19 | 1463.07 | 943.07 | 966.47 | 1101.03 |
| 五 | 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 - | 0.00 | 1355.78 | 2712.27 | 4069.46 | 5532.52 | 6475.59 | 7442.05 | 8543.09 |

（续表）

| 序号 | 项目 | 合计 | 第 9 年 | 第 10 年 | 第 11 年 | 第 12 年 | 第 13 年 | 第 14 年 | 第 15 年 |
|---|---|---|---|---|---|---|---|---|---|
| 一 | 现金流入 | 54921.53 | 2942.70 | 2942.70 | 3089.84 | 3089.84 | 3089.84 | 3202.94 | 3202.94 |
| 1 | 经营收入 | 40916.44 | 2942.70 | 2942.70 | 3089.84 | 3089.84 | 3089.84 | 3202.94 | 3202.94 |
| 2 | 资本金投入 | 3605.09 | | | | | | | |
| 3 | 融资现金流入 | 10400.00 | | | | | | | |
| 二 | 现金流出 | 43027.55 | 1895.46 | 1945.61 | 3001.95 | 2931.75 | 2861.55 | 2821.89 | 2751.69 |
| 1 | 建设投资 | 13537.09 | | | | | | | |
| 2 | 经营成本 | 12548.85 | 900.47 | 900.47 | 930.88 | 930.88 | 930.88 | 954.25 | 954.25 |
| 3 | 相关税费 | 1042.62 | 77.19 | 150.74 | 160.07 | 160.07 | 160.07 | 167.24 | 167.24 |
| 4 | 借款本息偿还 | 15899.00 | 917.80 | 894.40 | 1911.00 | 1840.80 | 1770.60 | 1700.40 | 1630.20 |
| 三 | 项目收益 | 27324.98 | 1965.04 | 1891.49 | 1998.89 | 1998.89 | 1998.89 | 2081.45 | 2081.45 |
| 四 | 当年现金净流入 | 11893.98 | 1047.24 | 997.09 | 87.89 | 158.09 | 228.29 | 381.05 | 451.25 |
| 五 | 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 - | 9590.32 | 10587.42 | 10675.30 | 10833.39 | 11061.68 | 11442.73 | 11893.98 |

《财务评估报告》认为该项目预期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专项债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开发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北省司法厅于2021年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北省司法行政机关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七、法律风险提示

###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

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

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

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部分项目工程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后续应依法办理其他必要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22 年 4 月 15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No. 70113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24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1年6月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51092262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304350891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秦振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35[illegible]14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130104863938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6月 |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9111568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06810539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何牟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811[illegibl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illegible]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illegible] |
| 备案日期 | 2021年6月 |



# 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13号

# 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国发〔2014〕43号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 6 | 财预〔2015〕225号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 7 | 财预〔2016〕155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 8 | 财预〔2017〕89号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 9 | 财预〔2018〕34号 | 指 |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
| 10 | 财库〔2019〕23号 | 指 |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
| 11 | 财库〔2020〕43号 | 指 |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 | | | |
|---|---|---|---|
| 12 |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 指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
| 13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境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标准化厂房一座，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工业园区境内河寨路以东、S209 以西、纬三路以南、许信街以北地块。总建筑面积 38.10 万平方米，项目占地 853760 平方米（1280 亩）。包括标准钢构主厂房 291748 平方米，钢构辅助厂房 50296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 9280 平方米，职工餐厅建筑面积 15764 平方米，员工宿舍建筑面积 5808 平方米，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5680 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472 平方米。

实施兴工路（黄河东路至纬三路），纬三路（S209 至濮工路），河寨路（黄河东路至纬三路）共 3 条道路，全长 9210 米，道路总占地 331352 平方米（497 亩）。拟建道路建设标准为城市次干路和支路，道路全长 9210 米，道路宽度 16-40 米；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给水管网、热力、电力、通信、燃气、绿化、交通和照明工程。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濮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6 日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12410900MB0T74321P 号。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濮阳市黄河东路与昌湖路交叉口西南角。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濮阳工业园区提供管理保障；濮阳工业园区管理。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2380.7万元，法定代表人伍凛然，举办单位濮阳市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新建道路将和园区现有路网合理衔接，从而形成园区的路网架构，为濮阳工业园区的外延拓展提供有力的基础设施条件，对于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发展区域社会经济均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建设标准化厂房有利于园区的经济增长，是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发展的客观要求，将有效地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强力推进项目引进工作；有利于改善园区生态环境，满足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对促进园区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完善园区“七通一平”基础设施，提升园区承载力，为园区招商引资创造条件，成为品牌企业、规模企业、配套企业密集且产业竞争力强的经济板块奠定基础，推动园区的发展跃上新台阶，真正成为振兴濮阳市经济的重要支柱。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增强濮阳工业园区的产业承载力，吸引投资，促进当地其他产业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带动周边居民就业，提高项目影响区内人民群众的收入，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水平，缩小城乡差距。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0年3月19日濮阳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工经发〔2020〕20号），同意实施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2020年3月19日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109000200000002），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本项目已取得环评备案。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2020年3月19日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濮工规41090120200006号），列明的用地位置在经三路以南、河寨路东、神道214(原省道209)西、许信路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20年3月20日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濮阳工业园区产业园基础设施用地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濮阳市产业集聚区

空间发展规划（2016-2020）》，同意该项目用地通过预审。本项目已取得初步的土地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的审批手续及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113,879.77万元,其中自筹资金73,879.77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政府》（评估机构代码：41100005），其经营范围为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濮阳工业园区的外延拓展提供有力的基础设施条件，对于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发展区域社会经济均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的审批手续及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并完成了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瀚

吴真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3402329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
| 负责人 | 罗丽建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510万元 |
| 主管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批准文号 |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
| 批准日期 | 1996-12-13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罗丽建　　赵俊林<br>罗宇辰　　叶利华<br>肖道民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1020万元 | 2018年6月12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李俊鹏 高级律师 | 2018年6月12日 |
| 李俊鹏 | 2018年6月12日 |
| 李俊鹏 | 2018年6月12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李俊鹏 | 2020年7月24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章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6490328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 考核年度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考核年度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219830210522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09032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6.15<br>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0.5.1至2021.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 南乐县城区生态停车场项目
#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6
第三章 正文.....8
一、项目核查情况.....8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131号

# 南乐县城区生态停车场项目

# 法律意见书

**致：南乐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乐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就南乐县城区生态停车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乐县城区生态停车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 指 | 南乐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
| 2 | 本项目 | 指 | 南乐县城区生态停车场项目 |
| 3 | 本所 | 指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4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南乐县城区生态停车场项目法律意见书 |
| 5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南乐县城区生态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6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7 | 国发〔2014〕43 号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 8 | 财预〔2015〕225 号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 9 | 财预〔2016〕155 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
| 10 | 财预〔2017〕89 号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 11 | 财库〔2019〕23 号 | 指 |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

| | | | |
|---|---|---|---|
| 12 | 财库〔2020〕43 号 | 指 |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
| 13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乐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南乐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南乐县城区生态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审信〔2023〕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项目总用地面积87883.89平方米，建设政和路生态停车场、傅潭路生态停车场、健心路生态停车场、兴国路生态停车场、光明路生态停车场、杏园湿地公园生态停车场、一行公园生态停车场、西湖幼儿园东侧生态停车场、滨河路生态停车场一和滨河路生态停车场二等10个停车场。包含场内道路和车位铺装、充电桩安装、出入口道闸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南乐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南乐县事业登记管理局出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9230600322239，法定代表人为赵敬恩，住所位于河南省南乐县光明路南端东侧，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人民币107.2万元，举办单位南乐县人民政府。宗旨和业务范围：市政建设、园林绿化、城市供气、供热监管。

本所律师认为,南乐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 （三）项目公益性

近些年随着南乐县城区的经济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得到较大程度提高，南乐县小汽车平均拥有量不断提高，停车供需矛盾日显突出，急需解决“停车难”和“停车乱”问题，有效化解停车供需矛盾。

城市停车设施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保障，也是现代城市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濮阳市南乐县的快速发展，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也要同步推进，杜绝配套设施不完善而给城市发展带来的制约问题，保证南乐县持续健康地发展。

南乐县城区有大型购物广场、学校、生活小区等，人口密度较大，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的解决、交通拥堵的诸多问题，为市民提供一个良好有序的停车环境，为形成规范有序、安全便利、协调发展的城市停车管理格局做出一定的贡献，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南乐县城区的停车难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的一系列问题，为居民驾车出行提供便利，提升城市居民的生活幸福感；减少城市道路内车辆乱停乱放形象，大幅提升南乐县城区的城市形象，提升南乐县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及提高南乐县的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 （四）项目审批情况

南乐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2023年2月28日南乐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南乐县城区生态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审信〔2023〕8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8,424.76万元，其中：自有资金3,574.76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85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乐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南乐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缓解县城内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提升城市配套基础设施，规范城市管理，为居民提供更多出行便利，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乐县城区生态停车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贞贞

2023 年 3 月 3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
| 负 责 人 | 罗新建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
| 批准日期 | 1996年12月13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illegible]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6.15<br>有效期至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illegible]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3）形意字第096号

河 南 形 象 律 师 事 务 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 1

第一章前言 ..... 2

一、委托事项 ..... 2

二、声明和承诺 ..... 2

第二章正文 .....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 8

五、法律风险 .....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 10

#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简称 | 释义 |
| --- | --- |
| 本意见书 |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
| 本项目 | 指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 |
| 《实施方案》 | 指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br>实施方案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 关于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
# 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前言

###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 国发〔2014〕43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 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4处生态停车场均位于十字坡沟沿线。位置分别为：①十字坡大道-杏坛路段，位于第三人民医院、眼科医院北侧；②杏坛路-杏林路段，位于金堤大道与杏坛路交叉口西北角；③金堤大道-中原路段，位于上和府区域；④中原路-清丰街段，位于顺和府区域。

1.建设规模

本项目沿十字坡沟沿线分布，共设计4处停车场，总占地面积52365.20㎡（约78.54亩），配备1059个停车位，214个新能源充电桩， 36个太阳能广告垃圾灯箱，建设配套服务用房1808.00㎡及道路、绿化、供水、供电、通信等配套附属设施。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和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的建设。

（1）公共停车场

公共生态停车场的建设主要包括停车场的新建、智能停车系统以及停车设施设备的购置及安装。

（2）其他配套设施

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主要包括配套服务用房、新能源充电桩、太阳能广告垃圾灯箱、道路、绿化、供水、供电、通信等配套附属设施的建设。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市政基础设施这一保证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慢慢显示出了它的重要性。当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仍然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

通过统一规划，合理利用中心城区有限的土地资源，建设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达到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有效提高城区土地利用效率。

通过统一规划，一定程度上可以释放因机动车随意停放所挤占的公共场地、居民生活空间及休闲空间，进而提高群众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舒适度，改善范县城区人居环境。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范县城区机动车辆的合理停放，降低路边随意停车现象，进而缓解城市交通状况，减少交通拥堵，提升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灯箱广告收入、配套用房租赁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为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的项目单位。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为行政事业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26MB1B8199XY）；举办单位：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孙庆勋，开办资金：600万元；登记管理机关：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地址：范县新区中原路东段。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0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378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4,093.99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建设期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3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3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793.99万元。

## 三、中介服务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l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3年10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2，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范县十字坡沟两岸生态停车场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 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 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7807711X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年7月27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8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28201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恩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洋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illegible]014

河南恩玉律师事务所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范县城区高层小区集中供热项目
#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6
第三章 正文 .....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 8
（一）项目概况 .....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 8
（三）项目公益性 .....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850号

# 范县城区高层小区集中供热项目

# 法律意见书

**致：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范县城区高层小区集中供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县城区高层小区集中供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县住建局 | 指 |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 | 本项目 | 指 | 范县城区高层小区集中供热项目 |
| 3 | 本所 | 指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4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范县城区高层小区集中供热项目法律意见书 |
| 5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范县城区高层小区集中供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6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7 | 国发〔2014〕43 号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 8 | 财预〔2015〕225 号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 9 | 财预〔2016〕155 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
| 10 | 财预〔2017〕89 号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 11 | 财库〔2019〕23 号 | 指 |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
| 12 | 财库〔2020〕 | 指 |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

| | | | |
|---|---|---|---|
| | 43 号 | |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
| 13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范县城区。本项目主要为范县城区翰林家园、盛世家园、领秀城一期等小区集中供热，建设 1 座燃气锅炉供热基站，占地 6,500.00 ㎡，热源采用 4 台 14MW 燃气热水锅炉联合高层换热站、内管网高层换热系统 7 套供给，配套建设锅炉房、变配电室、热力监控室等建构筑物，建筑面积 3,425.80 ㎡，新增燃气锅炉、锅炉配套设施、监控系统、供配电系统等主要设备；敷设供热管网 65.00km，实现供热面积总计 67.16 万㎡。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范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证书》，范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926MB0U32237K，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人防大楼，负责人为乔文胜。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 （三）项目公益性

城镇集中供热是城市的基础设施之一，集中供热普及率、热化率是现代化城市的重要标志，它标志着一座城市市民的生活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地面交通运输、城市垃圾处理的文明程度。

建设现代化的城市，必须要创造良好的硬件环境，其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等。

城市发展需要充足的空间和良好的环境。分散供热占用大量城市土地，不利于城市的发展。发展集中供热可以节省土地、改善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集中供热是改善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

随着范县经济社会发展，城镇集中供热已经成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措施之一。特别是近年来，城市房地产开发量迅速增长，城市综合居住区逐年增多。发展城市集中供热、解决居民冬季采暖，已经成为范县改善民生，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开展城市供热规划，指导城市供热健康发展，已经迫在眉睫。本项目建设将解决范县城区热源供应不足、供热管网覆盖率低等难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本项目采用燃气锅炉进行集中供热，是响应“增气减煤”政策的需要，项目的建设不仅提高了热效率，降低了产汽能耗，而且减少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2022年11月10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城区高层小区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351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7,000.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3,0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城区供热基础设施，为项目区域提供清洁安全的供暖供热，解决范县城区热源供应不足、供热管网覆盖率低等难题，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范县城区高层小区集中供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嘉嘉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
| 负 责 人 | 罗新建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
| 批准日期 | 1996年12月13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illegible]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6.15<br>有效期至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illegible]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关于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5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台前县豫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5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2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 |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2]第 091320 号）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 本项目 | 指 | 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 |
| 项目单位 | 指 | 台前县豫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和信会所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台前县豫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台前县豫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2-06-22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927MA9LFWC75W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电商产业园二楼 |
| **法定代表人** | 张庆军 |
| **登记机关** | 濮阳市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 |

| | |
|---|---|
| | 综合体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餐饮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豫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内容

根据《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产业集聚区台前西站，工程拟定建设期为 1 年，项目预计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预计完工日期2023年12月，投资11,780.06万元。

根据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5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5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开审〔2022〕2号），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5 万平方米固体化学品仓储工程规模主体建筑及其配套设施，其中；新建 7 栋甲类仓库；基础配套设施 500 个停车位以及配套的消防、安全、进出工艺设备、仓储信息化系统等。

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130,95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902.50平方米，其中仓库 46,390.00 平方米，运销中心 2,700.00 平方米，公共厕所 300.00 平方米，门卫 180.00 平方米，AEI 探测站 20.00 平方米，水井泵房 12.50 平方米，消防水池 300.00 平方米。

本项目总投资11780.06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专项债8000.00万元，其他企业自筹。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建设的规范性、储存的安全性和安全监管的针对性，项目的建设必将给台前国际陆港石化能源仓储物流基地的完善及台前经济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9 日，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开审〔2022〕2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6,553.07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5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

米固体仓储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应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措施，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此外，还有社会风险，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或者是由于占用道路导致居民出行不便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有了风险的存在就

意味着不和谐。因此，我们需要做到的就是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当地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对于可能产生较强噪声的活动要尽量选择在室内

进行，同时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本项目承办单位应该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目前还没有有效消除自然灾害隐患的科学办法，作为企业能做到的就是为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预防措施。

总之，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低程度。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结论性意见

1、台前县豫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5万平方米固体仓储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1】输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
| 负责人 | 李甜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中原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
| 批准日期 | 2014-12-04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李甜　　汤晓恒<br>郭百鑫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合伙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郑州(市航)海路与关华街交叉口牛龙城B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 2018年3月27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李超逸 | 2020年2月7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郭百淼 | 2022年2月7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8年5月31日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19年5月31日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0年5月31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考核年度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2000000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6月31日前 2022年5月31日 |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010899035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084101020902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21年05月31日 |
| 持证人 | 孟光辉 |
| 性别 | 男 |
| 身份证号 | 410184198112221218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

# 法律意见书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莲城大道滨河名郡4号楼5楼

联系方式：0374-2661011/2661022

# 目录

。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2

**第二部分正文**.....4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4

二、项目基本情况.....4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法律风险.....8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七、总体结论..... 11

#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3〕豫世纪风地专法意字第003号

**致：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委托，作为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申报项目/本项目** | 指 | 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 |
| **项目单位/市投集团** | 指 |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实施方案** | 指 | 《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实施方案》 |
| **可研批复** | 指 |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3〕2号）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融成专评字〔2023〕第A028号） |
| **融成会所** | 指 |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本所** | 指 |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专项评价报告等材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

3.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为：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0070676482XA，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注册地址为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楼5楼），法定代表人为杨增君，经营范围为：向本市工业、商业、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重点项目进行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市投集团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魏武大道以东、周寨路以西、隆昌路以南、明礼街以北。

##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

本项目为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建设项目，规划建设300P算力。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9320.00㎡(约13.98亩)，总建筑面积2469.0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182.30㎡，1#数据中心机房1782.52㎡、2#配电房113.05㎡、3#泵房286.73㎡，地下建筑面积286.73㎡。

本项目数据中心楼为两层建筑，一层部署机房变配电室2个，电池间2个，运营商机房2个，测试间1个，接待大厅、展厅、会议室、消防监控室、电梯间、疏散走廊、洗手间、休息室、储物间等辅助用房。二层部署标准化机房，1个风冷机房，1个液冷机房，1个运维监控中心，电梯间、疏散走廊、洗手间等辅助功能区。外围部署制冷模块、水力模块、中压开闭所、消防水池及泵房、生活水池及泵房，2台柴油发电机，作为本项目的后备电源。

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不含前期审批、设计、招标），2023年4月开始施工，预计2026年3月完成验收、投入使用。

##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定位为许昌人工智能经济产业的重要承载区，许昌将致力将其打造成区域化产业标杆、国家级人工智能经济产业

高地，这一举措必然引起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作为“新基建”重要组成部分的公共服务平台，人工计算中心的建设对推动产业的深入发展将起到关键作用。算力已经成为了国家综合实力较量的重要指标。同时，算力也已超出计算本身，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先行指数，决定未来发展潜力，随着算力水平的不断提升，人工智能的价值必将加速释放，人工智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能力快速提升，成为经济增长新动能。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作为“新基建”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带动作用。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许昌市的经济发展战略，具有社会公益性。

2.项目的收益性

扩大当地的高层次消费人口基数，带动区域内第三产业的发展。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成后将吸纳数以万计的人工智能从业者到许昌市，这将为当地的金融、电讯、餐饮、娱乐、购物等第三产业提供良好机会，带动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

提供创业机会，新增就业岗位，为政府创造税收。本项目建成后，将吸引众多优秀人工智能企业的入驻，将会为社会提供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为吸纳本地剩余劳动力、缓和社会失业率做出一些贡献，同时为当地政府创造可观的税收，推进当地经济的繁荣。

本项目运营期内，收益来源主要为算力租赁收入。

###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总投资115,655.07万元，其中62,000.00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占总投资的53.61%，剩余53,655.07万元为企业自筹，占总投资的46.39%。

### （五）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62,000.00万元，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8,6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2,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700.00万元。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审批

2022年11月17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2〕41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2023年2月24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3〕2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 （二）规划审批

2021年9月24日，市投集团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豫（2021）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152882号，坐落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北侧、许昌东创云谷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共有宗地面积21789平方米，使用期限2016年12月28日起2066年12月27日止。

综上，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立项批复、规划审批文件，相关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126,248.26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3，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法律风险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承建方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对项目建设及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内，收益来源主要为算力租赁收入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存在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影响，本项目年度实际支出不确定的风险；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控制项目建设风险，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入缴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关于项目年度实际支出不确定性的风险，项目单位应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综

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关于利率波动风险，项目单位应通过追加资本金投入，保证按期偿还专项债资金本息。

##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经项目单位委托，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融成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112000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经项目单位委托，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57108275C），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融成会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市投集团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立项批复、规划审批文件，相关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利胜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07108276C

河南世纪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10日



执业机构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201710336085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021168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持证人 曹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1199312293017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4110007013548



执业机构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illegible]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01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刘佳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88031237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9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襄城县智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项目

# 之

#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襄城县智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4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襄城县智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本项目 | 指 | 襄城县智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项目 |
| 《实施方案》 | 指 | 《襄城县智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襄城县智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指 | 《襄城县智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襄城县智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
| 中喜河南分所 | 指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指 |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襄城县农业农村局，机构性质为机关，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中心路西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25MB1D98531D。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农业农村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库庄镇。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138623.81平方米(折合约208亩)，总建筑面积约11.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仓库、电能烤房、科技培训楼，以及新建道路2.1公里，原有矿渣路提升6.7公里，沟渠美化10公里，桥涵提升100座，标识标牌15个，气象观测站1座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36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2月7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出具《关于襄城县智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确认本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类别，不需要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2年2月7日襄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02520220059号，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2年2月7日襄城县人民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襄国用（2022）第048号，土地使用权人襄城县农业农村局，坐落于库庄镇关帝庙，土地用途公共基础设施，使用权类型划拨。

2022年2月7日襄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02520220059号，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2月9日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襄城县智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襄发改〔2022〕9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符合襄城县发展规划，建设方案、建设规模合理，与襄城县的自然条件相适应；项目建设成功可实现农村经济提高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通过改善农作物种植技术以提高农民的生产效率，达到农村经济的提升、农民增收的效果，实现农业产业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项目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新型电能烤房节能减排、减工降本、控制精准、便于操作、用途多样的优势明显，彻底破解传统燃煤烤房用工多、能耗高、污染大、环境差的难题，对环境影响较小，其他建设内容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提升农业产业增值收益，影响并带动当地农业的发展，为当地农民脱贫致富开辟新的途径。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租金收入、土地流转收入，参考周边同类型厂房租金价格水平及土地流转收入，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租金收入、土地流转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34290.4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30696.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604.46万元，基本预备费为1565.0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和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期限15年，假设票面利率4.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第15年一次还本**。本次申请使用5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智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襄城县智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

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171.68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21,775.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风险主要有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智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O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襄城县农业农村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襄城县智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襄城县智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襄城县智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襄城县智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襄城县智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智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_____

【 熊光卫 】

2022年 7 月 11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84227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 襄城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置换规模化提升项目

##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

编号：2023052556

# 襄城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置换规模化提升项目

# 法律意见书

**致：襄城县水利局**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襄城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置换规模化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

办预【2021】20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4
一、释义 .....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 6
第二部分正文 ..... 8
一、项目主体 .....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 8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 10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 11
五、项目风险提示 ..... 12
六、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项目申报主体 | 指 | 襄城县水利局 |
| 本项目 | 指 | 襄城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置换规模化提升项目 |
| 《实施方案》 | 指 | 《襄城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置换规模化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襄城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置换规模化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指 | 《襄城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置换规模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 |

| | | |
|---|---|---|
| | | 通合伙） |
| 本所 | 指 |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襄城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置换规模化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

##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项目主体

襄城县水利局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机构名称：襄城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25MB0T726174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黄辉里

机构地址：襄城县虹桥路与泰安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水利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共涉及襄城县十里铺镇、王洛镇、汾陈镇、库庄镇、双庙乡、颍阳镇、颍桥回族镇、范湖乡、茨沟乡、紫云镇、湛北乡、山头店镇、丁营乡、麦岭镇、姜庄乡、城关镇等 16 个乡镇，约 72.5 万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共新敷设输、配水管道约 398.6km,其中新敷设输水管道约 123.86km,采用 DN200-DN1000 球墨铸铁管道、涂塑复合钢管；新敷设乡镇内配水管道约 274.7km,采用 De110、De160、PE100 给水管；在十里铺镇、紫云镇各新建供水厂一座,供水规模均为 3.0 万 $m^3/d$;在紫云镇、湛北乡各新建加压站一座，供水规模分别为 2975$m^3$/d,2279$m^3$/d；更换 IC 卡式水表 20.7 万台。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4 个月。

**（四）项目的公益性**

1、该项目建设后群众将用上优质的北汝河水，水质有了很大改观。改善当地群众的生活条件，因饮水导致的传染病发病率将明显下降。

2、由于水源问题，村之间、村民之间发生水事纠纷。在部分地区，因争水而产生矛盾，影响了团结和社会稳定。该项目完成后，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加强了团结，促进了社会稳定；

3、该工程建成后，使用优质的地表水源替代地下水，减少了对地下水的开采，从而保护了环境减缓了地下水位的下降。

4、乡镇供水是小城镇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乡镇进入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实践证明，乡镇供水对乡镇企业的发展、农业

产业结构的调整，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商业、饮食服务业等的发展，对农民素质、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社会生态环境的改善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5、本项目的实施积极响应了水利部的号召，加快了城镇化进程，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深化了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可研批复**

2020 年 1 月 7 日，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襄发改【2020】8 号文件，批复原则同意襄城县水利局关于襄城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置换规模化提升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73,046.23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14,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17%，剩余 59,046.23 万元为财政资金，占总投资的 80.83%。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襄城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置换规模化提升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4,000.00 万元，假设债券利率为 4.5%，债券存续期 15 年，

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28,627.77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23,450.00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置换规模化提升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收益变动风险

因本项目各项收入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及不可抗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各项收入和运营成本项目不确定等问题。专项评价报告中收入以襄城县水利局提供的《襄城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置换规模化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的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风险。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如项目中存在上述风险，则可能面临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性的风险。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襄城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襄城县水利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襄城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置换规模化提升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襄城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置换规模化提升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黄彪

经办人：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No. 70120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 师 事 务 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0584362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
| 负 责 人 | 黄彪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47.3772万元 |
| 主管机关 |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
| 批准日期 | 2021年04月16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br>2022年5月31日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杨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0508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何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仅供由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 24X

仅供出关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之

#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112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本项目 | 指 | 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 《实施方案》 | 指 | 《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指 | 《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 中喜河南分所 | 指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指 |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襄城县农业农村局，机构性质为机关，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中心路西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25MB1D98531D。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农业农村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按照农业部、财政部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要求及《襄城县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1-2025年），整个园区建设地点涉及8个乡镇（王洛镇、汾城镇、十里铺镇、颍阳镇、库庄镇、麦岭镇、双庙乡、姜庄乡）的255个行政村，总面积522.73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371.77平方公里（55.77万亩）。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实施的襄城县现代农业红薯产业园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核心区及技术应用推广区两部分。

（1）核心区，该部分建设用地面积548.23亩，划分为新品种育苗试验区、种薯保鲜及红薯秧储青区、红薯加工区、文化博览及种植体验区、循环绿色发展区。

新品种育苗试验区用地面积约40.00亩，主要建设高端育苗实验室25000平方米，脱毒试管育苗试验室200平方米，配套设施用房60平方米，道路广场2600平方米，景观绿化900平方米；配建100升高压锅、超净工作台、组培架、组培瓶、生物镜1台、工作台、灌装机、洗瓶机、药品等设备物资。

种薯保鲜及红薯秧储青区用地面积约100亩，主要建设保鲜库25500平方米，储青室（保温）6250平方米，办公及其他用房60平方米，道路广场2000平方米，景观绿化900平方米，配建叉车及其他配套设备。

红薯加工区用地面积约260亩，主要建设办公楼2000平方米，仓库10000平方米，厂房5000平方米，冷库2000平方米，交易大厅10000平方米，道路广场22000平方米，景观绿化10000平方米。

文化博览及种植体验区用地面积约100亩，设置接待大厅、展示区、加工体验区和停车区，主要建设文化博览馆3000平方米，道路广场1000平方米，景观绿化300平方米，种植体验区90亩，建设内容包含土地平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田间道路、灌溉及排水工程等。

循环绿色发展区用地面积约48.23亩，主要建设厂房10000平方米，仓库10000平方米，办公及其他用房100平方米，道路广场1400平方米，景观绿化700平方米，配建有机肥生产设备、污水处理站等其他配套设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红薯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等。

（2）技术应用推广区，该区域占地面积约5400亩，包含无毒种薯生产基地及种苗繁育大棚两部分。

无毒种薯生产基地占地面积5000亩，建设内容包含土地平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田间道路、灌溉及排水工程等。

种苗繁育大棚占地面积400亩，建设内容包含繁育大棚210000平方米、土地平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田间道路、灌溉及排水工程等。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两年。

4、项目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16日襄城县人民政府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襄集用（2020）第10088号，土地使用权人及所有权人为王洛镇人民政府，土地坐落于王洛镇谢庄村，用途为工业、仓储，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

2020年12月21日襄城县财政局出具《关于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投资的承诺函》，承诺配套资金由县财政资金解决。

2020年12月26日襄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411025202000224104006号，建设单位系襄城县农业农村局，建设项目名称系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位置襄城县王洛镇谢庄村。

2020年12月31日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襄发改〔2020〕175号，要求认真贯彻国家和行业节能规范，严格按照标准对废渣、污水、噪声、废气做到达标排放等，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建设条件，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是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区相关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升襄城县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有助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农业现代化、延伸红薯产业链、打造优势农产品核心产区，将特色主导产业做强做大，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停车场收入、物业费收入、广告费收入、租赁收入。参照周边同类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物价局等相关文件，收费项目符合法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停车场收入、物业费收入、广告费收入、租赁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为56985.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1537.3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477.30万元，预备费2550.73万元，建设期利息3420.00万元，

本项目申报使用河南省专项债券资金24,000.00万元，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第15年一次还本，剩余资金来源于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473.26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39,57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3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襄城县农业农村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2118号

**致：襄城县融媒体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

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襄城县融媒体中心，襄城县融媒体中心现持有襄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襄城县融媒体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25MB1K584994

住所：襄城县烟城路文博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素鸽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00 万元

举办单位：中共襄城县委办公室

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融媒体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县域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包含 7 部分内容:

（1）智慧频道播出系统 1 套,整合全县媒体资源，以云框架为核心，模块化的功能设计，具备广播节目直播、录播、转播等功能；

（2）乡村振兴直播带货助农和 AI 智能互动广播直播播出系统 1 套，配置 1 个直播间（带导播间）、1 个录制间、1 个总控机房设备，覆盖了广播节目的录入播出、总控调度和衔接融媒体所有的范围；

（3）4K 超高清智能非编网和媒资系统 1 套,利用摄像机、移动 App 随时随地发起直播，与融媒平台手机端功能使用同一个 APP，直播信号能通过移动网络快速回传主系统；

（4）5G+户外直播导播智能切换系统 1 套；

（5）便民智慧云广播系统 1 套,对广播系统进行融媒化建设，实现“可视化广播”、“多媒体汇聚”、“互联网加广播同步直播”等，在遭遇公共突发事件发生或重大自然灾害时，可开展 14 个乡镇、2 个街道办，448 个行政村（居）公共点的应急广播并能与应急广播平台无缝切换播出；

（6）智慧信息发布系统 1 套；

（7）智慧云安全监控系统 1 套，整合全县的视频监控资源，满足 14 个乡镇、2 个街道办，448 个行政村（居）用户应用要求，建设智慧云安全监控 1,184 个，对监控区域内进行舆情监督、安全监控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254.0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襄发改〔2023〕73 号），原则同意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项目的建设，一是在台内现有平台技术上进行升级改造，使平台的媒体制播能力适应全媒体时代下的内容生产，以此提升融合媒体内容质量。通过平台优势，以优质媒体内容吸引更广泛的消费群体，提升用户流量，促进流量变现，在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高质量精神文化需求的同时增加媒体内容生产的实际经济收益，实现并促进媒体内容再生产，形成良性循环。二是利用平台优势广泛汇集优质内容资源，实现对内容资源的统一制作、分发、管理。发挥平台优势，对各类媒体资源的统一整合，有助于提升内容生产效率与效益，并降低各链条成本支出。

本项目以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引领，搭建为民服务移动新平台，打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扎实推进深化文明县城创建工作，夯实基础、集中落实，以改善环境、推动转型为目标，彰显襄城县独特魅力，展现市民精神风貌，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城市治理、惠民利民，打造建设襄城县文明新形象。通过本项目实施，将广泛汇聚跨媒体、跨平台、跨地域的数 字视听内容资源，整合功能重复、内容同质、力量分散的资源，实现统一制作、统一编排、统一推送和分发；将创新全媒体内容制播模式，充分利用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融媒体平台制作能力和效率，以先进技术引领和驱动媒体融合发展，提高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 5,254.06 万元，**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

成系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

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襄城县融媒体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具有

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集成系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5年 12月 2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 --- |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 --- | --- |
| 派驻律师 | 田兵、秦聪、<br>蒋波、李喆、倪志强<br>邓曙光、陈思静<br>袁顺均。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2022 年 2 月 22 日 |
| | | 年 月 日 |
| | 张基保 | 2022 年 5 月 26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10882018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　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82198610034541 |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禹州市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4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5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5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58号

# 禹州市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的委托，就禹州市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禹州市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禹州市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禹州市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禹州市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国发〔2014〕43号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 6 | 财预〔2015〕225号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 7 | 财预〔2016〕155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 8 | 财预〔2017〕89号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 9 | 财预〔2018〕34号 | 指 |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
| 10 | 财库〔2019〕23号 | 指 |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

| | | | |
|---|---|---|---|
| 11 | 财库〔2020〕43号 | 指 |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 12 |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 指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
| 13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291218m²（其中日用瓷标准化厂房254978m²，商务服务用房36240m²）。

新建市政道路共3条，总长2.44公里（其中城市次干路1条1.5公里，城市支路2条0.94公里）。

新建绿化面积283158m²，道路路灯140套，给水管线1.78公里，雨水管线1.8公里，污水管线2.19公里，热力管线1.79公里，燃气管线1.78公里，通讯管线1.79公里，10KV电力线路4.9公里。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

根据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于2022年6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按照中共禹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禹编〔2020〕9号）文整合禹州市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管理办公室、禹州市陶瓷工业局、神屋古镇管委会组建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2022年4月16日禹州市陶瓷局正式并入为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

根据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名称为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081693504227L；住所为河南省禹州市禹王大道99号9

楼；法定代表人为霍保宏；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为5万元；举办单位为禹州市人民政府。宗旨和业务范围为1、钧瓷文化旅游试验区和钧瓷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策划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目标、政策及建议提出；2、钧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政策文件研究制订，信息编发和上报，试验区运行情况监测分析；3、钧瓷文化旅游试验区开发建设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和生产力布局规划，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领导小组安排工作和建设项目落实和进展情况督查；4、钧瓷文化产业改革措施研究提出，项目信息体系建立。

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目前，禹州市陶瓷产业紧靠中心城区，产业与城市发展不相融洽的问题日益突出，未来随着城市的扩张和居民生活水平、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陶瓷产业面临的环保压力越来越大，亟需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快陶瓷产业发展方式转变和转型升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达到陶瓷专业园区“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的总体发展目标，同时，有利于拉动禹州市的经济增长，大力促进禹州“工业强市”战略的实施，对禹州市经济的持续、绿色、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陶瓷产业集中区、建立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集中安排陶瓷产业项目，符合工业布局规律和工业企

业聚集规律，同时也符合当前产业发展和转移的趋势。集中建设本项目，从供水、供电、供气、提供社会大生产的服务，到科技开发的协调、企业污染的综合治理与环境美化、企业与企业之间开展协作联合等，都可以在园区内得到较好地解决，充分实现资源共享，走集约化经营之路，一方面方便了企业运作，降低企业的创业成本，同时使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提高资源的产出效率。

就当前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而言，基础设施配套和开发建设的时效性要求陶瓷专业园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模式发展，从而使陶瓷专业园的政策优势、体制优势、对外招商等优势得以逐步施展。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拓展陶瓷专业园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陶瓷专业园的功能和作用，强力推进陶瓷专业园的发展。将会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并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禹州市的经济增长。同时，在陶瓷专业园区内有针对性地引导企业入驻，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拉动全市经济快速增长，达到富民强市的发展目的。

本项目的建设，将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有利于缩短入驻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并且通过强化工业区管理和服务，增强吸引力，吸引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集聚陶瓷专业园，从而使禹州市产业集聚区中陶瓷专业园成

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的重要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是在规定区域范围内由政府统一规划，多元主体投资建设，为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提供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优点。标准化厂房的设计采用高标准设计，可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同时标准化厂房建设区域内配置完善的道路、电力、通信、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功能化配套设施，能确保标准化厂房建设的使用，功能的完善，满足企业生产的发展要求，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满足陶瓷专业园区生态建设的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禹州市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禹发改基础[2020]2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2171年2月13日出具的《关于禹州市陶瓷专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17〕8号），在落实《报告书》提出

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禹州市陶瓷专业园总体发展规划从环保角度可行。本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项目规划审批

（1）根据禹州市城乡规划局于2020年1月3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1081201910007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根据禹州市城乡规划局于2020年1月6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081201910011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根据禹州市城乡规划局于2020年1月7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081201910004l6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用地预审的审查意见》，本项目是禹州市重点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项目用地定额符合相关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的有关要求，同意该项目拟建用地。

5、项目施工审批

根据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月13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082020011302O1），本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规划、施工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61,242.00 万元，其中，财政统筹安排 21,242.00 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

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

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禹州市钧陶瓷产业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拉动禹州市的经济增长，将有效地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强力推进项目引进工作；有利于改善园区生态环境，满足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对促进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规划、施工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禹州市陶瓷专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6 月 18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
| 负 责 人 | 罗新建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
| 批准日期 | 1996年12月13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illegible]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6.15<br>有效期至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illegible]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长葛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之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网址：http://www.guantao.com 电话：+86 0371 8891 7800 邮箱：guantaozz@guantao.com

#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长葛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之
# 法律意见书

郑观法字[2023]第75号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长葛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 义 ..... - 1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 2 -
第二部分 正 文 ..... - 4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4 -
二、项目概况 ..... - 5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6 -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 - 7 -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 7 -
六、风险管理评估 ..... - 8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 11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项目 | 指 | 长葛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
| 本所 | 指 |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和信会所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实施方案》 | 指 | 《长葛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长葛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葛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万元 | 指 | 人民币万元 |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委托人的承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隐瞒遗漏之处；所提供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委托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委托人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 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长葛市泽源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长葛市泽源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07月1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长葛市泽源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2MA9KDBGUX8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韩丰源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葛天大道3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企

业管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显示，长葛市泽源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长葛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长葛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长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9.35%，河南省财政厅持股0.65%，长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均为机关单位法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葛市泽源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长葛市永和路以北，未来路以西，黄河路以南，滨河路以东。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供热管网，其中：DN700供热管网5.10km，DN500供热管网30.20km，DN450供热管网1.70km，DN400供热管网1.00km，DN350供热管网2.70km，DN300供热管网7.80km，DN250供热管网0.60km，DN200供热管网0.40km；新建30座热力站；1套自控系统。

（三）建设周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6月，预计2025年5月完工。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43,323.12万元。其中25,000.00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占总投资的57.71%；剩余18,323.12万元由企业自筹，占总投资的42.29%。

（五）项目公益性

随着城乡工业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民用采暖、工业及生活用热量的迅速增加，环境污染问题越来越严重，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燃气壁挂炉供暖和空调供暖既浪费能源又污染环境的缺点已逐渐被人们所认识，燃气锅炉集中供热可以有效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供热质量直接关系到居民生活质量，用户对供热品质和供热可靠性要求高。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可以较好地保证正常稳定供热，在运行调节上也能做到及时可靠，满足民用用户用热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3年3月11日，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作出《关于长葛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城市〔2023〕25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长葛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城市〔2023〕25号），后续应当完善用地、规划、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居民热力销售收入。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所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相关收益为 46,291.38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38,218.75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 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61X8），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六、风险管理评估

依据《实施方案》，长葛市泽源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存在的以下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

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单位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

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长葛市泽源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本项目已取得《关于长葛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城市〔2023〕25号），后续应当完善用地、规划、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根据和信会所《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葛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61XH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redacted]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ZHONGMAO (ZHENGZHOU)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redacted] |
| 住　所 | [redacted] |
| 负 责 人 | [redacted] |
| 派驻律师 | [redacted] |
| 设立资产 | [redacted] |
| 主管机关 | [redacted] |
| 批准文号 | [redacted] |
| 批准日期 | [redacted]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 | 年 月 日 |
| 名 | | 年 月 日 |
| 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 | | 年 月 日 |
| 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br>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ZHONGMAO (ZHENGZHOU) LAW FIRM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56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0217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张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3198710110035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8329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0622100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持证人 夏伟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22198710081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关于漯河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漯河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4〕豫钟非诉字第86号

**致：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漯河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漯河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漯河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凯旗

注册资金：五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3QGT83

宗旨和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漯河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

1、交通信息感知收集系统:

（1）电子信息系统:新建路口电子信息系统240处，120个大路口，120个中等路口;改造路口电子信息系统160处，80个大路口，80个中等路口;制高点监控20处;无人机3套。

（2）高清卡口系统:京港澳高速卡口8个测速点及国省道9处测速点更换及新建卡口含抓拍机、测速雷达、补光灯、终端服务器等设备。

（3）信号控制系统:新建信号控制系统300个路口，含智能信号机、信号灯、杆体及管线等;改造信号控制系统100个路口，保留现有杆体及管线，更换必要的智能信号机、信号灯等设题

（4）交通设施:建成区主次干道有76条，城区内道路交通配套设施,包括道路标线、护栏、道路标识牌等交通安全设施;100个路口多合一智慧灯杆交通配套设施;改造路口50处交通诱导设施。

2、信息化管理平台搭建

（1）建设智能交通指挥调度平台:视频专网版集成指挥平台、视频专网基础应用软件升级、互联网服务系统、计算解析系统、数据存储系统(20P)、网络及安全系统等。

（2）数据中心建设:主要包括大屏显示控制设备、智能大屏管理系统、会商室会议交互系统、音频扩声系统、大厅装修及配套设施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4 年 2 月 19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漯河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高技〔2024〕2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漯河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46,405.16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8,5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 37,905.16 万元通过当地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新基建侧重于 5G 网络、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应用。针对漯河市目前存在的政务云、网资源支撑配置能力不足，城市运行事件感知处理能力薄

弱等问题通过城市新基建版块系列的项目建设，推动数据资源聚集、共享、开放和利用，面向未来智慧城市发展、未来漯河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布局新一代信息化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全面增强漯河市智慧城市的感知能力、计算能力、存储能力、连接能力，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构建城市大数据中心，有助于推进全市的科技创新，壮大新增长点、形成发展新动能，符合漯河市智慧城市发展的需要。

提升政府整体数据分析能力，为有效处理复杂社会问题提供新的手段。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实现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将推动政府管理理念和社会治理模式进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逐步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高效支撑公安机关开展打防管控业务，适时、客观、准确地把握社会治安动向和发展趋势，因地、因时、因情制宜作出决策，实现情报与行动、基础与实战、打击与防控的快速转化和有机衔接，实现对重点场所、流动人口、重点人群等的立体化、分级化管控。全面掌控全市实有人口、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巡防力量等基础信息,深化视频监控技术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有效打击犯罪，稳定漯河市社会治安形势。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漯河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漯河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4 年 05 月 13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2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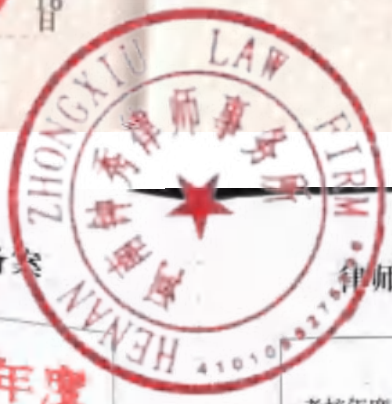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illegible]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5）华律法字第104号

#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1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3

六、综合性意见.....13

七、附件.....16

**致：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省政府** | 指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 **主管部门** | 指 | 舞阳县水利局 |
| **项目业主** | 指 | 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
| **申报项目/本项目** | 指 | 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
| **《实施方案》** | 指 | 《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 **《财务评估报告》** | 指 | 《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意见》**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 | | |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 **《实施意见》**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 **《试点通知》**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 **《预算管理办法》**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 **《风险预案通知》** | 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主体资格审查

###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舞阳县水利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舞阳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1411121005787711 7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舞阳县重庆路为民服务中心七楼

负责人：陈学新

赋码机关：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舞阳县水利局,系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21076802296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尚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财务咨询；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水权流转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

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5 日

住　　所：舞阳县宁波路与贾湖大道交叉口舞阳城投集团大楼

登记机关：漯河市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为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加压泵站工程、原水管道工程、净水厂工程（舞阳二水厂和北舞渡水厂）、配水管网工程、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1）舞阳县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①加压泵站工程：龙泉取水工程处分水加压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11.88 万 $m^3/d$）；

②原水管道工程：原水管道采用 2-DN800mm 球磨铸铁管（K9 级），单线长度约 6.0km;

③净水厂工程（舞阳二水厂）：设计规模 10 万 m³/d；

④配水管网工程：配水管道（城区段）管径 DN200～DN700，长度约 74.61km；配水管道（乡镇段）管径 De160～DN700，长度约 77.54km。

⑤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管径为 De25～De200mm，长度约 513.1km。

2）舞阳县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①取水工程：取水口及一级泵站一座（设计规模 26.80 万 m³/d）；

②原水管道工程:原水管道采用 2-DN1600mm(PCCP 预制钢套筒管)，单线长度约 19.5km；

③净水厂工程（北舞渡水厂）：设计规模 5.0 万 m³/d；

④配水管网工程：配水管道管径 De160～DN700，长度约 118.9km。

⑤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管径为 De25～De200mm，长度约 451.2km。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103347.70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 50347.70 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8.72%。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资金。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53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51.28%。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25700.00 万元，2024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13448.00 万元，2025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 13852.00 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将提升区域供水质量与服务水平，满足城乡居民共享优质饮用水源的迫切需求，对解决区域生产生活用水、提升区域自来水普

及率、恢复涵养地下水、改善生态环境、改善区域生产生活条件具有积极的作用。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营业收入为居民供水收入和非居民供水收入，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1 年 11 月 4 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城镇[2021]127 号），原则同意建设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

2022年2月25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内容变更的批复》（舞发改城镇[2022]25号），将原项目单位“舞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原“项目总投资约为103347.7万元，项目资金：拟融资80000万元，通过其他渠道筹资23347.7万元。”变更为“项目总投资103347.7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其他内容不变。

2022 年 1 月 10 日，本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121202200001 号），核发机关为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273947.03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248586.15 万元，现金结余 25360.88 万元。本项目全部 53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期间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

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

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具有从业资质。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舞阳县水利局，系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项目业主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2.本项目建设将提升区域供水质量与服务水平,满足城乡居民共享优质饮用水源的迫切需求，对解决区域生产生活用水、提升区域自来水普及率、恢复涵养地下水、改善生态环境、改善区域生产生活条件具有积极的作用。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可研批复变更、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等审批部门的批复、核准文件。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漯河市引澧入颍工程（舞阳县南部及北部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2025年11月12日

##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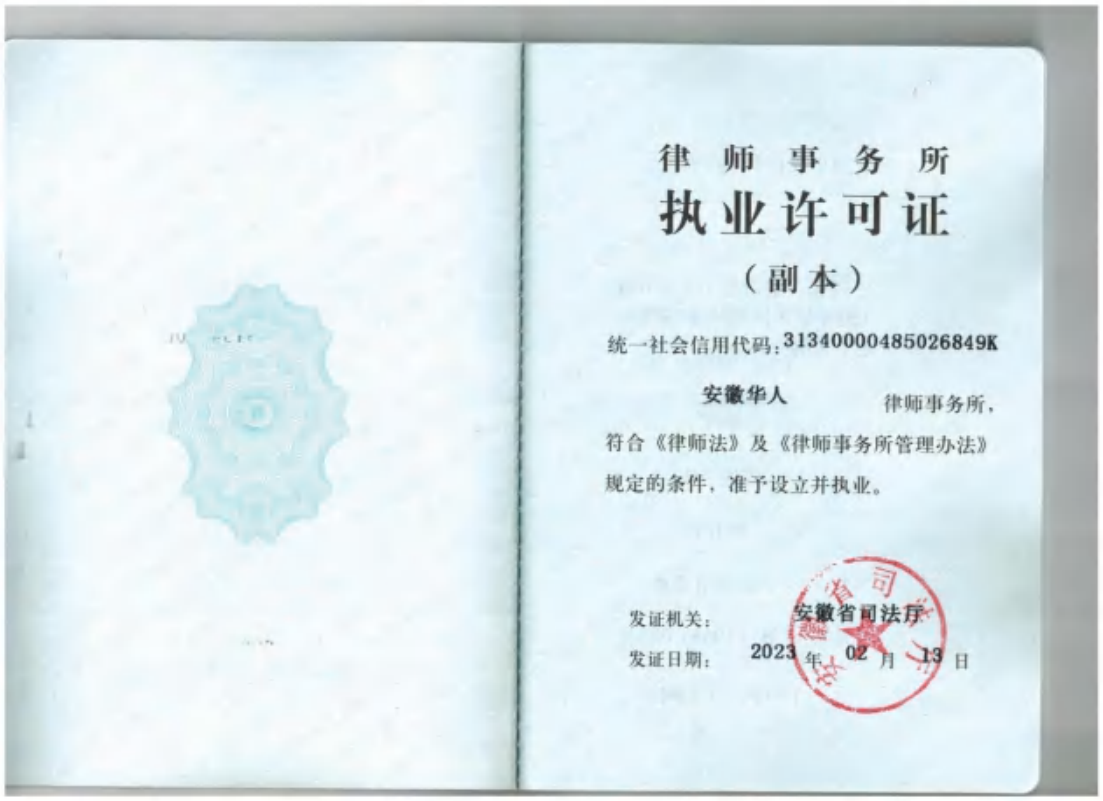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3日

No. 7010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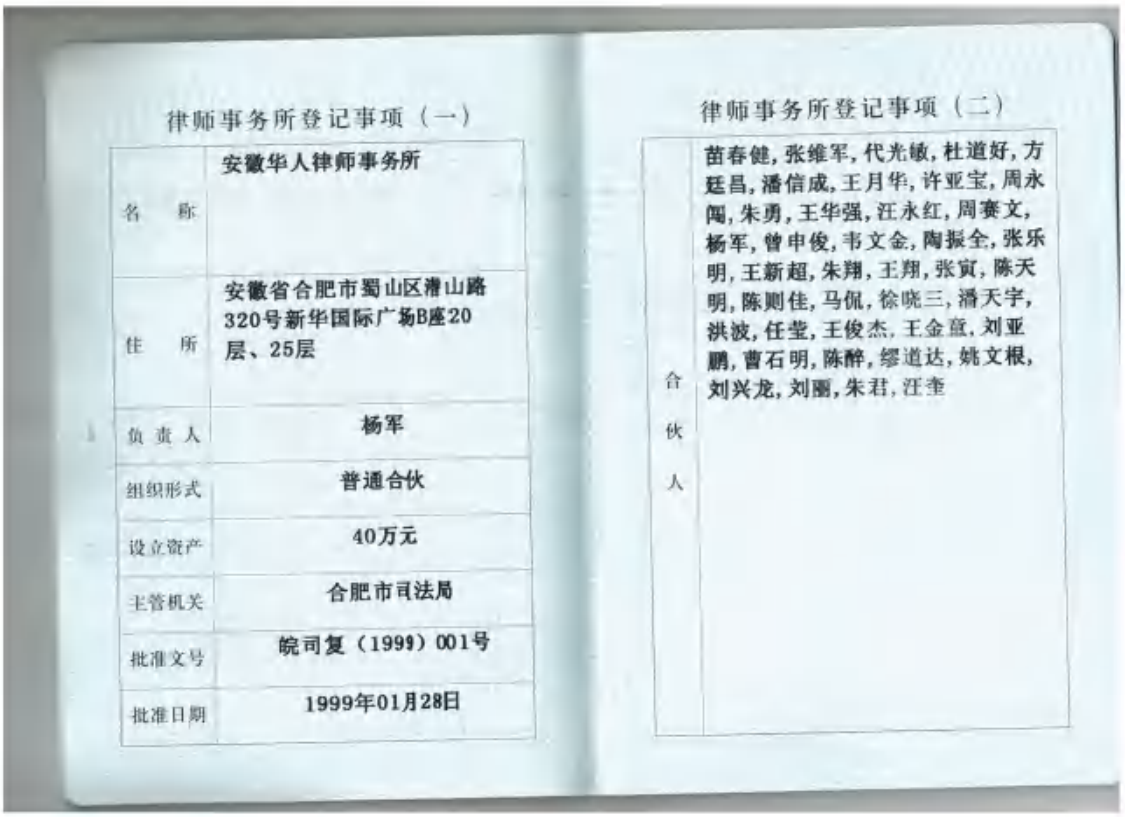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3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
| 负责人 | 杨军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40万元 |
| 主管机关 | 合肥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皖司复（1999）001号 |
| 批准日期 | 1999年01月28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廷昌，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闯，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寅，陈天明，陈则佳，马侃，徐晓三，潘天宇，洪波，任莹，王俊杰，王金意，刘亚鹏，曹石明，陈醉，缪道达，姚文根，刘兴龙，刘圈，朱君，汪奎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6月-2026年5月 |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01 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安徽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
| 备案日期 |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
| 备案日期 | 2025年6月-2026年5月 |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持证人 徐道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5年6月-2026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永乐街电力入地工程项目
#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1 号金成东方国际 8 层 805 室

电话：**0371-55331998** 传真：**0371-55331998** 邮编：**450018**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括.....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8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9
（二）风险控制措施.....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 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永乐街电力入地工程项目
# 法律意见书

圆见字【2025】第 E0005 号

**致：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永乐街电力入地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永乐街电力入地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主管部门 | 指 |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
| 2 | 本项目 | 指 | 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永乐街电力入地工程项目 |
| 3 | 本所 | 指 |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
| 4 | 实施方案 | 指 | 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永乐街电力入地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
| 5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永乐街电力入地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
| 6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永乐街电力入地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7 | 国发〔2014〕43 号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 8 |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br>预便函〔2018〕14 号） |
| 9 | 财预〔2015〕225 号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 | | | |
|---|---|---|---|
| 10 | 财预〔2016〕155 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
| 11 | 财预〔2017〕89 号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 12 | 财预〔2018〕34 号 | 指 |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
| 13 | 财库〔2019〕23 号 | 指 |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
| 14 |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 指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
| 15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陕州大道（世纪大道-陕塬路）、永乐街（世纪大道-高阳路）2 条道路电力入地工程，电力管线长度共计 191,200.00 米，电力井共计 268 座。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根据中共三门峡市陕州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222MB1716545X，机构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 （三）项目公益性

地下电力电缆管线美观整齐且基本不占地面空间，发生人身伤害概率小，外力影响很少，可避免风雨、雷电、盐雾、污秽等外力造成的短路和接地故障，有利于提高电力系统的功率因数，周时电可靠性高、电能稳定性好。城市地下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

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强三门峡市电力线路的传输能力，提高城区用电安全性，降低电力输送损耗，对于三门峡市建立高效便捷的城市供电安全体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会出具的《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永乐街电力入地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陕发改【2023】229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6,508.3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508.32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永乐街电力入地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MAD996NU67），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11013321），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产生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永乐街电力入地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 年 1 月 12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6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
| 负 责 人 | 杨豆豆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3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30号 |
| 批准日期 | 2019年04月09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刘轲，任芳，杨豆豆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负责人 | 肖强 | 2022年11月3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 |
| 冯高李、车丽 | 2021年1月27日 |
| 肖强、李红燕 | 2022年9月23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任芳 刘轲 | 2021年1月27日 |
| 杨豆豆 | 2022年1月3日 |
| 车明 | 2023年6月1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0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br>2025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424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1628023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持 证 人　肖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519821220069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br>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br>2025年5月31日<br>zzssfj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 |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br>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br>2025年5月31日<br>zzssfj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
| 备案日期 |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 2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5054号

**致：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 2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 2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 2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 2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渑池县澧泉小区、新

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渑池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1MB0T60341X

性质：机关

负责人：左中军

机构地址：渑池县会盟大道中段

赋码机关：中共渑池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年8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涉及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其中澧泉小区位于渑池县会盟路与韶山大道交叉口东南侧，新文西区位于渑池县黄河路与双拥北路交叉口东北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括澧泉小区、新文西区2个老旧小区的外墙保温节能改造、道路提升改造、雨污水管网改造、绿化提升、照明设备及安全配套设施更新等。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澧泉小区

澧泉小区涉及24栋楼、856户，改造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沥青混凝土路面4,000.00平方米，人行道1,600.00平方米，标志标线600.00米，侧石60.00平方米，地上机动车停车位3,200平方米；围墙改造802.00米；雨水管网改造1,760.00米、雨水检查井70个、路面恢复1,488.00平方米、管道清淤800.00米；污水管网改造1,760.00米、污水检查井50个、路面恢复1,488.00平方米；庭院路灯设备更新120套、路灯手井20个及电缆及照明配套设施；地下停车场划线4,707.10米、照明设备更新100个、机动车充电桩42个、非机动车充电桩128个、停车道闸2个；绿化花池改造11,500.00平方米、铺装6,801.00平方米；增设灭火器120套、消火栓18套、垃圾箱72套、楼院广告宣传栏24套、微型消防站4个、监控配套设备1套等。

（2）新文西区

新文西区涉及31栋楼、985户，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外墙保温节能改造42,720.90平方米；雨水管网改造1,950.00米、雨水检查井95个、路面恢复1,900.00平方米、管道清淤1,000.00米；污水管网改造1,950.00米、污水检查井58个、路面恢复1,900.00平方米；庭院路灯设备更新150套、路灯手井25个及

电缆及照明配套设施；机动车停车位5,200.00平方米、机动车充电桩90个、非机动车充电桩148个；绿化花池改造18,400.00平方米、铺装6,000.00平方米；围墙改造600.00米；增设灭火器230套、消火栓30套、垃圾箱93套、楼院广告宣传栏31套、微型消防站4个、监控配套设备1套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3,229.87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9月25日，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渑发改基础〔2024〕123号），原则同意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是重大民生工程，能够有效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对进一步优化城市供给结构、激发投资

消费活力、改善城市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显著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通过修缮房屋、更新基础设施、优化环境等措施，居民可以享受到更加安全、舒适、便捷的居住环境。这不仅提高了居民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也促进了社区内部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同时，也提升了城市的整体形象，通过改善小区环境、提升房屋品质等措施，使得城市面貌焕然一新，提升了城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这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人才和资源流入城市，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此外，项目还可以增加就业机会与收入：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过程中，需要大量的人力投入，包括建筑工人、设计师、项目管理人员等，这为社会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同时，改造后的小区价值提升，也增加了居民和业主的财产性收入，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可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居民摆脱目前较差的生活环境，切实提高居民的居住环境及生活条件，缩小与城市居民的生活差距，增加幸福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 2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 2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3,229.87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2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 2 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

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渑池县澧泉小区、新文西区等2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
| 负 责 人 | 李娟 |
| 领证律师 |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10882018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24 年 05 月 27 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82198610034541 |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10019号

**致：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2

八、结论性意见 ..... 15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日昇会所 |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MA9LJWKB0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晨曦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七楼 721 室

登记机关：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241国道西50.00米。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共涉及两个地块：纬三路经十一路地块、天坛工业大道经十路交叉口东南地块。园区外配套市政人行道、辅道、绿化、照明、综合管网。

本项目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库、办公配套、生活配套。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297,653.95平方米（约446.48亩），总建筑面积为374,467.2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374,467.27平方米，其中厂房220,533.60平方米、仓库104,820.00平方米、办公配套26,262.22平方米、生活配套22,851.45平方米。同时建设园区内道路广场120,760.37平方米、绿化31,417.06平方米、停车场、充电桩、园区配套基础工程；园区外配套市政人行道、辅道、绿化、照明、综合管网。

其中道路工程包括工业大道(经十路至经十一路),长501.08米宽50.00米、纬三路（承明光电东侧至经十路），长350.00米宽25.00米，包括辅道、人行道、照明、绿化、雨水、污水、

电力工程。综合管网工程包括工业大道（经二路至经十路）、经十路（工业大道至纬八路）、纬三路（经十路至经十一路）、经十路（纬三路至工业大道）、经三路（工业大道至张西公路）、经四路（工业大道至张西公路），长度分别为3,276.00米、2,156.00米、500.00米、400.00米、1,223.00米、1,190.00米，包括雨水、污水、电力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15,644.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5月26日，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渑发改工业〔2022〕53号)，原则同意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地址、项目建设工期、估算总资金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年9月26日，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专项债重大事项变更事宜的复函》（渑发改函〔2025〕1号），原则上同意对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专项债项目申报主体由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调整为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同时对项目投融资结构进行调整优化，采用债贷组合模式，将部分专项债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并申请银行贷款，其他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同时，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调整、项目投融资结构优化调整已取得发改委变更的函件，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布局合理，规划科学，建设标准较高，供配电、供排水、污水处理、通讯、网络等配套设施齐全，企业只需根据生产需要，对厂房简单整修，即可安装设备入驻。园区将采取统一管理模式，由建设单位派驻人员帮助企业办理各项手续，协调日常事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因此，项目的建设，可较好改善三门峡市渑池县投资环境，有利于招商引资。

同时，大量的企业及人员入驻，必然能够拉动当地的物品需求和消费水平，进而促进当地的农副产品、轻工产品等许多日用消费品的生产与销售。同时项目建设期间将消耗大量的原料、动力等材料，这也将促进当地相关产业的进一步发展。结构紧凑的厂房，打破了原有企业封闭禁锢的经营模式，实现了不同企业间的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极大地提高了土地及水、电、路、气等

公共资源的利用率，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管理水平。

此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催生几十家甚至上百家小企业，就可以提供成百上千个就业岗位。可以达到以创业带动就业、以集中就业取代分散就业的目的，从而实现就业人数的几何级数增长和就业方式的集约式增长。新增就业岗位，可以有效提高劳动者收入，进一步带动市民的消费水平。此外，本项目的建成营运将改善项目区的交通条件，促进沿线生产加工业、房地产开发业、运输业、服务业等多个行业的发展，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就业的积极影响是非常显著的。

大量的企业及人员入驻，必然能够拉动当地的物品需求和消费水平，进而促进当地的农副产品、轻工产品等许多日用消费品的生产与销售。同时项目建设期间将消耗大量的原料、动力等材料，这也将促进当地相关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5,644.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自筹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68,944.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58,944.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46,7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债券资金 26,7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20,000.00 万

元。

根据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调整、项目投融资结构优化调整已取得发改委变更的复函，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5.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6.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8.为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9.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
| 负 责 人 | 李娟 |
| 领证律师 |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10882018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24 年 05 月 27 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82198610034541 |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敷设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5
第三章 正文 .....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 7
（一）项目概括 .....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 7
（三）项目公益性 .....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13

#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敷设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030号

**致：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敷设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工业蒸汽管网敷设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主管部门 | 指 |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2 | 本项目 | 指 |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敷设建设项目 |
| 3 | 本所 | 指 |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
| 4 | 实施方案 | 指 |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敷设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 5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敷设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 6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敷设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7 | 国发〔2014〕43 号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 8 |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
| 9 | 财预〔2015〕225 号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 10 | 财预〔2016〕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

| | | | |
|---|---|---|---|
| | 155 号 | |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
| 11 | 财预〔2017〕89 号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 12 | 财预〔2018〕34 号 | 指 |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
| 13 | 财库〔2019〕23 号 | 指 |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
| 14 |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 指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
| 15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新建蒸汽管网总长度22km，管径为DN350-DN65；新建凝结水管网13km，管径为DN50。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共卢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224MBOP4804XH，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 （三）项目公益性

蒸汽管网是现代化工业园区的关键基础设施,直接影响招商引资能力。完善管网配套可增强开发区对高附加值产业的吸引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蒸汽管网建设可辐射周边区域，带动相关产业（如热力服务、设备制造、环保技术等）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形成“能源-产业-就业”良性循环。通过降低企业

用能成本，增强本地企业市场竞争力，促进县域工业经济整体增长。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敷设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4〕171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3800.00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2800.00万元。

根据《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敷设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蒸汽管网敷设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卫平

经办律师：牛帅

王亚茹

2025 年 5 月 27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zzssfj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zzssfj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zzssfj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括.....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088号

**致：义马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工业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主管部门 | 指 |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2 | 本项目 | 指 |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改造项目 |
| 3 | 本所 | 指 |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
| 4 | 实施方案 | 指 |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
| 5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
| 6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7 | 国发〔2014〕43 号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 8 |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
| 9 | 财预〔2015〕225 号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 10 | 财预〔2016〕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

| | | | |
|---|---|---|---|
| | 155 号 | |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
| 11 | 财预〔2017〕89 号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 12 | 财预〔2018〕34 号 | 指 |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
| 13 | 财库〔2019〕23 号 | 指 |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
| 14 |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 指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
| 15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义马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其中，对义马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生产线进行改造，改造后新增加 1.0 万吨/天工业污水处理能力，处理工艺为“膜格栅池+初沉发酵池+A0 池+MBR 膜池+反硝化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池”，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配套建设工业污水收集管网 33.1 公里，管径为 DN50-DN800。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义马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义马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596287515N，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 （三）项目公益性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项目从源头控制了工业污水的无序排放和渗漏，显著减少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改善区域整体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保障公众健康与民生安全：有效切断污染物通过水体、土壤等途径对居民健康造成的潜在威胁，为义马市居民，特别是开发区周边居民，提供更安全、健康的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该项目是义马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具体行动，展现了城市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方面的协调能力，提升了城市的文明形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5〕51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629.25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3129.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2%；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13%；市场化融资资金 4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05%。

根据《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义马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

（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义马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义马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卫平

经办律师：牛帅

王亚茹

2025 年 9 月 24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br>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br>2026年5月31日<br>zzssfj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br>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br>2026年5月31日<br>zzssfj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

# 之

#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5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本项目 | 指 | 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 |
| 《实施方案》 | 指 | 《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指 | 《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 兴华会所 | 指 |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内乡县惠粮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777984862T，位于内乡县城关镇北大街9号，营业期限自2005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油料收购、销售、储存，自有房屋租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乡县粮食局持有项目单位股份100%，故内乡县惠粮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乡县惠粮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内乡县新 312 国道与长信路交叉口，长信路以东。

2、建设规模及内容

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采用统一规划，分期实施，本项目为二期建设项目。

本次项目用地 49671.12 平方米(约 74.51 亩)，建筑面积为 44401.58 平方米，其中，35 万吨立筒仓建筑面积为 37306.12 平方米，工作塔建筑面积为 2016.00 平方米，卸粮棚（汽车发粮）建筑面积 880.00 平方米，烘前、烘后仓建筑面积为 157.08 平方米，平房仓建筑面积为 4042.38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物资测控、谷物冷却等附属设施；室外附属工程包括：道路工程48943平方米，硬化工程38048平方米，停车场3430平方米，绿化工程17861.21

平方米，并在南侧建设一座连接桥；项目建成后，立筒仓仓容为 35 万吨，平房仓仓容为 2 万吨。

3、项目建设期

建设工期24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1年10月9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出具《证明》， 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二期）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021年11月11日，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 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内发改〔2021〕19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年2月9日，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 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2022〕12号）， 同意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 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资金、建设工期等内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方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和地区规划符合企业和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可行性。项目建设规模和方案经济合理，既有良好的经济

效益，又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同时该项目是国家提倡、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的建设不但可以增加项目区粮食收储能力，解决群众卖粮难问题，而且为周边县区提供可靠的粮食物资收储、供应，加快粮食产业化发展进程，提高地区粮食储存量，为确保项目区粮食安全提供保障；同时项目的建成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粮食购销企业仓容紧张的局面，一方面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另一方面有利于粮食稳定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2、收益性

本项目的收入主要为粮食收购及出售价差收入、粮食保管收入。根据《民法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文件《关于调整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粮收购和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储粮豫〔2020〕19号）的规定，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粮食收购及出售价差收入、粮食保管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预计57,790.06万元，其中工程费49,184.5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96.45万元，基本预备费2,559.05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和财政资金17,790.06万元。

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7,500.00万元，期限15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预计总收入 103,395.60万元，总支出 26,600.57万元，项目收益 76,795.03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与银行贷款本息之和的覆盖倍数为 1.20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经营与管理风险、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影响债券融资平衡结果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

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仓储企业在储备粮食的轮换经营中，进出粮食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在比较价格和质量的基础上，形成良好的供出货渠道，降低轮换费用。严格按照现代化企业的要求，建立适合生产经营的管理机制，积极学习新的储备技术，适时增加新型仓储设备。项目准备开工建设，严格审核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安排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项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在运营的过程中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3031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内乡县惠粮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二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2年 5 月 16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3
第三章 正文 ..... 4
一、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的基本情况 ..... 4
（一）主体资格 .....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 5
二、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6
三、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2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2ail）:qwlss@126.com2

仟见字【2022】第02159号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的
#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
| 4 | 《预算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 5 | 国发〔2014〕43 号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 6 | 财预〔2015〕225 号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 7 | 财预〔2016〕155 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
| 8 | 财预〔2017〕89 号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 9 | 财库〔2020〕43 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
| 10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的基本情况

###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81769498602K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负责产业集聚区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对入园企业的服务和管理，住所为邓州市南二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北角，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为22399.6万元，举办单位为邓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中共邓州市委机关编制委员会下发《中共邓州市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邓编[2022]24号），中共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为副处级。

2022年6月28日，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根据河南省开发区体制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邓州市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邓编[2022]24号）的要求，该单位于2022年5月31日更名为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邓州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不再使用，但由于该单位主任一职空缺，暂无法进行事业单位法人变更。

**综上，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标准化厂房建设及其开发使用，能够为邓州市企业集聚发展和外来企业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能最大限度的降低企业特别是新

开办企业的资金投入，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化使用土地，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产业加工基地。对地区扩大招商引资、实现后发赶超、培育产业集群、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较强的拉动、带动、辐射和示范作用。且项目建成后将对邓州市群众增收入、邓州市相关产业及邓州市经济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综合楼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医疗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地点位于邓州市产业集聚区，邓州市丹江大道北侧，北京大道西侧，中州大道东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124086.58㎡（合 186.13 亩），总建筑面积 183148.90㎡。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 1 栋（16897.96㎡）;餐厅 1 栋（4095.12㎡）；单层厂房 2 栋（1#2#厂房）；4 层厂房 10 栋（3#-14#厂房）；停车位 540 个；充电桩 81 个；地下停车库；设备用房；门卫房；以及所需配套设施室外道路、绿化、室外管网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8 月 29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8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 二、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2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 三、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

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京邓协作邓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9 月 5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10047号

**致：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

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单位为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75515794 62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本春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10-18

住所：商丘市睢阳区中州南路 366 号

登记机关：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工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与管理（非金融业务）；土地整理；工程服务；金融服务；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区周边的乡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结合商丘市公交、出租、环卫与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停车场所建设专用充电站 8 座；结合商丘城区周边乡镇社会停车场、公园绿地停车场、商业用地及沿公路干线建设公共快充站 12 座；在企事业单位、交通枢纽、便民服务中心、写字楼、大型文体设施、大型商业设施、安置区、商业住宅区、居民区等内部停车场建设一批充电配套设施。该项目共新建电动汽车充电桩 1,160 个，包括直流充电桩 860 个和交流充电桩 300 个。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9,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2〕219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10 月 17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变更的批复》，同意项目资金来源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汽车作为一种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已与人们的现代生活息息相关、密不可分，成为现代社会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中国是汽车产销大国。在电动汽车产业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注重车而不注重充电基础设施的问题，有车无桩、有桩无车现象并存。一方面，电动汽车增长较快，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足；另一方面，由于用户对电动汽车接受度不高以及地方保护等原因，使得电动汽车增长总体低于预期，加上部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不合理，以及设施通用性较差等问题，造成充电基础设施利用率较低。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我国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和完善，通过充电站的建设，不仅能够普及电动汽车知识，提高社会对电动汽车的认知和接受度，具有明显的示范意义，而且能够直接推动我国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和完善。同时，项目的建设是完善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的需要，建设充电桩与商丘市新能源电动车发展需求相适应，对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推动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发展、改善能源消耗结构、完善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设施，优化商丘市环境质量，推动商丘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必然选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9,000.0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3,300.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3,3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3,7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2,000.00万元。

经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

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 为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
| 负 责 人 | 李娟 |
| 领证律师 |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10882018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24 年 05 月 27 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82198610034541 |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

# （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
# （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56号

**致：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

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067561806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士峰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04-26

住所：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与金桥路交叉口西南角

登记机关：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对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拆迁安置、土地整理与储存，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安置房建设、保障房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旧城改造及城中村改造、项目设施建设管理及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投资管理及服务；花卉苗木、建材购销。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阳区珠江西路南侧，金桥路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84,612.46平方米（约126.92亩），总建筑面积91,126.0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50,976.00平方米，辅助用房建筑面积23,920.00平方米，配套公共用房建筑面积4,950.00平方米，原料仓库（改造厂房）建筑面积11,280.00平方米。容积率1.08，绿化率10%，建筑密度44.27%。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消防等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7,606.77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8年1月25日,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睢发改〔2018〕21号），原则同意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为中小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供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优点。标准化厂房的设计采用多层厂房设计，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同时厂区内配置完善的道路、电力、通信、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功能化配套设施，能确保标准厂房建设的实用，功能的完善，满足企业生产的发展要求，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满足园区生态建设的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对有意租用厂房的企业提供良好生产和工作环境，极大地缩短入驻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并且通过强化厂区管理和服务，增强吸引力，吸引市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先进的技术集聚园区，从而使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区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因此，项目的建设对提高当地就业率，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招商引资，推动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总投资17,606.77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其中银行借款8,000.00万元；自筹资金5,606.77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4,000.00万元。

根据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

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

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 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果蔬饮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
| 负 责 人 | 李娟 |
| 领证律师 |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10882018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24 年 05 月 27 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82198610034541 |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

# （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
# （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57号

**致：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

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067561806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士峰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04-26

住所：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与金桥路交叉口西南角

登记机关：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对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拆迁安置、土地整理与储存，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安置房建设、保障房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旧城改造及城中村改造、项目设施建设管理及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投资管理及服务；花卉苗木、建材购销。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

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阳区振兴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87,264.61平方米（约130.90亩），总建筑面积99,912.50 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77,904.00平方米，辅助用房建筑面积10,416.00平方米，配套公共用房建筑面积11,592.50平方米。容积率1.14，绿化率13%，建筑密度53.14%。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消防等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20,865.08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7年4月20日,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睢发改〔2017〕145号），原则同意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将对有意租用厂房的企业提供良好生产和工作环境，极大地缩短入驻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并且通过强化厂区管理和服务，增强吸引力，吸引市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先进的技术集聚园区，从而使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区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项目建成后，为中小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供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优点。标准化厂房的设计采用多层厂房设计，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同时厂区内配置完善的道路、电力、通信、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功能化配套设施，能确保标准厂房建设的实用，功能的完善，满足企业生产的发展要求，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满足园区生态建设的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对提高当地就业率，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招商引资，推动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总投资20,865.08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4,600.00万元；银行借款10,000.00万元；自筹资金6,265.08万元。

根据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

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

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 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肉食类加工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
| 负 责 人 | 李娟 |
| 领证律师 |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10882018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24 年 05 月 27 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82198610034541 |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

# （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
# （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09061号

**致：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

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067561806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士峰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04-26

住所：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与金桥路交叉口西南角

登记机关：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对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拆迁安置、土地整理与储存，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安置房建设、保障房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旧城改造及城中村改造、项目设施建设管理及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投资管理及服务；花卉苗木、建材购销。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阳区振兴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86,539.10平方米（约129.81亩），总建筑面积91,791.4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72,808.40平方米，辅助用房建筑面积5,508.00平方米，配套公共用房建筑面积13,475.00平方米。容积率1.06，绿化率13.00%，建筑密度51.80%。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消防等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9,626.46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7年4月20日,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睢发改〔2017〕146号），原则同意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将对有意租用厂房的企业提供良好生产和工作环境，极大地缩短入住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并且通过强化厂区管理管理和服务，增强吸引力，吸引市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先进的技术集聚园区，从而使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区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项目建成后，为中小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供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优点。标准化厂房的设计采用多层厂房设计，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同时厂区内配置完善的道路、电力、通信、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功能化配套设施，能确保标准厂房建设的实用，功能的完善，满足企业生产的发展要求，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满足园区生态建设的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对提高当地就业率，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招商引资，推动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总投资19,626.46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3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9,826.46万元，其中自筹资金6,326.46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500.00万元；剩余建设资金9,800.00万元，来源于市场化融资7,000.00万元和专项债券资金2,800.00万元。

根据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 为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双创园标准化厂房（休闲食品加工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
| 负 责 人 | 李娟 |
| 领证律师 |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10882018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24 年 05 月 27 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82198610034541 |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3
第三章 正文 ..... 4
一、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情况 ..... 4
（一）主体资格 ..... 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 5
二、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6
三、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7

#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HENAN WANG DA LAW FIRM**

河南省永城市欧亚路金博大广场东楼14楼

电话（Tel）：0370-5110345 电子邮件（E-mail）:WALS@126.com


旺见字【2024】第0029号

#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陵县葛天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宁陵县葛天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
| 4 | 《预算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 5 | 国发〔2014〕43 号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 6 | 财预〔2015〕225 号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 7 | 财预〔2016〕155 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
| 8 | 财预〔2017〕89 号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 9 | 财预〔2018〕34 号 | 指 |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
| 10 | 财库〔2018〕61 号 | 指 |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
| 11 | 财库〔2020〕43 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
| 12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宁陵县葛天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宁陵县葛天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情况

### （一）主体资格

宁陵县葛天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23MA9LFYE146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企业，机构地址为宁陵县城郊乡珠江路南段1号，负责人为贾志江，颁发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

**综上，宁陵县葛天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作为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农村供水是农村的命脉，它是农村的生产、生活的必要条件， 是制约农村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甚至也构成了关系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供水事业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产业政策中已明确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农村的发展，工业产值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都对农村基础设施之一的供水工程有更高的要求。合理地建设供水工程是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前提，也是保障人们日常生活的基本设施，同时也是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的必要条件。农村供水是农村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是农村发展的战略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改善宁陵县农村供水基础设施，提升供水水质，节约水资源，显著降低供水漏损率，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人居环境，增强其为宁陵县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提升宁陵县的农村现代化水平。

无论从企业的经济效益方面考虑，还是从重要的社会效益方面考虑，对宁陵县农村的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是势在必行的，从建设条件、实施方案等方面考虑也是切实可行的。

为了提高宁陵县农村供水水质，保障村民饮水安全，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

建设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势在必行。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本项目改扩建农村供水厂站 32 个，涉及 13 个乡镇和 1 个产业聚集区，共 344 个行政村，本项目改造供水管网总长度 551 千米。

共改造 DN300 管道 8.6 千米，DN250 管道 9.2 千米，DN200 管道 27.5 千米，DN150 管道 58 千米，DN110 管道 86.6 千米，DN80 管道 53.6 千米，村内供水管道 307.5 千米。更新更换管道加压泵 76 台套，变压器 18 台，50 吨压力罐 7 套。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立项手续

2024 年 2 月 22 日，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4]10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 二、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出具财务专项评价报告机构为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MXRP75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41010197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监管机构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193688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 三、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宁陵县葛天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陵县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律师签字

律师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193688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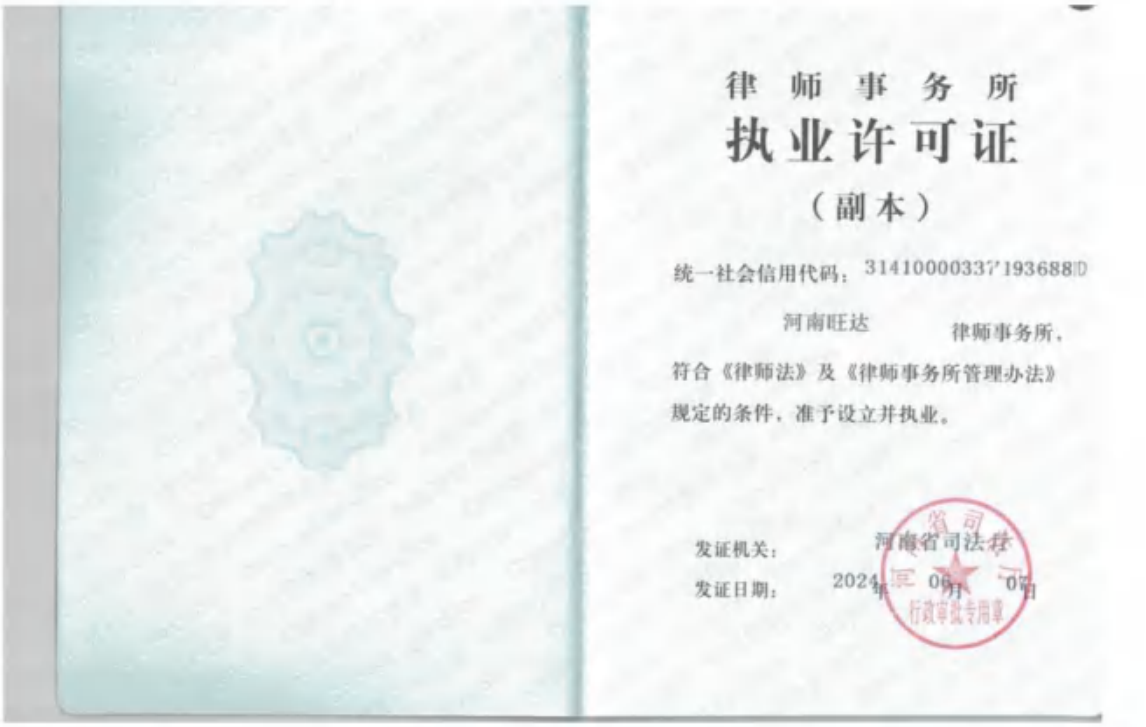
河南旺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37193688D

河南旺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42018100593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81208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9 日

持证人 刘文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811992061181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旺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42014115815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30102013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持证人 柳卫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3261985101224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格思字法意【2023】第026号

# 柘城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HE NAN GE SI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7918299　　传真：0371-67918298

#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 关于柘城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柘城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柘城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县发改委 |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本项目 | 柘城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
| 日昇会所 |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本所 |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柘城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

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中共柘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4MB13772211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 16 号

负责人：许士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柘城县的安平镇、惠济乡、远襄镇、大仵乡、起台镇、马集乡、牛城乡 7 个乡镇的 35 个村庄。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

括：新建高标准农田总面积8.00万亩。建设内容详细如下：

1.土壤改良：为提升农田地力，一是采取添加生物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改善土壤酸碱度，使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原区不低于15.00gkg，土壤pH值保持在6.0~7.5；二是对项目区耕地实施深耕，使耕作层厚度达到25.00cm以上。使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提高0.50个等级以上。

2.灌溉与排水工程：新打机井937眼并配套附属设备设施，疏浚整治沟渠81.30km，新建农桥212座，敷设地埋灌溉排水管212,270.00m。

3.田间道路工程：新建4.00m混凝土道路57,250.00m,6.00m混凝土道路4,560.00m。

4、农田防护工程：农田防护林网61.00公里，林网防护面积达到90.00%以上。

5.农田输配电：铺设低压地埋线共253,100.00m，高压线18,900.00m，并设置变压器90套。

6.智慧农业：新建耕地质量监测点70处，农田灌溉排水信息收集设备750套，智慧农业远程监控控制平台1套。

7.其它工程：项目标识牌7座，田间道路标识牌126座，机井标识牌937个，桥涵标识牌212个等。

（三）项目总投资

柘城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32,485.1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7,323.03万元，工程建设其

他费用2,005.84万元,预备费2,346.31万元,建设期利息81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县发改委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的《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柘农〔2023〕12 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柘发改〔2023〕40 号），对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总投资及项目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通过推进水、电、路、林等田间生产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创建田地平整肥沃、灌排设施完善、农机装备齐全、技术集成到位、优质高产高效、绿色生态安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实现粮食作物高产、稳产，极大地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形成引领项目区现代农业的重要力量，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较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农田灌排系统，项目区目前耕作不便的状况将得到彻底改善；提高了耕地的土壤肥力，中低产田得到改造，耕地质量将得到全面改善；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农业生产效率，夯实了农业基础，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安置剩余劳动力，增加就业岗位，对整个社会的稳定有较大的作用，将促进项城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步伐，改善环境，有利于社会的长治久安和全面发展。

通过在本项目区实施高标准农田综合建设措施，耕地质量得到明显提高，耕地的可耕性得到明显改善。特别是通过水利措施的应用，灌溉水利用效率大幅度提高，灌排渠网布设更加科学，保水保肥能力进一步增强。本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田园风光得到全面展现。通过配套培肥地力、改良土壤等农艺措施，促进农业生产良性循环，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奠定良好基础。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32,485.18 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5,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新增产能收益、新增耕地指标出让收益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的本息资金覆盖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

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

及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为柘城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大豪

经办律师：

王　锐

赵艳云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8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年　月　2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路北、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8号楼10层1003-1004 |
| 负 责 人 | 陈大豪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
| 批准日期 | 2018年05月24日 |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陈大豪、王锐、王松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郑州市金水路70号12号楼2418 | 2022年6月24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9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0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1日

持证人 王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43



| | |
|---|---|
| 执业机构 |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2011185173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741122123 92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20年 05月 09日 |
| 持证人 | 赵艳云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1221199011083069 |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1099号

**致：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2

八、结论性意见 ..... 14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

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申请单位为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柘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4559615065G

性质：机关

负责人：徐什亚

机构地址：河南省柘城县广州路 6 号

赋码机关：中共柘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位于柘城县高新区西区，河南省人造金刚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购置全套培育钻石检测设备。项目主要建设技术指标一览表如下：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红外光谱仪 | Nicolet-is5 | 1 | 台 |
| 2 | 钻石比例测定系统 | DiaMensionHD | 1 | 套 |
| 3 | 紫外荧光灯 | HUV-2D | 1 | 台 |
| 4 | 高效光纤灯 | HGQ-150 | 1 | 台 |
| 5 | 钻石分级灯 | JGL-Prol | 1 | 台 |
| 6 | 宝石折射仪 | HGR-6 | 1 | 台 |
| 7 | 分光镜 | HPS-3 | 1 | 个 |
| 8 | 二色镜 | HBZ-2 | 1 | 个 |
| 9 | 偏光镜 | HPG-LEDA | 1 | 个 |
| 10 | 珠宝检测仪 | GEM-3000-III | 1 | 台 |
| 11 | 精确天然钻石鉴定仪 | J-Screen | 1 | 台 |
| 12 | 放大镜 | HTP-1021A | 3 | 个 |
| 13 | 放大镜 | HTP-1521A | 3 | 个 |
| 14 | 摩氏硬度笔 | HMS-6 | 1 | 个 |
| 15 | 数显卡尺 | 广陆 150mm | 1 | 个 |
| 16 | 旋臂式宝石体视显微镜 | HGM-HX-04A | 1 | 台 |
| 17 | 旋臂式摄影宝石显微镜 | HGM-HX-S9D-4K | 1 | 台 |
| 18 |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 EDS7700P 报价型号 EDS7700 | 1 | 台 |
| 19 | 钻石颜色比色石 | HBS-DM | 1 | 个 |
| 20 | 天平 | BCE224-1CCN | 1 | 台 |
| 21 | 静水称重器 | HJS-3A | 1 | 台 |
| 22 | 摩氏硬度笔 | HMS-6 | 1 | 个 |
| 23 | 砝码 | F1（1mg-1kg） | 1 | 块 |
| 24 | 切工镜（八心八箭） | FCP-50 | 1 | 个 |
| 25 | 紫外 LED | HUV-LED | 1 | 台 |
| 26 | 密度测量天平用水温计 | FW-1 | 1 | 台 |
| 27 | 温湿度计 | FCRH-1（MY-13） | 5 | 个 |
| 28 | 宝石样品托盘 | TP-RB20 | 1 | 个 |
| 29 | 游标卡尺 | 广陆 150mm | 1 | 个 |
| 30 | 查尔斯滤色镜 | HCF-5 | 1 | 台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31 | 贵金属标准样品（金） | 04-3266-2015：GSB04-3651-2019 | 1 | 台 |
| 32 | 贵金属标准样品（银） | 报价型号：GSB04-3314-2016 | 1 | 台 |
| 33 | 贵金属标准样品（铂） | 报价型号：GSB04-3313-2019 | 1 | 台 |
| 34 | 贵金属标准样品（钯） | 报价型号：GSB04-2354-2019 | 1 | 台 |
| 35 | 比色卡、比色板 | 120 | 1 | 台 |
| 36 | 照相机 | 尼康 D5300（D5300 套机 18-55 日常镜头） | 1 | 台 |
| 37 | 电脑 | 联想 | 1 | 台 |
| 38 | 打印机 | L805 | 1 | 台 |
| 39 | 过塑机 | 320A | 1 | 台 |
| 40 | 标签打印机 | G530（G530108mm） | 1 | 台 |
| 41 | 照相灯箱或照明灯具 | HP-350 | 1 | 台 |
| 42 | 电子天平 | JE303GE | 2 | 台 |
| 43 | 做裸钻还需要一台万分之一精度的电子分析天平 | BCE224-1CCN | 1 | 台 |
| 44 | 珠宝证书系统管理软件 | Z5 | 1 | 台 |
| 45 | 全景摄像仪 | ALO | 1 | 台 |
| 46 | 保险柜 | | 1 | 个 |
| 47 | 腰码打印机 | 飞码 | 1 | 台 |
| 48 | 辉光放电质谱仪 | 主要设备 | 1 | 台 |
| 49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 | 1 | 台 |
| 50 | 显微激光拉曼光谱仪 | | 1 | 台 |
| 51 | 全谱直读等离子光谱仪（ICP-AES） | | 1 | 台 |
| 52 | 高性能 X 荧光能谱仪 | | 1 | 台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53 | 小焦点能量色散 X-荧光光谱仪 | | 1 | 台 |
| 54 | 火花直读光谱仪 | | 1 | 台 |
| 55 |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 | 1 | 台 |
| 56 | 自动电位滴定仪 | | 1 | 台 |
| 57 | 百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 1 | 台 |
| 58 | 光纤光谱仪 | | 1 | 台 |
| 59 |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 1 | 台 |
| 合计 | | | 68 | |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406.2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柘发改〔2023〕351 号），原则同意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 qi 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的建设是为适应县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擦亮“钻石之都”的称号，必须建立高水平的质检中

心，为企业搞好服务，为有效监管提供依据，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是完善钻石市场监督机制及大众监督机制的需要。本项目购置先进的仪器设备，对培育钻石进行颜色、光泽、透明度、质量、净度等方面的检验和鉴定，对大幅度提高钻石产品优等品率具有重要作用；现在柘城县当地没有专门的钻石检测鉴定机构，检验多依靠其他地区的机构，成本消耗大，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可实现培育钻石的就地就近检验，既节约企业成本，又能降低企业检测设备的投入成本。

本项目依托河南省人造金刚石微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现有有利资源，包括检测技术、检验人才、检验场地等优势，有利于钻石企业新产品的研发。本项目实施后不仅可以对区域内生产的培育钻石开展定检和委检服务，还可以对周边辐射区域的企业送检产品，从而形成良好的竞争机制，促进产品升级，更新产品材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总投资 2,406.28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柘城县培

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

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柘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县培育钻石检测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韬　　刘　睿

任苏娟

2024年 1 月 22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 --- |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 --- | --- |
| 派驻律师 | 田兵、秦聪、<br>蒋波、李喆、倪志强<br>邓曙光、陈思静<br>袁顺均。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2022 年 2 月 22 日 |
| | | 年 月 日 |
| | 张基保 | 2022 年 5 月 26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仅用于向郑州市司法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仅用于郑州上城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10882018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　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82198610034541 |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 的

# 法律意见书

# 亚洋法意专字（2025）第 331 号

中国·郑州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关于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5）第 331 号

**致：商丘集川电商创新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

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 4**

一、释义 .....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 4

**第二部分正文 .....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2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3

七、结论性意见 ..... 15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 |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 090950 号）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 本项目 | 指 | 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 |
| 项目单位 | 指 | 商丘集川电商创新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 和信会所 | 指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跨境电

商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丘集川电商创新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商丘集川电商创新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闫宽书 | **成立日期** | 2019-04-12 |
| **注册资本** | 贰亿圆整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425MA46KLBP00 | | |
| **注册地址** | 虞城县城郊乡科学大道 6 号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 | | |

| | |
|---|---|
| |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虞城县财政局持股 60.00%，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40.00% |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集川电商创新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内容

根据《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中西部，伊尹大道以东，至诚七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南，G343 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514,862.00 ㎡（约合 772.29 亩）。

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48 个月。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预计完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

贷款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70,0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 60,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项 目剩余建设资金 8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 20,000.00 万 元，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等事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建筑及相应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主体建筑：本项目共包含 4 个地块，地块一建设 6 栋单层云仓，2 栋单层冷库；地块二建设 4 栋 3 层创意孵化楼，2 栋 6 层电商产业生态园，2 栋 6 层基础宿舍，1 栋 2 层沿街商业；地块三建设 4 栋单层仓储物流厂房，1 栋 3 层配套办公；地块四建设 1 栋 2 层博览交易中心，2 栋 6 层研发中心，1 栋总高 6 层框架结构总部基地，1 栋 2 层沿街商业。

配套基础设施：室外道路及硬化、大门及围墙、绿化、室外供水、排水、强电、弱电、燃气等。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14,862.00 ㎡（约合 772.29 亩），净用地面积 410,593.00 ㎡（约合 615.89 亩），总建筑面积 489,300.00 ㎡。共包含 4 个地块，其中：

地块一总用地面积 198,308.00 ㎡（约合 297.46 亩），净用地面积 164,597.00 ㎡（约合 246.90 亩），总建筑面积 219,200.00 ㎡，其

中云仓 193,200.00 ㎡，冷库 26.000.00 ㎡。

地块二总用地面积 82,727.00 ㎡（约合 124.09 亩），净用地面积 64,575.00 ㎡（约合 96.86 亩），总建筑面积 62,500.00 ㎡，其中创意孵化 26,000.00 ㎡，电商产业园 15,000.00 ㎡，基础宿舍 15,000.00 ㎡，配套商业 6,500.00 ㎡。

地块三总用地面积 163,927.00 ㎡（约合 245.89 亩），净用地面积 129,424.00 ㎡（约合 194.14 亩），总建筑面积 145,000.00 ㎡，其中仓储物流 142,000.00 ㎡，配套办公 10,000.00 ㎡；

地块四总用地面积 69,900.00 ㎡（约合 104.85 亩），净用地面积 51,997.00 ㎡（约合 78 亩），总建筑面积 62,600.00 ㎡，其中博览交易中心 16,000.00 ㎡，总部基地+研发 40,000.00 ㎡，配套商业 6,600.00 ㎡。

**（二）项目公益情况**

电商知名平台和企业落户本地，可提高本地电商就业率，同时，产业园区入驻企业又可吸纳虞城县及其周边村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这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等事项；

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1 月 7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服务〔2020〕2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10 月 14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资金来源的批复》（虞发改服务〔2025〕7 号），对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

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结论性意见

1、商丘集川电商创新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等事项；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4、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

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十 月十四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
| 负责人 | 李甜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中原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
| 批准日期 | 2014年12月04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李甜，汤晓恒，孟光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2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 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zzssfj |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虞城县棚改杨老家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319 号

中国·郑州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虞城县棚改杨老家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 法律意见书

英律（2023）第 0319 号

**致：虞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虞城县棚改杨老家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正文 .....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8
七、结论性意见 ..... 11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 |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虞城县棚改杨老家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虞城县棚改杨老家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
| 本项目 | 指 | 虞城县棚改杨老家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项目单位 | 指 | 虞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 日昇联合会所 | 指 |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虞城县伊尹大道西侧、江浙大道北侧、金沙江路东侧、工业大道南侧。该配套设施拟在虞城县杨老家安置区内建设。

### （二）建设内容

《虞城县杨老家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道路、绿地、强电、弱电、给排水、热力、供暖管网等均在主体建筑内建设，本项目是为了弥补《虞城县杨老家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不足之处，本次建设内容为安置区内、主体建筑以外区域配套基础设施，与《虞城县杨老家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不重复。

本项目为安置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绿地、充电桩、强电、弱电、给排水、热力、供暖管网、垃圾收集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给水管 5,825 米、雨水管网 5,802 米、污水管网 5,840 米、消防管网 5,832 米、供电线路及配套设施、燃气管网 9,100 米、热力管网 9,100 米。安装非机动车充电装置 2,168 个。充电桩 520 个，照明 987 盏灯。

**（二）项目公益情况**

虞城县区棚户区（城中村）房屋都比较陈旧，大多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建造的，棚户区（城中村）现状布局混乱，人口密度大，居住生活条件较差，违法建筑多，商业布局混乱，无配套的公共设施，治安环境复杂，亦不利于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的改善，严重影响着城市形象。居民迫切希望通过棚户区改造，改变落后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和品位。从居民居住情况调查中可以看出，该区域居民迫切希望对项目区进行整体改造。本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推动虞城县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虞城县棚改杨老家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投资〔2022〕47 号）以及《关于虞城县棚改杨老家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人变更的批复》（虞发改〔2023〕38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

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建设符合专项债券管理规定，具有合规性。

5、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棚改杨老家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明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李超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16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
| 负 责 人 | 邱士建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
| 批准日期 | 1996年06月28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 --- | --- |
| 负责人 | 罗明浩 | 2023年2月7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 |
| 陈志刚、杨永平 | 年月日 |
| 李露、王少华 | 年月日 |
| 常庆雅、陈夏冬 | 年月日 |
| 陈金盼、曹康帆 | 年月日 |
| 靳林元 王元浩 | 年月日 |
| 付云龙 | 2023年3月14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李志萍、孟艳峰 | 2022年3月3日 |
| 汪源 | 2023年4月17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2023年5月31日至<br>2024年5月31日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10039号**

**致：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八、结论性意见 ..... 14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

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单位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6MA9GFG5T2J

法定代表人：蔡飞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产业集聚区长寿大道与腾飞大道交叉口产业投资大厦五楼

登记机关：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夏邑县腾飞大道北侧，跨越大道南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68,861.00方米（合403.69亩），其中北区用地面积229.17亩，南区用地面积140.65亩，公共商业区用地面积33.87亩，总建筑面积220,350.00平方米，其中北区建筑面积100,180.00平方米，南区建筑面积96,410.00平方米，公共商业区建筑面积23,760.00平方米；北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单层厂房63,280.00平方米、园区管理中心12,440.00平方米、综合办公楼8,750.00平方米、食堂6,850.00平方米、配套用房8,100.00平方米、传达室及设备室760.00平方米，配套停车位147辆；南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二层标准厂房77,400.00平方米、宿舍13,460.00平方米、配套用房5,160.00平方米、设备用房390.00平方米等，配套停车位110辆。

配套建设绿化、道路硬化、围墙、给排水、消防、供配电等附属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66,600.00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项目组合使用财政资金、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26,640.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4,24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2,4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39,960.00万元，来源于财政资金28,26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500.00万元，银行贷款11,2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1〕78号），原则同意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年4月9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2〕59号），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变更进行批复。

2023 年 11 月 30 日，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变更资金来源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3〕303 号），对资金来源变更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我国产业布局在空间上存在差异，近年来，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合作联动日益增强。东部地区随着我国经济发展阶段变化腾笼换鸟，在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等成为经济发展的亮点。中西部地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与区位优势，逐步调整区域间产业布局，加快产业整体转型升级。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地位逐渐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先进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重点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本项目的建设为促进装备制造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新机遇。建设经济带核心区，以及支持夏邑县发展装备制造业促进就业一系列政策实施，推动了夏邑县装备制造业发展进程。本项目的建设将覆盖周边地区并延伸全国，充分利用相关优势资源，进行垂直产业链布局，增强企业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可充分利用产业园规模化产业优势，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按照“龙头带动、产业融合、创

新协同、链式发展”的思路，可提高该区域的整体专业化水平，满足区域特色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区内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66,6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2,9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夏邑县华夏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相

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9.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夏邑县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建业广场21、25层 |
| 负 责 人 | 李娟 |
| 领证律师 | 金文洗、武天林、黄忠、李慧娟、杨红、李晓琳、卡娟、刘睿、张铮、曹志龙、王吉文、卢云鹏、陈文辉、温欣燕、王东阳、刘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供申请河南省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10882018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24 年 05 月 27 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82198610034541 |

仅供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 南湾湖风景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六月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 南湾湖风景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3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4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南湾湖风景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
| 3 | 中勤万信 | 指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4 | 项目单位 | 指 | 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开发建设委员会 |
| 5 | 《实施方案》 | 指 | 《南湾湖风景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 6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湾湖风景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7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南湾湖风景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8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南湾湖风景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

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湾湖风景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湾湖风景区。拟在上坝路西侧、“南湖壹号”东南侧、新七大道延长段与茶源路交叉口、南翔街与南湖路交叉口（原水泥厂路口）、南海大街中段金成翡翠溪谷空地、南海大街粮管所北侧空地及家属院、南浜路中段、南海大街与南淇路交叉口、新七大道（琨御府北门）、茶韵路（茗阳三期东）、茶韵路（茗阳三期西）、茶韵路（万泰电器）等11处建设社会停车场。

###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拟在上坝路西侧、“南湖壹号”东南侧、新七大道延长段与茶源路交叉口、南翔街与南湖路交叉口（原水泥厂路口）、南海大街中段金成翡翠溪谷空地、南海大街粮管所北侧空地及家属院、南浜路中段、南海大街与南淇路交叉口、新七大道（琨御府北门）、茶韵路（茗阳三期东）、茶韵路（茗阳三期西）、茶韵路（万泰电器）等11处建设社会停车场。停车场面积共计54921.0㎡，共规划1919个停车位，充电桩288个。

###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5850.9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721.51万元，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73.7万元，基本预备费305.71万元，流动资金45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60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南湾湖风景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开发建设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587069487R

机构名称：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开发建设委员会

机构地址：信阳市南湖路118号

负责人：王建东

机构性质：机关（内设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5月10日，信阳市南湾湖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出具了《关于南湾湖风景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意见的复函》，同意通过本项目用地预审；

2、2022年6月1日，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填报并登记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202241150004000000010；

3、2022年5月11日，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规划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南湾湖风景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意见》（信南规〔2022〕5号），同意通过本项目选址意见；

4、2022年5月23日，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南湾湖风景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南发改〔2022〕17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南湾湖风景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目前，信阳市经济社会正处在高速发展阶段，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正在不断提高，汽车拥有量也在不断增加，然而信阳市停车位拥有量严重不足，导致信阳市路边临时停车现象凸显，南湾湖风景区等相关路段尤其明显，造成严重的交通拥堵现象，因此，在该部分路段选定合适区域投资建设停车场项目成为当务之急。而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信阳市中心城区交通和停车的环境，缓解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的问题，从而大大改善了信阳市的投资环境，改善了信阳市的停车和交通的状况，缓解信阳市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大大提升信阳市区域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对于提升信阳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及提高信阳市的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影响深远。

其次，本项目建设旨在通过增加城市公共建筑、交通枢纽等交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通繁忙路段停车位供应，缓解交通运输和车辆停放压力，改善相应的公共建筑、交通枢纽等的教学质量和通行环境，提高城镇居民生活质量，还能够通过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创造大量的就业、创业工作岗位，解决城镇居民就业问题，推动社会稳定。通过停车场项目的运营，能够为当地政府创造各类税费，推动政府对本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城市综合竞争力。

此外，本项目建设通过在南湾湖风景区建设公共停车场或路边停车位，满足周边私家车停放市场需要，改善停车场市场供给侧改革，通过打造高质量智能化停车场提升客户体验，为项目单位创造相应的经济效益。同时项目的建设能够带动建材、道闸、智慧化设备制造、物流运输等上下游企业繁荣，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就业创业，从而增加本地区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极，推动国民经济发展。

因此，本项目集约利用有限的城市市政公用建设用地，通过改善城市空间环境的质量来提高生活质量的建设典范，为解决土地资源稀缺与城市发展的矛盾探索路径，还能创造大量的就业岗位，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

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

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冕，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冕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283），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湾湖风景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集约利用有限的城市市政公用建设用地，通过改善城市空间环境的质量来提高生活质量的建设典范，为解决土地资源稀缺与城市发展的矛盾探索路径，还能创造大量的就业岗位，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湾湖风景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王月玲

王昊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 师 事 务 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花园路东黄家庵路16号 |
| 负 责 人 | 黄允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2万元 |
| 主管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07]28号 |
| 批准日期 | 2007年08月20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高森，黄允，李贺永，余文锐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ENAN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中邸律师事务所 4101053178507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3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470231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18日



持证人 王月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2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2820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持证人 王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2199111120511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的
#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5010号**

**致：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

水站巩固提升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申请单位为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现持有信阳市浉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2006072718 9

性质：机关

负责人：周建

机构地址：信阳市行政路 6 号

本所律师认为，浉河区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位于十三里桥乡、谭家河乡、柳林乡、东双河镇、狮河港镇、董家河镇、游河乡、吴家店镇、五星街道办事处、李家寨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批工程共巩固提升工程 60 处，供水方式为集中供水。解决十三里桥乡、谭家河乡、柳林乡、东双河镇、狮河港镇、董家河镇、游河乡、吴家店镇、五星街道办事处 8 个乡镇，1 个街道

办事处，74 个行政村或社区共 147,066 人的农村饮水安全供水问题。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7,665.4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信阳市浉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浉发改〔2023〕81 号），原则同意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的建设是我国推进新农村建设、解决民生问题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提高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需要，是保障农民健康的需要，是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村和谐社会建设的需要，解决工程长效运行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群众健康状况，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步伐。长期以来，项目区群众饮用水水质不达标，给身体健康带来了诸多不利影响，与水质好的地区相比，区内群众得病率明显偏高，寿命偏短，可有效改善群众身体状况，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加快群众致富奔小康的步伐。项目的建设可解放生产力。项目区实施自来水后，可以解放出更多的生产力，从事庭院经济、畜牧业或外出打工，一定程度上会解放生产力，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将促进经济文明建设和社会稳定。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是改善农村群众生活质量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高饮水卫生水平的迫切需要，是现代文明社会的一项主要标志，是实践“三个代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密切干群关系、促进社会稳定具有显著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项目建设是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满足城市用水需求，保障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能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扩大就业，促进社会综合事业的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有利于改善当地人文环境，使区域内广大人民和地方直接受益，对镇区人民的经济发展有重大的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总投资 7,665.41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浉河区水利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申请政府

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集中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爱,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亚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杜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刘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0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 至 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 01027 号

#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致：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就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国发〔2014〕43号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 6 | 财预〔2015〕225号 | 指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 7 | 财预〔2016〕155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 8 | 财预〔2017〕89号 | 指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 9 | 财库〔2020〕43号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 10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光山县城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净水厂老旧设备的更换、送水泵站能力的提升、消毒有氯气更改为二氧化氯；消火栓更换200座、智能水表（DN20）51788块、管网漏损修复64处、管网新建46.28km；道路污水管网修复86.78km，内河管网清淤检测24km，39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以及管网新建48.81km，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1座（5万$m^3/d$）以及智能控制柜、远程监控平台1套。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2MB1P21850W）显示：机构名称：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光山县司马光东路光源大厦；负责人：陈世喜。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有助于改善城市供水条件，保证县城居民用水安全。随着新一轮城市规划的实施，现状供水管网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居民用水需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滞后。光山县区域供水工程将使光山县水资源利用更合理，输配水管网布置更优化。供水范围覆盖整个中心城区，有效的解决了用水问题，其社会意义重大，区域供水建设将带动经济发展，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城市供水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产与生活，关系到城市经济发展、社会的稳定与和谐社会的构造。因此，尽快推进区域供水管网改造，扩大区域供水辐射范围，促进区域经济的共同发展是极为必须和紧迫的。

项目建设是国家关于污水系统“提质增效”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改委三部委日前联合发布《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明确要求落实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和改善人居环境的要求，启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纵观光山县整个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仍存在诸多问题：一方面，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于城市发展，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存在大量管网空白区，造成部分生活污水直排和水体黑臭多发；另一方面，精细化管理不到位，污水管网的管理和运维机制碎片化，存在管网破损错位、错接混接、淤积严重等问题，地下水、雨水入渗，导致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效益不高，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为响应国家政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实施迫在眉睫。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2021〕222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757.51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4,000.00 万元，自筹资金 4,757.51 万元。

根据《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为“1.2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

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

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光山县城市管理局（光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保证项目所在区域居民用水安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山县城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瀚

赵宇月

2023 年 1 月 13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34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900329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
| 负 责 人 | 罗新建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
| 批准日期 | 1996年12月13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0032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illegible]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1.6.15<br>有效期至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illegible]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1.6.1至2022.5.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固始县大宗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2〕紫泉意字第24号

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第一章前言.....2

一、委托事项.....2

二、声明和承诺.....2

第二章正文.....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4

二、项目资金情况.....6

三、中介服务机构.....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8

五、法律风险.....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10

#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简称 | 释义 |
| --- | --- |
| 本意见书 | 指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始县大宗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孙首备律师　　朱俊贤律师 |
| 本项目 | 指固始县大宗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
| 《实施方案》 | 指固始县大宗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固始县大宗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 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前言

###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正文

##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固始县大宗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固始县凤凰大道与和谐大道交叉口

本项目为固始县现有规划区内的装饰装修垃圾、工业固废及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113826㎡，约170亩。其中1#厂房占地21128㎡，2#厂房占地10930㎡，3#厂房占地13660㎡，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占地956㎡，食堂及带班楼占地589㎡，值班室占地80㎡，转运区占地面积10600㎡，养护区占地面积13160㎡，堆放区5750㎡，道路、广场、绿化及停车场占地10325㎡。

总建筑面积51546㎡。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厂房建筑面积42256㎡（层高超过8米按两倍计容），2#厂房建筑面积21860㎡（层高超过8米按两倍计容），3#厂房建筑面积27320㎡（层高超过8米按两倍计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建筑面积4780㎡，食堂及带班楼总建筑面积1768㎡，值班室总建筑面积80㎡。

项目建设规模设计年处理装饰装修垃圾40万吨/年，日均1095.9吨/年，新建装饰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生产线三条：年产20万吨粗骨料生产线一条，年加工10万㎥预制PC构件一条，年加工10万㎥新型墙材一条；

设计年处理工业固废20万吨/日，日均547.95吨/日，新建工业固

废资源化利用生产线两条：再生陶粒5万㎥/年，污泥碳粒5万吨/年。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将为固始县市民提供一个环保绿色的城市环境，有效的节约资源、能源，又可以相对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也得到了市民的支持。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装修垃圾清运收入、污泥处理收入和再生品销售收入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固始县建设投资公司为固始县大宗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的项目单位。

固始县建设投资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MA3X49287R）；登记机关：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张永宏；机构地址：固始县蓼北路中段；颁发日期：2020年06月08日。

本所律师认为：固始县建设投资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8月30日，固始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对固始县大宗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JAZ411525202200040号）；

2022年9月1日，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固始县大宗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固发改〔2022〕300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固始县大宗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42,684.86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3,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9,684.86万元。

## 三、中介服务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33，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092252490 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固始县大宗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

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固始县建设投资公司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2年9月2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合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br>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92252 4902

河南紫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制 ... 】输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17号院1号楼3单元13层101 |
| 负 责 人 | 董智勇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0.08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3号 |
| 批准日期 | 2014-01-20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董智勇　　王国锁
韩志彦

合伙人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 证 人

性 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繁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947912

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A201341022523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姓名 孙红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251992031634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淮滨供销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

# 基础体系项目

#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淮滨供销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体系项目

# 法律意见书

致：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淮滨供销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体系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 1**

一、释义 .....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 1

**第二部分正文 .....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 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8

六、项目风险提示 ..... 9

七、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县发改委 | 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专项评价报告》 | 《淮滨供销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体系项目社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告》 |
| 《法律意见书》 |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滨供销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体系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评估事务所 |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
| 本所 |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淮滨供销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体系项目实施单位为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现持有淮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115270061023587 | 单位名称 | 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机构性质 | 事业单位 | 负责人 | 王益前 |
| 登记机关 | 淮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
| 住所 | 河南省淮滨县民政路与曙光街交汇处 | | |
| 登记状态 | 正常 | | |

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淮滨县张里乡、固城乡、谷堆乡、王家岗乡、王店乡、台头乡、新里镇。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86667.10㎡（约130亩），其中，张里乡25亩、固城乡25亩、谷堆乡10亩、王家岗乡20

亩、王店乡15亩、台头乡25亩、新里镇10亩，总建筑面积76424㎡，主要建设粮食储存仓库、生产资料仓库、农机、农资仓库、保鲜仓库、烘干机房、农技培训、农产品展示中心等。

（三）项目公益性

1、淮滨供销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体系项目的建设，可以从根本上解决淮滨县地区无上规模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场所的局面，同时加强了农产品批发交易与物流配送的紧密结合，从而为解决淮滨县及周边地区农产品信息狭窄、流通不畅、产品质量不高、交易成本高等问题创造了条件。

2、本项目规模较大、功能全、信息广，以农产品物流的发展带动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对促进该地区农业产品优势变为商品优势和经济优势和增加农民收入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项目建设将带动商贸、服务等第三产业的发展，对于改善城市环境，增强城市功能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4、项目建设将加快淮滨县农业产业调整步伐，加快种植、养殖业发展速度，有利于扩大种植和养殖业规模，降低农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农户的竞争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根据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淮滨供销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体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2022〕139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境评价手续说明

根据淮滨县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淮滨县供销社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体系建设项目，在王店、固城等 13 个乡镇村建设具备农产品展示展销、智能化交易、企业入驻、电商孵化、冷链物流等多功能的综合型产业园。总占地 130 亩，主要建设粮食仓库面积 10000 ㎡、生产资料仓库面积 16000 ㎡、农机、农资仓库 10000 ㎡、农产品展示中心 7300 ㎡、保鲜仓库 6200 ㎡、烘干机房 5900 ㎡、园区道路及硬化面积 19000 ㎡，大型农机具 90 台、农业技术电商直播培训中心 2200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只涉及建设农产品仓储房、配套基础设施及电商办公用房，选址周围无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该项目属环评豁免项目。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登记证手续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淮滨县不动产权第00023697号），权利人：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坐落：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新里镇；用途：仓储用地；宗地面积：6498.3㎡；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年02月18日起。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淮滨县不动产权第00023690号），权利人：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坐落：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台头乡；用途：仓储用地；宗地面积：650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年02月18日起。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淮滨县不动产权第00023696号），权利人：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坐落：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谷堆乡；用途：仓储用地；宗地面积：6491.2㎡；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年02月18日起。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淮滨县不动产权第

00023691 号），权利人：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坐落：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固城乡；用途：仓储用地；宗地面积：6528.6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 年 02 月 18 日起。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淮滨县不动产权第 00023695 号），权利人：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坐落：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张里乡；用途：仓储用地；宗地面积：6544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 年 02 月 18 日起。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的审批手续。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自然规地字第 411527202200122X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自然规地字第 411527202200060X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自然规地字第 411527202200061X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自然规地字第 411527202200062X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自然规地字第 411527202200063X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豫自然规地字第 411527202200120X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自然规地字第 411527202200121X 号）。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项目环境评价手续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的审批手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手续，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淮滨供销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体系项目总投资 20864.94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淮滨供销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体系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40W），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为淮滨供销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体系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现持有信阳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711274 34X5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评估机构代码41070007）。经办注册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且通过年度检验。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评估师具备为淮滨供销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体系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

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 七、结论性意见

1、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淮滨供销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体系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淮滨供销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体系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淮滨供销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体系项目相

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资产评估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滨供销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体系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淮路西侧 |
| 负 责 人 | 李刚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2.04万元 |
| 主管机关 | 罗山县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8号 |
| 批准日期 | 2018年09月28日 |

# 律　师　事　务　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84780540W

河南正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09日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1010850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285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李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740803571X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信阳市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 日 2023年 3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04101308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49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持证人 胡开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6801243938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自2022年6月1日起 至2023年5月31日止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西华县城区垃圾一体化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2〕紫泉意字第22号

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 1
一、委托事项 ..... 1
二、声明和承诺 ..... 1
第二章 正文 ..... 2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 2
二、项目资金情况 ..... 5
三、中介服务机构 ..... 5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 7
五、法律风险 ..... 7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 8

##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简称 | 释义 |
| --- | --- |
| 本意见书 | 指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县城区垃圾一体化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孙首备律师、朱俊贤律师 |
| 本项目 | 指西华县城区垃圾一体化建设项目 |
| 《实施方案》 | 指西华县城区垃圾一体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西华县城区垃圾一体化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前言

###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西华县城区垃圾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华县城区。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152125.15㎡（合228.19亩），规划总建筑面

积为38860.00㎡，其中：垃圾分栋中心建筑面积3000.00㎡；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筑面积18000.00㎡；垃圾中转站及公厕建筑面积17860.00㎡；配套建设绿化、道路及场地硬化、停车位、给排水、供电及消防等基础设施；购置洒水车、雾泡车、清扫车、垃圾运输车、分类垃圾桶等。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通过西华县城区垃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可以为西华县引进先进、高效、环保的环卫技术，提升城区环卫作业管理水平，改善环卫作业形象，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随着城区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清运，杜绝垃圾乱堆乱放的现象，西华县整体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改善了西华县的卫生条件，区域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

（2）本项目作为城乡公共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项目的建成有利于促进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造福于民，项目建成后的直接受益者是当地居民，体现了人民群众利益至上的思想，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具体行动，其社会效益十分明显。项目的实施与西华县城市发展设想和城乡规划相吻合，对促进西华县建设的发展，提高西华县的建设档次和知名度，将发挥巨大作用。

（3）项目建设实施后，可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效保护和改善城区环境。像滋生蚊蝇、传播疾病、生活垃

圾对环境的污染极为严重，本项目的建成可以节约和充分利用土地资源，保护了国家及地区的土地资源，项目的实施不仅仅在于其本身创造了多少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此项目的巨大社会效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投入使用后可通过生活垃圾收费收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次通过减少餐厨垃圾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而表现出来。可充分利用餐厨垃圾中的资源，随着法律法规的健全与完善，餐厨垃圾不允许填埋和直接饲养动物，因此各餐厅、宾馆等将不得不自行处理。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本项目可充分利用餐厨垃圾中的资源，减少各餐厅等分散处理餐厨垃圾所增加的投资和运行管理费用，减轻其负担。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西华县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西华县城区垃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西华县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9L5PMB8G）；登记机关：周口市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迎宾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 200 米；法定代表人：范大伟。

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赖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7月1日，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对西华县城区垃圾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2022〕210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西华县城区垃圾一体化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估算总投资25,138.1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0,157.3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140.83万元，预备费1,164.91万元，建设期利息675.0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 1.27，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092252 490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西华县城区垃圾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

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华县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董勇

承办律师：刘前备

承办律师：朱俊果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92252 4902

河南紫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17号院1号楼3单元13层101 |
| 负 责 人 | 董智勇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0.08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3号 |
| 批准日期 | 2014-01-20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董智勇　　主任律<br>杨宏卓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04209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5255384

持证人　牛振营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026199508308413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09日

河南紫泉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郸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郸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 42 号

**致：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郸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郸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郸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郸城县公园东路中段

负责人：朱卫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6MB0U88177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郸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郸城县19个乡镇。本项目新建压缩站面积2508㎡，新建管理用房2161.25㎡，新建门卫房、大门面积484.5㎡，场地绿化面积2690㎡，场地铺装面积15950㎡，场地围墙2610m，场地排水管道2985m，污水化粪池19座，压缩式垃圾箱设备38台，垃圾转运车19辆，场地监控19套，场地路灯95座，80kva 杆式变压器19套，高压进线电缆9500m，原有垃圾站拆除11215.79m³。

### （三）项目批复文件

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4 年 11 月 29 日，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鄄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鄄发改城市〔2024〕340 号），原则同意鄄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鄄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993.29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3,8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 1,193.29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鄄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鄄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由于郸城县各乡镇的人口较少，每个乡镇自建垃圾卫生填埋场在经济上不可行，所以目前大多数地区并没有乡镇垃圾卫生填埋场。同时乡镇相对于县城较为分散，垃圾收转运设备并不完善，

没有或者只有少量的垃圾收运设备，大多数靠农用三轮车清运，收运设备简单，运输距离也很短，采取就近填埋方式。所以目前对于乡镇的生活垃圾处置方式仍处于简单掩埋阶段，没有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的卫生填埋。

项目的建设实现了乡镇农村垃圾收集与运输的集中化、压实化、封闭化。垃圾中转缩小了垃圾体积、减轻垃圾重量、大容积全封闭运输、操作全自动化等优点，较大地改善了以前垃圾收集与运输设施落后、污染严重、操作繁杂、管理困难、效率低下等状况，为减少生活垃圾污染，改善郸城城市环境质量，提升环卫作业水平，降低运行管理成本有很大意义。中转站运营后，转运设备的有效运行可以提高垃圾的运转能力，解决垃圾车沿途污水滴漏的问题，提高垃圾的日均处理数量。其次，确保除臭降噪措施。垃圾中转站内配置的除臭设备，可以使噪音污染和臭气外逸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使郸城县的社会文明水平和现代化进程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郸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郸城县生活垃圾分类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郸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郸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郸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04 月 17 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河南中秀律师事务所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4101089270000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illegible]市司法[illegible]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HENAN ZHONGXU LAW FIRM 河南中旭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现代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149号

**致：平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平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平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平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平舆县清河大道中段东侧（财政局二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雁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3MA9F7W3W3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工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

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城市绿化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舆县工业大道与创业大道交叉口西北侧。本项目对原有厂房进行拆除升级改造，规划升级改造总用地面积 1,048,491.33 ㎡，合 1,572.74 亩，总建筑面积 1,262,356.72 ㎡，地上建筑面积 1,258,189.60 ㎡。升级改造标准化厂房 1,200,312.87 ㎡、办公用房 32,712.93 ㎡、配套服务中心 25,163.79 ㎡；地下建筑面积 4,167.12 ㎡；配套产业园区

建设区内道路、绿化、停车场、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燃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项目批复文件**

平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11 月 14 日，平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批〔2022〕25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11 月 14 日，平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审批〔2022〕24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11 月 14 日，平舆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的预审意见》（平自然资涵〔2022〕131 号），同意该项目用地与选址通过预审。

2025 年 10 月 12 日，平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等内容的批复》（平发改审批〔2025〕131 号），原则同意项目实施主体等内容的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用地与选址预审意见、变更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292,70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0 万元，其中 55,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银行贷款资金 110,000.00 万元，财政配套资金 122,700.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首先将完善区域内道路交通网络系统，提高区域内行车速度，减少车辆的行驶成本和行车时间；其次，合理规划区域内的绿化面积，不仅美化居住环境，改善区域内气候环境，能够减少车辆行驶给临近居民带来的扬尘及噪声污染，提高两侧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而且还能控制工业污染，为企业提供优雅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改善居民及企业的生存环境和生活环境，提高本地区企业的生产条件和居民的生活品质。

项目实施后能够全面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布局合理、

功能完善、设施先进、环境优美、管理科学、适度超前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体系，有利于加快平舆县城市化步伐，对于提升城市功能和品位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是重大发展工程，可以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发挥助推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不断改善的积极效应。并且可以为政府带来周边土地溢价的收益、引进更多企业入驻平舆县、项目开发期间各项税收；项目进入运营阶段，每年可持续贡献各项税收。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

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

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用地与选址预审意见、变更批复。项目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本项目拟通过专项债券与市场化融资的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券相关规定；专项债券项目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七）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10 月 13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br>2025年5月31日 zzssfj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zzssfj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br>2026年5月31日 zzssfj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illegible]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仲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zzssfj |
| --- |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illegible]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关于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二期）

#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

#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781号

**致：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焦林涛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6MA9KA7T50D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

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泌阳县开发区园区内。该项目改造现有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180,610.00㎡，改造综合服务及展示中心 25,485.00㎡，改造冷库建筑面积共计 35,070.00㎡，改造场区内道路及停车位铺装、给排水管线、电力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可提供屋顶光伏发电板场地 85,000.00㎡。

**（三）项目批复文件**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12 月 11 日，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泌发改〔2022〕18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总投资52,00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8,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14,000.00万元由泌阳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

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泌阳县坚持把推进开发区建设作为加快发展的重要举措，瞄准全省先进，拉高发展标杆，整合优质资源，突出创新机制、强化载体、破解瓶颈、融合互动，开发区的建设呈现“规模扩张快、入住项目多、产业层次高、承载能力强”的良好发展势头，产业集聚综合效应日益显现，已成为泌阳县经济发展的增长极、招商引资的主平台、产城融合的主纽带、吸纳就业的主渠道、民生改善的突破口。

泌阳县开发区发展迅速，基础设施建设趋于完善，企业数量逐年增长，产值、效益等主要数据位于全市前列，对泌阳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项目的建设将不仅推动泌阳县先进制造业的发展，还能完善开发区的建设，通过开发区的发展来推动当地经济的增长。因此项目的建设是泌阳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开发区的标准化厂房和基础设施建设，使其成为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功能配套的良好场所，对于巩固开发区的良好发展态势、加大筑巢引凤的力度十分必要，是促进开发区及泌阳县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为泌阳县开发区的飞速发展构筑了一个招商引资和工业发展的平台，将加快开发区的招商引资步伐，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同时也是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城市工业化进程的需要；加快了城市化进程，又能够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投资环境，扩大招商引资。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泌阳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郭有山

性　别　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41010852753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许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河南律师事务所 ZHONGYUAN LAW FIRM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0日

[illegible]3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关于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遂平县灌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779号

**致：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遂平县灌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灌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灌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遂平县勤政路中段

负责人：王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3005962997C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遂平县，北至奎旺河南岸，东到奎旺河西岸，南至汝河河道，西至濯阳大道，对遂平县濯阳片区主干道路、次干道路、支路等41.00km道路以及小区内部供水管网12.28km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

### （三）项目批复文件

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11 月 10 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2023〕23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16,003.28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8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 5,203.28 万元通过遂平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 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和创造国际化新优势的产业，是科技和时尚融合、生活消费与产业应用并举的产业，在美化人民生活、增强文化自信、建设生态文明、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增长、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国内经济环境看，国内需求将成为行业增长

的重要驱动力。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收入的稳定提升，将拉动内需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现代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业的快速发展，自动化、连续化和高效化已成为现代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业生产的主要方向，以减少中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品生产设备和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从而加大力度引进先进的城市供水管网改造设备和技术，注重消化与吸收，尤其要注重创新能力的提高，使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品生产向创新之路发展。项目建设将大力引进国内外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设施完善的现代化车间，通过先进的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加工技术和装备，促进我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业在新时期继续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是加快我国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本次项目的提出适时且必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

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濯阳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illegible]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illegible]5月31日至[illegible]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08827530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关于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777号

**致：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遂平县勤政路中段

负责人：王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3005962997C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遂平县，北至遂安大道，东到遂平县东环路，南至和幸路，西至奎旺河西岸，对遂平县车站片区东北部区域主干道路、次干道路、支路等 41.30km 道路，以及小区内部供水管网 11.52km 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

### （三）项目批复文件

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11 月 10 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2023〕24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17,660.66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 5,660.66 万元通过遂平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 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和创造国际化新优势的产业，是科技和时尚融合、生活消费与产业应用并举的产业，在美化人民生活、增强文化自信、建设生态文明、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增长、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国内经济环境看，国内需求将成为行业增长

的重要驱动力。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收入的稳定提升，将拉动内需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现代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业的快速发展，自动化、连续化和高效化已成为现代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业生产的主要方向，以减少中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品生产设备和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从而加大力度引进先进的城市供水管网改造设备和技术，注重消化与吸收，尤其要注重创新能力的提高，使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品生产向创新之路发展。项目建设将大力引进国内外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设施完善的现代化车间，通过先进的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加工技术和装备，促进我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业在新时期继续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是加快我国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本次项目的提出适时且必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

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车站片区老旧小区供水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illegible]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illegible]5月31日至[illegible]5月31日 |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08827530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 114 号

**致：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1 | 本项目 | 指 | 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 |
| 2 | 本所 | 指 |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
| 3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 4 | 专项评价报告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5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98号

法定代表人：孙虎成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M1XTA5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沿电厂出口—G208国道向南穿越蟒河后，经规划的高铁片区，后主管道沿宏泉村道路向西至东二环，再折向南村沿东二环路向南敷设，敷设至良安新村后折向西敷设，穿越高新开发区及轵城镇区，继续沿南二环路敷设，之后管网折向北，沿虎岭一号线向北敷设，末端至虎岭开发区。项目建成后新建热力管道长29.76公里，管道规模DN600-DN200。

**（三）项目批复文件**

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2 月 20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下发《关于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3〕2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20,425.67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7,7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2,725.67 万元，由单位自筹资 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通过对济源市供热管网建设为济源市城市化建设与

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解决了城市人口生活、生产用热，有力地推动城市化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可以加快镇区建设，提高镇区功能，旧供暖管网的改造及老换热站的改建，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文明富裕的现代化开放型城市，树立城市形象，有利于吸引外资，加快对外开放，从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是市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实施将扩济源市城市供暖规模，提高供暖质量。使现有城镇居民摆脱冬季供暖不足的困扰。项目建设实施后，将大大提高市区冬季供暖能力和供暖系统的安全可靠性，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生活的需要，改善镇区群众的生活条件，并以先进、节能、安全的城区供暖系统满足城区工业生产的需要，从而为济源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积极作用，大大改善济源市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吸引更多的企业来本地投递。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济源供热管道

南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供热管道南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0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郭有山

性　别　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41010852753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许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河南律师事务所 ZHONGYUAN LAW FIRM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0日

[illegible]3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2023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2023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2023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 简称/合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 --- |
| 本项目 | 2023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 |
|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 2023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
| 《专项评价报告》 | 《2023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 和信会所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本所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2023 年舞钢市高标

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 2023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2023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3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2023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舞钢市农业农村局，舞钢市农业农村局现持有中共舞钢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810055023091

性质：机关

负责人：刘全州

机构地址：河南省舞钢市垭口朝阳路中段路北

本所律师认为，舞钢市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 2023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舞钢市境域内，涉及 2 个乡镇 35 个行政村。分别为：八台镇的大马庄村、安庄村、孟庄村、王老虎村、殷庄村、时庄村、杨楼村、任桥村、彦张村、大沟李村、石桥杨村、小唐村、下曹村、后鲁村、井刘村等 15 个村 2 万亩。枣林镇的辛集村、张卜庄村、黄庄村、许庄村、栗林铺村、喜庄村、晃张村、王楼村、韦庄村、袁庄村、生刘村、郭庄村、安寨村、店李村、岗郭村、邵庄村、古铎李村、直李村、李堂村、吕店村

等 20 个村。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八台镇 15 个村 2.00 万亩，枣林镇 20 个村 3.00 万亩，总规划面积 5.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本项目主要涉及工程为土壤改良工程、灌溉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及智慧农业信息化系统。具体内容如下：

耕地提升规模 5 万亩（其中退化耕地治理 3 万亩、障碍土层改良 2 万亩），亩均施商品有机肥 16kg，总计施用商品有机肥施 800t；项目区亩均施土壤调理剂 25kg，共计施用 1250t。

共计新建机井 100 眼，井深 50m，智能灌溉机井首部及水肥一体配套约 100 套；自动伸缩式喷灌 300 亩；固定式喷灌 2,000 亩；平移式喷灌 8,000 亩，配套 18 套平移式喷灌机；中心支轴式喷灌 3,000 亩,配套 6 套中心支轴式喷灌机;卷盘式喷灌 4,000 亩，配备 10 套卷盘式喷灌机；旋翼式喷灌 3,000 亩，配备 8 套旋翼式喷灌机和增压泵；卷盘桁架式喷灌 4,000 亩，配备 10 卷盘桁架式喷灌机和增压泵；管灌微喷灌 25,700 亩，地埋采用 PVC 管，灌溉管道 20.4km。

新建排涝沟渠约 60km；疏浚排涝沟渠约 30km。新修 4.0m 宽田间道路长 60km；每条路修建道路标识牌一座。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及防护林 27km，防护面积 2 万亩。配置市级智能管控管理平台 1 套。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22,5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9日,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2023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审批〔2022〕43号），原则同意2023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与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年9月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92号)，全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规划任务表中平顶山市“十四五”示范区建设任务合计50万亩，2023年建设任务15万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有效缓解人均矛盾的需要,是增加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田配套工程，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的需要，是配合贯彻新农村建设内容和要求的需要。

通过项目区的土地开发可以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

率，以达到增加耕地的目的。通过本项目实施，形成了较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农田灌排系统，项目区内耕地质量将达到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增加耕地产出率。项目进入常态化经营后，对缓解就业压力，维护社会稳定起着积极作用。项目实施后，通过对农田基础设施的配套，耕地生产力的提高，从而提高农业产量和改善农产品种植结构，发展多种经营，降低生产成本和风险；同时项目区新增耕地面积也将增加一部分农民收入，推动农村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缓解了人地矛盾，保障了农业灌溉的需要，提高耕地生产能力，制约土地利用的关键问题得以解决，进一步推动土地整理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促进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后，为当地农民进行农业集约经营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对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保持舞钢市耕地保有量不下降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项目区将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生态高效农业园区，有助于提高耕地质量，改善项目区内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舞钢市生态经济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项目将涝旱渍灾害防治、中低产田改造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相结合，通过水利基础设施和田间工程配套和生态防护工程建设，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提高农业抗灾能力。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

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2023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总投资 22,5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2023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2023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 2023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 2023 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2023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2023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舞钢市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的机关单位，具备以2023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2023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023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2023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2023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2023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舞钢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 负 责 人 | 李韬 |
| 派驻律师 |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
| 设立资产 | 130.02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金水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
| 批准日期 | 2016年04月29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执业证号 | 14101201411573759 |
|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14403320161 |
| 发证机关 | 河南省司法厅 |
| 发证日期 | 2016年 9月 1日 |
| 持证人 | 任苏娟 |
| 性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10823198610051241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